

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林宜男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林宜男（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

協同研究主持人：梁玲菁（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系主任）

研究員：盧陽正（銘傳大學財金所所長）

李正文（中原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林江峰（淡江大學國貿系副教授）

郝充仁（淡江大學保險系副教授）

薛敏正（台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林瑞珠（臺灣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陳春山（亞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張洋培（台灣綜合研究院四所副所長）

張耿銘（天青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李震洲（考試院考選部參事）

巫義政（考選部專技司司長）

方秀雀（考選部專技司科長）

劉淑娟（考試院編纂室科長）

吳柏寬（比利時魯汶大學博士候選人）

張怡菁（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報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三次會議

摘要

2002年1月1日我國已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國，為因應此一逐步放寬之國際競爭趨勢新局面，並促使我國入會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除能與WTO規範相配合外，亦得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考試院業已擬就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實施狀況與問題加以檢討與規劃。是以，在基於遵循WTO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精神，公平衡鑑專技人員之學識及經驗，提昇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與增進國家競爭力之原則下，本研究期藉由參酌外國相關制度，興利革弊，建立起一套優良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本研究案主要係就90年11月14日新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以研究，依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可從事之專門職業類別，依原准類科、職業管理法規以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規定，共計有二十六類科。倘若將來此二十六類專技人員皆予以開放後，其所生之影響甚鉅；故有必要就此課題深入探討，研擬因應之道，包括外國人如欲於本國執業時，其如何申請考試、取得證照及其日後執業是否遭受限制等，及未來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之後，是否亦可利用此項考試，取得執業資格等。

然因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實難逐一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僅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範中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等四類專技人員，進行入會後相關問題與因應措施之分析研究；主要研究大綱為：一、WTO下專業服務之規定對我國影響；二、歐盟會員國（以德、英、法三國為主要研究標的）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三、美國（以其加州及紐約州為主）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四、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在綜合歷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討論，與本研究專案內容之研析後，本研究針對我國現行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提出如下之結論與建議：一、有關外國人來台應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管理，除部分職業基於執業管理因素，仍未配合調整外，大多數類科均已配合入會承諾所需加以開放，其職業管理機關並同時配合研修主管之職業管理法（律）規相關內容，然為達專技人員考用之配合，故建議未配合調整修正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宜儘速配合修正各該職業管理法律（規），俾健全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管理制度；二、專技人員之認定應回歸至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並以大法官之解釋為準則；三、入會後應儘速加強整合各部會間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之擬定，以避免在專技人員承諾或開放問題上，產生上下游銜接不良之情事；四、審慎評量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開放承諾，而現階段仍不宜全面開放外國人應試；五、為避免外國人素質不一，影響國內醫療品質之服務水準，並維護國民之權益，建議應考量修正廢除外國人自願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例外規定；六、為使我國國民所受之各項服務品質不致降低，確保其應

有之權益，建議維持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應使用我國語文之立場；七、有關律師考試與執業資格方面，應放寬專業科目應試規範，允許應考人參閱法規、強化律師職前訓練、建立專業律師制度與制訂律師執業證書更新制度；八、有關會計師考試與執業資格方面，建議考試上可採題庫式命題，同時題型可多樣化，對於未及格之科目保留，則應予規範須達最低成績標準之門檻限制；九、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資格方面，宜儘速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視類科之性質不同，予以增列具相關實務經驗者始能應考之規定，以促使我國建築師考試於教、考、用三者上能緊密配合，另在命題方面，建議可仿倣美國制度，漸進式改採測驗式試題，同時建立考試資料題庫；十、為精進我國醫師考試制度，建議可借鏡美國醫師職業制度之良法美制，配合我國醫學教育，採行分試制度，以應醫師人力需求；十一、外國人得應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甚難於單一研究中，即予全數研析，建議日後可再針對其它各類專技人員，即本研究案未涉獵之類科部份，予以研究探討；十二、有關中國大陸人士未來來台應試問題，得於日後再另案專門研究，進行深入之分析探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2
第三節 名詞界定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5
第二章 WTO 下專業服務之規定對我國影響	7
第一節 WTO 架構下之 GATS	7
第二節 特定承諾以及我國之相關因應	15
第三節 兩岸入會及其對於職業服務的影響	25
第三章 歐盟會員國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	30
第一節 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沿革	31
第二節 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專門職業認證之規範	37
第三節 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人員資格認證與考試辦法	50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85
第四章 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87
第一節 美國律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87
第二節 美國會計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104
第三節 美國建築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114
第四節 美國醫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126
第五節 結論	134

第五章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136
第一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	136
第二節 因應加入 WTO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 管理之探討	141
第三節 我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與德國、法國、美國 相關職業執業資格取得之比較	15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9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96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204
參考文獻	206
附件一	214
附件二	216
附件三	217
附件四	223
會議記錄	225

圖、表目錄

圖一 英格蘭與威爾斯成為執業出庭律師流程圖	70
圖二 非英格蘭與威爾斯之英國執業出庭律師流程圖	72
表 3.1：專門醫學學門的訓練時間及科目	56
表 4.1：1963-2001 年美國法學教育概況與通過律師人數統計	93
表 4.2：2001 年美國初次參加律師考試和重複考試人數統計	96
表 4.3：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99
表 4.4：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101
表 4.5 美國會計師考試之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	105
表 4.6 美國若干州授證規定	107
表 4.7：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112
表 4.8：A.R.E.考試科目	119
表 4.9：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124
表 4.10：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相關資料	131
表 5.1：國民政府時期、行憲後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比較	138
表 5.2：我國加入 WTO 相關法案及立法情形簡表	142
表 5.3：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規）及考試法規—開放外國人報考暨執業使用語文有關一覽表	150
表 5.4：會計師考試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171
表 5.5：美國會計師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174
表 5.6：美國建築師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1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自 1990 年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其間歷經長達十餘年之努力, 終於去年 (2002 年) 元月一日正式成為 WTO 第一四四個會員國; 然加入 WTO 後, 因國內市場逐步開放自由化, 衍生出諸多問題, 例如在未加入 WTO 前, 我國並未開放國內之服務業市場, 但加入 WTO 後, 由於必須遵守其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以下簡稱 GATS) 之相關規範¹, 我國遂對若干法規加以修正, 如漸近式放寬律師法相關限制、保險規範等, 亦即就入會所做承諾開放本國服務業市場, 因而, 引發外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來台執業可能衝擊本國就業市場等諸多問題。

為因應此一逐步放寬之國際競爭趨勢新局, 使加入 WTO 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能與 WTO 規範相配合, 同時亦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 考試院於第九屆施政綱領考選「七」明列:「強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筆試及格人員之訓練, 以提昇其執業能力」。另於其 91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中考選法制(三)亦明訂:「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新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², 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各項附屬法規也陸續訂定發布, 引發國內應考人十分熱烈之反應意見, 顯示考試院實有必要就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實施狀況與問題加以檢討與規劃。因此, 本研究希冀能達成下述四項目的:

- 壹、健全發展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公正、公平、客觀衡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落實憲政職掌,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與提昇公共利益。
- 貳、探討因應社會專業分殊化、科技整合及國際競爭趨勢, 逐步開放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對本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衝擊, 研提因應之道。
- 參、參酌外國制度, 興利革弊, 建立優良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 肆、探討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施現況及我國承諾開放目項目, 適時調整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以落實 WTO 精神, 並公平衡鑑專技人員

¹ 依 GATS 第二條之規定, 各會員國應立即無條件對來自其它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它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業者之待遇。

²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係於民國 43 年 12 月 17 日制定公布, 其後歷經 46 年、64 年、68 年多次修正。嗣後為因應加入 WTO, 鑒於外國人與本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規範將趨於一致, 為精簡立法, 90 年新制定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爰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規範, 而廢止先前之「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之學識經驗，提昇專業技能與服務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案主要係就 90 年 11 月 14 日新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以研究，依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可從事之專門職業類別，依原准類科、職業管理法規以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規定，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及呼吸治療師等二十六類科，倘若將來此二十六類專技人員皆予以開放後，其所生之影響甚鉅，故有必要就此課題深入探討，研擬因應之道，包括外國人如欲於本國執業時，其如何申請考試、取得證照及其日後執業是否遭受限制等，及未來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之後，是否亦可利用此項考試，取得執業資格等。茲將本研究案之研究重點，臚陳如次：

壹、WTO 下專業服務之規定對我國影響

首先，簡述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下的 GATS，以至 WTO 的成立；其次，研究 GATS 下的法律架構，先論有關 GATS 的基本原則，次論與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接著，就我國加入 WTO 入會所做的相關承諾，以及國內法規上的因應措施，作一分析，並論述 GATS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最後，探討我國在港澳回歸後的特殊經貿關係、人員處理、與大陸間之相互關係，以及兩岸加入 WTO 後之因應措施。

貳、歐盟會員國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

其研究重點如下：(一) 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沿革；(二) 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之指令與管理；(三)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之條件與條件；(四) 非歐盟第三柱管轄權限範圍內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資格取得辦法。

參、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美國係屬聯邦法律，而其各州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規範迥異，是以其各專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重點有四：(一) 專業服務資格之考試制度；(二) 美國職業證照管理制度；(三) 美國於 GATS 下之專業服務承諾表及其因應與排除障礙之道；(四) 美國參與其它國際協定有關專業資格取得之相互認證因應，如其

核照程序及資格要件為何？

肆、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首先，概述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沿革；其次，探討因應加入 WTO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制作業；接著，析述加入 WTO 後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及相關規定；最後，綜合前述各項研究成果，提出檢討與建議。

第三節 名詞界定³

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係指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另其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

而與此一條文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共有三號解釋：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⁴。(83、6、17)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83、7、29)

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

³ 有關本研究案名詞界定之相關資料係由李震洲參事所提供。

⁴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前段：「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87、5、20)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Examination Act)

本法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基本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應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為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原考試法於民國 18 年 8 月 1 日公布，涵蓋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人員(後改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民國 31 年 9 月 2 日國民政府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特別法之立法，規範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再度併入考試法統合立法，專案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並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得以檢覈行之。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復又分開立法，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部分條文修正。本法仍採考試與檢覈雙軌併行方式，以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文，檢覈已廢除，原核定檢覈則有五年過渡期，照原科目考試。

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Professionals and Technologists Examination for the Foreigners Act)

本條例乃依前考試法第二十九條(即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凡外國人依法律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均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該應考人之本國，不許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國執行同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時，得不許其應考。

肆、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認可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the Foreign Country)

指對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採認。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各種職業法及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之規定，應經考選部或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而外國人領有該國或其他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應經考選部或由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限制

壹、研究方法

為使本專題研究之內容，能提出因應 WTO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應變機制對策等具體改進建議事項，以利考試院未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落實證照制度之參考。本研究所採行之研究方法有二：

一、文獻探討法

首先詳細地研討與本研究案相關之書籍、期刊、文獻與實務制度，並彙整國內外相關理論依據及研究發現，運用比較法、演繹法、歸納法等方法進行分析。同時，希望能加強外國實務制度上之研究，以補充學理上探討之不足，藉此相輔相成地結合實務制度與法條（理）論述；及借鏡 WTO、歐盟與美國之相關處理原則，以研討改進我國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作法及規範。

二、專家討論法

為使本研究能順利執行，網羅各方意見，蒐集更多相關資訊，以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效，本研究由考試院成立「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研究小組，延聘學術界、考試院及考選部等實務界之學者專家，藉由召開研究會議方式，共同協力合作，針對擬探討之目標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同時，於研究期間再邀請相關公會與政府單位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集思廣益，並釐清相關問題，以增進本研究報告結論之可行性。

本研究案之主要研析重點有四個部份，因而本研究團隊又再劃分成四個研究小組，由每一研究小組負責一章之研究，藉由各小組會議討論，集思廣益，以協助研究員兼撰稿員之撰寫。茲將各小組成員之分配，臚陳如后：（一）第二章：吳研究員兼撰稿員柏寬、盧研究員陽正、郝研究員充仁、陳研究員春山。（二）第三章：張研究員兼撰稿員怡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林研究員瑞珠。

(三) 第四章：劉研究員兼撰稿員淑娟、林研究員江峰、巫研究員義政、張研究員耿銘。(四) 第五章：方研究員兼撰稿員秀雀、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李研究員震洲、薛研究員敏正。而本研究案之第一章「緒論」與第六章「結論與建議」則由計劃主持人負責撰寫之。

貳、研究限制

- 一、由於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實難一一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案探討之專技人員範圍將界定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等四類專技人員上；另酌參之外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方面，囿於研究時間與篇幅所限，僅擇以美國（加州及紐約州）及歐盟（德、英、法三國）為主要研究標的。⁵
- 二、本研究重點在於我國入會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若僅考量外國人至我國考試之因應之道，則 WTO 之國民待遇原則即有適用之，當使本研究案可研究內容過於限縮；若談論到我國專技人員未來是否可至外國市場從事同類職業工作，則屬雙方國家是否有簽署互惠認證協定，此權利係屬經濟部或外交部執掌，並非考試權的一部份。因此，本研究主題方向實屬不容易掌握，較偏重後 WTO 時代之現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說明與因應之道；然此一最後定稿範圍係經過本研究團隊與邀請座談之產、官專家花費近一年時間所為之成果，實認為此一範圍最能符合本主題之意旨。

⁵ 有關日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相關研究，請參考附件一所示。

第二章 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本章共分三部分，旨在瞭解 WTO 體系下有關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的相關規定。第一節先簡述自烏拉圭回合談判下的 GATS，以至 WTO 的成立。其中重點在於了解自烏拉圭回合起，各會員國從事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折衝過程，當時的國際背景以及所爭執的焦點。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GATS 正式成為國際專業服務的正式規範。同時研究 GATS 下的法律架構，先論有關 GATS 的基本原則，次論與專業服務相關的規定。第二節則就我國加入 WTO 入會所做的相關的承諾以及於國內法規上的因應措施，作一分析；接著並論述 GATS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第三節擬對我國在港澳回歸後的特殊經貿關係，就兩岸入會後，對於彼岸的特殊政經局勢，以及我國的相關規定是否符合 WTO 體系下對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作一探討。

第一節 WTO 架構下之 GATS

壹、從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and Tariff，以下簡稱 GATT）於 1947 年肇建，目的在於促進國際貿易自由化。首重的是對於關稅障礙的排除與減低，另外對於各項非關稅障礙措施（例如：限制進口數量、對進口貨品課徵以具有歧視性稅捐或不正當競爭規則、傾銷、政府補貼等等的排除），均有所貢獻。然而，由於牽涉到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背景、南北差距等相異體質；也因為各項議題談判及關稅減免，均為具有相當指標性的主權行為，也牽動會員國內政的各項因應變動。GATT/WTO 的貿易談判與承諾，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

正因如此，此一國際經貿多邊組織—WTO，於發展上亦一波多折。原本於籌設國際經貿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ITO）誕生之時，各國對於此國際經貿組織的發展與走向仍未有共識。因此，為便於降低關稅與排除非關稅障礙等較易獲得共識之議題，先進行磋商談判，並予以法制化。原本 GATT 的暫時協定，要加入未來成立的國際經貿組織的憲章中。無奈當時的時空背景，未能順利產生此國際經貿組織；原本屬於臨時性約定的 GATT，便在實踐上逐漸演變成國際組織。同時為因應龐大的組織業務，相關的常設機構也賡續成立。

在 GATT 的架構下，進行一系列的多邊談判。除降低關稅與非關稅性貿易障礙以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外，迄今共進行八次多邊貿易回合談判：1947 年於日內瓦展開的第一回合談判；1949 年於法國的第二回合（安西回合）；1950 年至

1951 年期間於英國多奎的第三回合；1955 年至 1956 年期間的第四回合；1961 年至 1962 年期間的狄戎回合；1964 年至 1967 年期間的甘迺迪回合；1973 年至 1979 年期間的東京回合，以及 1986 年至 1994 年期間的烏拉圭回合。以上，各次談判協商關稅減讓的成果，可以從統計上反映其成果：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築起平均關稅為百分之四十五的堡壘；到八次談判回合的結果，平均關稅下降至百分之五以下。惟各國在關稅壁壘的拆除之後，卻使用各種的非關稅障礙，形成阻撓貿易自由化的另一道高牆。

一、烏拉圭回合談判

在第八回合的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前，GATT 架構所規範的部份，基本上是貿易行為的貿易規則，致力於貨物關稅的減免。雖然在甘迺迪回合談判，討論的議題進一步擴展到非關稅貿易障礙消除，不過此仍屬於關於貨品的貿易規則。為因應東京回合之後所面臨的全球不景氣，展開新回合的談判呼之欲出。1986 年 9 月各國於烏拉圭東岬（Punta del Este）展開第八回合貿易談判，幾經折衝後，於 1986 年 9 月 25 日的東岬部長宣言，宣示有關服務貿易的三項談判目標：

- （一）建構服務貿易的多邊原則及規則之架構，包括對個別產業的詳盡規範。
- （二）在透明化與漸進式自由化的條件下，拓展服務貿易。
- （三）促進所有貿易夥伴國的經濟成長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並尊重各國法律及規則的政策目標。

在 1994 年 4 月於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sh）的部長會議確認以下各項：（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二）建立世界貿易組織相關的籌備委員；（三）貿易與環境；（四）建立世界貿易組織所產生組織上與財務相關事務。至此，長達八年的貿易回合談判終告落幕。

烏拉圭回合談判所關注的議題，首次加入服務貿易。事實上，當初只有美國主張於多邊貿易中加入服務貿易的議題。美國在 GATT 的反應，可以從外交與利益團體上作一番解讀。首先，雷根政府自 1981 年執政起，便將 GATT 新回合談判作為重要的外交政策目標之一。另外，美國的政治體系使得重要的金融服務業者，例如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簡稱 AIG）與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等，得以對國會遊說，成為經貿政策上的一個重要議題。⁶因此，美國於 1982 年起，便主張將服務貿易納入新回合談判中。

在國際上的合縱連橫也頗堪玩味。原本在已開發國家中，僅有美國堅持己見，欲將服務貿易納入烏拉圭談判的議程中。其餘的已開發國家對此議題表示興趣缺缺，其他的開發中國家更是極力反抗。此乃由於美國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對於服務、金融等相關行業已經享有相當的優勢。這些開發中國家原本於服務業就

⁶ 楊光華（2001），〈服務貿易總協定與我國入會承諾〉，《月旦法學》，台北，元照，頁 28。

無法與其匹敵，於市場開放後，對於相關行業無啻是雪上加霜。另外，因應服務貿易的國際化議題，GATT 締約成員（contracting party）也必須做出相對的國內法規修訂，這更是引狼入室，毫無招架之力。因為，對於相關的服務貿易而言，已開發國家享有絕對優勢；開發中國家一方面被迫開放市場，另一方面，卻無力取得已開發國家的服務業市場。

會場上形成四個集團的角力，分別是：美國及其盟友，主張以 GATT 架構作為服務貿易協商之平台；歐盟與一些開發中國家，主張修正美國提案的修正派；巴西與印度等十國集團，強力反對美國提案的反對派；以及其他二十個開發中國家集團，在特定條件下可以接受美國提案的妥協派。由於美國代表不惜以退出談判為要脅，各國密集地磋商妥協後，終於在東岬宣言中，同意納入服務貿易議題討論。

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於 GATS 的不同立場，看來似乎成為另一波的「南北對抗」。對於已開發國家而言，服務業不但在國內的市場與產值佔有相當份量，同時就國際市場而言，也是服務貿易的提供者與消費者。在有關貨物貿易談判回合結束後，已開發國家自然將焦點置於與經濟發展相關的服務貿易議題上，以便提高服務貿易的盈餘，以平衡國際收支。反之，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服務貿易對於其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較低，而在國際貿易上相對地也無比較利益。基於對國內幼稚產業的保護以及對於國家安全與自主權維護的理由下，開發中國家對於服務貿易議題多採保留態度。

由於談判過程具備著濃厚的妥協色彩，故出現迥異於前幾次的談判模式。談判議程中，首先區隔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談判的程序：貨品貿易由 GATT 秘書長統籌負責，於貨品貿易談判小組進行磋商。而服務貿易談判則由「服務貿易談判小組」負責。烏拉圭的外長於部長級會議擔任主席，主導整個烏拉圭回合「貿易談判委員會」進行的各項談判；而 GATT 秘書長則於其他的 GATT 官方會議擔任主席，以區別 GATT 與整個烏拉圭談判。在人為刻意的二分法下，頗有一人雙帽之狀（One head, two hats）。最終的東岬宣言：宣言的第一部份是以 GATT 架構進行，同時各國部長也以 GATT 締約成員的身分簽署。第二部分的服務貿易相關議題，各國部長則以其代表國身分進行簽署。這顯示著大多數開發中國家於當時，抗拒將服務貿易議題帶入 GATT 的妥協色彩。

從會後烏拉圭回合宣言所宣示的談判目標來看：「在此（服務貿易）之談判目標，應在於為服務貿易建立多邊架構之原則與規範，以期在透明且漸進的自由化的條件下擴張貿易，以作為所有貿易夥伴之經濟成長以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方法。此架構應尊重各國，適用於服務部門之國內法與國內規章...」據此，亦可看出當時對於服務貿易納入談判各國的角力痕跡。更重要的是，世界上大多數的會員國也體認到一個新時代的來臨——貿易談判的議題不再侷限於貨品貿易議題上。於服務貿易議題上的談判磋商，勢必影響到各國的國內法與國內規章。原本

是各國國內的內政行為，自此將轉變為談判的主題，展開攻防，並據此撤除對於國內服務貿易保護傘。尤其對於開發中國家，自然充滿疑懼與不安定感。因此，在服務貿易的規範上，不僅談判上具有相當大的困難度，同時也有異於 GATT 的機制，以兼顧對於開放國內服務貿易市場仍有疑慮的國家的政策考量。

貳、GATS 規範下的法律架構

以上簡介烏拉圭談判對於服務貿易談判之背景，1993 年 12 月 15 日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最終協議，GATS 自此成為國際間規範服務貿易之準則。1995 年 1 月 1 日起 WTO 成立之後，GATS 的執行任務由「服務貿易理事會」賡續執行。GATS 共分為三個部分：(一) 一般多邊架構協定：本文包括了六編三十二個條文，亦即二十九個條文暨三個增修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規範適用範圍與定義、一般義務、特定承諾、漸進式自由化、制度條款及最終條款適用範圍。(二) 附件、部長決議：含八個附件 (Annex)，共分為：免除適用最惠國待遇之附件、於協定下提供服務之自然人移動附件、金融服務附件、金融服務附件二、電信附件、空運服務附件、基本電信談判附件、海運服務附件。其中程序與技術上具有暫時性質的部份，另外以部長決議行之，包括：GATS 制度性協議之決議、GATS 某些爭端解決程序之決議、關於第十四條第六款之決議、基本電信談判之決議、金融服務業決議、有關專門職業服務業之決議、自然人移動之決議與海運服務業之決議。(三) 特定承諾表：由 144 個會員 (member) 承諾，包括市場進入、國民待遇及額外承諾之開放項目等。各國依據 GATS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的規定，針對某些服務業以表列方式提出開放市場與符合國民待遇的承諾。

一、服務貿易的定義

GATS 對何種「服務」與「服務貿易」進行作規範？對「服務」的定義，可說是眾說紛紜。基本上相對於有形貨品的貿易而言，指不具有可儲存性、不可見、不具可觸摸性，且通常涉及服務生產者與服務消費者之間的緊密互動。GATS 規範的「服務」，則依據第一條第三項第 b 款所稱——包括各行各業所提供的服務——排除「執行政府功能而提供之服務」外的各項服務。

依據第一條第二項所界定的服務貿易的範圍包括以下四項：⁷

- (一) 自一會員境內向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僅有服務本身跨國界，服務提供者以及消費者並未移動。此類服務貿易大都藉通訊、運輸、郵寄等方式提供服務，其型態無異於傳統的國際貿易概念。

⁷ 盧素蓮 (1997)，〈加入 WTO 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及對策分析〉。網址：<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914.htm>。

- (二) 在一會員境內對其他會員的消費者提供服務：通常消費者本身進行跨國移動，而由服務提供者在該國境內提供服務。不過亦有消費者本身並不移動，而是其財產移動、或位於國外以接受服務。例如：出國遊學、旅行、船舶於國外修繕等均屬此類。
- (三) 由一會員之服務供應者，以設立據點方式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接受服務的消費者並不移動，而接受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提供服務。除了外國企業的直接投資外，這仍然包括合資企業、合夥等其他具有法律意義上的合法服務。
- (四) 由一會員之服務供給者，以自然人身分在其他會員境內提供服務：此與第三項所提供的服務型態相通，均屬於接受服務的消費者並不移動，而接受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提供服務。然而，提供此種服務的為自然人，也包括受僱於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

二、服務貿易的障礙

GATT 建立以來，各國努力於貨物貿易的障礙逐除。然而，隨著服務貿易在數量上與日俱增，以及各國逐漸地體認到服務本身成為貿易客體的適格性後，關注的焦點則逐漸地轉移向限制服務貿易自由流通的因素上。對於服務貿易障礙，可簡要分為以下幾種：

(一) 直接且明顯的歧視性障礙

例如：法律明文禁止外國業者於本國執行服務業務，或在本國設立相關公司的分公司等。

(二) 間接但明顯的歧視性障礙

雖然法律未明文訂立歧視性限制，然而使用其他的方式，例如限制工作許可、入境管制等，使得外國的服務業者無法進入該國提供專業服務。

(三) 直接但表面上中性的歧視性障礙

對於有自然獨占的服務業與具有獨占性的國營企業，不僅本國競爭者的進入市場極為困難，對於外國的業者亦不得其門而入。

(四) 間接但表面上中性的歧視性障礙

此等障礙多由於國內規章所致，例如：對於外國的證書執照不予認證，對於外國人取得職業服務的資格多所限制；或外國業者必須花費大量成本，方得於地主國進行服務業務，均屬此等障礙。

本文所討論 WTO 下專業服務的規定，則因為相關一個自然人或者是代表法人所提供的服務者「得否」以及「合法」地在他國提供服務。參照前述之烏拉圭

談判的相關背景，服務貿易廣受注意並成為攻防的焦點，乃導因於欲排除以上各種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技術性障礙。雖然，目前各國不至於使用直接且明顯的歧視性障礙，以法律明文禁止外國人士在本國執行服務業務。惟對於他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的技術性進入障礙，如同貨物貿易的關稅壁壘一般，使得服務提供者無法在他國提供服務。本章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貌似中性但成為間接歧視性障礙之部分。例如：對於取得國外律師執照，而無法得到我國的認證，而不得於我國境內執行法律相關業務；或者，對於專門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多所限制，以至於外國人無法取得應考資格，並通過考試以執行相關職業服務。

然而，隨著 GATS 的簽訂，各會員國必須遵守相關服務貿易的義務規範，並且依據該國所提供的特定承諾表，對於相關專業服務所承諾之義務亦應恪遵。以下就 GATS 下之一般性義務規範與專業服務有關者作一探討。

三、GATS 下之一般性義務與特定承諾

GATS 下有關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的一般性義務有以下幾項：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原則，以及屬於特定承諾者則有：國民待遇原則、市場開放原則、及漸進式自由化原則等，分述如下。

(一) 最惠國待遇

最惠國待遇條款可謂 GATT 以來的帝王條款，其目的為避免及減少雙邊或多邊協定中優待某些國家所造成的歧視。依此確保國際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各國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以達成貿易增長的目的。依據 GATS 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關於本協定所涵蓋的任何措施，會員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他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

在 GATS 下最惠國待遇的適用，無論加入的國家是以雙邊、或複邊談判、或自動提供方式採行之，必須無條件地擴及其他所有會員。而會員對於其他會員或者是非會員的最優惠待遇，其他會員也得應享有之。

比較 GATS 下最惠國待遇與 GATT 的差異，主要在於相關豁免適用。會員國若欲對於特定服務業免除最惠國待遇的適用，則可依據豁免第二條適用附件，選填「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此舉將不提供若干對於他國的市場進入優惠措施及於他國。

此類豁免最惠國待遇適用，成為會員談判的籌碼—使用開放本身市場的行為誘因，促使其他國家同時開放市場。豁免第二條適用附件第六項規定，對於此等豁免適用原則上不可超過十年；此類原則，並無規定，仍視未來的談判諮商與實務之發展而定。

值得注意的是，此豁免清單必須在 WTO 協定生效時，即依據 GATS 第二條第二項列舉。否則，爾後必須依照 WTO 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於部長會議中提出，並經會員四分之三贊成方可增加豁免清單上之項目。另外，豁免清單是採用明示列舉；若未列舉於清單的項目，由該會員單方面表示排除對其他會員適用，則失去法源依據。在這種情況下，僅得適用 WTO 協定第十三條之情況，對其他會員採取歧視措施。

(二) 公開化原則

在服務貿易中，會員內的國內法令規章，不但複雜同時受到政府高度化管制，可說是限制服務貿易流動的最大阻礙。法令的透明化，不但避免了會員製造以非明顯的技術障礙，同時也積極地使得其他會員國能夠取得相關服務業貿易規定之資訊，以增加其進入市場之機會。因此，GATS 第三條明定，「法規措施的透明化，必須藉由立即通知、定期通知、經請求通知，而達到公開化的目標。」對於相關服務貿易的法律、相關規章，會員有義務每年至少一次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同時會員也有義務，對於其他會員所要求的資訊予以回應。在 WTO 正式成立兩年內，各會員也建立查詢窗口 (enquiry point)，以因應其他會員的請求。

關於排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的國內規範，GATS 第六條規定：「就會員已經做成承諾的部門之國內規章，該會員應確保影響服務貿易所有一般性的措施，以合理、客觀且公正的方式實施。」就與取得專業服務相關規定來說，第六條第四項也強調了—為確保關於資格要件與資格取得程序、技術標準及證書不至於構成服務貿易的不必要障礙，服務貿易理事會應透過所設立的機構，發展必要之規範，以確保：

- 1、要求必須基於客觀且透明的標準。
- 2、要求必須不至於超過確保服務品質的程度。
- 3、在證書要件，其要求不應成為對服務供應限制。

除了第六條對於技術性貿易障礙的規範以外，實踐上，WTO 於烏拉圭回合所作成的專業服務決議 (Decision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確認了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範，不但成為了關於專業資格、證書的規範，也成為日後多邊談判的基礎，以利各國遵守已經承諾之事項。另一方面，專業服務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簡稱 WPPS) 的成立，也成為重要的協議基礎。其目的在於：1、建立多邊規範，以確保國內管理規則符合客觀及透明化的標準；2、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並採用國際標準；3、建立非拘束性 (non-binding) 的部門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準則，並選定會計服務部門為優先處理項目。目前經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的包括：「會計部門相互承認協定或協議準則」(Guideline for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 以及「會計部門國內規則規範」(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三) 相互承認

各國對於服務業所設定的標準及品質的要求上，常有不同；此乃因各國的經濟社會發展情形不同。會員的相關主管機關，基於對他國服務、教育、專業等考量，對於外國人證書、職業資格的承認上亦有不同。GATS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服務業者符合該會員國所要求之所有或部份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3 項支規定，會員國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或執照證書得予以認許。此項認許得透過一致化或其他方式達成，或依據與相關國家之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地給予等方式達成。」

據此 GATS 對於專業服務的相互認證，雖非強制但已給予相當鼓勵之態度，承認他國所核發之專業服務執照。實務上，對於他國專業服務資格的相互認定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種是單方面的承認，在沒有兩國間雙方協定下，對於他國教育機構所核發的證書，以及所發給的專業服務執照。另一種是基於彼此的雙邊協定，以承認在雙方兩國取得專業服務資格，以利於雙方專業服務人員相互流動。

由於兩個或以上的會員所簽訂的雙方協定，或是一會員給予他國的片面承認，對於其他的國家亦造成了實質性的歧視效果。為了提供日後加強合作的機會，以防止出現另一種歧視，GATS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會員若係第一項所稱協定之當事國，不論該協定已經存在或在將來訂定，該會員應提供其他有興趣之會員適當機會，以談判加入此一協定或談判相當的類似協定。在一會員以自動之方式提供承認之情形，該國應提供適當之機會予以其他會員，使其以證明在該其他會員所獲得之教育、經驗、許可或證書，或其所符合之要件，宜被承認。」

異於第二條所定義的最惠國待遇，第七條的規定在於調和會員間相異的教育、訓練目的、許可以及其他相關考慮的政策目標。只要雙方能夠提供適當的機會，並且以談判方式或說服對方彼此的教育、經驗、許可等要件相近。於政策許可的範圍內開放相互認證，可說是互蒙其利。

(四) 國民待遇

國民待遇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均為 GATT 的重要基礎，而互為表裡。兩者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確保服務貿易不因為歧視性障礙而受羈絆。而不同之處在於，最惠國待遇目的在於確保會員提供服務的業者在於服務進口國，不會劣於他國同樣服務的業者；國民待遇則保障會員的服務貿易業者，在服務進口國的待遇不會低於其國內服務業者。

就專業服務之相關規定，體現於 GATS 第十七條第一項：「承諾表上所列之項目，及表上所陳述之要件與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不得低於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

遇。」而以上國民待遇的適用，僅只於會員原本於特定承諾表上之項目為限。

於 GATS 而言，國民待遇原則對於載列於承諾表上的服務業項目，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待遇，不可低於給予本國人相同服務之待遇。所謂的平等，並非僅是形式上的平等，也涵蓋實質上的平等，以便於外國人也有相同機會與本國人競爭。依據第十七條第二、三項，國民待遇的適用事項包括了所有影響服務供給採取措施。因此，國內外同類服務若無影響同類服務效果，即使表面上採取差異性措施，只要實質上沒有影響到服務供給，仍不算違反。相反地，即使實施相同的措施，卻造成了本國業者實質上的歧視，便違反了 GATS 的規定。例如，在專業服務資格考試中規定，應考者必須在本國居住滿若干期限，方可應試。此看似中性的規定，是否對於較難符合條件的外國人來說不易符合，反而造成了違反國民待遇之規定？實務上，似有彈性與探討空間。然而此原則的適用屬於選擇性適用，若未於承諾表上明示開放，則無適用與否的問題。

(五) 漸進式自由化

漸進式自由化是在考量到各會員國經濟發展的異質性下，對於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自由化無法一蹴可及，而改由漸進的方式來達成 GATS 的目標。在 GATS 的前言裡，對於發展中國家當時所極力抗拒的服務業貿易談判加入了：「充分尊重會員在整體及個別服務上之國家政策與發展程度」。在第四條第二款也強調：「鑒於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經濟情況，以及貿易與財政之需求，對其接受特定承諾所面臨的重大困難，給予特別考量。」

因此，第十九條規定「依照開發中會員發展情形，給予較大彈性。」同時「尊重會員國內之政策目標以及個別會員整體與個別部門的發展程度。對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應給予適當之彈性，以使其得以開放較少之服務部門，將較少之交易類型自由化，配合其發展情況以逐步擴展市場通路。」

以上的規定是針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情勢，而給予較長時間的緩衝以開放服務貿易市場。在實務上，則是開發中國家在承諾表上對於不欲開放的類型未列入承諾表中，而留待日後進一步談判其他服務貿易類型的開放。此舉為開發中國家提供了一種安全閥的緩衝機制，卻也是 GATS 下非強制性的一個缺點。

第二節 特定承諾以及我國之相關因應

本節首先探討 GATS 的第三編有關特定承諾的部分，特定承諾表的義務。以及我國加入 WTO，對於專業服務的相關承諾；其中並就我國家加入 WTO 做出的承諾，以及對我國的衝擊與因應作一回顧。最後，茲就 GATS 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予以論述。

壹、特定承諾表及義務

GATS 下的特定承諾與一般義務中的最惠國待遇有別。在 WTO 體系下必須一律開放，恪遵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在 GATS 下，不同於 WTO 的「原則開放，例外保留」。雖然會員對於所有服務部門需遵循第二編之一般義務原則；然對於第三編關於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只有在「特定承諾表」內的表列項目，會員依據所承諾的事項盡義務。雖然 WTO 會員不必對於所有的貿易服務事項作出承諾，不過每個會員都必須提出自己的特定承諾表。對於新加入 WTO 的會員，提出一份特定承諾表也是必需的正式文件。

承諾表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必須載明：一、市場開放的內容、限制及條件；二、國民待遇之條件及資格；三、關於額外承諾之採行；四、執行承諾的時間表；與五、承諾生效日期。特定承諾表為求明晰簡潔，以兩大部分呈現。第一部份是水平承諾，載明一般事項（共同措施、承諾表的先決條件、保留異動之權利與一般服務共同適用之規定），為各類服務所涉及之共同措施提出承諾。第二部分則是個別服務項目之特定承諾，為各項服務項目分別適用的限制與承諾作以下的表列：

特定承諾表的表列共分為四個欄位：第一欄採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對於未列舉於本欄位的服務業項目，會員並沒有開放的義務。第二欄是市場通路部分，採負面表列。若會員已經於第一欄明示某項服務業開放有市場限制，則必須於第二欄有所顯示，並得就服務貿易的四種型態（跨國供應、國外消費、設立商業據點、自然人移動）註明其所限制的內容。第三欄位是國民待遇之限制，採負面表列。對於第一欄已經表列的行業，若有國民待遇的限制必須如第二欄一樣註明於四種服務貿易型態。額外承諾則可彈性採取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然基本上以正面表列為多。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三欄——市場通路與國民待遇之限制的部分，若均無限制措施的記載（意指當事國並無違反第十六條市場開放之義務與第十七條市場通路之原則）則應填入「無限制」（None）。若目前採行非符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的當事國，而不願記載限制的措施，則記載不予承諾（unbounded）。

因此，承諾表可以檢視一會員國的開放程度：原則上，共同措施中所限制禁止內容愈多者，開放程度愈低。而承諾表上表列的行業愈多者，若非列出而不作承諾者，則開放的誠意越高。從承諾表的文字中，依據承諾程度的高低則分為：無限制（None）的完全開放、限制的具體內容（limitations）、技術上不可行（Unbound）、除共同措施另有規定外，其餘不作承諾（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all sector）以及不予承諾的（unbound）。⁸

⁸ 蔡英文、張新平（1995），〈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與我國承諾表之談判與後續問題之研究〉，經建

在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共計有 52 國對於各種專業服務，就會計、審計租稅等專業服務提出承諾。就比例上而言，包括了 OECD 全體的會員國以及 28 個開發中國家，已涵蓋了全球專業服務市場規模的九成以上。在營造工程業裡有 39 國對工程專業服務作出承諾，而有 34 國對於營建服務作出承諾。

貳、我國於加入 WTO 後對於 GATS 之承諾義務

對於加入 WTO 有關服務貿易的談判方面，我國於 1997 年 7 月首次提出「服務業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免除適用表」草案，便與各會員密集展開磋商。為了審慎因應加入 WTO 對個別行業的衝擊，由各相關主管單位審慎評估後，考慮到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原則後，提出最惠國待遇豁免清單。

依據經濟部資料，我國的服務業承諾表基於以下原則提出：

- 一、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依據我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全力推動服務業自由化措施。
- 二、參照其他會員市場開放程度與承諾水準，並斟酌我國經濟發展程度，作出合理的承諾。
- 三、依據國內產業接受競爭的能力，顧及國內產業的發展條件。對現階段尚無法與外國業者競爭之行業，爭取不作承諾。
- 四、依據開放後對國內法制、秩序等可能衝擊。若市場開放後對國內現行法律、管理制度、市場秩序、社會秩序等將產生重大衝擊者，盡量爭取不作承諾。

在此原則之下，我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豁免待遇表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提出，由 WTO 工作小組對我國的承諾表採認，並交由卡達部長會議認證。加入 WTO 後，我國不僅能夠享受會員的權利，同時也必須依照承諾表履行義務。

我國有關於服務貿易的特定承諾涵蓋十一個部門分別為：商業服務（含專業服務）、通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配銷服務（經銷、批發、零售及社會服務等）、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等。

於水平服務方面，對於一般出入境管理的承諾，降低了對人員自由流通的障礙。對於自然人入境及短期停留商業訪客得入境且初次停留期間不得超過九十天。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得入境並居留：第一次居留期間為三年，但可申請展延，每次一年，且展延次數無限制。專業服務人員也準用之。若專業服務人員，受中華臺北企業僱用之自然人得入境並居、停留，但不得超過三年。值得注意的

是在(d)項，如果在我國沒有商業據點的外國企業，受到較嚴格的入境管制(每次停留不得超過九十天，最多許可十二個月)，同時也未給予任何專業服務的執業資格，同時必須符合：⁹

- i. 該外國企業已與在我國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簽訂服務契約。
- ii. 此類人員應受僱於該外國企業一年以上，且符合前述「專家」之定義。
- iii. 此類人員在我國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工作。
- vi. 本項承諾僅限於契約所定之服務行為。並未給與此類人員以取得專業證照之身份，在我國廣泛執業之資格。

在i款所指的契約也限縮於下述各項服務：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業、工程綜合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市場研究與公眾意見調查服務業、管理顧問與相關之服務業、與科技工程有關之顧問服務業、設備維修服務業(海運船隻及陸運設備除外)及旅行社與旅遊服務業。

首先，就我國於服務業承諾表有關於專業服務資格取得的相關承諾作一綜合整理：¹⁰

一、法律服務業

(一)我國承諾許可外國人得以「外國法事務律師」在我國執業，然而必須符合：

- 1、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為合格律師；且
- 2、服務提供者在其原資格國以律師身份執業五年以上。但外國律師曾受中華臺北律師聘僱為助理或顧問，或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母國法者，其受僱或執業期間，以二年為限，得計入所須之五年執業經驗中。

(二)外國法助理或顧問：外國人於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至少有二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任何國家律師考試者，得受僱於我國律師或外國法

⁹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p.3，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nservices_02/105-1我國服務業入會承諾表中文.doc。下載日期：2003年2月26日。

¹⁰ 現今，GATS「服務業分類表」(MTN.GNS/W/120)對於專業服務業之分類，計分為下列十一類：一、法律服務業(關於本國及國際公法之諮詢服務業)。二、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CPC 862)。三、稅務服務業(CPC 863)。四、建築服務業(CPC 8671)。五、工程服務業(CPC 8672)。六、綜合工程服務業(CPC 8673)。七、都市計畫及景觀建築服務業(CPC 8674)。八、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業(CPC 9312)。九、獸醫服務業(CPC 932)。十、由助產士、護士、復健師及醫療防護人員所提供之服務(CPC 93191)。十一、其他。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業服務業」，網址：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nservices_02/84專業服務業.doc。下載日期：2003年2月26日。

事務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工作。¹¹

二、會計師

除會計師簽證相關服務限由我國會計師提供外，無其他限制。

三、建築師、技師

除建築師、技師簽證相關業務限由我國建築師、技師提供外，無其他限制。在我國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得僱用建築、土木及相關工程技術之外國技術人員，不受限制。

四、獸醫師、獸醫佐

除開處方、診斷及診察相關業務須由取得執業許可之我國獸醫師提供外，無限制。對於獸醫佐，則規定擔任獸醫助理四年以上與從事獸醫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五、不動產服務（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經紀服務）

無限制。

六、保險中介（包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以及保險業務員）

除海事保險公證人外，所有已在我國設立分公司之外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必須僱用領有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執照證書者至少一人執行業務。其他無規定。

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外國人取得外僑居留證並已居住在我國境內超過六個月者，可申請參加導遊考試。領隊人員無限制。

參、相關法律之修正以及對於已承諾之服務貿易類別之衝擊

為了符合 WTO 對於服務貿易的相關規定義務與我國與各會員入會前所完成的台澎金馬（TPKM）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關於外國人如何取得我國專業服務之資格，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也一併修正。此一條例於民國 43 年 12 月 17 日公佈，民國 89 年 12 月 2 日由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修訂，後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廢除後，原本的相關規定改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考選部劉部長初枝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說明時特別強調，此修正草案除了由以前的平等互惠原則改採 WTO 規範下的最惠國待遇，同時涵蓋我國已對

11 陳文琪（1999），〈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簡介〉，《法務通訊》，第五版。

談判國承諾之開放專業服務項目。然而，為了維護我國國民的權益，以及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具備一定水準；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者，應依條例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使得為之。如此，便能兼顧我國的承諾，同時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業服務，作相當程度的把關和品質控制。¹²

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乃依據相關法源，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發布考臺組壹一字第○九○○○○八二四九號令修正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專技人員之應試種類如下：

- 一、律師、會計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
- 四、獸醫師、獸醫佐。
- 五、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 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八、民間之公證人。
- 九、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 十、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
- 十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二、社會工作師。
-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 十四、其他依法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然而，外國人應專門職技考試種類，以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限。第一款至第七款中，除了第三款外，均為我國於服務貿易承諾表上之承諾開放項目。而第三款的醫師、牙醫等醫事技術人員，雖然並非為我國應諾於服務承諾表上之開放項目。但因其原本便列於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法多年，為了避免相關爭議，是以，最後仍列入外國人得應考之項目。而其他項目則為賡續列入之項目。

¹² 立法院公報第九十卷五十三期院會記錄，頁 122-3。

就外國人應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的語文，乃是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除非法律另有除外規定，例如：同條第六項，若外國人已領有醫師執照，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必要時，筆試可以用英文命題及作答。然而，外國人依此取得之醫師執照，僅限於我國醫療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華僑應專職考試，也有規定筆試以本國（中華民國）文字作答，必要時得以用外國文字補充說明。因此，對於參與我國專技考試的外國人而言，在短短時間便得完成長篇大論的艱澀專業試題，實屬不易。而對於同樣使用中文的港澳，大陸的中文使用者的相關問題，則留待下一部分探討。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二十四條第一項，除非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否則依本法考試即獲得專技資格。而大部分的專技人員法律都由相關高普考法規加以規範。例如專職技術人員高考律師考試規則、會計師考試規則、建築師考試規則、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等等。（如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外國人經參加我國會計師考試，並經財政部許可執業。）而於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的領隊人員與導遊人員，則非由考試院高普考專職人員考試遴選，而依照交通部的命令行之。

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關於外國人得應試者，共計有七大類，其中大部分已經包含於專職技術人員高普考法規以及特種考試法規。對於外國人得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以及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 所修正之相關法令於第五章將作詳盡探討，於此不再贅述。茲舉第七項之旅遊業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資格說明之。

旅遊業在我國特定承諾表上為不受限制的開放。依照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20 號修正之觀光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目前導遊人員與領隊人員資格均非由考試院統籌辦理，而是交通部觀光局負責資格考試。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 8448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開放年滿二十歲，在我國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之外僑人士報考導遊人員。同時，第二十三條也限制了我國導遊不可受僱於外國旅行社之配套規定。學歷限制則在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然而依據第四條第二款學歷資格，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需求酌情放寬並報交通部核備（目前日韓文導遊下限至高中學歷）。自開放以來，均有外籍人士報考此一語言要求極高之資格考試（以日籍人士為多數）。另外，就領隊人員資格考試而言，目前尚未法制化。其規定應考資格限定於旅行社從業人員，目前並未有國外旅行社從業人員報考。然而針對此一考試類別，目前考試院尚在研議相關考試規則，預定於民國 93 年加以明文化、法制化。¹³

¹³ 吳朝彥（2000），〈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7。作者為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組長。

肆、爭端解決機制

自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以往 GATT 以充滿政治色彩的共識決的爭端解決程序，逐漸法治化。顯示了各國對於以 WTO 為規範基礎，解決世界貿易爭端的決心。以下就 WTO 之下的爭端解決方式、程序作一扼要介紹。

一、爭端案件的適用範圍

在探討 WTO 下的爭端解決體系之前，應該對於 GATS 以及 WTO 的相互關係作一釐清，以便於瞭解爭端解決的法律依據以及相互關係。

首先，GATS 以及 WTO 有類似特別法以及普通法之間的關係。因此在 GATS 未規範的規定，則適用 WTO 協定的相關協定。同時，在 GATS 以及 WTO 非本文的附件之間也有著相同的關係。因此，依據 GATS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會員認為其他會員未貫徹實行本協定所課予之義務或特定承諾者，得依爭端解決瞭解書之規定，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

在 GATT 的體系下，所屬不同的協定均有獨立的爭端解決體系，以至於在爭端案件中可能涉及不同的協定，而產生爭端國任擇爭端體系處理的問題。是以增進 WTO 體系下的爭端解決程序之效率，遂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成為一項重要議題。參酌 GATT 的實踐，以及解決爭端的方式，於 1994 年烏拉圭回合協定中納入「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以下簡稱 DSU) 來處理 WTO 體系下之法律爭端問題。

DSU 總共包含了二十七條以及四項附件，成為解決爭端的依據。在 DSU 中強調若發生違反 WTO 義務以及妨礙 WTO 目的等事由，則僅得依 WTO 下的爭端解決程序辦理。而所適用的案件，則處理 WTO 以及其附件的所有協定。因此，由於 GATS 屬於 WTO 協定下的一部份，自然與貿易商品協定、智慧財產權協定等，成為爭端解決機制下處理的客體。

二、爭端解決程序

在 WTO 體系下的爭端解決，必須要由會員國發起，而非由 WTO 組織自動展開。其中程序由諮商開始展開。

(一) 諮商 (consultation)

諮商乃由爭端雙方自動請求展開，而排除了第三國的介入解決。在 GATS 下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其他會員提出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主張，會員應合宜考慮並提供適合之諮商機會。諮商機會應適用爭端解決瞭解書。」

因此，會員國可依據 DSU 第四條第三項下的規定提出諮商的請求。受到諮

商請求一方的會員國，必須再收到請求十日內予以答覆。並在收到諮商請求的三十日內，與對手國進行諮商。若收到諮商請求的一國在十日內未予答覆，或者在收到諮商請求的三十日內未予答覆，則對手國可依據 DSU 第四條第七項逕自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

關於提出諮商的形式要件，則是要求諮商的會員國通知 DSB 以及相屬的理事會，此份說明必須由書面為之。同時，要求諮商的請求國以及對手國，除了將系爭內容提交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簡稱 DSB）以及理事會外，對於諮商內容有義務加以保密。

（二）斡旋、調停與調解

斡旋（good offices）、調停（conciliation）與調解（mediation）是傳統的外交手段。¹⁴在WTO體系下爭端解決程序中，則屬於自願性質。爭執當事國得以由第三國協助，無論在何時開始與何時結束，都不影響當事國的爭端救濟途徑。依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秘書長亦得於爭端案件中，依據職責主動地參予當事國間的斡旋、調停與調解。然而，依據DSU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如果斡旋、調停、調解是在被控訴會員國接受諮商請求的六十天內為之，則爭端國僅能在六十日滿後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不過，在雙方均認為無論是斡旋、調停與調解都無法解決爭端時，可以在六十日到期前直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三）仲裁（arbitration）

國際仲裁也成為 WTO 體系下解決爭端的一種方式，列於 DSU 第二十五、二十六條。仲裁的進行基本上是經過雙方當事國的同意，而使中立的第三者有權對當事國之爭端進行調查並作成決定。仲裁的時機為「能加速解決當事國已經清楚界定的爭端問題」，而使用的方式為爭端的雙方均同意訴諸仲裁，而雙方對於仲裁的結果也受其拘束。當仲裁程序開始時，必須預先通知各會員國；同時在仲裁結束後，將結果提交委員會以及相關理事會，而會員國得以提出意見。

（四）爭端解決小組

如果爭端國雙方已經尋求諮商或者用盡協商途徑（斡旋、調停、調解與仲裁），則必須依照 DSU 之規定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爭端解決小組應對於爭議進行調查以及事實認定，並且作成判斷。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依據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必須在當事國以書面向 DSB 提出請求後，在書面資料中「表明是否進行諮商、標明所爭議的特定措施，並且提供提出控訴之法律基礎摘要。」

爭端解決小組通常由三人組成，除非爭端當事國在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十日內

¹⁴ 斡旋是指數國發生爭端而又不願談判時，第三國介入促成雙方繼續談判；若雙方談判之際，第三國也直接介入談判，則成為調停。丘宏達，(1995)，《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頁 972-4。

同意由五人組成。成員通常由秘書處指派國際貿易法專家或者政府官員與私人為之，當事國與利害關係國之公民不應擔任小組成員。而小組成員此時也是以個人身分，而非以會員國代表或者任何團體代表為之。¹⁵

為了增進爭端解決小組的效能，原則上爭端小組的報告必須在六個月內為之；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報告者，必須以書面報告通知DSB，即使在此情況下也不可以超過九個月。而在爭端小組的報告出爐後，會員國得以有二十日可以考慮此份小組報告，然後才在DSB予以通過。而通過的方式正如上節所述，在新的WTO體系下是採用負面共識決——如果會員國對於建議報告沒有反對的共識，則視為通過。¹⁶

爭端解決小組所作成的決議與仲裁的結果效力並不相同：爭端解決小組在作成決議之後，要將結果送交DSB通過，才發生效力。同時，爭端解決小組也有必要與爭端國進行磋商，就此實質運作而言，爭端解決小組也擔負有調停的工作，而非單純的法律仲裁者。

（五）上訴機構程序

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的成立也是WTO體系下的一大進展。此組織由七人組成，任期四年，每次由其中三人受理上訴案件，而成員的選取較爭端解決小組成員更為嚴格。上訴機構審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或者在特殊情況下延至九十日。

上訴機構處理的爭端案件，在實踐上只就法律上的適用與解釋再度審理之。換言之，對於爭端解決小組已經處理的事實調查不再處理，而僅僅處理爭端解決小組所作成報告的法律與解釋問題。法律解釋的範疇也僅限於當事國在上訴通知中所提出的法律理由。當事國對於上訴機構的報告不得再上訴，同時也利用負面共識決的方式來通過上訴機構的報告，而當事國對於此報告，有遵守的義務。

由於對於上訴通知的遞交並沒有限制，因此在對於爭端解決小組之報告並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敗訴國仍會遞交爭端案件予上訴機構，如此一來至少可以拖延六十至九十日的時間。就實際上而言，可成為敗訴國在談判上的劣勢地位，同時在談判議程上獲得額外時間。¹⁷就國內政治而言，也提供執政黨抵擋反對黨對於指責未用盡一切方法謀取國家最大利益的指責。¹⁸

（六）監督與執行

¹⁵ 爭端解決小組成員的地位是超然的，不以代表國的代表身分參與。此乃有別於組織下的成員各以本國代表身分參與的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¹⁶ 關於爭端解決小組召開之程序與報告之通過，由於純屬技術性程序規範，請參照羅昌發（1999），《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頁853-861。

¹⁷ 實務上，爭端當事國尋求上訴案件約佔78.3%，可說是佔爭端解決案件之大部分。引自黃立（2001），〈GATT/WTO爭端解決機制總論〉，《月旦法學》，台北，元照，頁86，註3。

¹⁸ 黃立、李貴英、林彩瑜（2000），《WTO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頁282-283。

在爭端解決小組作成結論之後，被控訴國對於報告中所作成之建議事項有修正的義務。敗訴國必須在小組報告被通過後三十日內通知 DSB 執行小組報告的意願。如果「立即實施係不符實際者」，當事國被期待在「合理期間」內改正相關建議以符合 WTO 之規範；亦即敗訴國必須取得 DSB 同意，或者由爭端當事國兩者協議，抑或是依仲裁的方式在「合理時間」內，執行小組所作成的建議。而「合理時間」原則上，依據 DSU 第二十一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

在前述合理時間到期後，如果敗訴國仍然沒有意願執行報告所建議事項，控訴國得以對敗訴國提出補償談判。若二十日內沒有達成協議，則控訴國得以在 DSB 的授權下暫停對於被控訴國的減讓承諾。而 DSB 所授權的報復也必須基於比例原則，也就是要相當於所受到的權益損害。此外，於實施報復的項目上，DSU 的規定也並非僅於貨物貿易，而可以擴及於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等。換言之，被控訴國得依據 DSU 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對相同部門進行報復，而對於其他部門進行交叉報復。

第三節 兩岸入會及其對於職業服務的影響

兩岸的入會，可說是十餘載相互角力的競賽。除了國際經濟層面，還多了些政治意涵。由於彼岸同為華文文化圈，對於開放服務市場，以及專技資格的取得格外敏感。台灣與中國，必須在 WTO 的競賽規則中，如何在目前「三不通」灰色地帶中取得本身最大的利益，值得探討。首先，就我國與九七後回歸中國的香港澳門的特殊關係加以探討。然後探討我國對於中國的特殊關係以及這些限制措施是否妨礙我國對於 WTO 職業服務的承諾進行探討。

壹、我國與港澳在 WTO 架構下之關係

香港於 1842 年鴉片戰爭後割讓給英國，而 1860 年復割讓九龍半島予以英國。而 1898 年，英國強租新界，租約期限為九十九年。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中英雙方協議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中共恢復對香港的主權行使。

而香港的地位，不但活絡了東南沿海的經濟發展，同時更成為了中國對外的窗口。在兩岸局勢尚未柳暗花明之際，則成為兩岸的轉運中介地。在九七年回歸後，香港的轉口地位仍然重要，同時也多些「一國兩制」模範區的政治意味。至於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94 年 4 月 4 日所通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規範，而特區政府則依此享有「高度自治」一行政管理權、立法權以及司法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香港仍保有自由貿易與金融自由的特色。我國

在九七年回歸以後，也依據「香港澳門條例」的架構繼續交流。就事實而論，港澳於回歸大陸以後，於主權歸屬上屬於中國。我國雖限於兩岸分治的事實，目前對於中國的經貿、人員交流有所限制，而面對港澳回歸的事實仍然保持彈性。依據港澳條例第五十七條，在台灣與大陸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港澳為第三地。因此在尚未三通以前，港澳地區在模糊的地帶中，成為台灣與中國的緩衝區域。然而，第六十條，規定了「若港澳地區情況發生變化，至施行此條例有危害台灣地區安全之虞，得停止適用之...」的安全門機制，以因應港澳地區的局勢變化。依據 GATT 第二十四條與 WTO 協定的第十二條規定：任何「國家」及就對外關係以及與此協定及各項多邊貿易協定有關事項具有自主性的「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均可加入此協定。而香港、澳門均在九七回歸前，藉由宗主國的幫助加入 GATT。因此，在九五年 WTO 成立時，香港、澳門都成為 WTO 的會員國。(目前為 Macau, China; Hong Kong, China)。我國於入會時未對於香港、澳門提出排除條款，則在 WTO 的架構下對於港、澳的關係與其他會員國一致。因此，我國對於港、澳的服務貿易，也必須恪守 GATS 的規範。

正因為這種和港澳歷史上以及情感上的特殊性，論者有謂：若以國際規範處理台港澳地區的關係，是否有不當之處？就 WTO 的規範而言，若雙方不願意接受 WTO 規範，則必須依照第十三條提出排除對方的適用。而此時雙方都可以有全權歧視對方，相互報復。然而，這並不是台灣所樂見，或者在我國談判入會的議程中，我國也無法負擔多生枝節所耗的政治成本。另外的辦法是依照 WTO 關於經濟區域組織的相關規定，建立區域整合。這在當前的情況下，可說是機會微渺，更受制於北京政府的政治遙控與利益考量。¹⁹

目前，我國對於港澳地區居民取得我國職業服務之資格規定，依據港澳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範，其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而關於港澳地區人民專技人員資格之檢覈，則依據第二十二條規範，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因此，對於港澳地區人民取得我國職業服務資格，除了法源不同，實質上與其他外國人並無差別。

關於學歷認證的問題，也依據港澳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法制化，而由教育部訂立相關辦法。而教育部也於 86 年 6 月 29 日發布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七六九二號令的「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證辦法」，對於香港澳門各級學校的畢業證書、學位證明等進行台灣同類學校之學歷認定。據此，港澳地區於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間，便取得相關應考資格且得應考我國開放外國人得應考之職業服務資格考試。

¹⁹ 羅昌發〔1997〕，《WTO發展方向及台港經貿關係》，台北，新時代法律事務所，頁 257-8。

貳、兩岸入會的特殊局勢及 WTO 架構下之相關規定

此部份擬就兩岸加入 WTO 體系，以及在兩岸特殊政經情勢下對於 WTO 相關規範的適用性以及特殊排除條款，作一探討。

由於 WTO 為世界經貿國際組織之最重要者，同時我國基於為國際經貿體系之重要成員，並且恪盡國際義務的使命下，多年來不斷努力加入。原本我國是 GATT 的原始締約國，然而在 1950 年退出 GATT。在 1990 年我國再度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提出加入 GATT 的申請，在 1992 年 9 月理事會通過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之提案。同年 9 月 29 日我國同時成立入會工作小組。

雖然我國的入會談判與各國的雙邊談判過程進展順利，卻由於世貿組織的成立以及兩岸入會時機的敏感問題一再延宕。依據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一條規定，原始會員國必須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時為 GATT 的成員國，同時必須接受 WTO 協定以及其他多邊貿易協定，會員國也必須就 1994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及服務貿易總協定提出承諾減讓表。雖然我國與各國的談判內容已經納入 WTO 的附件之中，然而受限於我國當時尚未取得 GATT 締約國的身分，無法據以直接成為 WTO 會員國。

直至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貿易組織正式生效，我國才依據 WTO 協定第十二條新加入會員國的規定，與 WTO 的會員國談判入會諮商。我國先後與美國、歐盟以及其他會員國完成入會談判，然而與香港的議約卻一再延宕，成為最後與我國完成諮商的會員體。²⁰

看似容易的入會諮商談判，復因為兩岸入會時機而更顯複雜。中國的廣大市場早已是西方先進國家所垂涎，同時運用世界貿易組織的壓力使得中國必須遵守國際經貿規則。在與各項會員國的談判交涉中，中國不得不除去自身的保護壁壘以適應世界貿易規則，同時也被迫開放本身市場。²¹然而，卻因為中國於 1989 年發生天安門屠殺事件震驚世人，以及堅持以開發中國家身分入會而拖延許久。我國早已準備齊全入會事宜，也因為國際政治局勢的演變，而成為中國與其他對手國入會談判下的談判籌碼。

2001 年 11 月 11 日，我國終於得在第四屆卡達 WTO 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並將安排我國於十三日零時進行入會議定書之簽署儀式。²²在將相關入會文件送請立法院審查通過，我國將致函 WTO 秘書處，確認我國加入 WTO。而中國也在我國入會前一日，被認證正式入會。

²⁰ 中國時報，〈我入會協議書香港表明不簽〉，1999.5.15。

²¹ 工商時報，〈龍永圖：入會條件重於入會時機〉，2001.11.11。

²²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採認我入會案新聞稿，(2001.11.11)。網址：http://www.trade.gov.tw/whatnew/WTO/news_901112_01.htm。

關於WTO體系下排除與特定會員國適用相關規定，則是依據WTO協定第十三條之規定，而分為原始會員國以及非原始會員國。以我國非世界貿易組織原始會員國的情況而言，如果要使用「排除條款」(opt-out provisions)，排除與中國適用WTO的法律適用，則必須在部長會議同意加入前，告知部長會議相關不適用的問題。理事會將在四分之三會員通過後，免除會員對於協定以及多邊貿易協定之義務。²³

參、小結

本章就WTO體系下，回顧GATS的成立、相關的國際背景、以及GATS的一般原則規定。GATS原本就屬於WTO正式文件的一部份，在WTO的體系下，會員國如果對於GATS乃至於專業服務等無法圓滿地取得共識，則可以訴諸於WTO下的爭端解決機制，使得控訴國得以向被控訴國主張WTO的權利。我國既然已經為WTO一員，自然得據此在，我國權益受損的情況下，主張相關權利。

我國為加入WTO國際經貿體系，同時對於GATS的承諾表中進行開放服務貿易業，修改相關法律以便國外業者、自然人得以進入我國服務業市場，取得我國專業服務資格的權利。然而，如何因應全球化的潮流，符合世界經貿規則，同時，對於我國專業服務就業市場，不會造成立即劇烈之衝擊，的確是內政、外交上的一大重要課題。我國應該對於WTO之相關規定、案例分析及各專業服務行業的調查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對於列示在承諾表中之各行業與項目審慎因應。

在我國所開放的服務業類別中，有些早已是外國人得應考者。由於應考語文以本國語文作答，實際上對於我國專業服務市場的衝擊並未過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因應兩岸入會，若開放中國公民得應考我國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專業服務資格，對於我國的就業市場將造成相當的衝擊。

對於因應兩岸的特殊政經局勢，我國目前與中國並非為貨品直接貿易、人員直接流通。基於內政、國防的考量，目前「三不通」的現況並不符合WTO之規定。在專業服務的領域中，首要的是自然人的移動。目前的情況，大陸人士除非以依親、探親等人道理由來台者，並無法自由來往我國，遑論居住與就業。另外，除了自然人移動外，目前有關大陸學歷的認證問題也是橫互於應考資格之障礙。當前，對於港澳地區公民，已經有法源依據，得取得外國人身份應考。然而，當前在台合法居留之大陸公民，如果未取得我國相等學歷認證，也無法應考。

就我國提交WTO之承諾表與入會文件來看，對於中國大陸沒有提出限制性的記載。雖然依據WTO第十三條第一項，兩岸得以依此排除GATS的適用，並且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我國可能由於提出排除條款，易招致中國大陸對我國入

²³ 張新平(1996)，〈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月旦，頁14。

會的反封鎖而有所顧忌，而並未於入會前提出。綜觀以上所述，實際上存在於兩岸的問題，與其說是 WTO 下的議題，不如說是兩岸現實的政治問題。因此，我國應對於 WTO 體制作更深入的了解，以預防彼岸採迂迴的方式迫使我國，在尚未審慎準備下，貿然開放相關的專業服務業項目。

第三章 歐盟會員國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

歐洲聯盟 (Europe Union) 雖係廿一世紀政治及經貿整合 (integration) 的模範生,但在「人員自由流動」(Free movement of people)一案上,仍是壁壘高築,難以跨越。此因歐盟自 1990 年代初期加強整合以來,各會員國一直長期遭受高失業率之苦。1992 年起,歐盟會員國之間逐漸打開邊境海關管制之後,會員國人民雖可自由遷徙,但在就業管理方面,仍然極為嚴格。各會員國政府及相關之工會、商會及公會等團體,仍為保護本國就業市場及本國勞務人員,進行職業管理。

截至 2003 年為止,十五個歐盟會員國雖皆係 WTO 會員國,然而,各會員國之間之職業相互認證統合,僅允許建築師及醫學行業這兩大有關「人身安全」之「專業部門」,進行統合。其他行業則列為「一般體系」,等待整合。至於律師及會計師兩大部門,則屬於第三柱整合範圍,由於涉及獨立司法權,會員國仍無法輕易接受統合,故仍屬一般體系,控制在各會員國手中,未加入統合的行列。整體而言,歐盟對於專技職業,仍以認證為主,考試為輔,統合之際,重視認證,比較不重視考試。即將於 2004 年加入歐盟之中東歐國家,仍需在入盟之後十年,通過觀察及考驗後,方能參加職業自由化統合。這些中東歐國家人民,仍無法完全享受「人員自由流動」與就業之便。

可見,加入 WTO 及歐盟,並不等於開放區內職業市場。歐盟會員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仍將專技職業考試大權掌握手中,並未輕易鬆動。他們開放的項目指侷限於醫師相關行業及建築師之相互認證。

台灣在加入 WTO 之後,亦將面臨開放專技職業考試及認證之國際壓力。為因應此一開放壓力,本研究特別以本章探討歐盟之專技職業證照之取得,並提供有關職業認證之可用資料。

由於研究對象係歐盟為主,故此較不及於其會員國之考試制度,而專注於已經初步統合之醫師與建築師之認證統合。事實上,歐盟之職業相互認證,只到達過渡階段,尚未全面統合,壁壘仍然高聳。本章內容主要係根據歐盟指令加以分析。關於歐盟職業認證對台灣加入 WTO 後之啟示,則將於第四節結論與建議之中討論。

第一節 歐盟及其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取得之沿革

壹、1957 年「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對於「人員自由流動」的條約規範

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也就是一般通稱的「羅馬條約」(Rome Treaty)²⁴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在不危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歐洲人在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簡稱EEC)的範圍內可自由遷徙，並且包括勞務、專門職業人員的自由遷徙(free movement of labour, professionals and persons)²⁵，相關條例之細節應在1958至1968年的過渡期中止之前確立。當時，他們因此設計了二階段六個步驟的辦法，以處理勞務自由遷徙的原則。事實上，到了1968年，這六個自由遷徙的步驟，已經逐漸顯示出其成果。按照「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八條規定，自由遷徙包含廢除任何會員國間人員就僱用、報酬和其他勞動條件方面，以國籍為由之差別待遇。根據歐洲共同體執委會在1961年做出的第十五號規定，在1961年9月至1964年5月間，在受僱國家同意分派的狀態下，勞務者可自由遷徙，並在次年經雇主的同意後可繼續受聘，經過三年後，勞務者就可以接受任何職業的僱用，並在四年後，可以從事任何有給職的工作。在歷經四年的差別待遇後，在第一階段的勞務者將獲得任何國家的工作權，但他必須返鄉工作三週，這是過渡時期做法。

貳、歐體擴大前後對於人員自由流動的限制變化

第二階段於1964年5月至1968年6月間施行，人員之自由遷徙更加速進行，外國勞務人員在獲得兩年的僱用認證後，便可以自由地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內自由遷徙，而歐洲共同體內部國籍的優先權則被廢除。但是，安全條款(safeguard clause)另外規定，過剩的勞力，必須停留在核心區域或貿易區為期十五天。安全條款的管轄範圍歸會員國的內政司法業務範圍，歐洲經濟共同體內的勞務人員將比非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勞務人員保有工作優先權。

在1968年7月，自由遷徙的範圍已就緒，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的勞務人員，基本上，有優先取得工作許可證之權，也就是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內部勞務人員之遷徙，可因受僱用之理由，獲得五年的居留許可證，同時在年限到期時自動更新。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勞務人員要比非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勞務人員

²⁴ 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由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六國共同簽署，於1958年生效。

²⁵ 本文對於勞務(labour)、專門職業人員(professionals and persons)，統一採用「人員」來稱謂，對於人員的定義泛指僱員、僱傭者，並非特只是勞務者。根據我國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有優先的工作權。新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的會員國，對於歐洲經濟共同體人員自由遷徙的規定必須比照辦理。因此，1973 年加入的英國、愛爾蘭及丹麥三國，曾有長達十五年的過渡期，來調整人員自由遷徙政策。希臘（於 1981 年加入）、西班牙、葡萄牙（兩國於 1986 年才加入），則各有七年的適應期。

自由遷徙機制的建立，也產生許多問題，例如，勞務人員如何獲得工作機會的資訊，另外在其他會員國內的社會安全權（如社會保險、健康保險等等）應如何轉渡至新的工作國家等等。關於工作機會的問題，執委會在 1972 年採納「Système européen de diffusion des offers et demandes d'emploi et de compensation internationale (SEDOC)」，這是一種會員國之間統一的求職公告系統；1973 年歐洲「統合辦公室」(European Coordination Office) 成立並運作。

關於一般社會安全權利的問題，則在於考量降低勞務人員因變動而產生的損失。當遷徙者流動到其他國家時，他在原先的會員國內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可能因社會安全權不能完全跟隨轉進到新的工作國家，而發生變化。早期歐洲經濟共同體係以漸進方式妥善處理此一問題。

1957 年所簽署的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條約中，曾經規定：在能「確知」勞務人員確實對社會安全有貢獻的情況下，當他要遷徙到其他會員國時，他可以繼續享有自己的權利；相關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也有類似的認定。自 1959 年以來，由於歐洲煤鋼共同體憲章 (ECSC Convention) 的規定，可適用於所有的勞務人員，因此，遷徙的勞務人員可比照當地勞務人員所享有的待遇，在其受僱期間，保險措施亦在會員國之間得到相互認證，是故勞務人員的社會安全權能繼續生效。1970 年時，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 延伸擴大相互認證的概念，並把適用對象擴展至自營商。

1961 年至 1964 年之間，對於人員自由遷徙的政策出現明顯的進展：所有的共同體會員國，開始一視同仁地對待其他會員國公民，讓其他會員國的公民在本國享有平等的公民權、社會安全、賦稅、並可參加民間團體及工會的選舉，享有同工同酬。遷徙的勞務人員的家人亦可前往依親，並獲得適度的通融。1968 年起，各會員國大力支持上述政策，例如工作者可享有投票的權利、可攜帶妻子、未成年的子女，此外，前往依親的家人並不泛指祖父母、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員，而是包括特別需要依賴勞務遷徙人員維生的家人，這些家人可以一起與勞務人員進行遷徙，然而這些遷徙的法案，也造成會員國內政上的困擾。

事實上，執委會在 1968 年的法案中就不全然同意自由遷徙的勞務者可攜帶家人同行，一直要到 1995 年，執委會才延伸解釋「平等對待」的條件。關於自由遷徙人員的個人所得稅，也引發爭議。根據 1992 年的 the Neumark Committee (EEC Commission 1962a) 報告指出，勞務人員在賦稅問題上，如果勞務流動率不高，則個人所得稅將不會形成主要的問題。然而勞務人員在遷徙出境時，必須繳交稅款給原工作的國家，而且夫婦都應該一起交稅。

參、從歐體過渡到歐盟後，對於人員自由流動的限制

在 1985 年至 1992 年期間，歐洲經濟共同體同內部高度關切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的賦稅問題，經過長期的討論，決議提高大部分的個人所得稅，而且在「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又稱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²⁶中，賦予公民各種權利。隨著時間的發展，個人在遷徙自由權利上擁有更多的優惠，如遷徙者所應負擔的稅率會隨著遷徙者所在國家的不同而浮動，各會員國政府則必須要能接受鄰國稅率的變動。個人的重要性，在於經濟整合上，亦日漸得到重視，歐盟而且賦予法律上平等的地位。

專職人員因為有權利自由遷徙，而得以在歐洲經濟共同體內提供專業服務；這主要是根據 1974 年之前兩個重要的判例（the Reyner case 與 Van Binsbergen case）而建立的。在過渡時期，歐洲經濟共同體賦予自由遷徙的勞務者自由提供服務的權利，廢止因國籍而產生的歧視。回溯到 1961 年早期，歐洲經濟共同體的部長理事會曾採行兩個一般性質的計畫，其一是廢除限定權的影響；其二是去除自由提供服務的限制，兩者對商業、工業的專業技術人員曾產生極大影響。結果「自由」一詞在法律上產生重大的解釋疑義。「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曾輕視法院的解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由遷徙及提供服務的權限，曾侷限在生意上「確實」需要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才能遷徙。這主要是因為會員國當中已有相當多的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服務。而且更不幸地，當自由遷徙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抵達時，當地的職業工會不一定會接受外來者申請工作的機會，甚至都不一定賦予法律地位，而且有國籍上的歧視。歐洲經濟共同體為了解決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實際所遭遇的問題，在法律上，要求會員國對每一個會員國進行職業認證、提供訓練，使其融入當地等等。就本質上而言，早期歐洲經濟共同體係以專案局部處理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遷徙問題，後來才發展成普遍性的一般問題。專案局部處理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遷徙問題，需要直接獲得當地政府之同意；一般普遍性的問題則在於如何取得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認證。早期涉及的專業項目是「開業醫生」的問題。

1973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拜訪了九十九名開業的醫師，公開討論醫師職業認證與訓練的問題，這些醫師全是參加共同市場內部標準醫師委員會的會員，均受過大學專業訓練並服務於政府單位。但是直到 1975 年，執委會提出兩項決議案，才解決醫師自由執業的問題。一是透過官方對一般醫學職業進行相互認證，頒發特別的憑證，並直接對認證的醫師職業類別列出細目。簡而言之，就是要求成立職業組織的認證（如英國的一般醫學理事會 The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²⁶ 1992 年 2 月 7 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十五個會員國簽訂「歐洲聯盟條約」，同時，歐洲經濟共同體（EEC）改稱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簡稱 EC），逐步推動商品、勞務、人員、資金自由流動。對統一貨幣作成重大決定，包括實施時程、五大經濟條件標準，確立了明確的時間表及其實施步驟。1993 年，歐洲聯盟條約 11 月 1 日生效。

讓自由遷徙人員可自由提供服務。二是透過直接認證，一些大規模及綜合性的醫療訓練機構，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所制定的共同檢定標準，其中一例是決定在每個會員國成立「醫療訓練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Medical Training)，或成立「公共衛生資深官員委員會」(Committee of Senior Officials in Public Health)，使不同會員國的醫療訓練都納入管理。此外還涉及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僱用——特指「獸醫師」與「牙醫」的兩種問題。這兩種職業在歷經十七年緩慢冗長的討論後，才在 1985 至 1987 年間進行專業職業技術人員項目的討論，在 1987 年建立了會員國的相互認證系統，其中阻擾成立認證機制的理由是「個人保險」的給付問題。

1988 年起，部長理事會同意建立一般部門的專職認證單位，以供認證申請，申請者必須提出最近三年的大學訓練或同等文件的證明，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教師、檢察官等。同時，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必須參加工會，而該工會在其他國家必須取得相互認證，假如原國家的訓練期不夠長時，則必須同意接受外來專門職業技術補訓，或提供額外時間的專業工作經驗證明，假如訓練內容不夠充分時，可以要求工作者參加考試或接受實際督導。

在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簡稱SEA)²⁷ 中，歐洲內部市場已取消國界的限制，充分提昇個人自由遷徙的機會。但是，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就反對賦予一般人擁有充分自由遷徙的權利，她在 1988 年於 Bruges 的演講認為「...，廢除國界控管是不對的，因為需要保護我們的公民，以阻止犯罪、毒品越界、或恐怖主義及非法入境者，...。」英國對早先歐洲經濟共同體廢除國界的做法表示反對，英國認為要自己管理第三國進入英國境內的規定，也就是英國不全然支持單一歐洲法的政策，並仍堅持英國將保有對第三國進入英國的控管權，以管理恐怖主義者、犯罪、毒品、走私等行為。充分的自由遷徙權確實引發不少的問題，因為賦予充分的自由遷徙權，確實不能保證會員國境內的安全，歐盟因而需要發展共同外圍國界政策，所有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必須面臨防止犯罪、恐怖主義、毒品交易等問題。1980 年代中期，他們曾發展出兩種處理的方向。第一是法、德、比、荷、盧發展各種條約以廢除人員自由遷徙時會員國之間的國界控管，這個處理辦法演變成 1990 年部分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所簽署的申根條約 (Schengen Treaty)。從 1984 年起，德法兩國即多方努力要求歐洲經濟共同體廢除內部疆界的做法，荷比盧三國到 1985 年才同意德法的做法，然而，丹麥、愛爾蘭與英國在當時都不願意加入申根條約。第二是 Adonnino Committee 的抱負，透過內政與司法部長級會議，逐漸同意各項庇護權利，其中最重要的項目是在 1990 年 6 月於都柏林所簽署的議定書。這起因於尋求庇護者必須提供保證人、至少要有會員國的申請書、個人居住所在地的證明文件，才能獲得其他會員國的庇護。在申根協定中，會員國同意對其他會員國開放

²⁷ 1986 年，單一歐洲法簽署，決議推動排除所有共同體內部障礙，並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單一市場。而單一歐洲法於 198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邊境，並要求使用共同的公民簽證以進入其他會員國的國境。共同權利含有政治庇護在內，同時集中他們的申請資料於電腦中，以預防他們之中有恐怖主義者，並廣泛的對各階層的申請者進行調查，監控人員在會員國境內的自由旅行。申根夥伴中對護照的控管也引發爭議，轉而促成「歐洲聯盟條約」發展出「第三柱」的司法與內政政策（Cooperation on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簡稱CJHA）。根據內政與司法政策的第K條係日後的阿姆斯特丹條約²⁸（Amsterdam Treaty）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三十九條²⁹、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條³⁰、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九條³¹、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五十條³²等。而其中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不適用擔任公共行政工作，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的公務人員，無法轉換也就是自由遷徙到其他會員國從事公職人員的工作，但是由本國政府派遣至其他會員國則不在限制範圍內。

除關於營業所設立自由章之規定外，勞務提供者在提供勞務所在地、且在該會員國對其本國公民規定的條件下，暫時的提供勞務的規定。為加強政府間的合

²⁸ 阿姆斯特丹條約於1997年7月由歐盟的十五個會員國的外長簽署。

²⁹ 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三十九條：勞工自由遷徙

(1) 在共同體內，應保障勞工的自由遷徙。

(2) 勞工自由遷徙，應包括就業、工資、與其他的工作條件之保障，應廢除會員國勞工以國籍為依據的所有差別待遇。

(3) 除基於公共秩序、安全、與公共衛生合法正當的限制外，勞工自由遷徙應賦予勞工以下權利：

(a) 得應徵實際存在的職位；

(b) 為應徵工作，可在會員國的領土範圍內自由遷徙；

(c) 在一會員國內居留時，以其所在會員國內適用於其本國勞工的法律規定從事職業；

(d) 在職業結束後，在一會員國內繼續居留，並由執委會以施行規章規定繼續居留的條件。

(4)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擔任公共行政工作。

³⁰ 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條：建立自由遷徙的措施

理事會應依據歐洲共同體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程序，且在經濟暨社會委員會之聽證後，以準則或規章，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建立在第卅九條意義下的勞務人員自由遷徙，特別是

(a) 藉以保障在個別會員國對職業管理的緊密合作；

(b) 藉以消除因會員國本國法規或先前在會員國間的協定所產生會阻礙建立勞工自由遷徙的行政手續與行政實務、以及進入工作崗位任職應遵守的期限；

(c) 藉以消除所有在會員國本國法規或先前在會員國間的協定所規定的、且對來往其他會員國的勞務者在自由選擇工作上不同於對本國勞務者條件的期限與其他限制；

(d) 在勞動市場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凝聚及平衡供需，排除造成生活水準嚴重的危害、在個別領域和產業就業程度嚴重危害的條件。

³¹ 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九條³¹：勞務人員的自由遷徙

在歐洲聯盟內，對於會員國公民居住在其他會員國內作為給付受領人的自由遷徙的勞務人員相關限制，應依據以下規定禁止之基於執委會之提案，部長理事會應以條件多數決來決議，本章的規定應適應於勞務提供者係居住於第三國公民。

³² 阿姆斯特丹條約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五十條：勞務

本條約之勞務，係指一般基於有價的勞務，但不適用關於商品自由流通、資金自由流通、與人員自由遷徙之規定。

(a) 營利的工作

(b) 商業的工作

(c) 手工業的工作

(d) 自由業的工作

作，同時為了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利益，實際施行自由遷徙時，會員國同意關照以下項目，以維護共同事務的利益，包括：

- (a) 政治庇護政策；
- (b) 會員國對個人的擴大管理規定；
- (c) 移民政策；
- (d) 掃毒；
- (e) 掃除國際詐欺犯；
- (f) 公民事務在司法上的合作；
- (g) 刑事調查合作；
- (h) 海關合作；
- (i) 針對阻止恐怖主義、毒品交易、嚴重的國際犯罪問題，進行政策合作，包括資訊訊息的交換。

特殊委員會係根據歐洲人權憲章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及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而成立。依照其規定，所有的會員國應確實執行共同政策，而且應特別強調國與國之間的合作。此外，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並採用兩種共同立場的做法，以促進自由遷徙。其一是在「第二柱」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簡稱 CFSP) 上，以議定書特案處理，另一是以國際法規範之。在議定書部分，規定了「刑事調查合作」、「海關合作」、「預防恐怖主義」等項目的適用範圍；另外在資深官員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Senior Officials) 也建立執委會工作的業務範圍及執行部長理事會的活動內容。政府間的合作可源於「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的決策機制，重要的決定採「一致決」(unanimity vote)，而執委會的共同行動則是根據條件多數決 (Qualified Majority Vote, 簡稱 QMV)，內政與司法政策的協定，通常不是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的決策機制，而是因議題來作出專案決議。歐洲聯盟的做法關係到第三國簽證是否能進入歐洲聯盟會員國之中，根據歐洲聯盟條約，部長理事會決定協商行動的大綱是：根據執委會與議會的決定，這兩個組織有權判定第三國是否能獲得簽證進入歐洲聯盟 (1996 年以後，以條件多數決決定之)。

肆、尼斯條約修訂歐盟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條文

進入廿一世紀，歐盟發布新修的歐洲聯盟條約《尼斯條約》(Nice Treaty)³³，尼斯條約對於歐洲聯盟會員國境內的會員公民將比照《建立歐洲聯盟條約》(俗稱的阿姆斯特丹條約)給予「人員自由遷徙」，而且對於勞務者的就業、遷徙、職業認證等規定，對於《建立歐洲聯盟條約》的條文給予新文號³⁴，尼斯條約第六十七條第五款的內容是新增的，其內容是關於執委會應該採納符合條文二五一(使用條件多數決來判定法案)以及條文六十三第一款與第二款第(a)項的規定³⁵，共同體法定義共同法令與基礎治理的議題，但排除條文六十五對於家庭法³⁶的內容³⁷。對於職業認證的細則，則沒有特殊的異動。

第二節 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專門職業認證之規範

壹、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之指令

歐盟會員國內之勞務者，可因自由遷徙之故，在會員國境內遷動自己的技術認證，但必須遵守以下三項指令之一的規定。

- 一、過渡時期的條件：在一些歐盟會員國，對於從事手工或工會會員者希望獨立工作或自營商者，必須持有特殊的職業執照。過渡時期的指令規範中，必須允許以勞務者的工作經驗來代替國家執照。
- 二、專業部分的條件：專業部分的指令是為調和全體會員國內，具有基本訓練的建築師與健康相關的專門職業者。

³³ 本約於2003年2月正式生效。

³⁴ 根據尼斯條約修訂建立歐洲聯盟條約之文號調整，與本研究相關之條文是尼斯條約條文卅九(原條文四十八，建立歐洲聯盟條約)至條文六十九(原條文七十三第q款，建立歐洲聯盟條約)。

³⁵ 執委會的行動必須依據條文六十七的規定，期間中阿姆斯特丹條約過渡到尼斯條約的時間有五年，執委會必須：

(1) 對於政治庇護的尺度要符合日內瓦會議於1951年7月28日所制定的標準、以及1967年1月31日所制定的議定書，對於流亡者的身份與其他相關的條約都必須遵循以下規定：

(a) 判斷的尺度與標準由所在地國家以第三國的角度來負責審查申請庇護者的條件；

(b) 最低的標準是會員國願意接受庇護者；

(c) 最低的標準是給於流亡者第三國的身份；

(d) 最低的標準是會員國給流亡者去除流亡的身份。

(2) 流亡者的認定標準與難民的身份認定必須遵循以下規定：此即對難民(不能返回原國家者或需要不同國際保護者)至少給予臨時的庇護。

³⁶ 一般勞務者的家庭成員，如果必須依賴勞務者維生者，可隨同勞務者一同在會員國境內自由遷徙，其他的家庭成員，則不能自由的隨同勞務者一齊遷徙。

³⁷ 司法裁決民事務涉及跨境者，必須符合第六十七條與內部市場的規定，包括：(a) 改善與簡化跨境司法服務與附加的司法證明文件的合作、對公民的商業事務進行識別與裁決附加的司法案件。(b) 提昇一般性適用的法令尤其是會員國關心的衝突性低的法案與司法權限。(c) 假如可以增進會員國間的協調性，則可以為良好的民事務排除障礙。

三、一般體系的條件：該指令是與會員國內對專門職業的執照相互認證有關。其原則是勞務者必須在任何一個會員國取得專業執照，而且該執照的考試方式必須與其他會員國的管理辦法相同。

一、過渡時期的限制指令

過渡時期特指新會員國加入歐盟的過渡時期，過渡限制指令協助從事手工藝或工會會員，如建築工人、美髮師、保險代理人與經理人（這些人是個別從事工作或自營商）。這些指令要求會員國承認接受申請認證者過去在本國的工作經驗（自營商一般需要五至六年）的權利，以取代在本國取得資格的限制。工作經驗與訓練必須由自己的國家自行認證，指令的要求包括工作地區必須開立工作經驗的證明。³⁸

而且歐盟會員國必須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將自己的國內執照認證辦法轉換為歐盟所發佈的專門職業證照指令，以完成過渡時期的指令規定。

二、專業部門的指令³⁹

歐盟執委會協調所有會員國進行所有專門職業的認證工作，其目標是讓全體會員國能自動對其他會員國進行專門職業證照。這項工作的焦點是放在與健康有關的專門職業與建築師。歐盟的指令權限必須涵蓋各會員國的國內限制條件，會員國勞務者必須要取得清單上的專業證照，才會符合歐盟指令所賦予的自動認證資格。以英國為例，假如勞務者想取得英國專門職業的證照，可向各專門職業工作單位詢問⁴⁰。歐盟執委會對於專門職業的資訊公告，放置於歐盟有關「公民

³⁸ 有關英國政府授與認證的專門職業執照資訊可以向「貿工部」的工作經驗執照聯盟查詢，其地址為：

Certificate of Experience Unit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2nd Floor
 Kingsgate House
 66-7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W
 Telephone 0207 215 4473
 E-mail pauline.campbell@dti.gsi.gov.uk

³⁹ 參見附件二。

⁴⁰ 假如勞務者想取得英國對於專門職業的認證可向以下單位洽詢：

開業牙醫	牙醫公會	General Dental Council
開業醫師	醫師公會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助產士	護理與助產士公會	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
護理護士	護理與助產士公會	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
藥劑師	大不列顛皇家製藥協會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獸醫	皇家獸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建築師	建築師註冊理事會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事務」(citizens and business) 的網頁上。

三、一般體系的指令⁴¹

每一個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的認證，都有自己的本國法規的限定，其內容包含取得國家專門證照的規定與管理專門職業的辦法。一般體系的建立是為了讓各會員國進行相互認證專門職業證照的辦法，涵蓋管理專門職業的施行細則，但不含過渡時期指令或專業部門的指令內容。一般體系是根據各會員國國內專門職業的考試辦法，對於相同領域的職業，給予認證，但不涵蓋全部的領域。

會員國之間專門職業的活動結構也不盡相同，在一般體系中，最必須注意的是對相同名稱的職業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相同的職業名稱的標示並不足夠，而且對於專門職業的活動，也必須有清楚的相互對應，才能方便管理相互認證的事務。

而當教育與訓練制度在本國與外國出現不同的要求時，會員國之間必須作出抵補的相關規定。

一般體系的法源是依據兩個歐盟的指令：(一) 歐洲經濟共同體 1989 年第 48 號指令 (Directive 89/48/EEC: First Diploma Directive)、(二) 歐洲經濟共同體 1992 年第 51 號指令 (Directive 92/51/EEC: Second Diploma Directive)。

(一) 歐洲經濟共同體 1992 年第 51 號指令 (Directive 92/51/EEC: Second Diploma Directive)：含蓋管理專門職業的需求至少三年 (或相同持續的兼職時間)，在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加上任何實務的專門職業訓練要求。

(二) 歐洲經濟共同體 1992 年第 51 號第二有關學位指令 (Directive 92/51/EEC: Second Diploma Directive)：含蓋教育與訓練對專門職業的層面。這項指令的判斷是從第二制度層面來區別，包括至少修過三年短期的職業課程或評估個人的技術與能力。這個鑑定的部門，以英國為例，是由國家職業認證機構與蘇格蘭職業認證機構來進行鑑定，必須要達到第四級 (包含第四級) 才算通過鑑定。

所有歐盟的會員國必須委任國家專門職業認證機構，來處理上述的兩個指令，並將這兩個指令的規定，落實為成對專門職業的資訊與建議的來源。

貳、一般體系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證管理

一般體系只處理申請專門職業的認證，不包含過渡時間的指令與專業部門的指令。

⁴¹ 參見附件三。

會員國國內得立法接受專門職業以及特殊專門職業之認證。以英國為例，專門職業的認證是有法源依據的，能被接受的合法職業包括合法的法學專門職業、學校教師、海商官員、駕駛教練、藥劑師、眼鏡行的驗光師與已註冊的健康部門職業如腳病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

在法律與行政管理上也使用專門職業的職銜。以英國為例，一般體系對於專門職業的職銜申請，例如有執照的調查員，其職業證照是由皇家特許狀所授與的。專門職業團體，例如特許工程師、工程技師、機械工程師（Member of the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簡稱 MIMÉ）等等，必須確保自己的會員會遵守專門職業的內容與職銜所賦予的權利或指定的職業工作。有些會員國使用簡明的職銜來限制工程師從事特殊的職業資格。在英國，專門職業的活動不受法律的規範，而是受特許職業公會的管理。

有些會員國，對健康專門職業進行限制醫療費用的補償，對於落實健康專門職業的管理辦法則受限於會員國的規定。

在英國，專門職業技術人的資格辦法相關法律條文規定是罕見的，英國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證管理辦法由一般體系管理之。

參、一般體系對認證之條件與裁決

勞務者在一般體系中，其管理辦法是依據「證照」（*diploma*）管理辦法。「證照」管理辦法的適用對象是歐盟會員國與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的國家⁴²，而「證照」必須結合學術或職業證照與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假如勞務者的證照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所發的，則會員國將會依一般體系的指令，慎重評估是否要對該勞務者的證照做認證，但假如會員國願意接受勞務者所提出的專門職業之證明文件，則勞務者還必須提出在會員國有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

勞務者的工作資格將視一般體系的指令而有所調整，假如勞務者在會員國國內從事專門職業得有許可的話，還必須提供從勞務者母國所頒布的專門職業證照。

以英國為例，假如勞務者想在英國從事物理治療師的工作，首先必須先加入英國物理治療師公會，而且必須依照歐洲經濟共同體法：Directive 89/48/EEC 的規定，在申請時提出學歷與已經在其他會員國從事物理治療師的紀錄。換句話說，勞務者需要增補自己的工程師學位，如此才符合指令所規定的資格條件，甚至進一步必須符合訓練項目名稱。

一般體系只能接受相同的專門職業申請。如果名稱不同時，一般體系就不能

⁴² 該區的會員國目前（2002年）除歐盟會員國外尚有挪威、冰島、列支敦斯登。

接受勞務者的申請，廣泛的來說，專門職業的活動必須名實相符。例如，在英國就會針對醫學的專門職業進行增補條件，例如物理治療與醫療 X 光照相技術的從業者都必須獨立開業，他們在直接面對病人時，必須已經培養了能直接診斷的處理能力。而在歐盟其他會員國方面，開業的醫生在從事這些相似的健康專門職業的工作時也必須受到相同的約制與管理。除非勞務者曾經從事過相同工作的經驗，而且勞務者的專門職業概況，必須是全職的工作經驗而非助理性質的工作經驗。

歐盟會員國的勞務者如果想獲得非本國的一般體系的職業認證，大部分案例是勞務者必須提供相關的教育與訓練程度之證明，以及過去在歐盟會員國內有沒有被認證的工作經驗（不需要提供母國的工作經驗），勞務者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可提供會員國評估勞務者在其他國家的專門職業活動狀況。

一、如何申請職業認證

勞務者必須向工作所在地的歐盟會員國相關單位來申請職業認證。負責職業認證的單位會要求申請者提出專門職業的教育證明與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甚至會要求勞務者的其他能力證明。當該認證單位接受勞務者的學歷證明時，他們必須評估勞務者所宣稱的知識與勞務者所提出曾經接受過的專門職業技術課程與工作經驗。例如，當申請者成功的通過過去專門職業知識的考核時，認證單位可能不會拒絕承認申請者的學歷證明文件或追加補修應該要必修的專門職業學科。而在申請者符合所有的文件要求時，認證單位將會審查申請者的申請書並再經過四個月以後再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必須提供過渡時期的證明文件，認證單位只會要求關鍵性的證明文件或是難以理解的文件，但是難以理解的文件必須補充其他證明文件⁴³。這是為了要求申請者對於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提出負責的做法。

認證單位將會跟申請者洽取審查費用，而審查費用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至於到底收多少審查費才合理？就必須由主其事的單位來制定。

認證單位將會要求以下一些或大部分的證明文件：

- (一) 完整的申請格式（通常在語言的部分會要求申請者必須會使用申請國家的語言）。
- (二) 個人的身分與國籍證明（例如出示出生證明影本或護照）。
- (三) 學歷證件影本（完成相關訓練而獲得的證明文件或是參加法定公會的證明文件）。

⁴³ 關鍵性文件與難以理解的文件定義都是由認政單位自行訂立，沒有特別標示何者為「關鍵性」或何者為「難以理解性」的文件。

(四) 個人工作經驗證明。

(五) 健康證明書(由醫生所開立的證明);財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有些會員國會要求申請者出示未破產切結書);良好的專門職業表現(例如與所屬公會的成員互動良好之證明)。

二、認證機構對申請書的裁決

當勞務者提交專門職業認證申請書之後,認證單位將會在收到申請書之後四個月回覆申請者答案。認證單位會將申請書訴諸裁決程序,申請者在獲悉申請結果不滿意時,可以向認證單位提出一次抗議裁決,但認證單位有權可以考慮是否要再對申請書進行評估。

假如認證單位駁回申請書時,會依照指令的規定,給予申請者充分的理由來說明退件的過程與結果。認證單位在考量是否接受申請者的證明文件時,會審查學歷文件是否符合本國對於專門職業的教育理論與實際需求,而申請者可視自己的能力,對於特殊重大差異領域酌量補充能力證明。

例如,申請者的學術研究比專門職業認證單位所訂定的標準短少,認證單位將會要求申請者提出額外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證明,以補充學術研究之不足。或者申請者的專門職業主修部分並不涵蓋在申請國的要求之中,如此認證單位將會傾向要求申請者參加鑑定考試,這種鑑定考試是只限於學歷文件有不足的申請者。或在一段適應期之後,參加監督管理的考試。然而有少數的專門職業(與法律有關的職業)並未具體說明對於認證文件不足時的補救辦法;在選擇參加鑑定考試或在經歷適應期後再參加考試是由申請者自己決定。

肆、一般體系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的規定⁴⁴

一般體系的建立是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 1989 年第 48 號指令(Directive 89/48/EEC)的原則與歐洲經濟共同體 1992 年第 51 號指令(Directive 92/51/EEC)作補充原則而訂立。設立的原意是針對歐盟會員國內對於落實專門職業認證以及會員國間相互認證的工作。

一、一般體系的適用者

專門職業工作者希望在歐盟會員國正式從事專門職業工作的慾望,通常高於獲得專門職業的認證。如果想從事專門職業的工作者,沒有在歐盟會員國內完成學業時,他首先必須向「國家學術認證資訊中心」(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 NARIC)提出專門職業認證部分的「學術項目」認證,

⁴⁴ 本規定是依據歐盟執委會在「內部市場」規範的「貨物、人員、服務、自由移動規則」所制定,對於專門職業的限制是依MARKT/D/8327/2001-EN所訂立。對於歐盟職業認證的公告細目,可參考網路資料:<http://citizens.eu.int>。

其後才能進一步向歐盟會員國提出申請落實專門職業認證，但不是所有的專門職業都能獲得認證。一般體系的規定只適用於申請者已經完整地在歐盟會員國提出申請職業認證者。

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中的「一般體系」，其適用的對象是包含十八個國家的公民，包括十五個歐盟的會員國公民以及三個歐洲經濟區的公民。然而美國、加拿大、瑞典與中東歐國家、非洲國家、亞洲國家的公民並不能適用於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也就是非歐盟的會員國公民不能向歐盟申請專門職業認證，即使，有雙重國籍者也不能以外國人身份申請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例如同時擁有阿根廷國籍與義大利國籍的勞務者，不能以阿根廷籍申請歐盟的專門職業認證。也就是說，當勞務者在申請歐盟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時，仍需以歐盟會員國國內法來處理。如果要使用一般體系處理時，則必須充分符合會員國本國的專門職業認證辦法，也就是國籍問題是申請者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

一般體系中，申請者容易遇到的基本問題例如，義大利籍的工程師必須在義大利提出工程師職業認證申請，瑞典籍的教師則必須向瑞典政府提出教師職業認證的申請，法國籍的物理治療師可向比利時政府提出物理治療師的職業認證、奧地利籍的律師可在德國提出律師職業認證，不同國籍的歐盟會員國公民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時，還需端視工作場域國家的國內規定。

例如義大利籍的工程師想在西班牙從事工程師的工作時，必須向義大利政府提出工程師職業認證，在取得認證後才可以再向西班牙政府提出申請工程師職業認證；擁有挪威籍的教師如果在英國從事教師的工作，他必須先向挪威政府申請教師資格的職業認證。

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並不純粹侷限於會員國內部，申請一般體系的職業認證時還涉及會員國之間的「相互認證」問題，因為勞務者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以便在當地正式從事勞務工作時，必須考量到可能不只涉及一個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問題，可能會涉及跨界（cross-border）就業的層級。例如，法國籍的物理治療師如果在法國進行物理治療師的工作時，他必須已經在比利時執業過；而奧地利籍的律師想在奧地利執業時，他必須先取得德國律師的職業認證。

勞務者想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時，並不是所有的專門職業都有被規範在專門職業的認證辦法中，換言之，每一個歐盟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的界定必須視會員國國內對於專門職業性質的定義，一般體系的規定只適用一般大部分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至於歐盟會員國如果對於專門職業有另外的規定時，則不在一般體系的管轄範圍內。

雖然歐盟會員國的大部分的專門職業認證都會明定在歐盟的一般體系中，但是例外的規定，則必須向勞務所在地的認證單位洽詢。

假如勞務者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時，發現自己的專門職業不被當地職業認證

機關採納認證時，可使用相同名稱的方式，就近向有相同專門職業名稱的會員國專屬機關提出專門職業認證申請。專門職業的一般體系規定是依據僱用市場與市場準則而制定，法條並非有明文規定。假如勞務者提出專門職業的認證申請被工作所在地的政府拒絕認證時，勞務者就不可以自由地在當地工作，而且包括自營商在內，也不可以僱用沒有經過專門職業認證的勞務者，因為該認證行為會涉及其他專門職業的認證。例如勞務者是一位精神治療師，他想在其他會員國進行如同本國的精神治療師工作時，由於精神治療師的工作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專門職業，精神治療的工作還涉及其他醫療行為的部分，因此精神治療師的專門職業認證是受限定的。

一般體系對於所有的專門職業認證也不是全盤接受的，尤其一般體系並不接受過渡時期指令與專門職業指令的規範，一般體系排除這兩種指令中的專門職業認證。

例如會員國的勞務者想要獲得本國的專門職業認證時，除了向政府機關提出申請書外，認證機構為表示對專門職業認證負責，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審查申請書的資料；然而，申請者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已經通過專門職業的認證？除了直接向當地機構接觸查詢外，也可向會員國認證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資格審查進度詢問。

如果勞務者通過其所提出的專門職業認證的申請後，則該勞務者必須從事直接與所屬專門職業相關的工作，不能恣意的從事其他專門職業的工作；如果該名勞務者想從事一種以上的專門職業工作時，他所從事的每一種專門職業工作都必須通過當地的專門職業認證。例如勞務者是一位「房地產代理商」，他想在「西班牙」與「法國」都申請從事房地產代理商的工作，則他會順利地在西班牙從事房地產代理商，在法國申請該項專門執業時，將遭遇法國當地認證機構的拒絕，因為在法國處理房地產事務的工作是屬於「律師」這項專門職業所管轄。又例如在西班牙當地的「心理醫師」這項專門職業的性質是被定義為「社會工作者」，但是在法國，則把「心理醫師」與「社會工作者」歸納成兩種性質不同的職業。

二、一般體系所涵蓋的專門職業技術人之資格認證條件

想申請歐盟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時，必須符合基礎的條件規範，此即教育與訓練的兩個要素，這將會影響會員國公民在申請一般體系認證，因為專門職業的理論與訓練是在小學、中學或高級教育中所培養。如果會員國要求申請者提出在本國的一段期間或服務訓練以取代基礎或中級或高級的教育課程時，申請者必須完全配合該認證機構的要求，才能通過申請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例如一些歐盟會員國對於律師這項專門職業就會要求後第二課程（postsecondary course）的學習，還必須在服務訓練一段時間後通過檢定考試。

在一般體系的規定中，對於律師的專門職業認證條件設限只有會員國的部分

條件，並不全然都將設限條件列入。又如在歐盟一些會員國中，對於工程師的認證除了修畢第二級課程、實習以外還要通過檢定，然而在一般體系的限定中，卻也將該部分會員的規定納入全體會員國的申請者必須遵守的規定中。同樣的，對全體會員國的教師專門職業訓練來說，除了大學學位外還必須有職業進修教育的證明。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申請書，其設定的申請條件還必須遵照申請者所在地的會員國國內條件。

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機構並不會自動提供專門職業認證的服務，而是由勞務者個人想在會員國任一境內進行專門職業工作時，提出個人的就業申請，個人的申請書將會因為「個人」的條件不同，由會員國認證機構來進行專門職業認證。

一般體系的運作方式是依照個人申請書的資料來進行專門職業的認證工作，通常的做法是勞務者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時必須先提供在母國已經有從事相同工作的經驗，其後，認證機構將會接受勞務者的申請書。

然而，認證機構在還沒做出裁決之前，他們將會把申請者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的相關資料送到申請者的母國，要求母國配合審查。假如認證機構發現有資歷不符合時，他們會考慮是否對申請書給予額外的認證機會，但是申請者必須提出一段曾經經歷過的訓練或專門職業工作經驗時間，好讓認證機構對申請者的專門職業認證進行評估。而且認證機構會關心訓練與工作經驗是否確實，包括該工作經驗或訓練是全職或兼職性質，以及要求申請者補強不足的教育與訓練。

申請者為彌補自己的教育與訓練的不足之處，可主動向認證機構提供（一）自己已經獲得母國專門職業認證的證明、（二）自己以前在母國的相關工作經驗，或是（三）被母國所認證的相關專門職業檢定考試證明。只有上述三種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認證機構的採信。按照慣例，假如申請者曾受過一年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而且母國的制度不同於申請國時，認證機構會額外要求申請者提出其他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甚至要求申請者參加專門職業的檢定考試，以符合該申請國的國內所設定的教育與訓練條件。

一般來說，雖然申請者主動提供相關專門職業的工作證明，也願意參加專門職業的檢定考試，但是一些與法律相關的專門職業仍是以尊重會員國本國法來審核申請書，由本國的認證機構來作裁決。而且一般審查的時間長達四個月，在審查過程中，如果申請者發現對自己申請專門職業認證有利的文件也可以再提出。一般申請者在填寫申請書時，可以向認證機構請求確認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假如填寫不完整時，認證機構會列出等待完整填寫的清單，要求申請者填寫完畢或補充必要文件，而在申請者同意之下送交認證機構審查。

申請者在填寫申請書時，還可以提出信用良好書沒有破產證明書，以利自己的專門職業認證申請；一般的會員國也可能會向申請者要求提出類似的證明文件。被申請專門職業認證的會員國，必須接受申請者所提出的母國證明文件。

件，但認證機構可以要求申請者所提出的文件，是近三個月內之證明文件，而非超過三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

為了讓認證機構接受申請者所提出的文件是確實由申請者的母國政府機構所開立的，申請者在遞交相關專門職業證明文件時，最好將證明文件經過公證、或正式聲明或是透過公證人或專門職業認證機構來處理。

三、影響認證的因素

如果申請者的申請書已填寫完整，則下列三個因素可能影響認證機構對專門職業之認證：

- (一) 認證機構將會因為國籍問題而考量申請者所提供實際從事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例如申請者必須提供第一次從事專門職業的保險契約書。
- (二) 或者認證機構會要求申請者提供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或完整的專門職業檢定考試證明。
- (三) 或者認證機構將會拒絕申請者的專門職業認證申請。

其中第(二)與(三)項的意見，認證機構將會清楚說明裁示的理由與立場，而申請者將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向申請國提出反對裁示的意見。

如果申請者的專門職業認證通過審核後，申請者並不是立即可以在當地從事專門職業的工作，還必須取得國家專門職業認證的意見。申請者在完成認證手續後，可實際從事專門職業的工作，並受相同的法律、規章、行政單位所約束，同時遵循該國家對實際工作的規定。實際上，申請者必須確認自己能否停留在申請國當地，也就是申請者必須有當地的居留權。而如果申請者的專門職業只是雇員，則他必須確定自己已經申請到當地的職業而且是可以實際從事工作的人員（已經通過面試或申請考試等）。如果取得的是國家公職，則申請者將獲得平等的待遇（相同的權力與義務）。

而如果申請者遭到認證機構退件拒絕時，申請者可以要求認證機構給予充分的說明理由，假如申請者不同意被拒絕的理由時或是申請者提出抗議時，申請者有權力向認證機構提出一次重審的機會，或是要求依據歐體法要求當地認證機構重新裁決。

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相關問題

申請專門職業認證者是歐洲經濟區十八個國籍的公民，但他所受的教育與訓練是在歐盟國家之外完成時，申請者基本上仍適用於一般體系的規定，但必須提供兩種資格文件，包括一、母國的專門職業認證證明；二、申請國已經接受申請者所提供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證明。換言之，歐盟國家接受非歐盟國家的專門

職業認證申請的機率很大。例如丹麥籍合法的會計師在丹麥受過專門職業的教育與訓練，其後他想要在德國從事會計師的工作時，他已經完成七年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然而七年的教育與訓練之中，當中的三年在美國完成四年在丹麥完成時，則該會計師可適用一般體系的規定；但如果當中四年在美國完成三年在丹麥完成時，德國政府將會拒絕這個丹麥籍會計師的申請書。

一、申請者的資歷限制

申請者的國籍符合會員國的條件，但是專門職業認證資格是在歐盟國家之外所取得時，該申請者仍然適用於一般體系，但必須在申請認證時滿足以下四項條件：（一）申請者的專門職業認證必須在會員國內進行認證，必須符合國家規定或擁有對等契約的證明；（二）申請者的專門職業是被允許在會員國有實際專門職業認證的；（三）申請者必須有實際二至三年相同工作的經歷（在提出申請認證之前，就必須先有過二至三年的實際工作經驗）；（四）申請者必須有資格在會員國工作，而且是持續一段時間的實際工作（依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的規定，適用本項目的職業類別有：醫師、護理人員、開業牙醫、獸醫、助產士、藥劑師與建築師）。

專門職業認證的最起初條件是國籍，必須是歐盟會員國，但歐盟會員國國籍者不一定能適用一般體系，但可以適用於該國內法的規定。假如，比利時的語言治療師已經在比利時從事至少三年以上的語言治療師工作，而他想要在法國進行語言治療師的工作時，他可以適用於一般體系的專門職業認證申請。但也需要通過比利時認證機構的認證，該語言治療師才能在法國正式工作。

申請者在還沒獲得專門職業認證時，是不能取得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但是在一些個案中，申請國會要求申請者提供在母國的實際工作經驗。

在以下三個情況下，接受申請國會要求申請者提供實際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一）假如申請者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沒有被自己的母國所認證（申請者提供擁有至少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二）申請者的專門職業認證是由非歐盟國家進行認證（申請者必須提供超過二至三年以上在會員國的工作經驗）；（三）申請者提供自己已經在申請國當地有至少一年以上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的經驗。

申請者的專門職業經驗將會影響他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的評估，例如一位希臘籍合格的律師，想要在德國從事律師的工作時，他需提出在希臘曾經擔任過律師的工作經驗，如此德國當地的認證機構才會評估申請者是否有資格在德國當地執業。雖然認證機構會對專門職業工作經驗的進行考量評估，但這不意味申請者在母國必須有充分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但是申請者的專門職業工作經驗必須是受母國所認證過的，甚至於檢定考試也是必須經過認證的。

一般來說，認證機構會要求申請者具備未來將工作場域的當地語言知識，不

論如何，語言認證是必要的，申請者在提出專門職業認證申請書時，就必須通過語言測試，包括筆試與口試。舉例來說，奧地利籍的合格律師想在希臘從事執業律師的工作時，希臘的認證機構會要求該名奧地利律師以希臘文填寫申請書，如此希臘認證機構才會考量申請者的專門職業教育與訓練是否能符合希臘當地的需求，而且該名奧地利籍的律師還必須參加語言的檢定筆試與口試。

一般來說，申請國會接受申請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但申請者必須要能完全符合認證機構的任何提問，不論任何案例，認證機構都會向申請者詢問有關專門職業的教育與訓練及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因為專門職業的工作經驗是認證時非常重要的考量關鍵，然而申請者還可以額外提供自己已經通過專門職業檢定考試的證明或可經得起評估的技術檢定證明。

接受申請專門職業認證的國家，可以要求申請者在申請書上提供翻譯的官方語言的文件，也可以要求以翻譯文件的形式，以利認證工作進行。

申請者在歷經四個月的審查後，如果沒有接獲裁決時，可向原申請認證機構提出申訴。申請者在申請職業認證時，必須要向申請機構繳交審查費用，至於審查費用的多寡，是由認證機構在一般體系的規定下自行決定。

假如在申請專門職業認證遭遇困難時，申請者可向對自己最有利的國家提出專門職業認證，也可以向本國駐歐盟的代表團（Euro-Jus adviser in the Commission's national delegations）或是歐盟執委會⁴⁵提出尋求協助。在任何的專門職業認證中，當地的國家機構與非歐盟執委會將接受勞務者提出專門職業的認證申請，歐盟執委會將不會逾越國家的權力來進行專門職業認證，或超越國家對專門職業認證的權限。一般體系的指令必須符合國家法律，而申請者必須直接面對國家認證機構的直接考驗。

二、相關必要之執照與證明文件

根據歐盟執委會在 2002 年 7 月 3 日發佈的「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之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四章「建立共同規範」之第四十六條：文件與限制形式的規定，申請一般體系認證之申請者必須提供以下之執照與證明文件，以符合申請專門職業認證（係指：醫師、護理人員、開業牙醫、獸醫、助產士、藥劑師、建築師這七種職業，其他的專門職業認證並不屬於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的認證職業類別，而是交由歐盟各會員國內自行認證與規範）之條件。

（一）文件

1、個人的母國國籍證明。

⁴⁵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Regulated Professions Unit, Building C-100, 200, rue de the Loi, B-1049 Brussels.

- 2、正式的專門職業工作證影本或專門職業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3、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之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二章「專業經驗的識別」第十六條：關於專業經驗的需求，申請者必須提母國所開立的有效期之專門職業活動證明文件（本項的專門職業類別特指：醫師、護理人員、開業牙醫、獸醫、助產士、藥劑師、建築師）。
 - 4、認證機構將會要求申請者提出個人以下的證明文件：良好信用狀、或沒有破產證明、或沒被停職、或沒有被嚴重禁止從事該專門職業活動、或沒有專門職業的行為嚴重不當、或沒有犯罪等文件，如此認證機構才會著手申請申請書，因為接受勞務者提出專門職業認證申請時，會員國必須確認勞務者未來將不會危害會員國的安全，而且上述證明文件都必須由申請者的母國官方機構開立證明或由母國駐外機構開立之。認證機構對於上述證明文件將會以兩個月的時間進行審查的工作，而且認證機構會向申請者的母國與母國駐外機構確認文件的真偽，同時要求申請者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都必須經過母國法院的公證處公證過。
 - 5、認證機構會要求申請者出示母國醫院所開立的健康檢查證明（身體與精神兩部分），以充分證明申請者的健康狀況，假如申請者的母國不願意提供該申請者的健康證明，則認證機構會要求申請者提出本國醫療機構所開立的健康證明。關於健康證明文件的審查時間也將耗時兩個月的時間向申請者的母國查證。
 - 6、認證機構會向申請者要求提供申請者在母國的證明文件：
 - (1) 申請者的財務狀況。
 - (2) 申請者在母國的勞工保險的金額與保障的權限，而且申請者的勞工保險證明必須通過認證機構當地的銀行與第三國的相關機構審查。
- (二) 執照
- 1、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的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三章「基礎訓練的基本條件」的規定，申請者必須向申請認證機構提供由自己母國的專門職業認證機構所開立的專門職業訓練執照。但是，申請者在提交訓練執照時，可選擇對申請者本身最有利的訓練執照，然而申請者所提供的訓練執照必須是指令所限定的範圍內。
 - 2、為了公平起見，會員國將會要求認證機構將申請者的訓練執照送交給其他會員國之正式專門職業認證機構審理，以利會員國可順利篩選出合適的申請者，然後將合適的申請者依據指令標題三第三章「基礎訓練的基本條件」，評估專門職業認證的專門職業訓練執照，並依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的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三章「基礎訓練的基本

條件」之第廿二（有關基本醫學訓練）、廿三（有關特殊醫學訓練）、廿六（有關一般開業者的訓練）、廿九（有關普通看護之護理人員訓練）、卅二（有關牙醫訓練）、卅五（有關開業牙醫專門職業的看診行為）、卅六（有關獸醫外科醫師的訓練）、四十（有關藥劑師的訓練）與四十二條第二款（有關建築師的專業訓練）的條文規定，對合適的申請者以最低限度的方式審查專門職業訓練執照。

三、學術專門職業的認證

假如現階段正在求學的學生對於未來想在其他會員國從事專門職業時，對教育與訓練方面有想進一步了解時，可以向學術專門職業單位徵求建議。在專門職業的意見方面，包括想從事的專門職業在其他會員國的教育體系需求為何？而直接與「國家學術認證資訊中心」（NARIC）接觸是入門的管道。專門職業認證時，對於碩博士學位的認定並不涵蓋在歐洲法（European law）之中，而是由各會員國自行認證或由各大學自行參與認證工作。

第三節 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人員資格認證與考試辦法

進入 1990 年代，歐盟對於會員國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資格認證有進一步詳細的規範，並且為了能適用當時十五個會員國的國內的民情與法規，歐盟執委會於 2002 年 7 月 3 日發佈決議案⁴⁶，該決議文由執委會公佈，讓各會員國在本國內透過立法程序變成國內法來加以共同規範。

同時歐盟部長理事會為強化過渡時期的卅五個指令以及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認證，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之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一章關於「一般體系指令」⁴⁷，以及歐洲共同體 2001 年第 19 號指令（Directive 2001/19/EC）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認證給予法律依據。主要規範七種職業類別，包括醫師⁴⁸、護士⁴⁹、開業牙醫⁵⁰、獸醫⁵¹、助產士⁵²、藥劑師⁵³、建築師

⁴⁶ COM (2002) 119 final, 2002/0061 (COD).

⁴⁷ Directive 1999/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June 1999, published in OJ L 201 of 31.7.99, p. 77.

⁴⁸ Council Directive 93/16/EEC of 5 April 1993, published in OJ L 165 of 7.7.93, p. 1.

⁴⁹ Council Directive 77/452/EEC of 27 June 1977, published in OJ L 176 of 15.7.77, p. 1. Council Directive 77/453/EEC of 27 June 1977, published in OJ L 176 of 15.7.77, p. 8.

⁵⁰ Council Directive 78/686/EEC of 25 July 1978, published in OJ L 233 of 24.8.78, p. 1. Council Directive 78/687/EEC of 25 July 1978, published in OJ L 233 of 24.8.78, p. 10.

⁵¹ Council Directive 78/1026/EEC of 18 December 1978, published in OJ L 362 of 23.12.78, p. 1, Council Directive 78/1027/EEC of 18 December 1978, published in OJ L 362 of 23.12.78, p. 7.

⁵² Council Directive 80/154/EEC of 21 January 1980, published in OJ L 33 of 11.2.80, p. 1. Council Directive 80/155/EEC of 21 January 1980, published in OJ L 33 of 11.2.80, p. 8.

⁵³ Council Directive 85/432/EEC of 16 September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53 of 24.9.85, p. 34.

54。這些專門職業的選定在歷經廿年（1970初期至1980年代末期）才順利通過，並提昇一般體系的指令為 SLIM Directive⁵⁵。為使專門職業指令的規則能夠清晰而簡化，指令中所共同規範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僅只有上述與人身安全有關的專門職業，並不提供像「律師」、「會計師」等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的職業的共同認證服務⁵⁶，因為歐盟部長理事會認為實際規範的認證權限仍必須歸屬於各會員的國家主權。以職業律師的資格認證辦法為例，現階段專門職業認證是各會員國依據歐洲經濟共同體1989年第48號指令（Directive 89/48/EEC），來執行律師的專門職業認證，而非隸屬於歐盟專業指令的範圍。

隨著歐盟東擴的腳步加速，在廿一世紀以後，對於在未來想要加入的會員國，則另訂新指令；同時，對於新會員國的專門職業認證的標準也不同於 1990 年代加入的會員，新會員國需經七年的過渡期之後，該會員國公民才可以自由地向其他會員國境內遷徙。

尤其是針對預計在 2003 至 2004 年即將加入的波蘭、匈牙利、捷克等十國，歐盟在這十國加入會員後，並不馬上對該會員國的專門職業採取認證，而是另設十年的過渡期，以觀察這三個新會員國的經濟發展，在這些會員國通過觀察後，歐盟執委會才會對新會員國採行專門職業的認證。

壹、歐盟對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認證指令

歐盟的職業認證辦法是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COM (2002) 119 final, 2002/0061 (COD)），該指令的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四章「建立共同規範」條文第四十八條「適用的職業職銜」，有兩項規定：一、如果有會員國對於七項專門職業類別在認證時採取特別的職銜，則其他會員國在規範本國類似的職業類別時，也必須對該職業特別加以註明。二、如果會員國對於特殊職業有特別規定時，其他會員國也應該再本國國內規範該職業時加以特別聲明。

一、適用的職業職銜

（一）假如在會員國國內要從事專門職業項目的職業，必須要經過認證機關的認證，而且依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的規定⁵⁷，其他的會員國要依據國內的執照取得辦法，對其他國家從一開始就聯合對與本國相似的職業證照採取自動認證。假如，然

Council Directive 85/433/EEC of 16 September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53 of 24.9.85, p. 37.

⁵⁴ Council Directive 85/384/EEC of 10 June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23 of 21.8.85, p. 15.

⁵⁵ Council Directive 89/48/EEC of 21 December 1988, published in OJ L 19 of 24.1.89, p. 16. Council Directive 92/51/EEC of 18 June 1992, published in OJ L 209 of 24.7.92, p. 25. Directive 1999/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June 1999 (Cf. footnote 5).

⁵⁶ Council Directive 77/249/EEC of 22 March 1977, published in OJ L 78 of 26.3.77, p. 17; Directive 98/5/EC of 16 February 1998, published in OJ L 77 of 14.3.98, p. 36.

⁵⁷ *Ibid.*, p.22.

而，依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標題一「一般規定」第四條「認證的影響」第三款⁵⁸，會員國可增加本國部分職業證照參考的效果。

(二) 不論本國職業認證是由公會的組織名單，會員國不能授權使用職業名稱項目，要由組織機構或公會才可以，除非他們具備證明他們是公會組織的會員。假如公會或組織機構行使會員國臨時依據時，對其他會員國要能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標題一「一般規定」第三條「定義」第二款⁵⁹的關於職業類別的設限與各會員國規範必須依照「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進行管理。

二、語言的知識

(一) 一個人要取得執照時，他的語言知識必須使用當地國家的語言。

(二) 會員國必須確認取得執照者的語言知識，而且在他執業時，必須要確定他能使用本地語言。

貳、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訓練參照要點

依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專門職業認證指令」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一章「一般體系對職業訓練的認證」第十一條「職業訓練的層次」第四款的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認證資料分類層次即可分為五類，包括一、能力的證明；二、證明學歷、執照之文件；三、短期職業訓練結業的證明文件；四、中級職業訓練結業的證明文件；五、高級職業訓練結業證明文件。第四款的第三類規定「職業訓練限制」：從事該職業類別的人員需接受一到三年的持續訓練，其科目包括：一、對專門職業提供適當的專門訓練項目，特別需要接受訓練的職業類別可參酌本文「專門機構認證的職業項目」之部分。二、認證訓練需由專門的職業機構直接認證，其機構有提供專業教育、專業訓練、專業實習，且該機構的組織及行政都有會員國法律認證的效力，並且可以提供會員國解決認證或行政方面的問題。專門的訓練認證如下：

一、英國

職業資格認證可參照國家職業資格認證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簡稱 NVQs) 或蘇格蘭職業認證 (Scottish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或英國國家體制的職業資格認證第三、四級，而這些層級的認定區分如下：

(一) 第三級的資格：在廣義上，是指從事各種職業的行為，包括細節上及非例

⁵⁸ *Ibid.*

⁵⁹ *Ibid.*

行的工作，相當自動自發與負責，能控制或引導其他經濟性的要求。

(二) 第四級的資格：在廣義上，在各種專門技術職業工作上，個人有能力廣泛的自行處理與負責。能經常處理其他工作及資源分派。

二、德國

職業認證項目必需遵守以下規定：

職業認證是對於專門職業的技術助理、社會福利職業人員、個別的国家認證講師等，要接受過連續 13 年的義務教育 60（學童在滿六足歲後開始進入學校接受義務教育，受完四年（柏林市為六年）之基礎學校 (Grundschule) 教育後，如果選擇職業學校就讀者，可進入 (1) 主幹學校(Hauptschule)就讀五年級至九年級或十年級或者是 (2) 實科中學(Realschule)就讀五年級至十年級。之後主幹學校九年級畢業生可以繼續在德國二元制之職業養成教育體系內接受三至三年半不等之學徒訓練，並於取得職業證照後進入就業市場。而實科中學十年級畢業生取得中間成熟 (Mittlere Reife) 資格，可選擇續接受學徒訓練或選擇升入文科中學或升學就讀全時制之各種不同職業學校），以及包含以下的教育訓練：

- (一) 至少三年⁶¹的專門學校之職業訓練，最後要通過檢定考試，或接受一年或兩年的適當補充專門課程，接受補充教育者也必須通過檢定考試。
- (二) 或至少二年又六個月的專門學校研讀，最後通過檢定考試，有至少不得少於六個月的相關工作經驗，或至少不得少於六個月的工作經驗認定。
- (三) 在專門學校就學二年，最後參加檢定考試，而且至少有持續一年以上或至少一年以上的職業訓練。

認證的職業項目有：

國家認證之技術、職業經紀人、設計師、家庭管家等，上述職業必須接受長達十六年的教育與訓練。其先決條件是完成學校或同等教育與訓練，並且在貿易學校三年裡有獲得及格的成績，至少有二年工作經驗、至少持續二年得全職教育與訓練，不得少於二年的兼職教育與訓練（等同於持續訓練）。

服務業的訓練認證項目是不得少於十五年的教育與訓練。包括一般會話、完成學校教育（至少不得少於持續二年）、職業訓練（一般為期三年），以及至少二年的工作經驗（最好是三年），並通過服務訓練的檢定考試、（一）有一般的工作經驗（至少 1000 小時）或（二）有全職的基礎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⁶⁰ 有關德國的學制請參考網路資料「德國現行之學制」：<http://www.edu.tw/bicer/germany/syst.html>

⁶¹ 最低持續可能從三年減少為二年，假如個人認為資格要求的計算方式是從進入大學開始，例如，接受過十三年的先前職業教育與訓練，其資歷可獲證明者，而且必須要先進入專門學校（“Fachhochschulreife”）接受教育與訓練。例如要先擁有十二年的先前教育與訓練。

德國政府需將本國之職業認證「指令」，知會其他歐盟會員國，並詳列職業項目清單。

三、荷蘭

- (一) 要通過職業資格認證者，必須接受過十五年的教育與訓練，其中包括事先完成八年的基礎教育、四年的一般中級教育（intermediate vocational training，簡稱 MAVO）或預備職業教育（Preparatory Vocational Education，簡稱 VBO）或較高階層的一般第二教育及要求三或四年的中級職業訓練（intermediate vocational training，簡稱 MBO）的學院課程，最後還要通過檢定考試。
- (二) 不得少於持續十六年的訓練課程，事先完成八年的基礎教育，至少 1、四年的預備職業教育（VBO）或 2、較高層級的一般第二教育以及要求四年的學徒制職業訓練，包括學院的理論教育、每週至少一天的實際訓練，最後通過檢定考試。

荷蘭政府需將本國之職業認證「指令」，知會其他歐盟會員國，並詳列職業項目清單。

四、奧地利

- (一) 較高層級的職業學校教育課程以及較高的農林業教育，包括特別的形式、結構、層級，以上課程需經有法律效力認證的行政單位認證。這些職業教育與訓練的課程至少要持續長達十三年⁶²，包括其中包括四年的小學教育（Volks-schule）、四年的普通中學（Haupt-schule），或文理中學教育（Gymna-sium）、五年的高級專科教育（Hoehrer Technische Lehranstalt Handelsakademie）或者二至四年的各農、工、商專科學校訓練（Fachschule / Berufsschule），或是為期三年的綜合技術學校（Polytech-nische Schule）（含學徒專業訓練（Lehre）時間在內）同時要通過最後檢定考試、有專業認證。
- (二) 師傅（匠級）學校的課程、工業匠師學校、職業建築學校等，都需要有政府認證取得法律效力。這些課程需要不得少於十三年的教育與訓練，包括：1、九年的基礎教育、三年的專門學校職業訓練，或 2、至少三年的學校實習訓練，兩者都要通過考試，最後有一年在匠師學校的補充訓練課程。匠師課程、工業技師學校、職業建築學校等，大部分的課程要有至少持續十五年的研讀，包括一段時間的工作經驗、接受職業訓練或非全職的課程（至少九百六十小時）。

⁶² 有關奧地利的學制請參考網路資料：
<http://members.chello.at/education.taipei/system/schulsystem.htm>

奧地利政府需將本國之職業認證「指令」，知會其他歐盟會員國，並詳列職業項目清單。

參、歐盟及其會員國共同認證專門職業技術人資格之辦法

一、專業醫師之認證

(一) 醫師的基本訓練⁶³

醫師的基本訓練要求，要達到以下的知識與技術：

- 1、適當的科學醫學知識，對科學歸納法有良好的了解，包括對基本標準生物學、新科學能進行評估、分析資料。
- 2、不僅了解人體的健康與生病之基礎結構，也了解人類健康與心裡、社會的關係。
- 3、充分了解實際醫療過程，能繪製精神心理的圖片說明，對人體用藥與治療疾病都有所了解。
- 4、接受過適當的醫療院所的指導教學。

(二) 執業醫生基本職業證明之相關規定

歐盟會員國對於會員國之間的正式執業醫師認證是依照各國國別、正式認證的證件 (Evidence of formal qualifications)、授證機關 (Body awarding the qualifications)、相關資格證件 (Certificate accompanying the qualifications)、立案時間 (Reference date) 來做區分。

(三) 專門科目之醫生職業證明之相關規定

歐盟會員國對於會員國之間的正式執業之專門科醫師，其醫師資格的認證也是依照各國國別、正式認證的證件、授證機關、相關資格證件、立案時間來做區分。

(四) 專門醫學的訓練課程

關於專門醫學學門的訓練時間及科目之相關規定如下表：

⁶³ 有關歐盟各會員國，對於專業醫師的基礎學科的要求，詳參附件四。

表 3.1：專門醫學學門的訓練時間及科目⁶⁴

科 目	年 限
麻醉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一般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神經外科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s
婦產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一般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眼科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耳鼻喉科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小兒科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呼吸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泌尿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整形外科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醫療解剖與組織病理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神經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精神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放射學診斷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放射療法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整形外科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二、建築師之認證

根據「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有關專門職業認證指令」標題三「建立自由流動」第三章「基礎訓練的基本條件」第一部分第 20 條「自動認證的原則」第一項的規定，歐盟會員國對職業建築師有不同的規範，有關建築師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的規定，受訓練的建築師必須確保自己遵循以下所列之知識與技術的規範：

⁶⁴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COM(2002)119 final, pp. 105-110

- (一) 有能力設計出安全且符合審美與技術要求的建築物。
- (二) 有足夠的知識了解建築與藝術、技法、人文科學的發展歷史與理論。
- (三) 有足夠的知識了解專業的建築設計是受好藝術的影響。
- (四) 在規劃的過程中，有足夠的知識了解城市設計規劃與建築技術。
- (五) 了解人與建築的關係、建築與人類環境的關係，知道人類對建築空間的需求規模。
- (六) 研究社會中特別是針對社會本質來了解專業建築師的角色。
- (七) 了解設計計劃需有簡短的調查與準備的過程。
- (八) 了解建築設計中，設計構造、裝配工程的問題。
- (九) 對物理技術問題與建築構造有足夠的知識，並能保護它們，使建築物能對抗危害。
- (十) 必要的設計技術要了解使用建築者的需求，包括將使用的物質以及建築物的用途。
- (十一) 有足夠的知識來了解與建築相關聯的工業、組織、使用需求、營建過程，在設計時，需將建築物作出整體的規劃。

由於政府體制、文化背景及教育制度的不同，各國對於建築師考試及証照制度亦有相當的差異，以德、英、法三國為例，說明歐盟會員國對於建築師取得專門職業資格的辦法。

(一) 德國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⁶⁵

德國的學制與法國、英國不同，因其小學僅四年，中學為九年並經初步之性向選定，已將專業部分奠立養成教育之基礎；另為延續傳統既有師徒制之精神，所以在學習過程中首重實務，如有十年建築實務工作經驗者亦能報考建築師考試，惟仍以建築之學院教育為主，並以其畢業考視為建築師之資格考，其他工作者則由各邦建築師協會辦理。

1、學制

由於德國建築師考試已併入其專業教育中的畢業考試，若有兩年實務經驗者，即可換取建築師之開業條件，意即該國的建築師考證制度乃根植於其傳統的師徒制及後來發展出來的專業教育制度，這制度又與小學、中學職業教育緊密結

⁶⁵ 有關德國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主要參考丁育群，《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下）》，北縣工務，2001年3月。

合所衍成，所以德國建築師考證制度，與教育體制有極大之關連性，德國的大學教育是培養建築師之一種訓練，因此大學畢業生不需接受建築師檢定考試，只要在事務所從事二年的實務工作後，申請加入建築師協會即可開業。

德國學制頗為複雜，各邦規定不同，大致而言，基礎小學教育四年（一至四年級），四年級畢業後升入中學（八至九年），中學畢業後可分別申請進入大學（Universitaet）、技術學院（Fachhochschule）或專科學校（Fachschule）。

- (1) 基礎教育部分：即為小學教育，授業四年，教育方向全國大致相同。
- (2) 中學教育部分：分為職業學校（Haupt-schule）、六年制中學（Realschule）、普通中學（Gymnasium）和完全中學（Gesamtschule）四種⁶⁶。
- (3) 大學教育部分：欲申請大學者必須讀完十三年級並通過高級中學畢業考試（Abitur）。修業年限一般規定為8~9個學期，德國的Diplom學位具有雙重功能，除證明獲此學位者之學術能力外，亦證實其具有職業專長，建築課程所取得之學位為Diplom-Architektur該文憑現為我國承認為碩士學位）。
- (4) 技術學院學制：欲進入技術學院必須受過至少十二年以上的學校教育，其技術學院一般修業年限為八個學期，內含二學期專業實習課程，畢業學位頒授Diplom-Architektur（FH）以該文憑現為我國承認為學士學位）。技術學院和大學所開課程多有重疊，但技術學院的科別有限定，以建築系為例，大學偏理論，而技術學院重實務。技術學院與大學的不同是：修業時間較短；課程緊湊且選課自由較少；較注重實習和未來的就業需要。

德國大學建築系教育大採講座式，原則是職業技術的養成教育，其且有權威性及實質性，且建築教育界與職業界關係密切，另一方面透過建教計劃，多方面訓練的課程都是很實際的案例，所以他們大學教育是培養建築師的一種訓練，德國建築師執照之取得並非經由考試係採申請制，只要修習大學或技術學院的建築課程且取得學位畢業後，並有兩年實務經驗即可申請建築師執照。

2、課程內容

(1) 大學教育課程內容

⁶⁶ 職業學校：是為職業教育作準備著重基礎職業教育的養成，讀完九年級後可升入三年制之職業學校（Berufsschule），畢業後，可進入專科學校（Fachshule）或讀至十年級畢業後，其學歷與六年制中學（Realschule）畢業相當。六年制中學：教育方向介於Gymnasium和Haupt-schule之間，修業期限為六年（5~10年級），十年級結業可進入二年制之職業專門學校（Berufsfachschule），或讀完十二年級，通過畢業考試（Abitur）後申請進入專科學校（Fachshule），Realschuler的學生若想進入大學，需讀完十二年級後轉入普通中學（Gymnasium）讀十三年級，並通過高級中學畢業考試（Abitur），得可申請大學入學許可。普通中學：修業期限為九年（五至十三年級），欲上大學者一定需讀完十三年級，並通過高級中學畢業考試（Abitur），得申請大學入學許可。完全中學：融合以上三種學校的教學方向，十三年級畢業的學歷與普通中學Gymnasium相同。

大學所開設的建築課程約需九學期，但平均修習時間約需十三年，一般大學建築課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採學期制，無選修自由；第二階段採學分制，可自由選修，大學期學教育重視實習經驗通常在開始課程前或課程進行中需有實習Pratikum，其中一部分時間在建築或相關企業，另一部份在建築師事務所。

第一階段課程包括幾何學、測量、繪圖及雕塑、建築設計概論、建物理論、結構物理、建物化學、建材理論、建物成本規劃、契約、電腦應用、藝術及建築史、建物完工及維修、建築法及都市發展；第二階段課程是所有第一階段科目的深入研習，在建築設計會著重在較複雜的設計和研究，同時該階段要學習經濟、社會和法律的基本知識，並加重區域計劃、園藝和風景管理課程。

第一階段課程：基礎課程，所有考試須在六個學期（即三年）中完成。第二階段課程：該階段為個人興趣養成課程，考試何時完成無明確限制，須完成四十學分專題報告，四十學分設計，並得參加畢業設計，其各學分之規定如下：

- (A) 專題報告：其中有五個考試學科，每學科至少各須修四個學分，共計廿學分另外建築計劃四學分為必選學科，其餘十六學分可做個人性向選修。
- (B) 設計：共有四個設計課程，每個十學分（共四十學分），依個人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研究題目，學期初發題，學期末或下學期開學期間評圖。其中學生亦可以以三個快速設計抵一個設計。
- (C) 畢業設計：由 Institut 發題，自發題至評圖一般為期六個月；若自己找題目，不受六個月時間之限制，只要與教授取得共識即可。

(2) 技術學院課程內容

技術學院的建築課程採學期制無選修自由，一般為八學期，包含二學期的實習，其一般分為兩個階段：

(A) 第一階段課程

第一階段共計四學期，第一、二、四學期之課程為理論課程，課程有幾何學、繪圖和設計、結構計算和力學理論、建築設計、結構理論和技術完工，第三學期為實習課程。

(B) 第二階段課程

第二階段為進一步之學習共計四學期，第五、七、八學期著重理論課程，課程包括都市發展、建築設計、基地施工、結構工程、建設計劃等，第六學期為實習課程。學生必須過畢業考試（Abschlussprüfung），其中含一畢業設計（Diplomarbeit）。

完成大學或技術學院所有的課程並取得學位，取得學位後具有兩年的實務經

驗，得向建築師協會申請建築師註冊登記取得建築師資格，加入建築師協會始得執業。

3、實際註冊登記為建築師的程序

完成建築師註冊登記手續，並被登錄於「建築師名冊 (Architektenliste)」後，方得稱之為「建築師」。建築師加入當地「建築師協會 (Architektenkammer)」後，才可執業。

各區「建築師協會」組成「德國聯邦建築師協會」，該建築機構為「財團法人」，隸屬中央「內政部」管轄，其為建築師之職業代表。自行執業的建築師必須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在某些邦公務員和受雇之建築師也必須強制加入公會，而其他邦這類的會員可以志願性入會。

具有下列(1)或(2)之條件者，得向建築師註冊委員會(Eintragungsausschuss)申請「建築師註冊登記」：

(1) 相關學位暨實務經驗

取得大學 (Universität)、藝術學院 (Kunsthochschule)、技術學院 (Fachhochschule) 或同等的職業技術訓練所 (gleichwertige Lehreinrichtung) 之建築 Diplom 學位。取得 Diplom 學位後，具有二年建築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 (Praktikum)，且無業務過失以及無判刑犯罪記錄。

(2) 實務經驗並通過檢覈考試

不具有建築 Diplom 學位，但具有十年以上建築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且無業務過失。通過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Eintragungsausschuss) 的建築專業知識檢覈考試。無判刑犯罪記錄。

綜合上述之研究德國建築師考試與証照制度有下列特色：大學教育即為建築師養成教育，兩年實務經驗即取得建築師資格，而其建築師無名額限制，故其業務競爭激烈，建築師必須發展其專長特色。德國建築師資格採用申請制，原則上無建築師考試制度，以大學教育為建築師之訓練養成，實務經驗為建築師之養成教育。具建築師資格其自行執業者及從事公務人員或相關企業之職員，必須強制加入建築師協會，亦受建築師協會（其係隸屬於內政部之財團法人）之監督，並享有公會之保障與福利。建築師必須選擇相關專長為建築師職業註冊登記之職稱，以確保日後執業建築師之專業服務之品質，並達到專業分工之品質。

(二) 英國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⁶⁷

⁶⁷ 相關參考資料「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

http://www.riba.org/go/RIBA/Also/Education_460.html;jsessionid=aZGwN7R8YcZ_。

英國的建築師執照取得辦法是先取得大學建築系畢業證書，係取得建築師資格，之後憑建築師資格證書向工作所在地的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簡稱 RIBA）與建築師註冊公會（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簡稱 ARB）登記為特許會員，即取得正式建築師執照。再者，如果是非一般大學建築系學生，則可以自己的學歷與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向 RIBA 與 ARB 提出建築師資格認證申請，如果通過兩處的認證後，成為特許會員，一樣可稱為建築師。

1、大學入學辦法

大學入學辦法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書面申請：一般普通高中生在畢業後，都可以憑高中會考資格（A level 或是 AS level）、以及通過第五級的 GCSEs，包含英文、數學、進階科學，或物理或化學的成績證明，向一般大學提出入學申請，而志願當建築師的學生則可以向一般大學的建築系提出入學申請，但通常學生除了上述入學申請資料外，還需要向系方提出自己的第二主修證明，包含經濟學、綜合藝術或科學。

第二階段是口試：一般大學在接到學生入學申請時，會著手安排學生口試，以篩選學生。建築系在安排口試時，會向申請者提出五個問題，分別是：

問題一：為什麼你想當建築師？

問題二：你最欣賞的建築物是什麼或是你覺得最特別的建築是什麼？

問題三：你為什麼想申請我們學校的建築系？

問題四：你對自己十年後有麼看法？

問題五：你自己是否有特殊專長？

學校會依照學生的書面申請資料以及口試答題能力來決定是否要接受該名學生入學。

2、學制取得資格辦法

在取得建築系入學資格後，一般學生要接受三階段的教育與訓練。一般入學後，首先要接受五年的學習課程，在修課過程中還有兩階段的實習課程；畢後還要經過 RIBA 與 ARB 的資格審核。

第一階段：時間是發生在五年學習課程的前三年，在修完前三年的課程時，必須參加 RIBA 舉辦為期一年的專業實習，實習可在英國本土或海外都可，通過專業實習後才能再回到學校進入剩下兩年的學習課程，同時可向 RIBA 申請登記為學生會員。

由於英國各大學建築系對於課程認同不一，主要修課相關規定仍是由 RIBA

統籌管理。RIBA 依據每一年的國家需求來確認課程安排與修業年限辦法，每年都有不同的做法，而且各大學的建築系還必須經由 RIBA 的認證，方能正式招生。

第二階段：在修畢兩年的學校課程後還要再參加 RIBA 舉辦為期一年的專業實習，實習地點不限於國內。在通過第二階段的實習後，方能進入第三階段的學習課程，這時可向 RIBA 登記為研究生會員。

第三階段：第三階段主要是參加由 RIBA 主導的「管理與操作」的考試後，在憑學科資格向 ARB 與 RIBA 登記為特許會員，然後便可成為正式的建築師。

(三) 法國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⁶⁸

法國的建築師教育是由政府嚴格監控的一個教學領域。學校的管理，學生的錄取條件及程序、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有效性評估、課程內容、文憑的頒發，均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建築師文憑 DPLG 由政府頒發。

1、申請入學資格

所有的學生都可以進入建築系所就讀，但基本必備的要求有：

- (1) 申請者在學校或公、私立訓練機構工作過，無論方式、期限或承認方式。
- (2) 具有工作經驗，有薪水或沒有薪水，甚或參加過實習的經驗所有學生都可自由選擇建築學院登記入學，依照學校的容量限制以及學校要求就讀三個階段的必要條件。

建築系入學許可辦法：第一：書面資料篩選，資料包括填寫完整的報名申請表一張，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個人簡歷、求學信、個人作品（是不是要取決於申請的具體專業及學習階段，入讀一年級者不需要）。第二：面試，一般在六月，用法語進行，七月發錄取函。

2、修課資格規定

學院每年十月初開學，總共卅二至卅四週，學程共分成三階段，每階段修業期限為兩年。

- (1) 第一階段第一年，開放給下列具有以下資格者申請入學辦法：

- 高中會考及格者。
- 就讀大學學業的合格證明。

⁶⁸ 主要參考「法國文化中心—法國高等教育—建築學門」：
<http://www.fi-taipei.org/chinese/education/architecturec.html>。

- 證明有法國或外國可以免除會考的資格或是由於其學業有成、工作經驗或個人成果。

(2) 第二階段申請入學辦法

給具有第一階段建築學業文憑的學生或學業證明、工作經驗或就讀第二階段學業的個人成績。

(3) 第三階段是以取得第二階段建築學業文憑，是給下列者申請的：

- 證明先前在建築、建造或空間設計領域執業四至八年必須在一位建築師或建築師事務所專職工作至少三年。
- 通過評量能力考試。

此階段是以取得政府建築師文憑，給具有第二階段建築學業文憑者，或被認可的同等學歷文憑或證明先前曾和一位建築師或在建築師事務所專職工作至少三年。

新措施：提出學業證明、工作經驗或個人成就證明資料。

3、學制

法國各學校課程原則一致，內容有異。建築師文憑 DPLG 需要六年的學習分為三個階段，每階段二年。

第一階段：建築學入門階段，教學內容涉及方法學、歷史、藝術、科學、技術、文化、社會（1997年11月27日法令）。結束時由文化部頒「建築學第一階段學習文憑」。

第二階段：讓學生在科學、技術及文化框架內掌握主要概念，建築方案及城市規劃的工具和方法。結束時文化部頒發「建築學第二階段學習文憑」。

第三階段：獲政府頒發的建築師 DPLG 文憑，憑此文憑可辦開業執照。這一階段是建築學領域的高級階段，是深入學習及職業化發展階段。此階段第二年的第一學期培訓實習，第二學期創作個人作品。

除了 DLPG 外，這些專業建築學校還與一些綜合大學，合作開設研究生課，文憑為 DEA、DESS 及 DOCTORAT。DEA 和 DESS 相當於我國的碩士文憑，DOCTORAT 為博士。此外，學校還有自己的文憑 DPEA，也為政府承認。DEA、DESS 及 DPEA 在建築學第二階段學習結束後開始，為期一年。

4、取得專業認證

- (1) 第一階段：為建築學方法與知識的啟蒙階段，主要學習目標是養成基礎的建築素養、處理建築與都市分析、掌握建築表現的工具與方法、製作簡單

設計圖。第一階段共有 1600 小時的課程單元，分別為設計圖、課程、指導課、習作課。課程單元可以累計，除了第一年的課程單元。若考試不及格就必須全部重修。第一階段結束成績及格，學校發給第一階段建築學業文憑，為高等教育國家文憑。

(2) 第二階段：是熟悉基本觀念、工具及建築設計與都市設計的階段，主要學習目標要使學生能熟悉工具、觀念與歷史、科學及技術的根本知識；學習建築本身相關問題不同範圍之批評思想：公共建設、都市計劃、領土規劃等領域，以教學方式支援複雜的建築設計。第二階段共有 1500 小時的課程單元，分為計畫、課程、指導課、習作課以及第二年結束時要撰寫一份論文。第二階段結束成績及格，學校核發第二階段建築學業文憑，為高等教育國家文憑。

(3) 第三階段：為深入知識與準備就業的階段，學校核發政府建築師文憑 (D.P.L.G.)。第三階段使學生能掌握設計作品，藉高程度建築設計與都市設計的訓練，學生有不同的練習方式與專業領域的訓練。第三階段包括三個單元、實習以及個人畢業作品 (TPFF)，第一種是 250 小時為單元的建築設計或都市計畫的深入課程；第二種是 250 小時為單元的專題討論，目的是深入一個主題或對建築物範圍的建築專業研究，自城市至地方政府的計畫，進而撰寫一篇論文；第三種是至少 70 小時為單元的法律、建築與經濟管理課程以及一學期的實習；可以在法國或外國，或事務所、地方政府、行政單位或企業公司實習。第三階段課程包含設計圖、課程、指導課、習作課以及專題討論課。

在三階段學習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發合格的建築學院國家文憑。

先進三個國家的建築師資格取得辦法中，除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者可取得建築師外，非經建築教育者，如有相當時間之實務經驗，並經主管機關或機構認定者都可題身政任取得建築師資格。因為德、英、法三國之建築師在職學習制度，皆行之有年，主要是以學生學習方式與實習表現來做專業判斷的重要經驗法則，並不特別強調建築師專門執業資格考試辦法。

肆、非歐盟第三柱管轄權限範圍內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資格取得辦法—以律師、會計師業為例

由於歐盟會員國迄今對於第三柱的整合，特別是涉及獨立司法主權的議題，仍不願意放入統合的進程中，故歐盟會員國對於涉及「法律」的職業類別，仍是以會員國家自制規範為主，本研究特舉歐盟會員國對律師資格的取得來作說明，在律師資格的取得過程中除了「考試」的規定外，有一共通點是特別強調「職業實習訓練與認證」的過程。

律師資格主要涉及以下問題：國籍⁶⁹、年齡、專業條件、取得律師資格的程序、宣誓。

在羅馬條約以前，英國、法國都將本國公民列為取得律師資格的必要條件⁷⁰，也就是說歐盟會員國對於「國籍」的管理方式以嚴格的標準對待，當時只有丹麥、西德、英國有對外國人開放「就業」；而在羅馬條約通過後，根據羅馬條約第七條的規定，關於從事律師職業的國籍規定已經被取消，但特指對歐盟成員國的國民取消國籍管制。

對於「年齡」的條件，特指丹麥、希臘、英國的設限。丹麥從一九八二年起限制律師的最低年齡是滿十八歲；而希臘對於律師資格的取得依據希臘《律師法》於一九五四第三〇二六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原則上只有卅五歲以下的實習律師才能參加取得職業權的考試資格；英國則因出庭律師與事務律師的身份不同，分別有滿廿五歲才能擔任出庭律師與滿廿一歲才能擔任事務律師的限制。

就專業條件來講，全體會員國對於律師職業的專業條件限制是以各會員國國內法來管理，但是因國情的不同，設定與限制的條件也不一。

在所有的會員國中，律師的養成的專業條件都包括「理論知識」和「業務能力」兩項。「理論知識」一般是以「通過考試測驗」為準則，「業務能力」是以「通過實習」而取得。一般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取得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文憑，第二階段是取得實習資格，第三階段是通過實習。

在開始實習之前，每一個準備接受實習者大都需要取得法學或其他學科的大學學位，不過也有例外。以英國為例，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愛爾蘭，沒有大學學位者也可以參加實習⁷¹（申請者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先行參加並通過初、高中會考、法律機關的考試、通過這三種考試可以抵免共同專業考試，並接受實習、再接受職業技術課程），但必須延長實習的年限並遵守其他較嚴厲的條件（例如必須在實習後，補修法學學分還必須通過學科檢定）⁷²。

歐盟各會員國規定大學法學教育的年限（最低期限）如下：德國為三年半（不少於七個學期）、法國四年（法學碩士）、蘇格蘭四年另加一年的學習律師業務、英格蘭和威爾斯都是三年（不一定要專修法律）、希臘和義大利都是四年、比利時和丹麥是五年、荷蘭則根據學習的專業範圍分別為五年或六年。盧森堡對外國學歷的承認適用專門的規則，大多數成員國都要求申請人一經結束實習就完全具備了開業的權利。

⁶⁹ 陳寶權、蘇醒、莊家輝，《中外律師制度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頁30。

⁷⁰ 參見歐洲共同體法院判例 2/74 號案件：**Reyners judgment of 21 June 1974** (2/74)。

⁷¹ 有關英國的教育制度，請參考網路資料：http://tve.npust.edu.tw/national/public_html/int/int_2.htm

⁷² Phillip H Kenny, LLM, *Study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1), p. 130.

一、德國律師資格取得之條件與限制

德國是一個法制國家，律師制度是其法制的一根堅強柱石。然而德國的司法是屬於獨立的司法機構。在德國，律師是「獨立的司法機構」。律師的職業屬於自由職業者，而且律師的活動既不受政府的控制，也不負有公務員對國家效忠的義務。其意義在於使公民有機會獲得不受國家影響的法律專家的服務，當然，像任何公民一樣，律師也必須遵守法律，另外，他還必須遵守本行業的職業慣例。律師可以兼職到大學開課，做名譽教授，相反，教授作為國家公務員卻不能兼做律師。

德國律師制度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即「本地化原則」。依該原則，一個律師在受理民事案件時，只能到給予他出庭許可証的某個法院去出庭。該原則的目的在於促使律師大體均勻地分布全國，避免少數律師擁有大多數當事人，同時也有利於建立法院和律師之間的信任與合作關係。

（一）律師資格的法源

德國律師資格之取得分為積極與消極資格兩種。積極資格，即同法官之任用資格，需為德國國民，在德國大學法律系畢業，經法定之實習期及兩次家考試；消極的資格指凡在德國境內任合一邦（Länder）取得法官資格者，即可在其他邦內申請聲請許可，執業律師業務，但聲請書必須向邦司法部提出⁷³。

在德國只有依《德國法官法》有資格任法官的人才可以成為律師，德國國籍不是必要條件。要取得法官任職資格必須至少在大學學習了三年半法律系課程，並成功通過兩次國家考試，並在兩次國家考試之間順利地進行了實習，整個過程至少達六年之久⁷⁴。

根據《德國聯邦律師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⁷⁵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第四條之規定，僅依德國法官取得法官資格或符合依2000年3月9日公佈之《歐洲律師於德國職業法》（*Gesetz über die Tätigkeit europäischer Rechtsanwälte in Deutschland*）⁷⁶之要求標準，獲通過依該法所舉行的資格考試者，得取得律師資格；第五條，凡於德國之一「邦」取得法官之資格者亦得於其他「邦」申請授與律師資格；第十三篇第二〇八條，經依法考試合格可擔任一般行政法院裁判權法官職位之申請者，得申請授與律師資格。

然而依《德國法官法》取得法官任職資格的人可以在全德各邦做法官，當然

⁷³ 謝連參，《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台北：齊格飛出版社，1985年），頁340-341。

⁷⁴ 公務人員培訓委員會，《法國及德國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考察報告》，（台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001年），頁40。

⁷⁵ 參見《德國律師法》（譯本），法務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⁷⁶ 載於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一八二。

也包括 1990 年 10 月 3 日新加入聯邦的東部各邦。然而那些依過去前東德法律規定而獲得的法官任職資格在兩德統一之後，卻只在原東德境內有效。

（二）律師考試辦法⁷⁷

德國法律系畢業生要取得德國的律師的資格必須經過兩次國家考試，第一次國家考試的時間是在就讀大學法律系三年的下半年時舉行，該考試的名稱是「實習文官」（civil servant on probation）考試，主要考試目的是在測量應考人的理解程度、系統性思考能力、能獨立自主且針對實力所要求的結果做出論點及不需要死記詳細知識⁷⁸。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可取得實習文官的資格，但還不能擔任律師。如果想擔任律師還需要經過兩年半的實習，實習的內容有律師、法官、檢察官及公司、銀行業務。

在實習畢的十個月後方能參加第二次的國家考試，這次考試名稱是「候補文官」（civil servant on alternate）考試，考試內容包含以下：

- 1、起草一份下級法院的判決書，或起草一份上訴案的判決書；
- 2、進行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和行政法考試，內容包括起草判決書、法院令狀或其他訴訟文書和公訴書等；
- 3、進行口試。

實習文官在取得候補文官的資格後就可以向邦的司法機關申請律師資格，而由司法部按照法定條件與程序授與律師資格。

（三）律師資格授與資格證書

根據《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有關德國律師之授與律師資格時，申請人取得由「邦」司法行政機關製作之證書；第二款授與律師資格自證書交付時生效；第三款取得資格後，申請人有權使用「律師」之職銜。

（四）外國律師在德國取得職業律師就業資格之規定

為了履行歐體的義務，德國從 1991 年元月開始舉辦律師資格考試，為歐體成員國公民成為德國律師提供了一條變通的渠道。具有上述資格的人必須向所在邦司法行政機關申請律師許可証，只有取得該証書的人才有權利稱為律師。

根據《德國聯邦律師法》第十二篇〈外國律師〉第二〇六條〈設立事務所〉第一款之規定，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之會員國國民，其執行業務符合律師職

⁷⁷ 陳寶權、蘇醒、莊家輝，《中外律師制度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年），頁 44。

⁷⁸ 吳挽瀾、陳合記、呂理正、胡漢城、儲國衡、張坤維，《考選部奧地利、德國、瑞士、法國律師司法官考試制度考察團考察報告》，（台北：考選部，2000 年），頁 39。

業法（*Rechtsanwaltdienstleistungsgesetz*）第一條所稱之職銜者⁷⁹，於申請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後，有權以前述職銜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從事外國法及國際法領域之法律業務⁸⁰。第二款是關於WTO的會員國之國民，其執行之業務符合本法對律師教育訓練與職業能力之要求，準用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職業範圍限於從事其母國法律及國際法領域之法律諮詢。⁸¹第三款，其他國家之國民，其執行之業務符合本法對律師教育訓練與職業能力之要求，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處理法律事務僅限於其母國之法律，且須符合在其母國之互惠原則。⁸²第二〇七條〈申請程序、職業地位〉第一款：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由「邦」司法行政機關決定之。申請時應附其母國主管機關對於職業歸屬之證明文件。

二、英國律師資格取得之方式⁸³

英國的律師分為兩類，即事務律師（Solicitor）⁸⁴和出庭律師（Barrister）⁸⁵。

⁷⁹ 依律師職業法第一條之規定，歐盟會員國及歐洲經濟區之會員國的律師職銜如下：

國家	職銜	國家	職銜
比利時	Avocat/Advocaat/ Rechtsanwalt	荷蘭	Advocaat
丹麥	Advokat	奧地利	Rechtsanwalt
芬蘭	Asiananjaja/Advokat	葡萄牙	Advogado
法國	Avocat	瑞典	Advokat
希臘		西班牙	Abogado/Advocat/Avogado/Abokatu
英國	Advocate/Barrister/Solicitor	冰島	Lögmaur
愛爾蘭	Barrister/Solicitor	列支敦斯登	Rechtsanwalt
義大利	Avvocato	挪威	Advokat
盧森堡	Avocat		

⁸⁰ 外國律師在德國執業時，只能從事與外國法與國際法之相關事務的法律案件，而不能從事有關德國境內國內法之案件。

⁸¹ WTO會員國之律師在德國執業時，僅能擔任法律諮詢的律師，而且處理法律事務的範圍也被受限在母國法律及國際法的範圍內。

⁸² 第三款說明非第一、二款的國家律師想在德國執業時，德國政府將秉持「互惠原則」，讓他國律師在德國執業，但所處理的法案只能從事與母國相關的法律事務。

⁸³ 尤英夫，《中外律師制度》，（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5年），頁87-108；朱育璜、王舜華，《各國律師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年），頁40；以及網路資料「中華涉外網」：

http://adminis.9c9c.com/england/elisor/topic_981.html+Qualifying+Regulations*%E8%B3%87%E6%A0%BC&hl=zh-TW&ie=UTF-8&inlang=zh-TW

⁸⁴ 事務律師是指直接受當事人委託，在下級法院及訴訟外執行律師職務，為當事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人。它是由中世紀普通法訴訟程式的代理人，衡平法訴訟程式中的申請人和教會法院中的代管（辦）人（Proctor）演變而來的。事務律師的活動範圍，遠較大律師廣泛。他們可以擔任政府、公司、銀行、商店、公私團體的法律顧問，可以在下級法院，如治安法院、郡法院和驗屍官法院執行代理和辯護職務，還可以處理非訴訟案件，為當事人起草法律文書和解答一般法律問題。

⁸⁵ 出庭律師是指能在英國上級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的律師。出庭律師一般是精通某門法律或某類案件的專家。他們不僅通過辯護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而且回答事務律師們提出的疑難問題。此外，出庭律師經過大法官的提名，還可由英國授予皇家出庭律師（Queen-Scounsel）的稱號。出庭律師還有更多的機會被任命為高等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出庭律師辦理的事務一般分為兩部分，一是衡平法方面的事務，另一是普通法方面的事務。前者包括信託、轉移遺戶、遺囑、公司法財產、移收等事務；後者包括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刑法、親屬法等方面的事務。近年來，

(一) 基本條件

事務律師的基本限制為：1、為英國公民，性別、民族不限；2、年滿廿一歲；3、必須經法律協會按照《資格規則》(Qualifying Regulations) 吸收為法律協會⁸⁶的學生，經過一年時間的學習，通過最後專業考試。

出庭律師的基本限制為：1、為英國公民，性別、民族不限；2、年滿廿五歲，必須通過其專業考試，並且已有相當的學業、專業或商業能力的成熟學生 (Mature student)。

以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出庭律師為例，要成為當地的律師有四種途徑 (參閱英格蘭與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流程圖⁸⁷)。第一種是英國籍、法律系畢業之學生，在大學修業三年時，一定要修畢並通過以下六門基本學科⁸⁸，這六門學科名稱分別為契約法、侵權法、犯罪學、信託法、憲法、土地法，並且要接受法律協會兩年的訓練，也要參加法律協會成為會員 (或在大學二年級即以學生會員的身分參加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如果在接受學校教育中，有缺乏上述六門學科學分或沒有通過這六科任一門修業標準時，就必須參加該科目特定舉行的考試，將必修學分補足。第二種是英國籍、非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生，要提出能力證明 (一般以大學畢業證書證明自己的能力，還必須接受一年的法律共同專業考試的課程、一年的實習課程、兩年的訓練課程；如果沒有大學學位時，則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先行參加並通過初、高中會考、法律機關的考試、通過這三種考試可以抵免共同專業考試，並接受實習、再接受職業技術課程)、參加共同專業考試，在通過考試後才能加入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第三與第四種都是針對外籍人士，分成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生與非法律系畢業之大學生，兩者都必須在當地提出自己的能力證明。而這兩者的區別在於非法律系畢業的外籍大學生在提出自己的能力證明之前，還要跟英國的內政部登記；然後都必須參加共同專業考試，在通過考試以後才可以加入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⁸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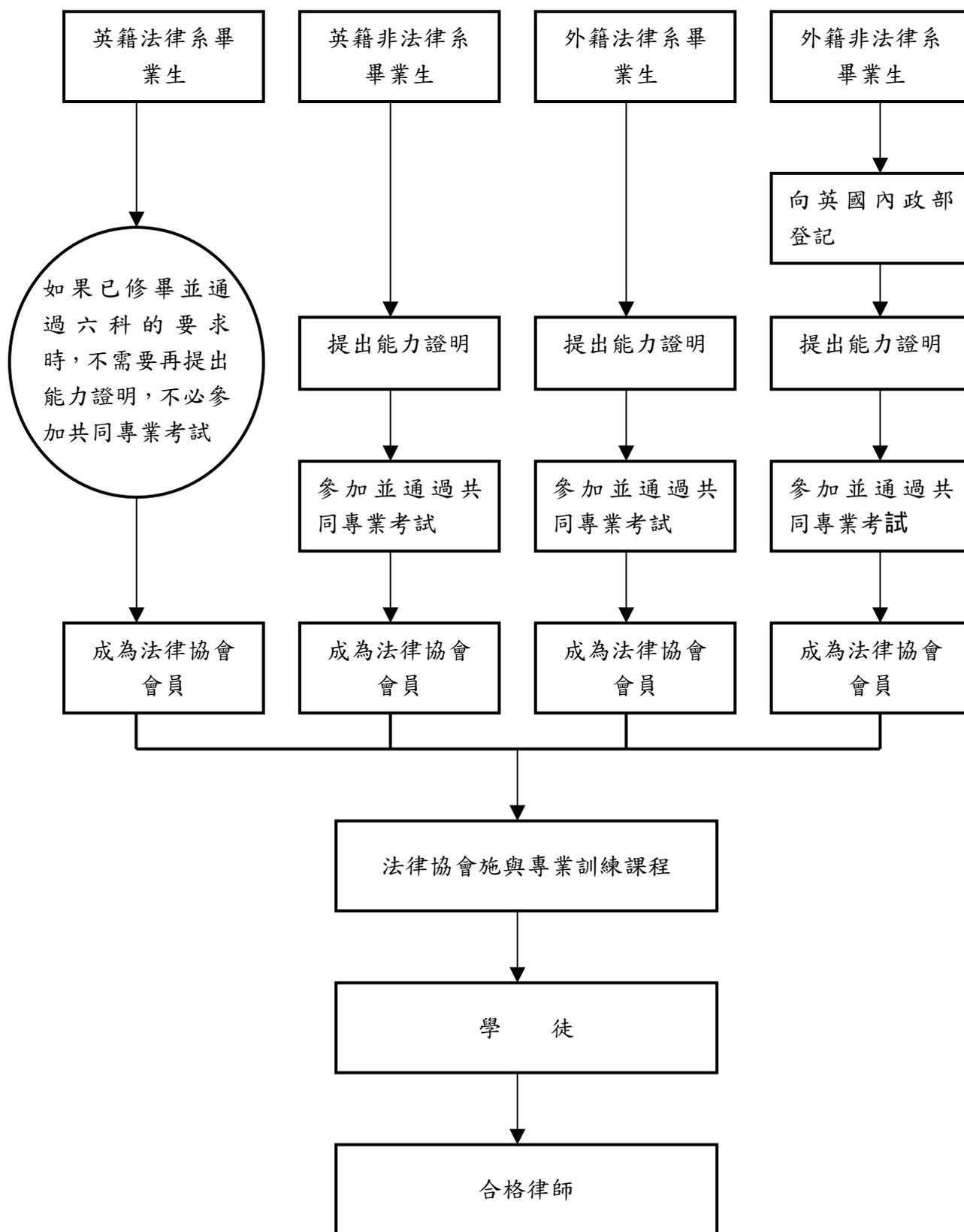
英國出庭律師的專門化傾向起來越明確，出現了商事律師、專利律師、稅務律師等新業務領域。

⁸⁶ 法律協會 (Law Society) 是事務律師的領導管理機關。該協會由上訴法院的檔案長領導，它自設學校，負責事務律師的培養、教育工作。此外，法律社還有授予事務律師資格權，頒發事務律師行業執照權，還可以對事務律師進行獎懲，制訂事務律師酬金，掌握全國事務律師名單等等。事務律師執行職務的機構是律師事務所。事務律師事務所一般是數人共同開業的，沒有個人開業。在事務律師事務所，除事務律師外，還有由事務律師共同雇傭的辦事員，負責事務性工作。

⁸⁷ 圖表來源：Phillip H Kenny, LLM, *Study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1), p. 130.

⁸⁸ Phillip H Kenny, LLM, *Study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1), pp.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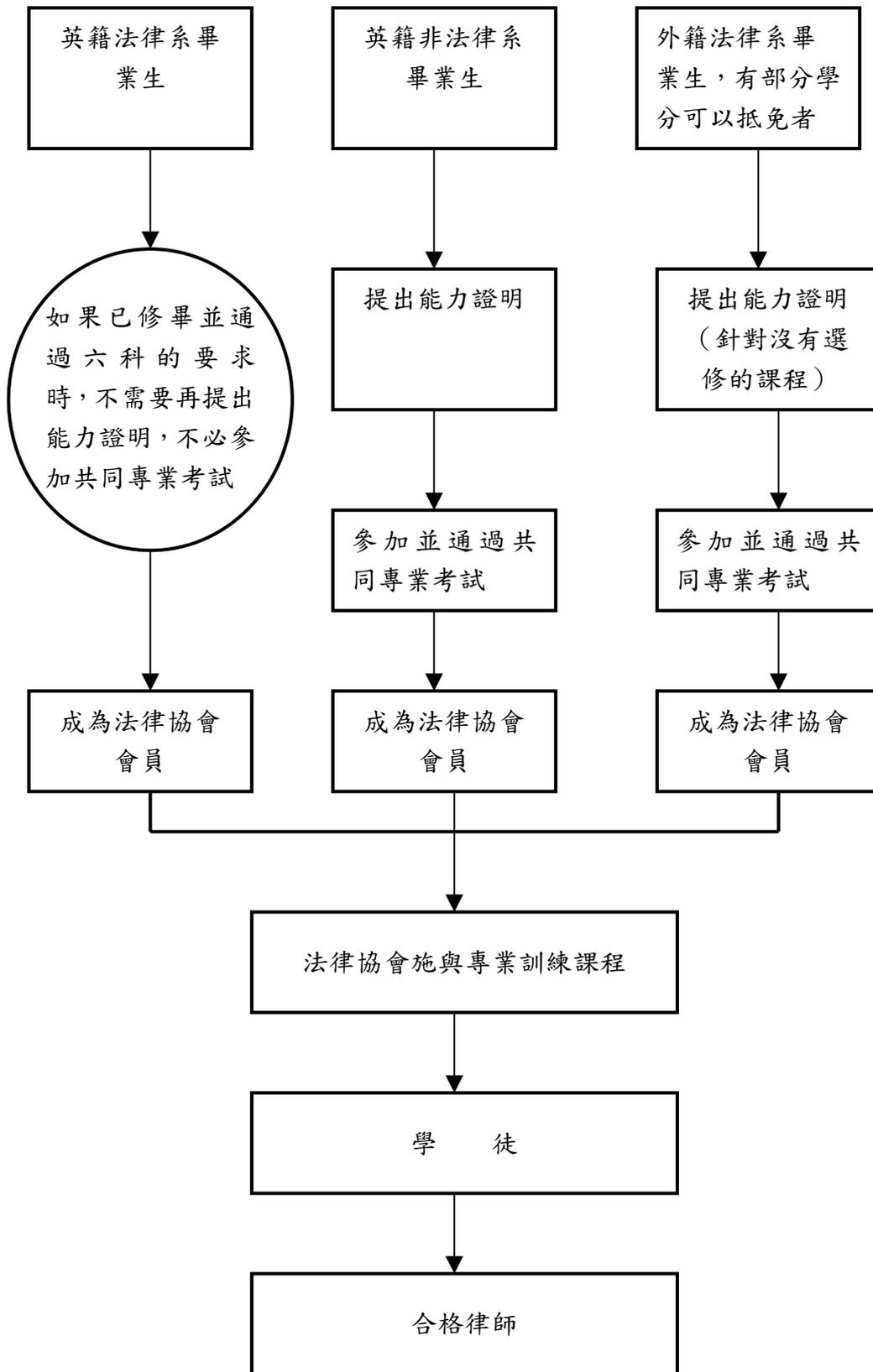
⁸⁹ *Ibid.*, pp. 111-121.



圖一 英格蘭與威爾斯成為執業出庭律師流程圖

要成為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外地區的英國出庭律師，有三種途徑（參閱非英格蘭與威爾斯之英國執業出庭律師流程圖⁹⁰）。第一種是英國籍、法律系畢業之學生，在大學修業三年時，一定要修畢並且通過這六門課的學習標準，六門基本學科分別是契約法、侵權法、犯罪學、信託法、憲法、土地法，同時要接受法律協會兩年的訓練，也要參加法律協會成為會員（或在大學二年級即以學生會員的身分參加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如果在接受學校教育中，有缺乏上述六門學科的學分時，就必須參加該科目特定舉行的考試將必修學分補足）；第二種是英國籍、非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生，要提出能力證明（一般以大學畢業證書證明自己的能力，還必須接受一年的法律共同專業考試的課程、一年的實習課程、兩年的訓練課程；如果沒有大學學位時，則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先行參加並通過初、高中會考（即GCSE，A Level考試）、法律機關的考試、通過這三種考試可以抵免共同專業考試，並接受實習、再接受職業技術課程）、參加共同專業考試，在通過考試後才能加入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第三種是外籍法律系畢業生，該員必須向英國政府提出自己的能力證明，如果有相同的學門可以抵免，然後必須參加共同專業考試，在通過考試以後才可以加入法律協會，變成律師事務所的學徒，然後變成正式律師。

⁹⁰ 圖表來源：Phillip H Kenny, LL.M., *Study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1), p. 131.



圖二 非英格蘭與威爾斯之英國執業出庭律師流程圖

(二) 考試辦法⁹¹

完成上述所有要求後，申請人要做到選擇，是當事務律師還是當出庭律師，然後參加各自的資格考試。

事務律師的考試是在修課期間舉行，分兩階段實施，第一次考試的科目有：憲法、行政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刑法、土地法、以及英國法律制度；但如果在大學法律系中以取得該科目合格的成績，可以免考。第二次的考試科目分為必考科目和選修科目兩種，必考科目有：不動產轉讓、會計、租稅法、衡平法、繼承法、商事法、公司法、契約法等七門科目，選考科目有親屬法、地方自治法、治安審判關係法等三門科目，任選一科考試。

出庭律師在修課過程中也必須參加四大學院委託法學教育評議會所舉行的兩階段考試，第一次考試共考十一科，分別是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刑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法律制度、英國法制史、衡平法、信託法、公司法。第二次考試也分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必考科目有普通法與刑法論文、衡平法和特別法論文、民、刑事訴訟程序及證據法，選考科目則是從以下的科目中任選三科為作選考科目，但是日後要在英國開業的律師，則必選考科目是租稅法，選考科目為租稅法、親屬法、土地租借關係法、買賣及分期付款購買法、地方自治以及城市規劃、不動產轉讓實務、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國際公法、羅馬財產法。

(三) 取得職業資格

參加事務律師資格考試者必須先申請加入事務律師協會（屆滿九個月），加入後就獲得了實習律師小組的成員資格，其權利受到該小組的保護。然後是課程的學習。學習內容包括：技能方面：起草法律文書、法律實踐研究、與當事人會談、法律諮詢以及辯護技能。必修課：刑事和民事訴訟及辯護、商法及其實踐和財產轉讓。基礎課：職業行為、歐盟法及歐洲人權法、財務、稅收、投資等法律。選修課：家庭法、雇工法、商法、資訊技術。通過該課程的考試並不意味著當然獲得事務律師資格，要獲得這一資格還得經過兩年的實習⁹²。如果在進入實習階段前，有少修憲法與行政法、契約法、傷害法、刑法、土地法與信託法的任一科目，則必須參加特定的考試以補足未修的學分。

如果希望成為出庭律師，那就要參加出庭律師資格考試。申請人必須申請註冊為出庭律師協會會員，同時日後每年都必須繳交會費，再加入倫敦四所律師學院中一所學院⁹³。英國的律師學院屬於法學社團，有權授予出庭律師資格。如果

⁹¹ 陳寶權、蘇醒、莊家輝，《中外律師制度比較研究》，頁 36-39。

⁹² Glanville Williams, *Learning the Law*,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8), pp. 175-9.

⁹³ 即林肯法學院、內殿法學院、中殿法學院和格蘭（雷）法學院。這四個法學院互不隸屬，成員包括正在各該院學習的學生及已從各該院畢業的出庭律師。這些學院沒有法人資格，基本上是個自由的社會團體，它們自定章程和行業規則，決定出庭律師資格的授予和免除。學院由國王或貴族擔任名譽院長，院長由資深的出庭律師互選產生。各院都設在倫敦，並在高等法院附近，院

沒有該學院授予的出庭律師資格，就不能以出庭律師身份出庭發言。出庭律師資格考試課程的學習，學習內容包括：技能培訓：辯護、起草文書、意見表述、談判及意見交換等方面的技能。知識方面：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證據。基礎課：法學研究、職業道德與行為規範、歐共體法律、財政稅收法律。選修課：家庭法、刑法、商法、雇工法、移民法、資訊技術。除了通過該資格考試外，還要求學員在律師學院參加共計十二次正式晚宴（Dingterms）後，才能授予律師資格，獲得出庭律師的稱呼。

不管是事務律師還是出庭律師在實習期都還不能取得正式律師執業證書。他們還必須在事務律師事務所或出庭律師事務所進行一段時間的實習，並通過考核後才能取得正式執業律師證書。在這一階段，對事務律師和出庭律師的要求各不相同。

事務律師獲得合約實習資格很不容易，其競爭非常激烈。因為通過事務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數遠遠超過能夠獲得合約實習資格的人數。經過律師事務所實習兩年後並具備以下條件，在向法律協會繳納了印花費、常年執照費準備賠償當事人損失的費用，由法律協會彙錄於事務律師名冊，取得事務律師資格。事務律師的實習階段，由事務律師協會授權某一事務律師事務所提供合約實習並監督實習內容以保障實習質量⁹⁴。

出庭律師雖然取得了出庭律師資格，但還要經過一年時間的實習。同樣，實習出庭律師資格的競爭也是非常激烈的。實習期分為前後兩部分，前半部分合格後只能獲得預備出庭律師執業證書，只有等到後半部分實習也合格後才能獲得正式出庭律師執業證書。實習期間，實習出庭律師受導師監管，接受其建議和指導，觀摩學習導師出庭並幫助其處理案件和研究工作，但是無權代理當事人也無權獨立執業。導師要在出庭律師協會註冊，擬定的實習內容和評判標準要受出庭律師協會的監督。只有經過導師同意並成功完成這半年的實習內容後，才可以獲得預備出庭律師執業證書，以自己的名義接受委聘。在後六個月，獲得預備出庭律師執業證書的實習律師享有在高等法院的出庭發言權，理論上講可以像出庭律師一樣接受任何案件當事人的委託，但仍然要接受導師的監管。此外，在實習期間還要完成出庭律師協會制定的辯護技能和業務管理方面的必修課程。經過導師同意並成功完成後六個月的實習內容後，才授予正式出庭律師執業證書。

綜上所述，在英國無論是成為一名事務律師還是出庭律師，都必須通過基本要求、資格考試和實習這三關。此外，為了提高業務水平和適應形式的發展，事務律師協會和出庭律師協會都對已經執業的律師有深造要求。

內有禮拜堂、圖書館、食堂兼禮堂的會館、專門律師事務所等。學院的職責是訓練和考核律師，監督出庭律師的活動，決定紀律處分。

⁹⁴ 「 檢 查 日 報 正 義 網 」 2001 年 4 月 5 日：
<http://ww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30411>。

三、法國律師資格的取得辦法⁹⁵

法國的律師也有兩種。一種是由政府任命的在最高法院執行職務的律師，另一種是在其他法院執行代理和辯護職務以及在非訴訟事件中為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前者在法國只有六十人，它的前身是法國革命前舊王朝的王室參事院律師。這種律師除在最高法律執行職務處，還在最高行政法院執行職務，他們的地位較高。後一種律師除在最高法院外，可以在任何法庭進行代理和辯護。這些律師主要的業務是圍繞訴訟進行的，但也為社會提供非訴訟方面法律服務。在訴訟中，他們所享有的權利有：(一)在任何訴訟階段都可接受委託為被告人辯護；(二)可以作為特定審判的代理人；(三)記錄和鑒定；(四)身著法衣；(五)可以補充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中法官之空缺。

(一) 擔任律師的資格與法源：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出任律師：

- 1、須為法國人，或歐盟會員國家在法國居住之國民；或歐洲經濟區在法國居住之國民；或非歐盟國家之國民，亦非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之國民，或該國或該領域實體 (unités territoriales) 與法國互有協議，得讓法國人互惠在該國或該領域實體執行律師業務之該國國民；或經「法國保護難民與無國籍人民委員會」(l'Office français de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et apatrides) 認可之難民，或無國籍者。上述人士本身皆具備執業律師資格，得於法國境內執業。但歐盟執委會所頒布之有關歐盟與歐盟海外屬地職業團體之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⁹⁶。
- 2、至少具有大學四年法學士之畢業證書，或具有其他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並符合歐盟 1988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之「八九之四十八號訓令」(la directive C. E. E. n° 89-48)，並同時符合法國法務部長與教育部會長銜發布之行政命令規定，准予其執行律師業務者。
- 3、符合第二款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法國與該國訂有互惠協定，且也具有「律師受訓合格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a profession d'avocat, CAPA)⁹⁷，並通過本條最後一項之檢覈考試者⁹⁸。
- 4、未因行為違反榮譽、正直廉潔、公序良俗，而受刑事犯罪之宣告者。

⁹⁵ 參見《法國律師法》(譯本)，法務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⁹⁶ 因為歐盟第三支柱有關內政司法範圍的整合尚未列入統合之中，所以歐盟執委會頒布之規章或訓令，並無直接規範歐盟人民之效力，必須再經各國轉換成國內法後，始生拘束各國國民之效力。

⁹⁷ 律師受訓合格證書，並不等於律師可職業之證書；亦不等於律師取得資格考後，然而此係律師養成教育過程中，最重要之文憑。

⁹⁸ 具有法學博士者，不需再通過「律師資格取得考試」，可直接參加律師受訓合格證書考試。

- 5、未因行為違反第四款諸般品德規範，而受其他懲戒或行政之處分，而致受有撤職、註銷資格、免職、撤銷格考試或撤銷資格證明之事情者。
- 6、未受有依照 1985 年之九八號「企業重整與司法清算法」第六章之規定，而導致之個人破產之宣告者；或依照該法舊法制 1967 年之五六三號「所有物與銀行帳戶清算及個人破產法」法律，而受有破產或其餘制裁之宣告者。

依照 1954 年 3 月 27 日五四之三四三號之規定，前此領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律結業文憑者，亦適用本法並為已獲有法學士學位。前此按照另一舊制度，須以四年學成而完成法律結業文憑者，亦視為已獲有法學士學位。

另外根據《法國律師法》第五十條 II 之規定，地方法院訴訟狀代理人之書記 (clercs d'avoue)，以及商業法庭訟師之書記與秘書，於 197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地方法院訟狀代理人考試，獲通過商業法庭訟師考試者，得轉任為嶄新律師職業之律師，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

根據第五十條 III 之規定，地方法院訟狀代理人書記，商業法庭訟師之書記與秘書，與律師之書記，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或擁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學文憑，且在 1972 年 12 月 31 日前，法學博士以證明有二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第三年法律文憑者以證明有三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免除其應獲取「律師合格證書」，與其應完成律師實習之義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十二條之限制。下列人員之地位，亦得異於前項之規定而與前項效果同：公證人，或法律顧問，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或擁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律文憑，並已有五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企業內部之法務人員，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或擁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律文憑，並已有八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

根據第五十條 VIII 之規定，歐體會員國國民，或歐洲經濟區之國民，除法國以外之國民，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國家、或領域實體之國民，於各該所屬國籍國中，已成為法律專業人士，然於 1990 年九〇之一二五九號新律師法生效時，尚未登錄為法國境內之法律顧問者，並證明已真實、連續、並領有報酬，而執行法律諮詢業務，或起草法律文件業務，至少三年，其中十八個且在法國國內，則不問其是否以個人名義執業；或以法律諮詢顧問為業之法人中成員之一之名義執業；或以受僱於此種法人之就業員名義執業；或於依外國法律成立，並受法國法律承認之外國公司之中，以合夥人或受僱人名義執業；均得於 1990 年九〇之一二五九號新律師法施行後，二年之內，向律師公會聲請登錄為律師。

(二) 律師的培訓方式與法源

律師培訓日期為十二個月，分三個階段。培訓的第一階段，共同課程（必修課程），時間四至五個月，實行統一考試，課程分職業道德、司法電腦操作與查詢、司法外語（英、德語）、律師事務所管理、司法實踐，類比司法訴訟。司法實踐課的教授方式是取幾個案例，在規定時間裏進行處理。

此階段的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⁹⁹，筆試的時間共八小時，前五小時考生要針對法律、社會、政治或文化議題寫出一個綜述的論文，另外的三個小時要寫出一篇論述民法、商法、刑事法或行政法議題的論文，然後再參加口試。口試時，主考官是由普通大學法律系主任主持進行，考試委員是由法律系主任指定的法律教授和法官、檢察官、律師、訴訟師等組成，考生必須從主考官處抽籤選擇自己的口試題目，有一個小時的準備時間，開始口試時，起先主考官會讓考生有十分鐘的闡述的時間，接著主考官會與考生進行約廿分鐘的對談，以便測試考生的綜合知識和法律知識；接著考生要回答有關刑事訴訟、特別刑法、民事訴訟和商事訴訟的規則、仲裁辦法、判決執行、稅收和會計的問題；最後是用常用的外國語回答日常生活的問題。

培訓第二階段，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時間為三至四個月或五至六個月，要求嚴格，並按律師要求做宣誓，內容包括：保證保守職業秘密，不向其他人洩漏客戶機密等。

第三階段，寫實習報告，準備統一考試。統一考試也分為筆試和口試，筆試內容包括用四小時起草一份起訴書或答辯狀、法律文書或法律諮詢意見；接著休息三小時，之後參加十五分鐘有關民事、商事、社會、刑事或共同體法的口頭答辯；接著再以口頭回答有關國內法和共同體法中律師職業的法律和慣例，以及有關律師行為規範的問題，緊接著與主考官交談廿分鐘有關考生在學期結束時所撰寫的學期報告內容。口試考官由教師、律師、法官三人組成。考試的淘汰率為百分十五左右，不及格者可補考一次。考試合格後，頒發律師資格證書，可以在任何律師協會¹⁰⁰註冊。

根據《法國律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養成執業律師之律師職業訓練，除上述第 6 項之規定外，應制定落實適用歐體 1988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之「八九之四

⁹⁹ 陳庚生，《西歐國家的律師制度》，（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46-48。

¹⁰⁰ 朱育璜、王舜華，《各國律師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 年），頁 140-149。法國的律師協會是法國律師的管理機關，它屬於公共團體的性質，設於各法院所在地。各律師協會設有評議會和律師協會會長，並定期召開全體會。律師協會會長代表律師。律師協會的職責是制定並監督律師遵守內部規章；決定對律師的懲戒等。而其職能通過公會理事會行使，主要對律師執業進行行業管理，監督律師的執業紀律，維護律師的權利。理事會擁有較大的權力，包括制定規章，制定執業規範，對違紀律師進行處罰，對律師事務所進行管理，對違反規章的律師，公會理事會分別視情節給予訓誡、暫緩執業、吊銷執照等處罰。理事會是獨立的處罰機構，對處罰不服的律師可向上訴法院上訴，亦可由檢察院向上訴法院上訴。目前，巴黎律師協會下設三個機構處理律師違紀案件。律師轉會註冊，如果遇到障礙也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檢察院發現律師執業中違法無權直接逮捕律師，而是向律師協會提出指控，律師協會必須進行審理，根據審理結果作出相應的處罰。法國實行大司法制度，法官和檢察官通稱司法官，任職期間不可撤職，檢察官直接隸屬於司法部，屬於行政官員。律師協會的活動具有很高的獨立性，不受政府機構的干涉，但要服從司法裁定。協會負有維護律師權益及律師培訓和進修的職責，例如法官侵犯律師的辯護權，律師協會出面維權。協會理事會由會長主持，會長對外代表律師協會，重要決定由協會理事會作出，會長負責執行和實施理事會的決定。會長由理事會選舉產生，理事由律師協會選舉產生，理事任期三年，換屆時更換三分之一，理事可連選連任。會長任期三年，不連任，但可以到其他協會任職，會長提前一年由理事會選出，現任會長屆滿時由選出的會長直接接任。

八號訓令」之法令，並包含以下內容，而得始獲有一定文憑者，或前此以執行若干職業活動者，參加此一訓練：

- 1、應通過地區性律師職業教育訓練中心之資格考試；
- 2、在該律師教育中心接受一年之理論與實務訓練，完成後發予「律師受訓合格證書」(CAPA)¹⁰¹。
- 3、二年之實習，完成後發予「實習完成證書」。在受訓期間，律師學員係於法院履行其實習者，得參與法官判決前之評議工作。

根據第十二條之一，獲有法學博士者，得直接參與「律師受訓合格證書」之考試。第十三條，律師職業教育，由「地區律師職業教育中心」負責之。

(三) 律師執業後的繼續教育

取得執業資格的年輕律師須在二年內完成一九五個課程的學習。進修課程包括七個方面的內容，一是民事、家庭法律問題，二是企業法律問題，三是政府及公共機構法律問題，四是刑法方面的法律問題，五是國際法問題，六是與法律相關的金融、環保等學科的知識，七是律師事務所管理問題。

進修後經過三人評審團的考試，可就某一專業領域獲專業稱號，進修課程分三個階段，初級階段獲一顆星，中級階段二顆星，高級階段即專業領域專家三顆星。專業稱號不得超過二個領域，可對外宣傳。

(四) 訟狀代理人¹⁰²

按照法國律師法規，訟狀代理人是指附屬於一定法院，主要為當事人提供庭外服務的法律工作者。訟狀代理人是專職的公務人員，他由法務大臣任命。訟狀代理人的職責是為訴訟當事人辦理各種訴訟手續和按照訴訟當事人的意圖撰寫書狀。在1972年以前，上訴法院以下的各級(個)法院和法庭，均有訟狀代理人的設置，1972年後，大審法院中的訴訟師被取消了，他們原來承擔的工作，由上訴法院的訟狀代理人承擔。

訟狀代理人雖由法務大臣任命，但也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這些條件是：第一，年滿廿五歲以上；第二，服完兵役；第三，有法國國籍；第四，有一定的法學學歷；第五，通過考試；第六，未受違法誠實或善良的有罪判決；第七，未受

¹⁰¹ 此項文憑，尚需通過律師教育中心之期末考，方可獲得證書。獲此證書並非當然成為律師，而尚需經過實習等程序，才能成為正式執業律師。

¹⁰² 資料來源：「中華涉外網」
http://216.239.37.100/search?q=cache:eZ1YuXO42XUC:adminis.9c9c.com/france/elisor/topic_979.html+%E6%98%AF%E6%8C%87%E9%99%84%E5%B1%AC%E6%96%BC%E4%B8%80%E5%AE%9A%E6%B3%95%E9%99%A2%EF%BC%8C%E4%B8%BB%E8%A6%81%E7%82%BA%E7%95%B6%E4%BA%8B%E4%BA%BA%E6%8F%90%E4%BE%9B%E5%BA%AD&hl=zh-TW&ie=UTF-8&inlang=zh-TW。

過破產宣告等；第八，由一定法院承認；第九，取得訟狀代理人身份委員會的證明書；第十，不得違反禁止兼職規定。

訟狀代理人的組織有訟狀代理人協會，其職責主要是制訂內部規則及決定對訟狀代理人的懲戒。

(五) 經過檢核取得律師資格的辦法¹⁰³

具有豐富法律專業工作經驗的法律專家才具備檢核資格。

全部免試：具有特定資格者可免除所有的考試，包括入學考試、專業律師資格考試認證、兩年實習都不需要，但是至法務單位登記註冊是必要的，這是資格判斷的一項程序。

全部免事者包括：現任或曾任行政法院的法官、地區法院、審計法院以及地區的審計法院、司法協會的法官以及舊任的法官；負責大學司法教學的教授（與大學法律教授有所不同）；顧問律師、訴訟代理人、於法國律師協會以前有登記的律師、司法顧問者。

部分免試：具有以下資格者僅可免除入學考試或專業律師認證資格或一年的實習：公證人；司法執達員；行政組織的司法官員；在企業團體的司法代理人；企業財產的顧問；曾任發予專利證的顧問並至少營業五年；協商會主席；早期主席助理並負責課程安排者；法律博士（於 U. F. R. 的司法教學機構協調或管理及辯護的經驗達五年以上）；在企業團體內部的司法服務機關有至少八年以上為一個或是數各企業團體辯護的經驗；公職人員或曾任等級為 A 級（或同等級）的公務人員，並已在行政機關、公營服務單位或是國際組織接受司法方面的訓練至少八年以上；在工會組織從事司法工作至少八年以上的司法專員。

雖說歐盟現已進入尼斯條約的新紀元，然而歐盟會員國各國對於內政司法的整合卻尚未進入統合階段，本節以律師職業為例，可清楚說明，歐盟會員國的各國職業管理辦法並未達到全面統合的階段，各會員國對於職業的管理辦法仍是以本國法為管理依歸，而且對於外國人要到本國就業的條件，仍設立種種關卡，並不符合「人員自由流通」的指令，而關於職業考試的辦法，也因為各會員國對於本國職業的管理辦法不一，而有不同的考量，大體來說，會員國的就業辦法仍以「職業認證」作為主要主流趨勢。

四、法國註冊會計師行業管理情況¹⁰⁴

法國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比較完備的註冊會計師行業管理法律制度和有

¹⁰³ 吳挽瀾、陳合記、呂理正、胡漢城、儲國衡、張坤維，《考選部與地利、德國、瑞士、法國律師司法官考試制度考察團考察報告》，（台北：考選部，2000年），頁162-163。

¹⁰⁴ 主要參考資料：「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赴法國、義大利考察報告」
<http://www.bicpa.org.cn/yndt/gjdt/99bj.htm>

效的運行機制，並將審計業務和會計服務業務分屬兩個不同的會計行業，即註冊會計師行業和註冊審計師行業。執業註冊會計師只能從事代理記帳、會計諮詢等會計服務業務，而不能從事審計業務，只有執業註冊審計師才能從事審計業務。法國法律規定，註冊審計師的註冊條件與註冊會計師相同，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員可以同時在註冊審計師協會登記註冊，取得註冊審計師資格，但不能同時為同一家公司擔任審計又做會計的工作。

（一）註冊條件

在法國，由於一個公民只要取得了註冊會計師的資格，就可以直接申請成為註冊審計師，因此註冊會計師、審計師的註冊條件是相同的。法律規定，註冊申請人申請註冊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具有法國國籍或為歐盟其他成員國的僑民；享有相應的權利；未受過刑事或有損其榮譽的處罰，特別是有關禁止從事公司經營、管理的處罰；擁有法國會計財務證書；提供職業品質擔保；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合格。

法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的具體要求及程序是：

- 1、高中畢業後必須接受至少三年的正規大學教育；
- 2、再接受四年理論教育，主要是學習商法、稅法、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等。

這四年理論教育可在大學、高等商校等單位中進行，期間要通過三級考試，考試合格者，相應發給初級、中級和高級會計財務證書。

考試的科目是：

- （1）初級：企業法概論、經濟學、數理統計、金融數理和會計原理、英語口頭和文字表達。
 - （2）第二級：公司法和稅法、高級財會和審計、企業組織和管理、金融管理、應用數學和電腦、信貸、勞動和契約法律關係、控制管理。
 - （3）第三級：財會與法律總論、財會與經濟總論，並進行答辯。
- 3、實習三年，其中二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一年在企業。在事務所實習時，事務所將按照協會的要求專門指定一名註冊會計師做其導師。實習期間，每季度都要寫出一份報告作為考核的內容。
 - 4、實習期滿，協會發給證明，即可參加全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考試分筆試和口試。筆試內容為：契約法、公司法和集體訴訟法、稅法、勞動法、會計師行業規則和職業道德準則。口試內容為：行業規則和實務操作。

由於法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比較嚴格，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一般人要到

28 歲左右才能考取這一資格。一旦考取，既可以加入註冊會計師協會成為會員，也可以不加入協會而受雇到企業做財會工作。成為協會會員和成為企業雇員的註冊會計師工作職責是相同的，唯一的區別是：當企業向金融機構貸款時，必須提供由前者編制的財務報表。

（二）註冊管理

1、註冊會計師的註冊管理

法國法律規定，註冊會計師的註冊申請由申請人向所在地的地方註冊委員會提出，如申請人為機構，則向其管理機構所在地的地方註冊委員會提出。地方註冊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作出決定，超過此期限未就申請作出決定的，該委員會失去決定權。申請書應由政府專員立即轉交全國註冊委員會，該委員會同樣擁有受理申請的權力。地方或全國註冊委員會應在作出決定後的八日內將決定通知申請人和本地區的政府專員。如果申請被地方註冊委員會拒絕，申請人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請全國註冊委員會審核。全國註冊委員會應在六個月內作出決定。超過此期限未作決定的，申請生效。如果申請人對全國註冊委員會的決定不服，可以向行政法院上訴。

申請人在一個地區的名冊上註冊之後，有權在全國範圍內從事註冊會計師職業。如果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根據現行稅法或其他法規被暫時或永久禁止進入原所從事的行業，一般情況下將被暫時或永久從其註冊的地區名單中除名。

2、註冊審計師的註冊管理

法國法律規定，註冊審計師的註冊申請由申請人（包括自然人和公司）向所在地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法院內設地方註冊委員會，負責具體辦理註冊事宜，並於每年一月卅一日之前對外公告註冊名單。是否允許申請人註冊，由地方註冊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

五、英國會計師資格取得辦法

在英國從事註冊會計職務，必須要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英國特許會計師制由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簡稱 ICAEW）、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簡稱 ICAS）、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Ireland，簡稱 ICAI）、特許合格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d Corporate Accountants，簡稱 ACCA）四大團體所管理。為提高會計師素質，上述四大團體對於會計師的資格認定有嚴格的入會條件與考試制度。

（一）會計師考試制度

取得英國會計師資格者的學歷並沒有特殊的限制或規定，但是在英國要取得會計師的頭銜，必須經過考試及格，並加入特許會計師協會（必須由一名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或考試委員會認可之具有官方身分人士推薦才能加入）才算是特許會計師。特許會計師考試由特許會計師協會下設的考試委員會組織命題和實施¹⁰⁵。

1、考試步驟與資格¹⁰⁶

特許會計師的考試分成三階段進行，在每年的六月、十二月間舉行會計師考試，一共考十八科。第一次是基礎考試，後兩次為專門實務考試（分專門考試一與專門考試二）。參加基礎考試的資格是年滿十七歲以上，應試者如果在大學已修過會計學、經濟學和法律學，原則上可以免於基礎考試、。

(1) 第一次專門考試的資格

基礎考試合格、或具有免試條件；完成一年（十二個月）的實習，但實習後超過兩年未從事專業工作，就要取消考試資格。

(2) 第二次專門考試的資格

第一專門實務考試及格；完成一年（十二個月）的實習，。但實習後超過三年而未從事專業工作，就要取消考試資格。

(3) 基礎考試的內容

基礎考試共考五科，分別是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一、經濟學、法律、經濟數學與資訊，每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

(4) 專門實務考試的內容

第一次專門實務考試的考試時間除特別規定外，一般答題時間為三小時，考試科目是：公司法、審計、稅務一、成本與會計學二、數量分析、開發與經營學、高級會計實務，以及以下五選一科：1.遺囑執行人制度和託管法及帳戶、2.組織與管理、3.管理經濟學、4.英國公共部門財務管理、5.破產。

第二次專門考試的考試時間一樣是每一科答題時間是三小時，科目是高級財務會計、財務管理、高級稅務、審計與調整。

考試及格後，由特許會計師協會發給合格通知書。應試者如果不能一次通過全部的考試科目時，可以保留單科合格的科目，不合格的科目可以下次再考，但只能連續考三次。

¹⁰⁵ 張維一、朱武獻、曾霽虹、張嘯世、王華中、陳昉、施嘉明、陳火生，《考察中歐各國會計師考試制度及考試事務自動化報告》，（台北，1989年），頁15-37。

¹⁰⁶ 李定安、馬繼春主編，《中國註冊會計師業務全書》，（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3年）。

2、替換科目

註冊參加香港（1997 年以前）及新加坡會計師協會之聯合考試制之學生，其組稅及法律有個別之試卷。此外，部分其他科目試卷亦經改編，以配合香港及新加坡之考生。在馬拉威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註冊之考生，亦有個別租稅科目試卷。

協會採用「替換科目」（Variants）一詞來保釋某些試卷之改編版或個別之獨立試卷，以彌補非英國法係以及大英國協（British Commonwealth）之個別會員國國家體系。也適用於愛爾蘭租稅及法律，以及蘇格蘭法律。

當考生在第一次註冊時，會被要求選定「替換科目」，並於學習過程中貫徹學習，而在註冊後即不准再更換「替換科目」。

3、抵免科目

基礎考試、第一次、第二次專門考試的抵免方式如下：

（1）基礎考試抵免全部考試之資格

委員會認可抵免之機構之學位；委員會認可之基礎課程全部及格；會計技師協會（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 Technicians, AAT）認可之國家證書或國家畢業證書或蘇格蘭職業教育委員會（Scottish Vocational Education Council, SCOTVEC）特優獎加上 AAT 正式會籍；取得 AAT 正式會籍，並經 SCOTVEC 授與之特優證書或蘇格蘭高等會計技師研習國家證書；國家教育頒受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ward, NCEA）頒受之愛爾蘭商學研究院國家畢業證書。

（2）基礎考試抵免部分科目之資格

考試委員會認可註冊，但不認可全部抵免基礎考試科目之學位；商業及科技教育協會（The Business and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BTEC）之證書；三年內取得 SCOTVEC 主修商學證書；AAT 第三級考試及格；會計師協會之一基礎考試及格；委員會在例外的情況會接受其他資格。

（3）第一次專門考試全部科目抵免之資格

委員會認可抵免之第一專門考試之課程內部檢定及格；三所會計師協會之一資格考試全部及格。

（4）第一次專門考試部分科目抵免之資格

認可機構之相關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可抵免之特定專業及學術資格；管理會計師或財政及會計師兩所許課機構之資格考試全部及格；三年內取得 SCOTVEC 主修會計學證書。

六、德國會計師考試制度¹⁰⁷

辦理考試之機構：德國之會計師考試係採申請許可制度。凡是想從事會計師之專業者，必須先提出參加考試之申請，經許可後始可以參加會計師之考試。考試許可由附設於各邦管轄經濟之最高邦行政官署（die fuerdie wirtschaft zustaendigeoberste Landesbehoerde）之許可委員會（Zulassungsausschuss）決定。但也得由數邦於一最高邦行政官署設立一共同許可委員會，決定各邦之申請許可案，一經許可即可參加會計師之資格考。

申請許可之資格：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規定之學歷與實務經驗，才能申請參加會計師考試。

- （一）學歷：必須是企業管理、國民經濟、法律、科技或農業大學畢業，或其他具有經濟學科的大學畢業。
- （二）實務經驗：必須具有執行業務所需要之充分實務訓練；特別是證明該申請者具有五年以上對於經濟生活之實際活動，而其中四年以上必須為完成審查活動之實習，以及十年以上從事審查活動之業務。

有關學歷條件在以下兩種情況下可以免除：（一）申請人具有十年以上之經濟活動，係擔任會計師、經濟審查公司、同業公會之審查協會、儲蓄銀行或轉帳銀行之審查單位、公法團體之超越地方審查機構等之助理。並增休息具備經濟系之其他單科大學課程，而且入學之前題為單科大學畢業者；或者在 1972 年 12 月 31 日前，曾經在公立或私利高等經濟專科學校或具有經濟系之同等教育機構畢業者。（二）申請人以執行經宣誓之會計審查員或稅務顧問之職業者

（一）考試之程序

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即沒通過考試；又筆試中經濟審查制度一科目不及格者，視同筆試不及格；考試亦不通過。

經宣誓之會計審查員，申請許可參加會計師考試，於申請時附有證件並提出聲明者，得以簡化考試之方式。

（二）考試科目

筆試考試科目分為：經濟審查制度、企業管理及國民經濟、經濟學、稅法四科。共分七天考筆試，每次作答時間為四至六小時不等，殘障人士得申請延長一小時作答時間。

口試之前，所有口試委員會先召開一次預備會議，口試委員必須先參閱申請

¹⁰⁷ 張維一、朱武獻、曾霽虹、張嘯世、王華中、陳昉、施嘉明、陳火生，《考察中歐各國會計師考試制度及考試事務自動化報告》，（台北，1989年），頁 37-55。

人之全部資料。口試考試時間限定為兩個小時以內，口試的內容是先由申請人就試務委員會於會計師職業有關事項所擬定之三申論題中選擇一題發表簡短(十分鐘之內)之口述報告。緊接著由口試委員就筆試科目的內容提出與會計師執業有關之實際問題，要求申請人作答。口試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但邦最高行政官署之代表有權進入旁聽。

申請人的考試成績如果僅一科沒通過考試，可在一年內申請補考(但只有一次的補考機會)，如果補考沒過，則其他成績也視為不及格。申請人退出考試或考試未及者得重新參加考試兩次，但同一申請人不得再參加第三次考試，且重新考試者必須再期滿一年以後才能提出重新考試的申請。

伍、歐盟職業認證分析

歐盟會員國對於專門職業的證照的認證規定，是基於一、歐盟會員國對證照採取相互認證方式。二、各會員國對於考試資格的取得，各自擬定有不同的考試辦法。但是，各會員國為增加本國籍勞務者的就業機會，在取得認證的過程中，設定不同程度的阻礙，以削弱其他自由遷徙勞務者，因為經濟較發達的會員國有較容易取得的職業認證，而伺機大量湧入，變成經濟較發達的會員國的負擔或形成社會問題。

在歐盟的職業認證中，根據執委會在 2002 年 7 月 3 日所發佈的指令，其特色是對現階段的十五個國家的職業，特別是針對「人身安全」的職業，以條文明訂細則，藉此保護會員國的公民的人身安全。

但是對於自由遷徙的勞務者，則以教育與訓練的控制來限制他們的就業，以增加會員國本國的就業機會。除了愛爾蘭與英國對於職業認證委由公會來辦理外，一般會員國對於申請職業認證的方式，多採行相互認證的辦法，彼此間也相互協調，不但符合本國的需求，也增加歐盟體制內，人力、資源自由的流動，讓歐盟的整體經濟競爭力可以大幅提昇。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綜上而論，歐盟雖自「共同市場」時期，便進行人員自由流動之整合，但自 1958 至 2003 年之間，職業流動整合之成就仍然有限，僅醫師與建築師兩大專門職業，較有明顯成就。其他列入「一般體系」之行業，仍在整合之中，律師業及會計師業仍掌控在會員國手中，並無鬆手跡象。

事實上，職業流動整合干涉到各國主權，屬於整合第三柱的內政社會整合範圍，各國尚缺乏整合的意願。

職業整合干係到工作權、居留權、公民權等。歐盟會員國並非歡迎移民國家，

公民權只對血親開放，居留權及工作權只對特殊急需人力之特別行業開放，並非無限制開放。德國境內之排斥土耳其裔族裔後代、西歐會員國之抗拒中東歐會員國等事例，便是明證。

由此推論及建議，台灣雖已加入 WTO，但實無輕易開放職業考試或認證之必要。即使開放，則仍可比照歐盟，未將公職市場開放。對外國人來台，可依各行業之職業市場之需求，開放考試及認證，以儲備可用之外國人才。至於開放就業，則需以工作權、居留權、公民權等工具，進行控管。

歐盟重視認證，而以考試為輔的政策，實係遵會員國就近管理及民主化之結果。此外，歐盟對於外國人之前往參加職業考試或認證，一直採取厚待友邦及前殖民地人民之政策，台灣不妨比照辦理。其具體而且合於國際慣例之做法則是，在轉請駐外單位提供適當資訊，以利外國人申請。

第四章 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美國為聯邦制國家，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事項，多由各州辦理，各州對於各行業執業資格之規定，因各州環境、文化不同及該行業特性而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種類眾多，限於時間因素，無法詳盡對每一行業都加以研究，為實際了解美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資格取得概況，本章僅以美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四種行業來研究，期由研究各行業專業資格之取得，了解美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每種行業專業資格取得之主要研究重點為（一）該行業專業服務資格之考試制度；（二）該行業之職業管理制度；（三）該行業美國是否與外國簽證相互認證協定，如無，外國人如何取得該行業之專業服務資格；（四）美國於 GATS 下該行業之專業服務承諾及其因應與排除障礙之道。

第一節 美國律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壹、美國律師執業資格取得標準

美國的法律制度是“雙軌制”，即聯邦法和州法共存，再加上美國是判例法國家，美國並沒有統一的律師法。有關律師制度的法規，散見于憲法、判例法以及律師公會制訂的《律師守則》中。¹⁰⁸

在美國欲執行律師業務者，必須通過律師考試（Bar Examination）¹⁰⁹，方能取得律師之資格，由於不採職業法官制度，法官一般都從資深優秀律師中遴選，故並無我國或日本之司法官或司法考試。美國之律師資格以州為單位轄區，沒有全國通用的律師執照。律師考試也由各州自己辦理，考取了也只有在該州有效。如在他州無執照而越州執業，為無執照執業（unauthorized practice），屬刑法上之犯罪行為（在紐約為一級輕罪）。因此，如想在別州執業必須重新取得資格，通常是參加該州之律師考試。但有不少州之間互相簽定互惠協定，規定如律師在當事人之州執業一定年限（例如至少五年），即可不經考試取得另一州之律師資格。又考試及格並非當然取得律師資格，還要審查其背景人品及舉行面試（如紐約州）。¹¹⁰

由於律師的社會地位較高，取得律師資格的條件是很嚴格的，雖然各州的具體規定不同，但大致應具備以下幾個條件：第一、必須是成年人；第二、經過品行調查證明沒有劣跡者；第三、必須通過州的律師資格考試。在美國律師資格考

¹⁰⁸ 參見看看美國的律師制度（網址：http://flood.china.com/zh_tw/title/news/10000276/20010611/10042892.html，上網日期：2002年7月13日）及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160。美國律師公會所制定法律界的道德準則，原則上只是建議性質，但是有些法院將此準則視為法律來執行。

¹⁰⁹ 美國Bar Examination國內有人譯為律師考試，有人譯為律師執照考試，亦有人認為此考試不限於律師，尚有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似宜譯為法務人員考試或司法人員考試較為貼切、妥適，惟本文為行文之便仍以國內多數人所採用之名稱「律師考試」稱之，先予敘明。

¹¹⁰ 梁基恩（2001），〈漫談美國法與律師〉，《律師通訊》，第144期，頁62。

試是由各州最高法院任命的考試委員組成的律師考試委員會負責主持，考試委員一般是該州具有權威的法官或律師，應考者必須是美國法學院畢業，具有法學學士學位。考試內容包括聯邦法律和州法律。考試通過後，由考試委員會發給律師資格證書。在一個州取得律師資格，並不等於可以在其他州從事律師職業。如要在另一州從事律師工作，還需要通過另一州的律師資格考試。

有關律師執業資格之授予，當然亦由各州辦理。因此，如欲在美國執行律師業務者，必須先經某一州律師考試及格，然後始可取得律師之資格。部分之州立法規定，係將有關律師資格授予條件及程序，完全納入法院規則中，此可從其律師資格之授予儀式及宣誓，在法院進行授予儀式及宣誓可得知。¹¹¹

一般而言，美國各州各有其獨特之考試規則及「律師考試委員會」(Board of Bar Examiners)。凡有關考試事宜，如律師考試之舉行、品行(Moral Character)之調查及錄取與否之決定，均由該委員會扮演實際上的主要角色。此種委員會通常係由律師考試委員(Bar Examiner)五至六名所組成，其人選則由各州最高法院指派。此外，在全國又有所謂「全國律師考試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r Examiners)簡稱(N.C.B.E.)」，為美國律師考試之全國性組織。各州律師考試委員會，均可透過該組織就有關舉辦考試之各種問題，尤其是命題、評分、考試結果等事項互為聯繫，交換資訊。

全國律師考試委員會是一非營利機構，為美國每一轄區提供高品質標準化考試。目前這個委員會提供的考試有：¹¹²

- 一、多州律師考試(The Multistate Bar Examination, 簡稱MBE)¹¹³考試時間六小時，二百題多重選擇題，包括契約法(Contracts)、侵權行為法(Torts)、憲法(Constitutional Law)、刑法(Criminal Law)、證據法(Evidence)和不動產法(Real Property)。
- 二、多州論文考試(The Multistate Essay Examination, 簡稱MEE)考試時間三小時，六題申論題，包括代理與合作(Agency and Partnership)、商業文件(Commercial Paper)、國際私法(Conflict of Laws)、公司法(Corporations)、遺產(Decedents' Estates)、家事法(Family law)、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Civil Procedure)、銷售(Sales)、安全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s)、信託與股權(Trusts and Future Interests)。
- 三、多州專業責任考試(The Multistat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Examination, 簡稱MPRE)試題五十題，二小時，多重選擇，考試一年實施三次。
- 四、多州專業責任考試線上登記(MPRE Online Registration)。
- 五、多州技能測驗(The Multistate Performance Test, 簡稱MPT)考試時間三個

¹¹¹ 謝連參(1985),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下冊, 頁336。

¹¹² 參見<http://www.ncbex.org/tests/tests.htm>, 上網日期: 2000年9月4日。

¹¹³ 多州律師考試為具客觀性之多重選擇題(multistate bar examination), 統一測驗法學院共同法律科目。

九十分鐘技能問題，包括法律分析（legal analysis）、事實分析（fact analysis）、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倫理困境解決（resolution of ethical dilemmas）、律師工作組織與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 lawyer task）和溝通（communication）。

美國為聯邦國家，聯邦政府對於律師執業資格，並無統一規定，惟美國律師公會（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訂定有律師執業資格之取得標準，而為各州所採行，凡申請為律師者，必須符合其所訂標準，其標準如下：¹¹⁴

一、須經合格之法學院畢業

所謂合格之法學院（Law School），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學生入學程度，至少須修畢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學分；（二）修業年限至少三年；（三）有足數應用之校舍及場所；（四）需聘用相當名額之專任教員、擔任教學工作；（五）須有相當之基金，不僅以學費收入為教員薪金之支給；（六）須有完善之圖書等設備；（七）須訂有正確之法律教育方針；（八）須經美國律師公會法律及律師入會委員會（小組）之認許。法學院之合格名單，由法律教育及律師入會委員會隨時公佈，以供學生選校攻讀之參考。

從法學院畢業是成為律師唯一實際途徑，雖然美國有七個州仍然容許某種形式的法律事務所見習來完成法學教育，但現在已經很少使用這種方式。1878年美國律師公會開始為建立法學院一致化的法學教育，以符合成為律師之必備條件，展開長期宣傳活動。美國五十個州裡有四十三個州的州政府要求律師執照考試應試者，必須從美國律師公會認可的法學院畢業才能參加律師執照考試。這項要求並不因為美國律師公會是一個不具政府權力的私人組織而不受重視。¹¹⁵

二、須經律師考試及格者

美國律師公會曾建議採行全國性之律師考試，以齊水準，避免各自為政，寬嚴不一之流弊，但迄至今日，仍由各州自定其律師資格取得之法律。

美國各州對於律師資格之取得規定，大多採行美國律師公會所規定之標準。此項標準得分為律師資格之考試與律師資格之特准。

（一）律師資格考試

美國各州大都以考試方法，以為律師資格之取捨標準，但應考資格各州規定並不一致。茲將各州律師考試所訂之應考資格及考試程序略述如下：

¹¹⁴ 參見謝連參（1985），〈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下冊，頁 335-339；考選部（1986），《美國考選制度》，台北市，考選部，頁 203-214；<http://www.abanet.org/legaled/publications/compguide/compguide.html>，上網日期：2002年7月18日；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05-128。

¹¹⁵ 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05~106。惟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十三州對於曾在大戰期間服役之申請人准許降低其加入律師公會之標準。美國律師公會對各該州准予律師資格降低標準，認為乃降低律師之素質，足以妨害律師保障人權之權益，表示反對，並經大會決議，對律師資格之取得，仍應符合原訂標準，以保持律師素質。

1、應考資格

- (1) 成年人，品行端正：1971年格萊漢一案（Graham V. Richardson）最高法院明確表示，各州作非公民或非在美國居住滿若干年者，不得享受社會福利之規定為違憲。最高法院進一步在葛里弗斯一案中（In re Griffiths）推翻了一項州法院的判決，認為州法院不得排除「非公民」為律師，最高法院指出，儘管有少數「非公民」不適宜於擔任律師，但不能一概而論，近年來最高法院的一貫態度是不允許各州在經濟領域內對外國人作差別的待遇，除非是基於自治政府所必要的政治性理由，故最高法院也不認可州法律可以限制外國人參加州政府一般性工作的考試。¹¹⁶
- (2) 曾在合格之法學院畢業：多數州規定參加律師考試者，須在合格之法學院畢業，獲有法學士（L.L.B 或 J.D.）。但亦有少數州規定，未經法學院畢業者亦得報考，如蒙他拿州（Montana）規定僅需修習法律二年（一般為三年）。
- (3) 須擔任一定期間之實習工作：有少數州規定，凡在律師事務所擔任一定期間之實習工作者，即得參加律師考試。如紐澤西州（New Jersey）規定，聲請應考之人須在法律事務所擔任書記工作三年，但在合格法學院修畢三年者，得酌抵實習工作二年。反之，如佛蒙特州（Vermont）規定，在律師事務所實習三年者，得酌抵在法學院修業三年之期限。

2、考試程序

- (1) 報名登記：報名者須向各州律師考試局請領登記表，填寫年齡、居住期間、學歷、書記或實習工作，及品行端正等證件，並繳納登記費申請登記。此種報名手續，通常須在考試前辦理完竣，但也有少數州規定報考者，應於三年前登記；又如加州（California）規定，參加律師考試者，應於進入法學院三個月後辦理報名登記。
- (2) 考試時間：各州律師考試通常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春季及秋季舉行，亦有每年舉行三次者，如紐約州（New York）。考試期間，自一日至三日不等。
- (3) 考試次數：應考人報考次數，各州規定不同，有的並無限制（三十五州），有的只許考二次（二州），有的准許考三次（十一州），有的可考四次（二州），有的可考五次（三州），有的可考六次（一州）。設有一定限制者，如歷經規定次數仍不及格，此後即喪失報考資格。
- (4) 考試方式：考試之形式通常以筆試為主，其方式有應用問答題、論文題、測驗題或三者併用，各州均不一致。如佛蒙特州（Vermont）因應試者非常少，故無筆試僅以口試行之。
- (5) 考試科目：各州律師考試科目出入甚多，最少為八科，最多為三十六科，普通以十五至二十科最為普遍。各州律師考試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試題，包含了憲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刑法、不動產法、證據法、公司法、衡平法、代理法、票據法、動產法、遺囑法等基本科目。考試之形式與法

¹¹⁶ 陸潤康（2001），《美國聯邦憲法論》，增訂三版，台北市，法治建設基金會，頁469～470。

學院之考試相同，多自本州之最終審法院實際案件取材，很少以教科書之問題為主旨。一般的發展趨向是增加實務問題之份量。

(6) 及格率：應考人之及格率，每州皆不相同，各州寬嚴不一，寬者可達百分之九十五，嚴者亦有百分之五、六十（如加州、紐約州）。

(二) 律師資格之特准

律師資格之特准，即美國少數州規定，凡符合其所定之條件者，特准其取得律師資格，不必再經律師考試，此項特准之資格有二種：

- 1、州立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者。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路易士安那州 (Louisiana)，蒙他拿州 (Montana)，西佛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佛羅里達州 (Florida)，南卡羅萊納州 (South Carolina) 等特准州立大學法學院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¹¹⁷
- 2、曾在外國或他州執行律師職務，而經認許者，即不必再經律師考試，即可執行律師職務，但亦有十餘州規定外州之律師須參加該州之考試。

貳、美國專業律師認證制度

近年來，律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執業人數遽增，為確保人民接受法律服務之品質，提升專門職業人員之信譽，砥礪同道鑽研與專業能力，鼓勵同業間之良性競爭，乃有律師專業認證制度之倡議。

專業律師認證制度，以美國加州律師公會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之推行為其濫觴。1994年8月27日加州律師公會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曾通過「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the rules governing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program for certifying legal specialist)，以作為專業律師認證制度執行之依據。根據「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加州律師公會進一步設立「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Board of Legal Specialization)，統籌辦理專業律師認證制度。¹¹⁸

一、何謂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 (California certified legal specialist) ？

凡加州律師公會會員，由「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或其他由加州律師公會承認具有類似認證制度之組織) 審查經認證者，在加州執行該特定領域業務時得以「專業律師」(certified specialist) 自居或宣傳。換言之，必須通過筆試，在相關領域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完成必備的在職教育課程，並且由辦理相關案件之同業及法官評定核可，始可被認證為加州專業律師。

二、目前加州專業律師認證制度所涵蓋之專業領域有哪些？

¹¹⁷ 此項規定，乃類似我國律師免試檢覈制度。

¹¹⁸ 李家慶 (2002)，〈律師之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在國立台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28。

包括上訴法 (Appellate Law); 移民與國籍法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刑法 (Criminal Law); 個人或小型行號破產法 (Personal and Small Business Bankruptcy Law); 不動產規劃 (Estate Planning); 信託及遺囑公證法 (Trust and Probate Law); 稅法 (Taxation Law); 家事法 (Family Law); 受僱人賠償法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共計九種。對於各專業領域, 「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下另設有九個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ssion)。

三、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

加州律師公會制訂「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作為專業認證制度執行之依據, 雖然前述九種領域各自設有專屬之評鑑標準 (Individual Standard), 惟其內容仍以「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之規定為準。茲就「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1997年6月1日通過的最新版本) 若干重要精神, 簡述如後:

(一) 宗旨 (Purpose)

對於在特定法律領域學有專長之加州律師, 建立一個具備公信力的認證機制, 以律師公會之名向公眾推薦專精於特定法律領域之專業律師, 以期鼓勵律師培養專長。

(二) 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申請人必須是加州執業律師, 備書面資料外, 必須先通過第一階段之筆試, 始能進入第二階段有關其他要件之審查。申請人必須在筆試舉行後十八個月內, 提出所有第二階段審查所應具備之書面資料。

(三) 資格條件 (Eligibility for Certification)

- 1、加州執業律師;
- 2、(申請日起) 過去三年內, 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執業時間, 從事或處理有關於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的法律案件;
- 3、具體執行本規則或其他專屬評鑑標準所指定領域之工作內容;
- 4、確實完成本規則或其他專屬評鑑標準所指定特定領域的在職教育課程;
- 5、通過本規則或其他專屬評鑑標準所指定特定領域的筆試;
- 6、支付必要費用。

(四) 在職教育課程之要件 (Educational Requirement)

申請人自提出申請起, 至少完成四十五小時與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有關之在職教育課程。在職教育課程時程數之要求可以「其他方式」(Alternative Methods) 抵扣, 所謂「其他方式」包括:

- 1、撰寫或編輯經公開發表, 與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相關文章或書籍;
- 2、在經認可教育機構講授與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相關科目;

3、在經認可教育機構完成與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相關課程；

4、自修方式聆聽或觀看經認可的教材。

至於以上其他方式可以抵扣多少時程，均由諮詢委員會衡量相關資料之數量或品質後決定。

(五) 筆試 (Written Examination)

筆試的目的，在於確認申請人對於申請認證之特定領域內相關法律（程序或實體法）具備有基本知識。而筆試的舉行，原則上必須每隔一年在南加州及北加州舉行一次，由各諮詢委員會公佈時間及地點。

(六) 對申請人調查詢問與檢覈 (Independent Inquiry and Review)

由各諮詢委員會負責實行調查詢問與檢覈。

(七) 專業資格證明人 (References)

申請人必須提出三位律師同業或法官之姓名，而上述人士對於申請人的相關法律工作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譬如曾是對造律師或承辦法官）。各諮詢委員會將以問卷方式取得前述律師同業或法官對於申請人專業能力之意見。又律師同業得包含申請人的客戶、親屬、合夥人、同仁、雇員或雇主。

美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推行之歷史雖不長，但是不失為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建立專業律師制度之良好設計。故其相關制度之建制，自值得我國思考法律人再教育制度之借鏡。

參、美國律師職業管理概述

據統計美國經美國律師公會承認的法學院 law school 共有 184 所，¹¹⁹總註冊人數約為 13 萬餘人，每年第一年入學，約 4 萬人左右，每年通過律師考試者則約為 5 萬餘人，高於同年進入法律系就讀學生人數（見表 4.1）。惟對法律職業的管理權限屬於各州，各州均有其自有的許可執業條件。給予執業許可前，多半的州要求修畢三年的大學法律課程以及學位，每一個州也制定了律師考試的範圍。

表 4.1：1963-2001 年美國法學教育概況與通過律師人數統計

學年 academic Year	學校數目 Number of Schools	第一年入學 First Year Enrollment	第一年女生 入學 First Year Women Enrollment	全部念 J.D. 學位人數 Total J.D. Enrollment	全部念 J.D. 女生人數 Total J.D. Women Enrollment	總註冊人數 Total Overall Enrollment (1)	通過 LSAT 測試者 Total LSAT Administrations	獲得 J.D. 或 LL.B. 人數 J.D. or LL.B. Awarded	通過律師考試 人數 Admissions to the Bar
2001-02	184	45,070	22,254	127,610	62,476	135,091	N/A	37,909	N/A
2000-01	183	43,518	21,499	125,173	60,633	132,464	109,030	38,157	51,773
1999-00	182	43,152	21,008	125,184	59,362	132,276	107,153	39,071	54,215

¹¹⁹ 至 2002 年 2 月 ABA 認可之法學院已有 186 所。

1998-99	181	42,804	20,319	125,627	57,952	131,833	104,236	39,455	55,481
1997-98	178 (2)	42,186	19,409	125,886	56,915	131,801	103,990	40,114	56,184
1996-97	179	43,245	19,402	128,623	57,123	134,949	105,313	39,920	56,629
1995-96	178	43,676	19,462	129,397	56,961	135,595	114,756	39,271	56,613
1994-95	177 (3)	44,298	19,312	128,989	55,808	134,784	128,553	39,710	57,875
1993-94	176	43,644	19,059	127,802	55,134	133,339	132,028	40,213	51,152
1992-93	176	42,793	18,325	128,212	54,644	133,783	140,054	39,425	57,117
1991-92	176	44,050	18,773	129,580	55,110	135,157	145,567	38,800	54,577
1990-91	175	44,104	18,592	127,261	54,097	132,433	152,685	36,385	43,286 (5)
1989-90	175	43,826	18,722	124,471	53,113	129,698	138,865	35,520	47,174
1988-89	174	42,860	18,395	120,694	50,932	125,870	137,088	35,701	46,528
1987 - 88	175	41,055	17,506	117,997	48,920	123,198	115,988	35,478	39,918
1986-87	175 (4)	40,195	14,491	117,813	47,920	123,277	101,235	36,121	40,247 (5)
1985-86	175 (4)	40,796	16,510	118,700	47,486	124,092	91,848	36,829	42,450 (5)
1984 -85	174	40,747	16,236	119,847	46,897	125,698	95,563	36,687	42,630
1983 -84	173	41,159	16,049	121,201	46,361	127,195	105,076	36,389	41,684
1982 -83	172	42,034	16,136	121,791	45,539	127,828	112,125	34,846	42,905
1981 -82	172	42,521	15,811	120,879	43,245	127,312	119,291	35,598	42,382
1980 -81	171	42,296	15,272	119,501	40,834	125,397	108,022	35,059	41,997
1979 -80	169	40,717	13,490	117,297	37,534	122,860	113,145	34,590	42,756
1978 -79	167	40,479	13,324	116,150	35,775	121,606	115,284	33,317	39,068
1977 -78	163	39,676	11,928	113,080	31,650	118,557	127,760	33,640	37,302
1976 -77	163	39,996	11,354	112,401	29,343	117,451	128,135	32,597	35,741
1975 -76	163	39,038	10,472	111,047	26,020	116,991	133,316	29,961	34,930
1974 -75	157	38,074	9,006	105,708	21,283	110,713	133,546	28,729	30,707
1973 -74	151	37,018	7,464	101,675	16,303	106,102	135,397	27,756	30,879
1972 -73	149	35,131	5,508	98,042	11,878	101,707	121,262	22,342	25,086
1971 -72	147	36,171	4,326	91,225	8,567	94,468	119,694	17,006	20,485
1970 -71	146	34,289	3,542	78,018	6,682	82,041	107,479	17,183	17,922
1969 -70	144	29,128	2,103	64,416	4,485	68,386	74,092	16,733	19,123
1968 -69	138	23,652	1,742	59,498	3,554	62,779	59,050	16,077	17,764
1967 -68	136	24,267	1,179	61,084	2,769	64,406	49,756	14,738	16,007
1966 -67	135	24,077	1,059	59,236	2,520	62,556	47,110	13,115	14,644
1965 -66	136	24,167	1,064	56,510	2,374	59,744	44,905	11,507	13,109
1964 -65	135 (6)	22,753	986	51,079	2,056	54,265	39,406	10,491	12,023
1963 -64	135	20,776	877	46,666	1,739	49,552	37,598	9,638	10,788

- 說明：(1) 總入學人數包括 post-J.D. 及其他學生。
(2) 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系不包括於此數字內。
(3) 不包括 Roger Williams。
(4) 此數據包括 Oral Roberts University, Coburn School of Law, 該系於 1968 年 6 月 1 日停辦。然而對於曾在該系入學學生, 於 19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在其他美國律師公會承認之法律系選畢 30 個學分者仍可補授學位。
(5) 各該年度資訊不完整, 數字因此低於前數年。

(6) 不包括史丹福入學數目。

資料來源：http://www.abanet.org/legaled/statistics/le_bastats.html，上網日期：2002年7月24日。

一、州律師的規範型態

美國的律師執照是由州政府而非聯邦政府管理，而取得律師執照的必備條件各州不一。美國各州採用二種機構的其中一種來監督律師業。在美國某些州，負責監督律師業的機構是州政府機構（例如，州的最高法院），其他州採用複合式的自我規範方式。在這樣的系統下，州政府將授予律師執照和規範律師業的權責，委任給該州的律師公會。取得某州律師執照的律師，必須加入該州的律師公會，才能在該州執業。在這兩種系統下，州的最高法院對於該州的法律界有最大的控制權。¹²⁰律師公會的任務一是制定《律師守則》，對律師進行道德和紀律教育；二是組織律師進修和研究法律；三是對社會進行律師宣傳教育。它還監督律師執行《律師守則》，受理公民對律師的控告。惟律師公會沒有權力對律師直接作出懲戒、停止執業或開除律師資格的處分，這些權力由州法院行使。¹²¹

二、律師執照考試

除了威斯康辛州以外，美國所有州均要求首次申請進入律師業的申請者，必須通過律師執照考試（bar examination），而且訂定參加律師執照考試必備的教育條件。律師執照考試是二部分的書面考試，考期大約是二到三天，每年有兩次律師執照考試，通常在二月和七月。

除了三個州以外，美國所有州的律師執照考試，其中一部分為具客觀性的選擇題（multistate bar examination），統一測驗法學院共同法律科目。然而，每一州仍有權訂定通過該州律師考試的分數。律師執照考試的第二部分為測驗該州法律的申論題（essay questions）。

美國某些州，例如阿拉斯加州、科羅拉多州和加州，希望能更精確地測驗出律師執照考試應考者的法律業務勝任能力，而不再只注意測驗應考者的法律知識。所以在其律師執照考試裡包括了法律實務測驗（performance test），要求應考者撰寫備忘錄、訴訟的結辯，或證人證詞的大綱。¹²²

通過律師執照考試的法學院學生，百分比各州不一。然絕大部分的應考人（a substantial fraction of all applicants）在第一次考試就通過了考試，就是沒有通過的人在再度嘗試後也通過（見表 4.2），律師考試對美國應考人而言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¹²³

¹²⁰ 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20。

¹²¹ 參見看看美國的律師制度（網址：http://flood.china.com/zh_tw/title/news/10000276/20010611/10042892.html，上網日期：2002年7月13日）。

¹²² 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20～121。

¹²³ 黃立（2002），〈國家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關係〉，在國立台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

表 4.2：2001 年美國初次參加律師考試和重複考試人數統計

(FIRST-TIME EXAM TAKERS AND REPEATERS IN 2001)

Jurisdiction	2001 Administration	Total Taking	First-Timers Taking	First-Timers Passing	First-Timers Percent Passing	Repeaters Taking	Repeaters Passing	Repeaters Percent Passing
Alabama	February	349	197	130	66%	152	28	18%
	July	549	404	294	73%	145	29	20%
Alaska	February	50	33	28	85%	17	10	59%
	July	57	49	35	71%	8	1	13%
Arizona	February	323	217	156	72%	106	56	53%
	July	590	505	414	82%	85	29	34%
Arkansas	February	172	71	52	73%	101	68	67%
	July	223	184	156	85%	39	13	33%
California	February	4,488	1,534	806	53%	2,954	867	29%
	July	7,618	5,302	3,712	70%	2,316	626	27%
Colorado	February	347	220	174	79%	127	62	49%
	July	697	619	490	79%	78	32	41%
Connecticut	February	358	227	173	76%	131	72	55%
	July	727	638	525	82%	89	41	46%
Delaware	February	No February examination						
	July	241	186	135	73%	55	22	40%
District of Columbia	February	241	36	19	53%	205	115	56%
	July	290	118	87	74%	172	90	52%
Florida	February (a)	1,256	884	698	79%	372	110	30%
	July	2,075	1,779	1,441	81%	296	116	39%
Georgia (b)	February	607	372	274	74%	235	88	37%
	July	1,206	1,007	891	88%	199	81	41%
Guam	February	7	4	4	100%	3	1	33%
	July	7	5	3	60%	2	0	0%
Hawaii	February	85	38	26	68%	47	26	55%
	July	148	129	103	80%	19	9	47%
Idaho	February	103	67	53	79%	36	21	58%
	July	125	103	80	78%	22	9	41%
Illinois	February	963	584	464	79%	379	184	49%
	July	2,341	2,058	1,746	85%	283	120	42%
Indiana	February	182	128	94	73%	54	27	50%
	July	481	430	360	84%	51	23	45%
Iowa	February	72	53	45	85%	19	13	68%
	July	173	156	136	87%	17	11	65%
Kansas	February	226	194	164	85%	32	12	38%
	July	284	252	199	79%	32	11	34%
Kentucky	February	168	103	78	76%	65	46	71%
	July	357	315	263	83%	42	21	50%
Louisiana	February	265	106	63	59%	159	115	72%
	July	574	492	365	74%	82	46	56%
Maine	February	100	58	37	64%	42	21	50%
	July	160	138	97	70%	22	7	32%
Maryland	February	588	282	194	69%	306	131	43%
	July	1,318	1,124	848	75%	194	72	37%
Massachusetts	February	875	395	269	68%	480	184	38%
	July	2,330	1,965	1,634	83%	365	119	33%
Michigan	February	465	299	214	72%	166	58	35%
	July	790	640	470	73%	150	55	37%
Minnesota	February	220	139	119	86%	81	41	51%
	July	660	617	574	93%	43	24	56%
Mississippi	February	101	69	62	90%	32	22	69%
	July	233	221	201	91%	12	7	58%
Missouri	February	360	206	155	75%	154	83	54%
	July	780	704	571	81%	76	38	50%
Montana	February	48	41	34	83%	7	6	86%
	July	113	106	98	92%	7	6	86%
Nebraska	February	39	18	13	72%	21	17	81%
	July	135	130	112	86%	5	2	40%
Nevada	February	No February examination						
	July	605	456	317	70%	149	72	48%

New Hampshire	February	82	62	47	76%	20	10	50%
	July	158	135	85	63%	23	15	65%
New Jersey	February	1,019	470	271	58%	549	217	40%
	July	2,917	2,505	1,924	77%	412	194	47%
New Mexico	February	76	64	56	88%	12	5	42%
	July	165	151	142	94%	14	7	50%
New York	February	3,515	1,387	807	58%	2,128	741	35%
	July	9,194	7,602	6,030	79%	1,592	634	40%
North Carolina	February	364	126	110	87%	238	82	34%
	July	761	531	510	96%	230	60	26%
North Dakota	No February examination							
	July	34	31	29	94%	3	2	67%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February	7	4	3	75%	3	1	33%
	July	4	3	2	67%	1	0	0%
Ohio	February	544	239	176	74%	305	138	45%
	July	1,219	1,040	863	83%	179	66	37%
Oklahoma	February	145	90	74	82%	55	35	64%
	July	301	260	213	82%	41	20	49%
Oregon	February	241	131	109	83%	110	67	61%
	July	498	433	350	81%	65	22	34%
Palau	February	5	3	3	100%	2	2	100%
	July	0	0	0	-	0	0	-
Pennsylvania	February	661	261	164	63%	400	191	48%
	July	1,828	1,536	1,189	77%	292	124	42%
Puerto Rico	March	320	97	34	35%	223	84	38%
	September	596	422	255	60%	174	45	26%
Rhode Island	February	83	36	21	58%	47	26	55%
	July	156	132	117	89%	24	12	50%
South Carolina	February	139	88	75	85%	51	32	63%
	July	307	277	243	88%	30	14	47%
South Dakota	February	21	16	15	94%	5	4	80%
	July	62	58	55	95%	4	2	50%
Tennessee	February	198	106	86	81%	92	51	55%
	July	544	490	398	81%	54	20	37%
Texas	February	1,054	606	427	70%	448	211	47%
	July	2,542	2,163	1,819	84%	379	200	53%
Utah	February	97	75	65	87%	22	12	55%
	July	253	235	227	97%	18	10	56%
Vermont	February	42	26	20	77%	16	7	44%
	July	57	48	36	75%	9	2	22%
Virgin Islands	February	15	13	9	69%	2	2	100%
	July	24	20	15	75%	4	1	25%
Virginia	February	594	308	219	71%	286	128	45%
	July	1,361	1,178	886	75%	183	79	43%
Washington	February	423	251	208	83%	172	120	70%
	July	908	776	585	75%	132	51	39%
West Virginia	February	76	15	4	27%	61	38	62%
	July	192	140	101	72%	52	38	73%
Wisconsin	February	121	88	69	78%	33	18	55%
	July	188	168	133	79%	20	12	60%
Wyoming	February	34	10	8	80%	24	20	83%
	July	72	55	45	82%	17	14	82%
TOTALS	February	22,934	11,147	7,678	69%	11,787	4,726	40%
	July	50,228	41,221	32,609	79%	9,007	3,376	37%
	2001	73,162	52,368	40,287	77%	20,794	8,102	39%

說明：(a) Florida 二月人數不包括 29 位扣考。

(b) Georgia 人數包括一般 bar examinees 和 attorney examinees。

資料來源：<http://www.abanet.org/legaled/statistics/barchart.html>，上網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美國制度最值得借鏡之處在於大量選取律師，使學生一畢業立刻能取得資格，不會長期準備考試，至於是否能長期執行律師業務，則聽諸市場的自然淘汰。

三、州際律師業務

除非通過某州的律師執照考試，否則律師不得在該州執業。這項不得執業的禁令，涵括所有的法律業務，包括法律諮詢和撰寫法律文書等。外州律師可以參與某個訴訟案件，如果他和該州律師共同合作，且得到法的特別許可（pro hac vice），不然，在美國大多數州，有意在某州執業的律師必須參加並且通過該州的律師執照考試。

外國人欲至美國取得律師資格，須先於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依各州規定修習一定之學分，同時在其本國已接受完法律教育，方得參加當地之律師資格考試。

在美國某些州，如果該律師已經在其他州執業超過特定年數（通常為五到七年），則不必參加且通過該州的律師執照考試，便可以取得該州律師執照考試來執行法律業務。¹²⁴

四、在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

取得可以在某州的州法院執行律師業務之律師執照的律師，並不代表可以在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即使聯邦法院位於該州。儘管聯邦法是全國一致的，但是沒有一個中心地點可以取得在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的律師執照。所以，取得某州的律師執照而可以在該州之州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的律師，必須要到位於該州之聯邦法院取得可以讓他們在該聯邦地方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的證明。

幸運的是，有意在聯邦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的律師，不需要參加另一個聯邦律師執照考試，且在大多數的聯邦法院取得可以執行律師業務的證明，只需要付證明費，和完成在聯邦法官面前宣誓的程序。在州的律師執照考試結果公布不久後，州法院和聯邦法院通常會安排律師的集體宣誓典禮。¹²⁵

另美國有些州規定該州執業律師必須在某段時間內接受相當時數之法律繼續教育，才可以延續他的執業執照。如所有加州執業律師，每三年要接受二十五小時的法律繼續教育，才可以延續他的執業執照。¹²⁶

肆、美國於 GATS 下專業服務有關法律服務業承諾

美國為WTO會員國，在法律服務業方面，雖然在烏拉圭回合承諾，全部模式部分或完全開放市場以及國民待遇得以顧問諮詢及出庭提供當地國法律、國際法及原資格國法服務。¹²⁷然其對律師服務市場亦非無條件開放。由美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如表 4.3）來看，雖然美國各州限制不同，但均僅限於以美國律師身分執業或透過美國律師執業，均排除以外國律師身分提供該國法律之服務。在市

¹²⁴ 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21~122。

¹²⁵ 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頁 122。

¹²⁶ <http://www.abanet.org/legaled/publications/compguide/compguide.htm>，上網日期：2002年7月18日。

¹²⁷ 參見〈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services/9103 法律服務背景文件〉。

場開放之限制方面，要求必須由自然人提供服務，有些州如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等要求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設辦公室，在國民待遇限制方面有些州如夏威夷州、愛俄華州等要求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或美國有居留權。

表 4.3：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貿易服務

美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1. 商業服務業			
A. 專業服務業			
(a) 法律服務業：業務執行必須是或透過合格的美國律師。	下列承諾適用於下列行政區： (1) 必須由自然人提供服務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設立辦公室有：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和州內其他律師共用辦公室），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蘇達州有個別住所），密西西比州，新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和田納西州。 (2) 必須由自然人提供服務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設立辦公室有：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和州內其他律師共用辦公	(1)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或美國有居留權：夏威夷州，愛俄華州，堪薩斯州，麻賽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蘇達州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新澤西州，新漢普郡，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州，南達科他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 (2)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或美國有居留權：夏威夷州，愛俄華州，堪薩斯州，麻賽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	

	<p>室)，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蘇達州有個別住所），密西西比州，新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和田納西州。</p> <p>(3) 必須由自然人提供服務 法律公司的合夥人限制為取得律師資格者。 在美國專利與商標辦公室執業者的前提須為美國公民。</p> <p>(4) 必須由自然人提供服務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設立辦公室有：哥倫比亞特區，印第安那州（或和州內其他律師共用辦公室），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蘇達州有個別住所），密西西比州，新澤西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和田納西州。 在美國專利與商標辦公室執業者的前提須為美國公民。</p>	<p>蘇達州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新澤西州，新漢普郡，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州，南達科他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p> <p>(3) 無限制。</p> <p>(4)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或美國有居留權：夏威夷州，愛俄華州，堪薩斯州，麻賽諸塞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或在明尼蘇達州有辦公室），密西西比州，內布拉斯加州，新澤西州，新漢普郡，奧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州，南達科他州，佛蒙特州，維吉尼亞州，懷俄明州。</p>	
--	---	--	--

資料來源：GATS/SC/90(<http://docsonline.wto.org/>，上網日期：2002年9月6日)。

另在各行政區內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諮詢者必須是合格的律師，以加州為例，在市場開放限制方面，提供服務型態在（1）跨國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部分均無限制，至（4）自然人呈現部分則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在國民待遇方面，四種提供服務之型態全部無限制；惟有附加承諾。紐約州在市場開放限制方面，提供服務型態在（1）跨國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均無限制，在（3）商業據點呈現部分則須在區內有辦公室，至於（4）自然人呈現部分則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另外，須在區內有辦公室；在國民待遇方面，四種提供服務之型態全部無限制，然亦有附加承諾：（如表 4.4）

表 4.4：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貿易服務

美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提供服務之型態：（1）跨國提供服務（2）國外消費（3）商業據點呈現 （4）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1. 商業服務業 A. 專業服務業			
a)（2）法律服務業：各行政區內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諮詢者必須是合格的律師（這些的諮詢公司不包括下列者： 1. 在法庭上對行政官員或司法官員以律師身分代表他（她）自己以外的人出庭（此種情形不是在特許下）； 2. 影響位於美國的不動產登記或轉移名稱的文書準備； 3. 影響位於美國居民擁有的任何財產結束處分可能或信任的文書準備或任何相關於已身故者管理的文書； 4. 涉及婚姻、父母親關係、美國居民	下列承諾適用於下列行政區：加利福尼亞州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 下列承諾適用於下	（1）無限制。 （2）無限制。 （3）無限制。 （4）無限制。 （1）無限制。 （2）無限制。	（a）執行國際法：只允許與本國法合併之程度。 （b）執行第三國法律：不被許可。 （c）執行本國法律：不被許可。 （d）聯合當地律師：與當地律師合夥是被許可的。 （e）雇用當地律師：被許可的。 （f）使用公司名稱：被許可的。 （g）其他：不適用。

<p>母親關係、美國居民的權利或義務的文書準備或者是居民的兒童監護與照顧的文書準備。)</p>	<p>列行政區：紐約州。</p> <p>(1) 無限制。</p> <p>(2) 無限制。</p> <p>(3) 須在區內有辦公室。</p> <p>(4) 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另外，須在區內有辦公室。</p>	<p>(3) 無限制。</p> <p>(4) 無限制。</p>	<p>(a) 執行國際法：被許可，假如外國法律顧問是有能力的。</p> <p>(b) 執行第三國的法律：被許可，假如外國法律顧問是有能力的。</p> <p>(c) 執行本國法律：被許可執行聯邦和紐約州法律，假如外國法律顧問信賴一個合格與有權執行職業上的法律建議人員在聯邦和紐約州法律的建議。被許可執行美國其他州的法律，假如外國法律顧問是有能力的。</p> <p>(d) 聯合當地律師：與當地律師合夥是被許可的。</p> <p>(e) 雇用當地律師：被許可的。</p> <p>(f) 使用公司名稱：被許可的。</p> <p>(g) 其他：不適用。</p>
---	--	---------------------------------	--

資料來源：GATS/SC/90 (<http://docsonline.wto.org/>，上網日期：2002年9月6日)。
128

由美國承諾表可看出，各州在法律業服務方面並不完全一致，也未完全開

¹²⁸ 在GATS/SC/90 美國各州承諾內容並不相同，此僅列加州及紐約州，如欲了解各州承諾事項，請參見該表。

放，雖然允許外國人提供本國及外國法、國際法服務，惟基於國民待遇原則，須具有美國律師資格或透過合格美國律師才能執業。排除以外國律師身分提供該國法律之服務。

伍、小結

由上可知，美國律師之考試制度無論在考試機關、學歷認可、應試科目、試題題型等與我國均有很大差異，相較於美國律師考試制度，我國之律師考試制度錄取率偏低，對外開放亦不如美國，雖然要參加美國各州律師考試，有的並無公民及居留限制，然如要在美國執業，仍須具備美國合格律師身份，有些州甚至有居留權限制，並非全面開放。雖屬聯邦制，惟各州規定不甚相同，即使同是美國人，原持有州之律師執照，並不能直接至另一州執業，不但本國互相競爭，外國人亦隨時加入，為保護社會大眾，維護律師保障人權之權益，一切聽諸市場競爭。

美國專業服務重視專業養成教育，美國律師考試應考人必須是美國律師公會所認可之法學院畢業，外國人欲參加美國律師考試，除在本國已接受完法律教育外，須先於美國律師公會所認可之法學院，依各州規定修習一定之學分。另為維護律師素質，有些州規定每年必須修習相當時數之法律繼續教育課程，才能繼續領有執業證照。美國專業律師資格之取得，是先經律師考試後，取得律師資格，從事或處理專業法律案件相當年限，並經在職教育通過專業筆試，並提出專業資格證明人證明其能力才授予專業律師執業資格。

此外美國律師公會扮演重要角色，律師公會不但制定律師道德規範，並在法學教育之認可及律師之進修、訓練、研究、發展方面居於領導及關鍵地位，使各州政府委任律師公會辦理律師考試相關事宜。由美國研究發現職業公會對專業服務之發展深具影響力，專業服務要增加競爭力，職業公會之健全與發展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第二節 美國會計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壹、美國會計師考試制度

在美國會計師執照之取得，和欲執行會計師業務者，必然要精通會計理論與實務。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執照之取得必須通過嚴格的會計師統一考試（The Uniform CPA Examination），其主持機構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AICPA）。此一機構負責有關會計政策之制定。美國各州對於會計師資格之取得，均採行美國會計師公會所規定之取得標準，即凡申請為會計師者，必須合乎其所定標準。

美國會計師考試的主辦單位是各州的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此一委員會是各州政府單位的一部分，負責會計師的考選、發照、

法律規範等事宜，委員須經州長提名，交州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各州的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專業會計師出身，但也有部份委員是代表公益的社會人士出任。州會計師委員會負責各州會計師考試的一切行政事務，但考題則由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統一出題及評分，故稱為統一會計師考試（Uniform CPA Examination）。¹²⁹

AICPA 有常設的考選處（Examinations Division），由處長（Director）指揮專業職員負責擬題、評分等相關事宜；此外，另設有非專職的典試委員會（Board of Examiners），成員來自會計師界、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負責審議考選處所擬定的試題草案及解答，亦可自行擬題加入題庫。根據作業流程，AICPA 的每一份考題均經四次討論修正，其錯誤率低，考題涵面廣，且保密極佳，故雖為民間機關出題，卻被全美各州採用做為考選會計師之試題。

有關美國會計師考試制度概述如下：¹³⁰

一、考試日期

美國會計師考試每年舉辦兩次，考試日期分別為 5 月及 11 月的第一個星期之星期三和星期四，應考人可依據自己的需求，規劃應試。

二、應考資格

美國的會計師考試由各州的會計師委員會主辦，統一由 AICPA 舉行，惟各州的會計師法（Accountancy Law）對應考資格的規定並不一致。但一般都在學歷、經歷等項目上有所規範。大致上而言，大部分的州在年齡方面為不規定或規定須年滿十八歲，只有少數幾州規定須年滿二十一歲。在應試者身分而言，不到百分之十的州規定須具有國民身份，而有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州規定要具有居民的規定，有一些移民風氣較盛的州之規定就比較寬鬆，如加州的情形就是如此。

在教育程度上，雖然美國各州對會計師應考資格之規定不大相同，卻有一個共同趨勢，即提高應考人學歷到研究所程度。自 1970 年代開始，AICPA 即致力推動「150 學分」計畫，即提高應考資格到修畢 150 個大學專業學分（約研究所程度）。在西元 2001 年的會計師考試中大約有百分之七十的州實行這項規定，這項規定的支持者認為這種規定可以提升考試的首次錄取率及審計品質。

另 AICPA「150 學分」計畫規定應考人須修畢 150 個學分，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會計系畢業；
2. 商學碩士畢業且修畢指定會計學分（24 個大學學分或 15 研究所學分）；
3. 大學商學院畢業且修畢 24 個會計學分及 24 個其他商學學分；
4. 大學或碩士畢業，修畢 24 個大三、大四或研究所會計學分及 24 個商學

¹²⁹周國華（1997），〈了解他國所長 改革更上層樓--中美兩國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會計研究月刊》，第 136 期，頁 39~40。

¹³⁰李啟華（民 90），〈新舊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之分析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周國華（1997），〈了解他國所長 改革更上層樓--中美兩國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會計研究月刊》，第 136 期，頁 39~46；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 Candidate Brochure，網址：<http://www.aicpa.org/exams>，上網日期：2002 年 8 月 4 日。

學分。

三、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方面美國會計師考試只考專業科目四科，而不考所謂的普通科目，其考試科目及內容如下：

- (一) 商事法及專業責任 (Business Law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簡稱 LPR): 範圍為有關會計師的專業責任及商業交易相關的法律，特別是有關會計及審核部分。
- (二) 審計學 (Auditing, 簡稱 AUDIT): 範圍是有關一般公認審計原則及審計程序。
- (三) 會計與報告—稅務、管理及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 Taxation, Managerial, and Governmental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簡稱 ARE): 範圍為有關聯邦稅制、管理會計、政府會計及非營利組織會計等。
- (四) 財務會計與報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簡稱 FARE): 範圍為與企業相關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四、考試時間

由於每個考試科目重點不同，美國會計師考試在題型及考試時間上也有所不同，茲將各科的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列於表 4.5。另美國會計師考試題目的命題，統一由 AICPA 從題庫中選取一定難度配分的題目來命題。統一由題庫中選取一定難度配分的題目來命題，可以維持不同考試年度的公平性，不會導致不同年度的題目困難度不一之不公平現象。

表 4.5：美國會計師考試之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

科目	考試時間 (小時)	四選一的選擇 題	其他具客觀答 案之題目 (如 是非題)	問答題
商事法及專業責任 (LPR)	3.0	50-60%	20-30%	20-30%
審計學 (AUDIT)	4.5	50-60%	20-30%	20-30%
會計與報告 (ARE)	3.5	50-60%	40-50%	無
財務會計與報告 (FARE)	4.5	50-60%	20-30%	20-30%

資料來源：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 Candidate Brochure，
網址：<http://www.aicpa.org/exams>，上網日期：2002 年 8 月 4 日。

五、閱卷方式

美國會計師考試制度在閱卷方式非常謹慎，除選擇題採用電腦閱卷方式外，問答題部分分四階段閱卷：

- (一) 第一階段為初審：每一個評分者只負責一題，將試卷分成絕對可以通過、無法確定及確定不能通過三類。
- (二) 第二階段為第一次複審：由具有豐富經驗的閱卷者對在初審時無法確定的試卷作詳細的評閱，其他二類的試卷作概略上的評閱。
- (三) 第三階段為第二次複審：將所有應試者的分數列出作比較，由更資深的閱卷者對已有二科通過者的第三科再作一次評閱，以決定是否讓其第三科通過。
- (四) 第四階段為第三次複審：對已有三科高分通過的應試者作全盤性的考量，以決定這些考生是否具有成為會計師的能力。

六、錄取標準

在錄取標準方面，美國是採用科別及格制，但是其所要求的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可能是因為考試題型不同的關係，其及格分數較我國為高。而保留資格方面各州的規定不盡相同，有些州規定一科通過就可以保留，有些則是要求要有兩科通過才可以保留，但在保留年限方面都是三年。且在不及格科目也有所限制，大部分的州規定不及格科目須達五十分，其他通過科目才可以保留。綜合以上的種種制度上差異的因素，美國會計師考試的錄取率位於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之間，較我國為高。

七、專業工作資歷

美國各州對取得會計師證書 (certificate or license) 的規定並不相同，惟大部分州規定在統一會計師考試各科目均及格後，須取得若干年專業工作資歷，此外，尚須參加並通過「專業道德測驗 (Professional Ethics Examination)」，才能向州會計師委員會申請會計師證書。由於美國各州的規定差異甚大，故在某些州已具會計師 (CPA) 資格者，到另一州不一定有資格。請參閱表 4.6，美國若干州的授證規定。

表 4.6：美國若干州授證規定

州 名	授 證 條 件
加 州 (California)	統一會計師考試及格，2 至 4 年會計專業工作資歷（視學歷而定），專業道德測驗及格。
愛 荷 華 州 (Iowa)	統一會計師考試及格，3 年會計專業工作資歷（高中學歷），專業道德測驗及格，州民或從業於該州；另，具學士學位者，免工作資歷即可授證，但須具 2 年工作資歷方可執業。
馬 里 蘭 州 (Maryland)	統一會計師考試及格，專業道德自習結業（免測驗）。
俄 勒 岡 州 (Oregon)	統一會計師考試及格，2 年（一般學歷）或 1 年（碩士學歷）會計專業工作資歷，專業道德測驗及格。

資料來源：周國華（1997），〈了解他國所長 改革更上層樓--中美兩國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會計研究月刊》，第 136 期，頁 45。整理自全美會計師公會（The U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Accountancy，簡稱 NASBA）全球資訊網。

雖然美國各州都將參加並通過統一會計師考試視為取得會計師資格的必要條件之一，但各州也有類似我國檢覈制度的規定。一般而言，已取得他州會計師資格的條件與各州之規定相仿時，經州會計師委員會審查通過，通常可免除考試而直接授證。此外，有數州規定已取得「會計員（public accountant，簡稱 PA）」資格者，可在一定條件下取得會計師（CPA）資格；PA 是大多數州均有設立的制度，取得 PA 的資格條件較 CPA 寬鬆，通常通過統一會計師考試中的兩科即可申請。以俄亥俄州（Ohio）為例，取得該州 PA 資格滿 10 年，並持續從事會計工作者，即可申請會計師（CPA）執照。

貳、會計師國際統一考試（Th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PA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美國會計師執照係各獨立轄區發出，既然各獨立轄區所發之會計師執照基本上依據同樣之基礎如會計師統一考試，會計師統一考試不但加強了會計師考試設計之聲望並簡化州間認證之實務，各轄區在處理會計師執照事宜時採互惠方式辦理，惟各州之處理標準並不一致，以紐約州為例，如已在其他轄區取得執照，希望取得紐約州會計師執照，必須提供以下證明：¹³¹

- 一、通過州會計師委員會可接受之筆試；
- 二、滿足紐約州教育與經驗之要求；

¹³¹ NYS Public Accounting-License Requirement. <<http://www.op.nysed.gov/cpa.htm>>上網日期：2002 年 9 月 15 日。

三、已在其他轄區擁有會計師執照有好名望。

如其所領會計師執照之轄區要求不相當於紐約州之標準，或當初通過會計師考試並不被紐約州所接受，要被紐約州會計師委員會接受核發執照另需要有五年以上會計師經驗，或在申請加州執照時已領有其它州執照十年以上。另外美國外州欲申請加州會計師執照除繳交費用、提供完整之教育資料、會計師考試等資料外、必須繳交長期在加州雇用證明及在考試期間委託州之短暫工作協議書。¹³²

在今日全球經濟環境，對於專業會計人員的國際互惠認證逐漸被關注，國際間互惠協定簡化跨國界之實務和加強專業會計的聲望。況且今日會計環境已經被國際間之協定如北美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和服務貿易協定（GATS）所影響，但這些協定並沒有要求簽約國家簽定專業互惠認證。¹³³

當商業與財政逐漸以全球為範圍，會計人員逐漸變成全球旅行家，然而會計師執照仍然屬各國及州政府所轄，因此如要取得美國會計師執照必須參加會計師統一考試。過去幾年，每年5月及11月吸引了3,000到5,000國際應考人應試，這些應考人必須旅行至美國54個轄區應試，雖然他們之目的並非希望在美國執業及取得會計師執照，最重要在於這些外國應考人向美國在各地之雇主證明他們有足夠的會計知識及英語能力通過美國會計師考試。然而加拿大和澳洲合格之會計師並不需要參加美國會計師統一考試，他們只要在他們本國參加會計師國際統一考試（Th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PA Qualification Exam，簡稱IQEX）即可。¹³⁴

國際會計師互惠源於其他國家會計專業團體和美國國際資格評鑑委員會（The U.S. 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 Appraisal Board，簡稱IQAB）互惠原則。IQAB協商國際間互惠協定，係由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和全美會計師公會（NASBA）聯合建立，IQAB展示所有互惠協定標準，一個專業會計團體通過IQAB展示之問卷並提供該專業會計團體所在國家要求文件，IQAB會提供成為美國會計師要求類似文件。惟核發會計師執照之權利在州的程度，故所有IQAB互惠發照協定仍屬州發證當局。¹³⁵

IQEX是一個不公開之考試，考試之後並不提供題目與答案，IQEX考試時間4個半小時，所有考題都是客觀性問題，這個考試的目的是測驗應考人有關美國GAAP，GAAS，稅法與商事法等知識，包含下列主題：¹³⁶

一、專業及法律責任（Professional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10%）。

¹³²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 <http://www.dca.ca.gov/cba/> > 上網日期:2002年9月15日。

¹³³ Booker, Quinton, Blum, James D., and Treacy, William. (1999), <Th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PA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 Retriev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ysscpa.org/cpajournal/1999/1299/f401299a.html> , p.1。

¹³⁴ Howard, Randy, Anjo Kotaro, Gleim, Irvin N.(2001) <Global demand for the CPA exam.> , 《The CPA Journal》 , vol.71 no.12, p. 30。

¹³⁵ 同註24。

¹³⁶ Ibid.

二、商事法 (Business law) (20-25%)。

三、審計學 (Auditing) (10-15%)。

四、稅法 (Taxation) (25-30%)。

五、政府與非營利組織會計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15%)。

六、財務會計與報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10-15%)。

IQEX之目的在於評估應考人有關美國與外國會計實務差異的知識，考試時以電腦操作，在美國、加拿大、澳洲各不同測試中心只提供英文應試，申請人在11月完成考試三個星期後向測試中心報告，參加IQEX，申請人必須於9月11日前在NASBA或某一州之會計師委員會有申請紀錄與付費(700至825美金)。及格標準為75分。另美國會計師欲取得加拿大會計師資格，可參加類似互惠考試CARE (the Chartered Accountants Reciprocity Examination)。¹³⁷

參、國際間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況¹³⁸

一、專業資格相互承認協定之共同特性及成立條件

部分區域性之國際協定對專門職業訂有資格相互承認規定。此等協定均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專業人士，經由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方式，取得在地主國同類專業資格。經過相互承認之後，即視同地主國專業人士，並受相同之規範。此等協定之目的，在不影響地主國對專業服務之原有規範下，提供外國專業人士進入本國市場之管道與機會。一般而言，相互承認之成立需具備三條件：

- (一) 申請者須取得在其母國之執業資格；
- (二) 允許執行之專業業務在母國與地主國間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
- (三) 地主國之主管機關可採取考試等補償性措施，以彌補二國在執業範圍、教育要求或其他資格之實質差異。

二、歐聯會計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況

歐洲經濟共同體早在1957年羅馬條約訂定時，即提出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念。惟遲至90年代，歐體方將此概念經由89/48/EEC及92/51/EEC二指令所建立之「專業資格承認一般體系」(General System for 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付諸實行。89/48/EEC係針對完成三年以上大學專業教育並獲得文憑者，訂定資格相互承認規範；92/51/EEC屬89/48/EEC之補充性規範，處理較低教育程度者專業教育與訓練之相互承認。該體系之規範要點如次：

¹³⁷ Ibid.

¹³⁸ 黃其昌，葉凱萍(1999)，〈世界貿易組織會計服務業貿易規範趨勢〉，《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4卷第4期，上網日期：2002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moea.gov.tw/~ecobook/cynex/sae411.htm>。

(一) 規範範圍：適用於所有受管制 (regulated) 專業服務之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會計服務業僅為其中一項。

(二) 適用對象：在歐聯各會員國取得完整專業執業資格者 (符合教育年數、考試及格、已有執業經驗者) 為適用對象。若專業相互承認申請者取得的是第三國之專業證書，則此證書必須先被歐聯其中一國承認，並且在該承認國執業三年以上，方可以相互承認方式取得其他歐聯會員國之專業執業資格。

(三) 相互承認之方式：

1、教育及訓練互比：此體系建基於互信，相信不同會員國之間教育及訓練之可比較性。其特色為資格分級制，以所受高等教育年數為分級標準，區別取得正式之文憑、證書 (diploma) 或一般之結業證書 (certificate)，而後在相互認證上予不同之待遇。

2、補償措施 (compensation measures)：若各國對某專業資格取得之教育或訓練要求列於同一層級，其相互承認較為單純，若在不同層級，則地主國有權利以考試、測驗、實習期間 (adaptation period) 等補償措施來彌平二國間專業資格之差異。若各國對專業訓練時間長度不同，一般以母國執業經驗為補償措施；若各國對專業訓練之實質內容或結構不同，則以能力測驗 (aptitude test) 或實習期間為補償措施。

對大多數之會員國而言，會計專業資格之相互承認需達到最高層級之教育程度要求 (四年以上高等教育)，且由於會計涉及對當地如商事法、公司法、稅法等相關法律之瞭解，各國均採能力測驗方式進行相互承認。

前述一般體系適用以來，實際上申請相互承認並成功之會計服務提供者並不多。主要由於對大型會計公司而言，早已在各國建立服務網路，可在各當地招募會計專業人士；對中小型會計公司或個別執業者而言，主要服務對象為本國，因此尋求相互認證者並不多。在一般體系適用之第一年 (1992 年) 僅 8 位經相互認證取得其他會員國專業執業資格，其後二年均不超過 20 位。此對擁有約 30 萬會計師之歐聯而言，人數實在很少。

三、北美自由貿易區會計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況

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有關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之規範，僅要求取得證照資格及發照程序等之不歧視待遇，例如儘量取消公民及住所要求，此外並鼓勵發展可相互接受之執照及證書標準。就會計專業服務而言，主要之相互承認工作係透過民間團體運作，實際作法仍不脫資格評比及補償措施二部分。在資格評比部分，為確認申請者之資格，美國及加拿大均設立國際資格評估局及相關程序，以做為地方及州政府之發照主管機關在確認國外 (不限於美國及加拿大) 資格時之參考。在補償措施部分，1991 年美國會計師公會、全美會計師公會與加拿大會計師公會 (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簽署互惠原則協定，此協定對雙方之各級政府建議，對雙方之會計師採行較簡易之考試方式進行相互承認。美國會計師公會自 1992 年起提供「加拿大會計師等同美國會計師考試」(Canadian Chartered Accountant 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截至 2000 年止，美國已有 36 州採認此考試。加拿大亦有同性質之考試，墨西哥則因會計

師考試實質內容與美、加差異太大，未有會計專業相互承認簡易考試。與歐聯之情況相同，由於會計師服務市場之特性，實際上尋求相互承認之人數不多，1993年僅有 37 個成功案例，1998 年增為 332 個。¹³⁹

四、美澳會計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況

澳洲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與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美會計師公會於 1996 年 10 月簽署「互惠發照原則協定」（Principles Agreement for Reciprocal Licensing），規範專業資格相互承認事宜。此協定為一非官方協定，有效期間五年，五年後可予更新或延期。詳細規範如何在互惠原則下，經由考試、教育、經驗等要求，取得對方國之會計師資格。對澳洲而言，此協定適用於全國，自簽署日起生效，並由澳洲會計師公會負責實際執行發照、互惠之認定等事項。對美國而言，此協定只適用於核准此協定之 19 州，且生效日期不一，由各州發照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五、紐澳會計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概況

依據紐西蘭與澳洲於 1996 年 7 月所簽署之「紐澳緊密經濟關係貿易協定」（The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服務貿易議定書，自 1998 年起，除醫藥專門職業外，原則上，在澳洲政府轄區內任何團體登錄執行某職業者，即有資格在紐西蘭政府轄區內執行相等之職業，反之亦然。會計師適用此一規定，並由紐澳二國政府負責執行。

從上述可知，現行國際間之專業資格相互承認協定，係早於 WTO「承認準則」通過前即已存在。藉由「承認準則」之協助，未來國際間專業人員資格之相互承認或許將更為普遍。

肆、WTO 會計服務業貿易規範趨勢

GATT 於 1986 年展開之烏拉圭回合談判，首次將服務業貿易納入議題，最後並通過 GATS，成為 WTO 執行服務業貿易之基本規範。鑑於服務業範圍廣泛，因此 WTO 係以列舉方式，供各會員據以填列服務業承諾表，以呈現其服務業之市場開放程度。WTO 將服務業分為十二大類，第一大類為「商業服務業」，商業服務業項下又分為六種類，其中之一即為專業服務業。在專業服務業項下又分為法律、會計、稅務、建築等十一細類。¹⁴⁰

WTO 為會計服務制定規章，其關注的焦點是一方會計師事務所在另一會員方境內提供服務、會計服務人員從業資格的認許或取得、會計服務業國內規章的紀律性約束等的政策，以期各會員國間能取得共識，減少貿易壁壘，為了能更有效地執行各會員國間服務貿易的問題，WTO 在 GATS 框架下制訂出相當多的相關準則。

¹³⁹ Carnes, Kay C. (2000) <A progres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auditing reciprocity.>，《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vol.15 no.9, 464~468。

¹⁴⁰ 黃其昌，葉凱萍（1999），〈世界貿易組織會計服務業貿易規範趨勢〉，《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4 卷第 4 期，上網日期：2002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www.moea.gov.tw/~ecobook/cynex/sae411.htm>。

因為會計服務是一種專業技術且要求高，又具有一定經濟簽證功能的特殊行業，必然要求有相應的專業資格認定、執業許可以及專業技術程序標準等。然而，由於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要求和提供的會計服務各異，導致在會計服務資格認定、執業許可以及技術標準等方面差異很大，故各國國內規章可能在無形中成為一種貿易障礙。所以WTO下負責專業服務多邊規範事宜的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PPS）¹⁴¹，頒布「會計專業相互承認協定之指導準則」，目的在於建立相關項目的清單，以使會計專業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in the Accounting Sector，簡稱MRA）更透明化，另外鑑於各國對專業人員之資格及執業標準等大都訂有種種限制，且此等限制往往無意間成為服務貿易之障礙。GATS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為確保有關資格條件、程序、技術標準及發照條件等措施，不致成為服務貿易之不必要障礙，應制定必要之規範。頒佈「會計專業國內規章規範」，認為國內規章的建立和完善是首要。這兩份文件可看作GATS第六條（國內規章）和第七條（認許），在會計專業服務方面的具體化規定。2000年及2001年的服務貿易談判中，參加會計專業服務談判的WTO各成員，繼續就「國內規章」進行談判。對於會計服務業來說，建立一套規範性的、有效的國內規章是GATS所提倡的。

由WTO中相關文件可知，其領導的會計專業服務開放新趨勢為：一、以雙邊諮商方式訂定會計師相互承認協定；二、以資格或登錄為相互承認之標準；三、准許額外要求以確保服務品質；四、應符合公開、客觀、不歧視、不造成額外負擔之原則。會計師業應對這些趨勢加以關注，才能不致違反WTO的規範而不自知。¹⁴²

伍、美國於 GATS 下有關會計服務業之承諾

美國有關會計服務業方面之承諾，請參考表 4.7，由其承諾表來看除北卡羅來納州核發執照必須為美國公民外，及在亞利桑那州等廿七州核發執照需有居留權外，並無其他特別限制。

表 4.7：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貿易服務

美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1. 商業服務業			

¹⁴¹ 專業服務工作小組已於 1999 年 4 月後更改為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簡稱WPDR)。

¹⁴² 蘇慧芳 (2001)，〈兩岸會計師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頁 116～119。

A.專業服務業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業	<p>(1) 無限制。</p> <p>(2) 無限制。</p> <p>(3) 獨資或合夥都限於取得會計師執照的人員，除愛荷華州會計公司必須為公司組織。</p> <p>(4) 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另外，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設立辦公室有：阿肯色州、康乃迪克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肯塔基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新墨西哥州、俄亥俄州、佛蒙特州和懷俄明州。</p> <p>在北卡羅來納州核發執照必須為美國公民。</p>	<p>(1) 無限制。</p> <p>(2) 無限制。</p> <p>(3) 無限制。</p> <p>(4) 核發執照必須在州內有居留權：亞利桑那州、阿肯色州、康乃迪克州、哥倫比亞特區、愛達荷州、印第安那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緬因州、密西根州、明尼蘇達州、密西西比州、密蘇里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夏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羅來納州、北達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克拉荷馬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和西維吉尼亞州。</p>	

資料來源：GATS/SC/90(<http://docsonline.wto.org/>，上網日期：2002年9月6日)

陸、小結

美國與部分國家簽訂專業資格相互承認協定，外國人如已取得其母國之執業資格，可採取考試之補償性措施，彌補二國在執業範圍、教育要求或其他資格之差異。目前我國並未如美國有與外國簽訂相互認證協定，外國人欲至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仍應依規定參加我國會計師考試，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再申請會計師執照。美國會計師執照主管機關雖為各州政府機關，但有關會計師統一考試，簡化了各州對於會計師之認證工作，雖然各州標準不一，但有共通之基礎證明申請人之專業能力，各州申請人只要符合所要申請州所要求之教育、考試、經驗及良好的品性證明，繳交費用，即可取得執業證照。但如要在美國執業，仍應注意該州除教育、經驗、考試、品性要求外，是否還有居留及公民之限制。

美國會計師考試雖由各州個別辦理，但統一由美國會計師公會出題及評分及制定取得標準。美國會計師公會雖為民間機構，但有常設考選處負責擬題及評分等相關事宜，並廣納命題、嚴謹審題及審議解答，殊堪我國題庫建置借鏡。

第三節 美國建築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壹、美國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探討¹⁴³

美國為聯邦制，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事項多由地方各州辦理，各州皆有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chitect Registration Board，簡稱 A.R.B）受理各相關業務，惟各州之間不一定全然相互認證，為方便跨州執業，並減少過多行政作業，成立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簡稱 NCARB），而各州原有之 A.R.B 則加入為其成員並相互承認其建築師資格。NCARB 並結合美國建築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簡稱 AIA）、美國建築系學生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Students，簡稱 AIAS）、建築院校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Schools of Architecture，簡稱 ACAS）、建築組成執行評議會（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Component Executives，簡稱 CACE）、設計管理學會（Society of Design Administration，簡稱 SDA）及實習隸屬計劃之協調委員會，共同辦理建築師證照之相關業務。

在美國要執行建築師業務，必須要先取得建築師執照，要成為一位註冊登記的建築師，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為之：一、具有建築學位或相當之專業；二、相當時間的實務訓練或實習；三、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簡稱 A.R.E）之所有科目。

一、建築師考證業務主辦機構簡介

在美國涉及建築師證照相關業務的五個主要機構為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NAAB）、美國建築師協會、美國建築系學生協會、建築院校協會（ACSA），分別在專業資格認定、實務訓練或實習及建築師註冊考試中分別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且各個機構中同時有其他四個相關機構的成員交叉參與，以便前後銜接與意見整合。為瞭解美國建築師考證制度，茲先予介紹建築師考證業務為主之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及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等組織之功能，以為瞭解其考證制度之前提。¹⁴⁴

（一）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

NCARB 1920 年成立，其成員由美國五十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和 4 個美國託管地（關島，威京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和波多黎各）的建築師註冊委員會（ARB）

¹⁴³ 丁育群（2000），〈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在考選部編，《89 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跨世紀考選政策及方法技術之探討》，頁 248~300。台北市：考選部，民 89；葉炳煌（1990），《美國建築師考試制度研究報告》，台北市，考選部，頁 5~40；考選部（1986），《美國考選制度》，台北市，考選部，頁 230~240。

¹⁴⁴ 丁育群（2000），〈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在考選部編，《89 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跨世紀考選政策及方法技術之探討》，台北市：考選部，民 89，頁 248~300。

共同組成。雖非政府機關，卻是各州委員會組成的全國性組織，處理註冊登記及建築相關行為，該組織之負責人及主管皆由各州委員會選舉產生，以擬定相關規定及政策，及制定全國通用之建築師的認證標準（Certification Standards）。NCARB 之業務與現行美國建築師之考證作業密切相關，並為多數州所認同。其主要服務項目為：

- 1、辦理實習發展計畫（Intern Development Program，簡稱 IDP）。
- 2、建築師註冊考試（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簡稱 A.R.E）。
- 3、美加兩國互惠業務（Reciprocity）。
- 4、認證（Certification）。
- 5、專業進修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

（二）美國建築師協會

AIA 成立於 1857 年，為美國建築師主要的專業組織，其會員資格開放給自願參加註冊登記之建築師及其他有興趣的民眾，美國有半數以上的建築師為其會員。成立的目的是為建立會員在專業上的互助，並提昇其在美學、科學和實際的專業技能，增進建築計劃及其科學與藝術、整合建築工業、並保障專業對社會持續的服務。因為 AIA 在建築有關的事務上與聯邦政府的執行部門工作緊密，因此是代表建築師在州和聯邦機構裡的最有力代言人，藉由 AIA 集體作為，建築師能影響美國有關建築環境的公私決策。AIA 藉頒布由業主、承包商和建築師常使用的標準契約格式，塑造了美國建築工業間之互動，並鼓勵建築研究，同時密切地關注各建築院校的發展，對全國各地的建築公司與正在受訓的實習生提出建議和指導。AIA 與 NCARB 和 ACSA 三個組織，贊助且支援各建築院校的認定業務。

（三）建築院校協會

ACSA 1912 年成立，成立的目的是提昇建築教育的品質。其有 200 個學校會員，包括所有美國與加拿大課程被認可和沒被認可的院校。每年舉行一系列的會議，提供建築系所教師發表有關建築理論、研究和學說、論文的機會。此外，並發起專業進修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課程，以協助全體教師能與建築執業和教學技術並行互動。它贊助 NAAB，並且參加認定視察團體（Accreditation Visiting Teams）的工作，提倡獎學金給建築院校裡的卓越教師，並提倡學生設計競賽，與 AIA 一起推動建築領域的研究，藉以提升建築課程和建築專業的水準。

（四）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AB 最初在 1940 年由 AIA 和 NCARB 成立，至今的成員有 AIA、NCARB 及 ACSA，其董事會是由 AIA、NCARB、ACSA 各提名三位為 NAAB 委員會的董事（Directors），AIAS 提名二位董事（Directors），此外，並從民眾中選出兩位為成員。每年資金由 AIA、NCARB 和 ACSA 平均分攤。大部分州的註冊委員會，會要求申請者在註冊登記前需取得一個被承認的建築學位。至於課程是否滿足要求，並不是由各州的委員會所決定，而是必須符合 NAAB 的一個認定程序，這些內容多會在各州或州委員會的規定中明文規範。NAAB 建立評估課程的標

準，包括 37 個知識或能力的範圍，並設定了符合標準的課程。而符合計畫的課程必須包括專業和非專業情況，以共同組成通才建築教育。認定的過程中要求該機構先自我評量 (self-assessment)，其後 NAAB 再檢討並評估此自我評量是否客觀，並且會派一組人員到校園，針對其課程、全體教師和學生做現場測驗。這組視察人員是由 AIA、AIAS、NCARB 及 NAAB 各推派一位代表參加，並在事後對 NAAB 的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作成建議，惟 NAAB 董事會對於是否承認該機構課程有最後的決定權。近幾年來，NCARB 已要求 NAAB 參考非美國的課程，也與他國的建築教育作比較，以確定他國的建築教育與美國被承認的課程是一樣嚴格，做為 NCARB 日後決定與他國作互惠註冊 (Reciprocal Registration) 之非正式協議時，提供一個互動的基礎與依據。

(五) 美國建築系學生學會

AIAS 的代表超過 5,000 位學生，為美國最大的建築系學生組織。其宗旨為組織建築系學生並結合他們的努力，以增進建築的藝術和科學，並使學生在建築教育、訓練和練習方面更傑出。AIAS 處理關於未來建築師教育、訓練和考試的問題，舉例來說，AIAS 已經站在最前線，以確保實習生在努力訓練中，能獲得建築師足夠的報酬及確保合法的雇用條件。它與 AIA 和 NCARB 一起工作，以增進對未來建築師的督教指導 (Mentoring)。在 NAAB 董事會上已經指定一個 AIAS 席次代表給學生，使其在認定過程中有發言權。此外，每個 NAAB 的認定視察團體中都會有一位 AIAS 的代表，同時 AIAS 在 ACSA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和 AIA 董事會中地分別有一位代表。

二、建築師之應考資格

各州的註冊委員會多規定由 NAAB 或加拿大建築認定委員會 (CACB)，依據 NCARB 所訂的建築教育標準 (Education Standard) 來認定國內外的建築學位及相關課程，茲將應考資格之認定之機構列舉如下：

- (一) 國家的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ing Board，簡稱 NAAB)。
- (二) 加拿大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Canadian Architectural Certification Board，簡稱 CACB)。
- (三) 專業發展技師評議會 (Engineer's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簡稱 ECPD)。
- (四) 工程及技術認定委員會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簡稱 ABET)。
- (五) 室內設計教育及研究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Education and Research，簡稱 FIDER)。

美國各州之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對於建築師之應考資格不盡相同，它隨著應考人申請前之學位、專長及認定機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實務及訓練的年期，且應分別由各不同之專業團體來認定其原學位之效力。茲列舉目前多數州委員會通常要求的不同專長及其實務訓練年期：

- (一) 由 NAAB 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3 年。
- (二) 非由 NAAB 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5 年。
- (三) 四年制而建築專業學位 (Pre-Professional Degree)：7 年。
- (四) 被 ECPD 或 ABET 承認的建築工程、建築技術或在土木、機電工程學士學位：7 年。
- (五) 被 FIDER (4) 承認的室內建築學士學位：7 年。
- (六) 具任何其他的學士學位者：7 年。
- (七) 具中學畢業文憑者：13 年。

三、實習發展計畫 (Intern Development Program)

設立實習發展計畫 (IDP)，以延續學校到辦公室之過渡性，藉以培養熟練的專業人才。實習發展計畫對尚未註冊登記的建築人而言，可以被視為完成參加 ARE 考試前訓練需求的考試資格，對已註冊登記的建築師而言，完成 IDP 訓練可以獲得多數州的承認並符合各州的訓練需求，進而取得他州的註冊登記；也可以符合取得 NCARB 證書對訓練的需求。其發展策略為：

- (一) 訓練需求 (Training Requirement)：在各地建立經驗水平。
- (二) 監督人 (Supervisor) 與督教人 (Mentor) 制度：可收到來自從業者的忠告和指導。
- (三) 紀錄保存 (Record-Keeping) 系統：使實習活動文件保存容易。
- (四) 補充教育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制度：提供多樣豐富訓練的資源。

本計畫的政策由實習發展計畫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制定，該協調委員會組成是由美國建築師協會、美國建築學會、建築院校協會、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及其他配合協助實習發展計劃之組織。協調委員透過各計畫參與者，包括州協調者、地方協調者和教師協調者的投入來監督實習發展計畫，州協調者由 AIA 成員或州註冊委員會指派，地方協調者藉由地方 AIA 成員協助州協調者。教師協調者則由每所建築院校指定一個教師來擔任，此人將會提供全體教師和學生關於實習機會與註冊登記所需的資訊。

實習發展計畫的訓練需求就是 NCARB 針對訓練的需求標準，這訓練需求是實習發展計畫的基礎。各州註冊委員會對訓練的需求不同，實習生必須在規定的訓練環境中完成特定的訓練單位 (training unit)，每個訓練單位相當於在合格專家的直接監督下，八小時的訓練活動經驗。實習發展計畫訓練內容分 (一) 設計和營造文件；(二) 施工管理 (三) 管理經營和 (四) 相關活動 (專業和社區服務) 四類 (categories)。每個訓練種類被細分為數個訓練範圍 (areas) 共十七個範圍。

參與實習發展計畫前要先完成一定的教育程度，以符合註冊登記委員會之訓練需求 (Training Requirement)。實習發展計畫是從完成註冊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 要求的教育需求之後開始，並持續約三年，期間有各種不同的課程資源

以滿足實習發展計畫的訓練需求，以取得考試資格。

在實習發展計畫中，有二個主要關鍵人分擔這責任:就是監督人和督教人。監督人是在公司或組織的人，他提供一個訓練環境，監督每日的行動準則，定期評定你工作的能力，並以文件證明你的訓練活動，監督人通常是註冊登記的建築師。身為監督人的建築師必須有開業州的執照、定期評定的工作能力，並對訓練和補充教育的記錄作證明。

實習生必須建立實習發展計畫的活動記錄，可以選擇 NCARB 的評議記錄 (Council Record) 當作他們的文件記錄系統。而有些註冊委員會也要求考試和註冊登記的評議記錄以確認考試資格。

IDP 訓練單位除了可以藉由計劃內容取得外，亦可藉由補充教育活動取得，但合計最多只承認 235 個訓練單位。美國建築師協會已經發展許多教育資源，各地成員不同。各登記委員會多有合適的補充教育資源，因此應優先以註冊委員會承認的補充教育資源以獲得訓練單位。NCARB 承認的補充教育活動包括建築後專業學位 (Post-Professional Degree) 及專業進修教育課程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四、建築師註冊登記考試

美國各州建築師註冊委員會對於各該州之建築師考試內容，或部分行政作業方式皆略有不同，但建築師註冊登記考試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簡稱 A.R.E) 是 NCARB 籌備的唯一考試，已被全美國 55 個委員會所採用，另基於互惠協定亦為加拿大各省所採用。此考試在測驗考生的專業知識、技術和能力，亦為提供日後他們在建築設計、構造及設備中多方面之服務。茲將就其考試概要，申請流程及評分結果摘述於後。

(一) 考試科目及資料

A.R.E 的考試科目皆由民眾使用建築之基本需求及建築師的工作任務發展出來，其分類性質較屬於技術與實務層面。考試科目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之選擇題，計有六科，另一類為繪圖科目 (Graphic Division)，為提出解決方式之測驗題計有三科，合計共九科。(如表 4.8)

表 4.8：A.R.E.考試科目

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選擇題)	繪圖科目 (Graphic Division) (提出解決方式)
事先設計 (Pre-Design) 一般結構 (General Structures) 側向力 (Lateral Forces) 機電 (Mechanical & Electrical) 材料&方法 (Materials & Methods) 施工文件 & 服務 (Construction Documents & Svcs)	基地規劃 (Site Planning) 建築計劃 (Building Planning) 建築技術 (Building Technology)

資料來源：丁育群 (2000)，〈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在考選部編，《89 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跨世紀考選政策及方法技術之探討》，台北市：考選部，民 89，頁 263。

前述之繪圖科目，原先僅為基地規劃及建築設計兩科，後來由於答題方式改為電腦答題，且因應實習及部分州委員會之需要，已將原建築設計 (Building Design) 科再分為現行之建築計劃 (Building Planning) 及建築技術 (Building Technology) 兩科，所以部分原考生以前已註冊登記考試但尚未完成者，因以前採用紙和筆 (Paper-and-pencil) 方式者，將依規定以過渡方式處理。

NCARB 會先將就每一應考科目列出參考書目，為應考人之考試指南，這些書單由籌備考試委員會提供，但亦非表示所有試題皆在參考書中。應考人亦應同時就以下四種標準法規之一熟讀之。

- 1、國家建築法規 (NBC) National Building Code 。
- 2、標準的建築法規 (SBC) Standard Building Code 。
- 3、統一建築法規 (UBC) Uniform Building Code 第 1 冊和 2 冊 。
- 4、加拿大國家建築法規 (NBCC) National Building Code Canada 美國管轄區 (jurisdiction) 內的考生應該熟悉美國身心障礙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二) 考試方式

所有考生在註冊登記考試時必須先選擇一個州委員會為窗口，而該州委員會下有數個考試中心 (test center)，每個考試中心內之考場皆設有電腦工作台，因此無論多項單選科目選科或繪圖科目 (三科) 皆用電腦 (Computer-Based) 作答，而這些電腦操作的程式及方法，一部份會由 NCARB 的顧問 (Chauncey Group) 於考前寄送，另一部份將在考試當天現場由專人於考前指導使用；至於已開始考試後，如果應考人仍有不懂的地方時，亦可以舉手請教監考人 (Juror)，得到非

涉試題內容或格式之協助。

(三) 考試時間

考試分為多項單選科目及繪圖科目兩項，NCARB 備有各科目之題庫資料，每一科的組測試都有個別時間限制 (time limit) 和全部時間限制 (overall time limit)。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時間限制在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繪圖 (graphic) 科目時間限制在五時至七時三十分，各科限制時間並不一致。

美國因採用電腦化與資料題庫完整緣故，故只要於非假日測試中心開放時間內，應考人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與測試中心安排任選科目參加考試，只要參加考試前預先確認考試資格、繳交費用並與測試中心安排時間後即可應考，但並不鼓勵一次通過考試，同一科目需在六個月之後才可再重複應考。

(四) 考試費用

為因應 NCARB 所屬會員及加拿大省公會等大範圍之考試，許多委員會都會完全補助 NCARB 的行政開支 (Administration costs)，由於答題方式全部改為電腦，所以成本增加不少，但相對的對於考生的服務水準也同時增加，有關 ARE 所收的費用可分為申請費用及考試科目費用兩種，所有考試科目之費用共計美金 980 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00 元，對考生來說是一項負擔，所以這種電腦一遞送 (Computer Delivery) 的考試方式允許學生逐次參加個別的考試科目，以免一次要繳交太多的費用；此外，應考人也可以選擇以他們的信用卡借貸考試費用。

貳、美國國家建築師註冊委員會證書之申請及其功用¹⁴⁵

在美國，建築師的「註冊」(Registration) 是種過程，透過 NCARB 所屬的 55 個會員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和四個屬地的建築師註冊機構)，禁止不合格的建築師非法執業，以保障人民的健康、安全與福利。通過 A.R.E. 只是成為一個合格建築師的開始，亦即此項考試僅證明其具備建築師的資格而已。但它最主要的作用，是使應考人取得 NCARB 所核發的證書資格，持有此張證書可以到全美各地去執業，增加很多的專業工作機會，各州均承認擁有此張證書者均已具備建築專業的能力。

依據 NCARB 的規定要取得證書，必須向 NCARB 提出申請，而申請的要件為：

- 一、建築系畢業且獲有證書者。但必須是美國建築學位認定委員會 (NAAB) 所承認的。
- 二、至少須有三年實習訓練的合格證明。

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或該項考試舉辦以前的專業考試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1973 年至 1983 年) 或最初的七科考試 (Seven-Part Examination) (1963 年至 1972)，任何一種均可。

¹⁴⁵ 葉炳煌 (1990)，《美國建築師考試制度研究報告》，台北市，考選部，頁 104-111；NCARB (網址：<http://www.ncarb.org>，上網日期：2002 年 9 月 15 日)。

三、獲得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的註冊申請許可。

四、經申請人之雇主、其他註冊建築師或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證明其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如具備上述五項資格要件，即可向 NCARB 申請證書。

NCARB 對建築師獲准建築師個人的檔案資料及證書的申請、保管和核發以及其所需的費用均已建立一套很完善的管理制度。

一、核發證書的過程

(一) 審核的標準

NCARB 核發證書是有一定的程序，須符合規定的資格要件，因此申請人必須提出有效證明文件：

- 1、符合學歷、經歷和考試的資格文件。
- 2、已向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註冊且仍在有效期內。

(二) 審核申請人個人檔案資料

NCARB 的個人檔案是詳細的、真實的個人學歷、經歷、訓練、考試、註冊和品行的資料。當申請建檔的表件連同費用送至 NCARB 時，如符合申請資格要件，就開始進行審核。假如審核不符合規定，則予退件和退還部分費用。在審核過程中，NCARB 會寄發申請人有關詢問表格並附回郵信封，申請人填妥後，需即刻寄回 NCARB 彙整。因此，建檔時間的多寡，則視申請人寄回詢問函的快慢而定，如有拖延情形，則 NCARB 會主動通知申請人。總之，NCARB 會隨時掌握審核的進度，並於審核結束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如審核合格，就會發給證書 (certificate)；審核不合格，則通知申請人補齊有關的資料文件。

二、申請個人的檔案資料

在美國，建築師的考試權及執照權是屬於州政府的，NCARB 並沒有此項的權力。只是為便利各州政府有全國性一致的標準來作為核發建築師執照的依據，因此各州政府才同意由 NCARB 來負責統籌全國性建築師註冊考試。凡任何人取得此項考試的及格證明並符合該州其他的資格要件，則可請領該州的建築師開業執照，合法從事建築方面的業務。簡言之，任何人想請領執照，則必須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如同在我國必須通過建築師檢覈筆試或建築師高考（再加上二年的工作經驗）就可向內政部請領開業證書。

一般而言，向各州請領開業執照，有二種主要途徑。一種為持有 NCARB 所核發的證書的註冊建築師，持此證書者可向各州政府申請並繳交有關費用。由於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均承認 NCARB 所核發的證書，及承認其已具備建築師最基本的專業知能，不必再經考試，如再符合該州其他的要件諸如有些州規定申請人必須在該州居住或工作，就可核發申請人執照。此類型的人，大都已在別州註冊合法執業，其學歷、訓練、考試和品行都早已符合 NCARB 的規定要件，並取得證書。另一種為尚未取得 NCARB 證書的建築師。亦即尚未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因此必須向各州申請參加建築師註冊考試，如通過該項考試並且符合其他的

資格要件，則該州立刻會核發其開業執照。

然而，不論是以第一種或第二種途徑向各州請領開業執照，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都會要求審核其資格證明文件。NCARB 為便利申請人請領開業執照及建立全國標準一致的建築師註冊資格要件（學歷、訓練、考試和品行等資格要件），只要應考人提出申請並繳交有關費用，就可立即建立其個人檔案資料。惟個人檔案是保密的，非經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由 NCARB 直接郵寄各州或外國主管建築師註冊機構其所申請的檔案資料外，此檔案資料不准尤其本人直接逕寄給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

當應考人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且已向州建築師註冊機構申請註冊被接受後，可向 NCARB 申請核發證書及繳交規定的手續費用，並經 NCARB 審核合格後，立刻會寄發給申請人 NCARB 的證書。此證書是用作向 NCARB 所屬的各州及外國有關的主管機構，證明此證書的持有人已具備合格建築師所需具備的基本知能，不必再經過考試，即可憑此核發開業執照。

三、NCARB 的個人檔案資料的效期

個人的檔案資料效期均為一年，因此每人每年均須重新申請，有另實習訓練的個人檔案效期亦是一年，因此為維持他們的資料，申請人必須定期的寄送規定的實習考核表格和繳交每年的保管費。

四、換發新的 NCARB 證書

於證書效期一年將屆時，NCARB 會主動通知證書持有人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換發新證書費用和寄回已填妥之上年度工作報告。該工作報告寄回後，NCARB 之工作人員會將其加在其本人個人檔案資料上，假如沒有於規定期間內辦妥上述手續，其證書資格會被註銷。

五、NCARB 經申請後應轉寄個人檔案和證書資料

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核發建築師開業執照前，必須審核並保管每位申請人的註冊資格文件。因此，NCARB 有義務把申請人註冊及請領執照所需資格文件轉寄給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做為審核和保管之用，這些資料不得由申請人本人直接逕寄。目前美國各州政府大都承認並採用 NCARB 的證書作為核發執照的憑據。甚且，有些州政府規定沒有 NCARB 的證書，不予受理申請。

六、證書暫時被停止使用

如有以下情況之一者，證書得暫時被停止使用：

- (一) 證書持有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上年度工作報告。
- (二) 未繳交換發新證書費用。
- (三) 欠繳其他 NCARB 任何費用。

如被暫停使用，重新申請須提出規定應補繳的文件和向 NCARB 提出報告說明並繳交有關的手續費。

七、註銷證書資格

有以下情況之一者，NCARB 應註銷證書持有人的資格：

- (一) 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註銷或中止其所管轄建築師註冊資格達一年以上，而其原因並非為繳交費用或有關證明文件者。
- (二) 取得證書後，有事實證明其並不具取得證書資格者。

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得註銷其證書資格：

- (一) 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或法院發現建築師
 - 1、執業行為違背法律。
 - 2、執業行為損害他人權益。
- (二) 建築師的疏忽而致造成災害或危難。
- (三) 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拒絕建築師申請註冊的原因並非因為學歷、實習訓練、居住或其他技術資格為符合規定要件，而是其他重大原因者。
- (四) 申請證書的正式文件，故意填寫不實資料。

但上述被註銷的原因消失、更正或修改後，仍可恢復申請證書資格。

八、與外國建築師相互承認協定

NCARB 和加拿大建築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Canadian Architectural Councils, 簡稱 CCAC) 簽訂相互承認協定 (Letter of Undertaking), 除 NCARB/CCAC 協定所要求之條件及各轄區各特別要求下, 加拿大與美國建築師執照是相互認證的, 然仍必需提出申請, 其他外國人如欲取得美國建築師執照仍需具各轄區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及經 ARE 考試後, 提出申請才能取得建築師執照。

參、美國於 GATS 下有關建築師專業服務之承諾

WTO 所轄協定中, 直接與建築師服務業有關之協定, 一為 GATS, 二為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簡稱 GPA)。¹⁴⁶

在 GATS 方面: 在 WTO 政府採購法定義下, 建築師專業技術應屬於商業服務業之類, 因此併入 WTO 之 GATS 內規範之。美國在建築服務業之承諾在市場開放方面除自然人呈現部分不予以承諾外其餘並無特別限制。請參見表 4.9。

¹⁴⁶ 王紀鯤 (200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對建築師執業衝擊之初探>, 《建築網訊 AI-News Online》, 90 年第 25 號。上網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網址: <http://www.ciche.org.tw/semimonth/vol1/WTOresearch.htm>。

表 4.9：一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特定承諾表/90（1994 年 4 月 15 日）

貿易服務

美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提供服務之型態：(1) 跨國提供服務 (2) 國外消費 (3) 商業據點呈現 (4) 自然人呈現			
行業或次行業別	市場開放之限制	國民待遇之限制	附加承諾
貳、特定行業承諾			
2. 商業服務業 A. 專業服務業			
(d) 建築服務業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在密西根州的建築公司內三分之二的高級職員、合夥人和(或)主管必須在密西根州核發執照的建築師、專業工程師和(或)土地測量員。 (4) 不予承諾，如在水平承諾部分表明者除外。	(1) 無限制。 (2) 無限制。 (3) 無限制。 (4) 無限制。	

資料來源：GATS/SC/90 (<http://docsonline.wto.org/>，上網日期：2002 年 9 月 6 日)。

肆、APEC 建築師計畫 (APEC Architect Project)¹⁴⁷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由 21 個經濟體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卻具有共同理念，為追求共同利益而採取集體行動。APEC 致力於建立一個減少貿易障礙的政策，作為加強多邊貿易制度的基石。

APEC 建築師計畫 (APEC Architect Project)，接續人力資源發展 (HRD) 行動計畫，訂定「以發展一個能共同認可對技術及資格的方法，促進符合資格者的可動性」，作為中程優先順序。為使區域經濟發展成為一個整體，區域內各經濟體中增加獲得所需技術之機會，其目的就是透過以下三點步驟，促成建築師的可動性 (mobility)：

- 一、如何認可建築學術水準以及課程。
- 二、建立 APEC 建築師的認可制及可動性。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登記註冊為 APEC 建築師。

¹⁴⁷ Ibid.

也就是 APEC 建築師的專業資格獲得所有 APEC 經濟體的認同，使得 APEC 建築師除了可以在所屬經濟體內執業，同時也可到 APEC 區域內其他經濟體去執業，也就是建築師專業服務的出口或外銷，這種在所屬經濟體藉提升建築教育水準及執業，進而拓寬服務之領域。

APEC 建築師構想並不是無中生有，在此之前已經有 APEC 工程師作業的進行，從 1996 年到現在已有 15 個經濟體參與。至 2001 年 6 月為止，已登記為 APEC 工程師，日本有 1500 位、韓國有 900 位、澳洲有 30 位、加拿大有 20 位，這些人的資格認定包括：一、完成 APEC 認可學校工程師教育課程。二、在所在之經濟體獨立從事實務。三、畢業之後至少七年的實務經驗。四、至少有兩年在主持重要工程。五、繼續在實務事業發展方面有水準以上的表現。換句話說，將來 APEC 建築師的資格討論，將會比照這種方式。

2001 年 APEC 會議有關建築師計畫達成初步協議如下：

- 一、認同建築服務的交流具有對大眾利益的價值。
- 二、承認文化差異的正面價值。
- 三、接受訂定完全一致的標準（APEC 建築師的認可標準）是有困難的並且沒有必要。

會議並認同在 APEC 區域內發展對雙方（或多方）有利的架構以促進建築師交流是有必要的。會議同時同意以下各項：

- 一、目標在建立一個以促進參與 APEC 之經濟體間建築師的專業建築服務。
- 二、經確認同意的共同程序及共同建築師訓練及評估過程，作為該經濟體認可註冊以提供專業建築服務。
- 三、同意認可建築教育的認可制度。
- 四、同意有最低的實習時間的限制作為先決條件。
- 五、必須經過註冊，取得執照方具有完整的專業認可。
- 六、同意註冊或有執照的建築師要有專業服務最低年限的限制。

以上的過程將促使 APEC 建築師的資格認定，以及建立 APEC 建築師註冊登記，各經濟體可自行選擇對專業需要標準特別之規定，但此規定必須完全透明化，故一旦建築師符合此規定，即可註冊成為 APEC 建築師，也就可在各參與 APEC 經濟體內提供專業建築服務。

伍、小結

要取得美國建築師資格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一、具有建築學位或相當之專業；二、相當時間之實務訓練或實習；三、通過建築師考試（A.R.E.），與我國最大差異在於申請人必須具有相當時間之實務訓練或實習，並在合格之建築師監督下完成其訓練或實習。然各州建築因環境、文化背景不同，各州對建築師之要求亦異，然為促進建築師之可動性，國際間希訂定一個能訂共同認可的方法，雖尚未達成共識，然可動性已是建築師未來之趨勢。雖因環境、文化、經濟因素，目前開放外國建築師執業，對我國雖未造成很大衝擊，但仍應提昇自我競爭力，以應未來國際競爭環境。

第四節 美國醫師資格取得之研究

壹、美國醫師考試制度

如同其他專門職業，美國醫師執照由各州及其轄區的職業執照管理機關來核發執照，各轄區之醫師執照管理機關各自設定自己核發執照的規則和通過考試的標準。而美國醫師執照考試（The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簡稱 USMLE）與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ECFMG Certification）提供各醫師執照管理機關共同評鑑申請核發醫師執照的系統。

美國醫師考試目前分二種：一為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其對象是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整骨療法協會所認定之美國及加拿大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一為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對象是非由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整骨療法協會所認定之美國及加拿大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

一、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主要是衡量應考人是否具有醫師應用於處理健康及處理病人疾病之重要知識、概念和原則的能力，分三階段考試（three-step examination），由美國國家醫學委員會（Federation of State Medical Boards，簡稱FSMB）和國家醫學考試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Medical Examiners，簡稱NBME）主辦。FSMB、NBME、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簡稱 ECFMG）與美國民眾等代表組成委員會建立USMLE計畫的規則與管理USMLE。¹⁴⁸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評估應考人是否理解和能夠應用從事醫療之重要基礎科學，特別強調在健康、疾病與治療方式之重要原則與機制。第二階段評估應考人是否在監督下可以應用醫學知識照顧病人重要之臨床知識，特

¹⁴⁸ 參閱<http://www.usmle.org/bulletin/2003/Overview>，上網日期：2002年11月18日。

別在提昇健康和預防疾病。第二階段主要確保具有從事醫療所須具備之基礎臨床科學。第三階段主要是評估在沒有監督下，應考人是否可以應用醫學知識和理解生物醫學和臨床學重要的知識來從事醫療。第三階段提供最後評估醫師是否可獨立從事醫療。

SMB 之理事會及 NBME 之執委會已通過將於現行的 USMLE 制度下加考臨床技術考試 (Clinical Skills Examination)，目前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最早可能於 2004 年開始實施新制，其用意是在由考生解釋臨床病患的數據以及和病患間之溝通能力。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採電腦測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在全世界之 Prometric 考試中心考試 (PTCs)，第三階段只在美國及其領地之 PTCs 考。

(一) 應考資格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應考人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 (The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簡稱 LCME)) 認可之美國或加拿大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 2、美國骨科協會 (The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簡稱 AOA) 認可之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 3、美國和加拿大以外准於參加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簡稱 ECFMG) 醫師執照考試之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第三階段應考人須具備：

- 1、符合所申請醫師執照發照機構對第三階段考試要求條件；
- 2、獲得醫學博士 (MD) 或相當學位或骨科醫學博士學位 (DO)；
- 3、必須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
- 4、如果您是美國或加拿大以外醫學院畢業生必須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或完成第五通道 (Fifth Pathway) 計劃。¹⁴⁹

(二) 各階段考試次數及時間限制

¹⁴⁹ 第五通道 (Fifth Pathway) 計畫是一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外由 LCME 認可醫學院所提供一學年之臨床醫學教育：一、修習完成 LCME 認可之美國醫學院所要求預科醫學課程，並完成認可之美國大學學位；二、完成美國或加拿大以外醫學院課程在收到醫學認可前須經實習或社會服務；三、除實習及社會服務外已完成美國以外醫學院所要求之正式條件。

USMLE 雖然並無限制每一階段可重考之次數，但建議各醫師執照發照機關要求應考人如果無要求其他教育經驗，在七年之內通過三階段考試，每一階段不超過重考六次以上。只是每個轄區醫師執照發照機關限制規定並不一，如是要申請某一轄區之執照，最好先查詢清楚。

(三) 考試內容

第一階段考試主要是測試一般基礎醫學，內容包括：

- 1、解剖學 (anatomy)。
- 2、行為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s)。
- 3、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 4、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 5、病理學 (pathology)。
- 6、藥理學 (pharmacology)。
- 7、生理學 (physiology)。
- 8、各學科間之論題 (interdisciplinary topics) 如營養學 (nutrition)、遺傳學 (genetics) 和老化 (aging)。

第二階段考試主要是測試臨床醫學，內容包括：

- 1、內科學 (internal medicine)。
- 2、婦產科學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 3、小兒科學 (pediatrics)。
- 4、預防醫學 (preventive medicine)。
- 5、精神病學 (psychiatry)。
- 6、外科學 (surgery)。
- 7、其他在監督下提供相關醫療照顧 (other areas relevant to provision of care under supervision)

第三階段考試測驗醫師之臨床技術與從事醫療工作解決問題之能力，從安排臨床、辦公室、護理站、醫院、急診室和電話線上病患正常、看診至急診之各種臨床狀況來瞭解其所具備之臨床知識與處理病人情況之能力。

(四) 考試時間與形式

USMLE自 1999 年 5 月起，改為電腦測驗，第一階段八小時試程，350 題多重選擇題，分七節每小時 60 分鐘考；第二階段九小時試程，400 題多重選擇題，分八節每小時 60 分鐘考；第三階段二天試程，500 題多重選擇測試項目，分成

25 至 50 項目，及 9 種電腦個案模擬，每項可花 30 至 60 分鐘完成。¹⁵⁰

應考人事先要了解電腦測試之方式，USMLE 有準備書面資料及解說光碟，應考人可事先參考，或事先向 USMLE 各電腦測試中心(Prometric TEST Centers)預約時間樣本測驗，以在測驗之前了解其測驗方式。

(五) 報名程序及安排考試時間

如果符合應考資格，可以在任何時間向 USMLE 申請考試，然必需注意要至適當之試務單位辦理申請，如 LCMC 或 AOA 認可之美國或加拿大醫學院學生或畢業生申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考試必須向美國醫學考試委員會(NBME)申請。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學生或畢業生申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考試必須向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簡稱 ECFMG)申請。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向美國國家醫學委員會(FSMB)申請第三階段考試。第三階段考試之申請程序每個轄區都不相同，應考人必須在希望考試日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當收到申請資料時必須依據各醫師發照機構或 FSMB 指示提出申請。

待收到申請者的表格及費用，且確定申請者資格符合後，申請之試務機構會將申請轉給美國國家醫學考試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Medical Examiners, 簡稱 NBME)，此機構會在收到通知之後兩星期之內寄發准考證給申請者。但是，如果申請者選擇的應試時段在未來超過六個月以上才開始，准考證將在距考試時段前六個月時才寄發。

收到准考證後，申請者便可和 PTCs 連絡，PTCs 可提供關於 Prometric 測驗中心的地點及考試日期等資訊，並預約考試。應試者可以選擇參加自己選定的三個月期限中的任一次考試，且每十二個月內每一階段至多可考三次，不過兩次之間須間隔六十天以上。

所有考生皆須支付考試費用，選擇在美加以外地區應考的考生尚須額外支付國際考試附加費(International Test Delivery Surcharge)，台灣為美金 125 元。報名時須附上完整費用，若費用不足，申請將會被退回。若同時報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須同時繳清兩次考試的費用。¹⁵¹

另如應考人具有美國殘障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中所包括的缺陷，可以在寄出申請表之前向 ECFMG 索取殘障人士考試調整申請(Request for Test Accommodations for Examinees with Disabilities)，並依指示提出考試方式調整的要求。

(六) 成績計算

每一階段考試先計算答對之題數，電腦換算成三位數分數，再由三位轉換為二位數之標準分數，以標準分數核算成績，決定及格與否。每次考試及格標準並

¹⁵⁰ 參閱 USMLE 2002 bulletin, <http://www.usmle.org/bulletion/2002/Overview>, 上網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¹⁵¹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http://saec.edu.tw/test/usmle.htm>), 上網日期: 2002 年 10 月 26 日。

不一致，各州的要求也不一。

應考人接到考試成績通知，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二、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

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由位於美國費城的ECFMG主辦，全世界各國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欲到美國居住從醫或擔任住院醫師實習，必須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如果想參加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第三階段考試也必須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取得ECFMG證明，美國大部分州要求美加以外醫學院畢業生要取得執照從事醫療工作，必須要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惟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取得ECFMG證書，醫學院與其畢業年限應在列在提昇國際醫學教育與研究委員會的國際醫學教育名錄（the *International Medical Education Directory* (IMED) of the Found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Medic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FAIMER®)）中。

要通過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取得 ECFMG 證書，外國醫科畢業生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考試要求：

- 1、在七年內通過基礎及臨床醫學考試（即通過 USMLE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
- 2、通過英文能力考試（Th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申請者必須達到ECFMG所要求之分數，托福考試（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TOEFL）之紙張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152
- 3、通過臨床技術考試（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簡稱 CSA）。

臨床技術考試的目的在於解釋臨床病患的數據及和病患間之英文溝通能力，考試時會安排 11 個病患給考生，考生面對每個病患各有 15 分鐘面談及作簡單身體檢查，再給考生 10 分鐘寫下診斷結果，但只針對 10 位病患計分。每個病患有 30 個選項為評分標準，CSA 的考試時間（含開始解說、考試、休息時間）為八個小時，且一整年都會舉行，其考試地點只有在美國費城（Philadelphia）和亞特蘭大測試中心，ECFMG 的 CSA 中心考試費用---除前往費城、亞特蘭大的費用外，報名費為 1200 美金。考試用英文，考績計算先依原始分數計分，再換算成績，75 分及格。

¹⁵² 美國醫師資格取得之方式（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2002 年 10 月）。

表 4.10：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相關資料

考試階段	考試內容	應考資格	應試地點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第一階段 (USMLE Step1)	基礎醫學部份	修畢學士後醫二年級或七年制醫科四年級以上學生可報考。	全世界有 80 多個國家設有 500 多個考場，考生可任選考試時間全世界各地之電腦測驗中心及地點。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第二階段 (USMLE Step2)	臨床醫學部份	修畢學士後醫三年級或七年制醫科六年級以上學生可報考。	全世界有 80 多個國家設有 500 多個考場，考生可任選考試時間全世界各地之電腦測驗中心及地點。
英語能力檢定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英文	報考 CSA 之前須先通過之英語測試。針對非美、加公民之考生。	全世界各地
臨床技能測驗 (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 (CSA))	臨床實地技術與英語溝通能力	通過 Step1、Step2 及 English Test 之後報考。	考場只設於美國的費城與亞特蘭大測試中心。考試使用語言以英語為限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通過美國醫師執照考試第一階段 (USMLE Step I)、美國醫師執照考試第二階段 (USMLE Step II)、英語能力檢定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及臨床技能測驗 (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 可取得美國醫師執照及格證書，ECFMG 發給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格證書 (Summary Of ECFMG Certification)。

(二) 醫學教育認可要求

- 1、在 IMED 認可之外國醫學院醫科畢業取得醫學學位文憑。
- 2、醫學院畢業取得醫學學位文憑經 ECFMG 核實。

申請符合考試及醫學教育認可要求即可向 ECFMG 申請證書，標準之 ECFMG 證書記載：

- 1、申請者姓名。
- 2、申請者 USMLE/ECFMG 識別號碼。
- 3、符合考試要求日期。
- 4、核發證書日期。
- 5、通過英文考試日期與進入醫學院訓練 CSA 保留有效日期。

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也接受之前醫師考試紀錄，如簽證資格考試（Visa Qualifying Examination, 簡稱 VQE）、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學考試（FMGMS）、NBME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考試。

貳、美國醫師執照管理制度

美國醫師執照由各州衛生執照主管機關核發，以通過美國醫師考試或具有 ECFMG 證書為條件。領有別州醫師證書者，可依互惠規定，准予認可發照。¹⁵³但各州規定不一，以美國紐約州為例，醫師執照之發照機關為紐約州教育部專業局（Office of the Profession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在紐約州要領有醫師執照，必須具以下條件：¹⁵⁴

- 一、有好的品行（moral character）；
- 二、至少二十一歲；
- 三、符合教育、考試及經驗要求；
- 四、美國公民或合法允許在美國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申請者填好醫師執照申請表，並繳交執照費 735 美元，連同其他申請表向紐約州教育部專業局提出申請。紐約州教育部專業局會根據所提表格查核相關的條件如要查核證書有二種方式：一向聯邦證書確認中心查核（Credentials Verification Service, 簡稱 FCVS）一向約州教育部專業局查核。

聯邦證書確認中心係由美國國家醫學委員會委員會（Federation of State Medical Boa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運作，它是國家非營利性組織，提供美國及其轄區醫學和骨科發照服務，主要目的是為國家各執照管理機關提供一個集中、統一發照程序。一旦使用 FCVS 確認證書，就會建立一個有關被證實文件的主要來源，一旦資料檔案被建立，你隨時可以使用。FCVS 證實與儲存之資料包含：

- 一、身分。
- 二、醫學教育。
- 三、考試歷史。
- 四、委員會行動／訓練歷史。
- 五、ECFMG 證書。

紐約州對教育的要求為至少完成六年醫學教育，LCME 或 AOA 認可之醫學院醫科畢業，得有醫學博士（Doctor of Medicine）或骨科博士學位（Doctor of

¹⁵³謝連參（1985），〈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下冊，頁 367。

Osteopathy)。有關經驗之要求為認可之醫學院畢業需一年經驗，非紐約州立案或公認醫學院畢業需三年訓練。考試要求為通過 USMLE 三階段考試或國家骨科醫學考試委員會（the National Board of Osteopathic Medical Examiners，簡稱 NBOME）之三部分考試，並查核考試成績。

然而紐約州不會因申請者具有別州之醫師執照就發醫師執業執照，¹⁵⁵除一般要求外，申請者仍必須提出完整有關醫學教育、專業考試、畢業後醫院訓練、及在其他州執業之有效證照等文件。如其他州之發照標準和紐約州不同，通常會要求申請者再接受其所認可之教育標準及工作經驗年限。

NBME是一個獨立、非營利性組織，提供醫學專業人員高品質考試。透過考試保護國民健康是NBME的任務之一，1915年成立以來即從不間斷致力於提供醫事人員高品質之考試方法與評量之研究，除與FSMB主辦USMLE提供各州核發醫師執照參考外，亦提供醫療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和實務之研究與評量考試。通過USMLE考試與ECFMG考試之醫科畢業生雖取得醫師執照但只能在指定醫院接受教育、訓練、與任實習醫師。要取得專科醫師執照，必須再經過專科訓練、實習相當年限後，通過由NBME與FSMB主辦之Post-Licensure Assessment System (PLAS)，PLAS包括Special Purpose Examination (SPEX®) 與Assessment Center Program (ACP)¹⁵⁶，通過專科考試才能取得專科醫師執照。

參、小結

美國在GATS下有關醫療服務業並無任何承諾，完全採開放態度，由前面有關美國醫師執業資格之取得，可得知任何人只要符合美國各州醫學委員會及衛生主管機關所要求之醫學專業教育、訓練，及通過USMLE或取得ECFMG考試及格證書，有良好的品性，無不良紀錄，擁有美國公民權或經允許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即可向各州醫學執照發照機關提出申請，經查證所提供教育、訓練、考試等之資料屬實，即可獲核發執照，從事醫療工作。由於原本即開放外國人至美國執業，因此WTO對美國醫療服務業並無造成太大之衝擊。

從美國醫師資格取得之研究發現，我國醫師考試與專科醫師養成、訓練及資格之取得與美國類似，以往及目前仍存在之醫師分二階段檢覈筆試，類似於美國之分階段考試。美國為保障國民健康及注重病人語言溝通，對於外國人要求必須具備相當之語言能力，反觀我國對於外國人「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有很大之不同。雖然當初制定政策時有其社會及時代背景，然今環境變遷，面臨競爭時代，避免外國人素質不一，影響國內醫療品質之服務水準，並維護國民之權益，是否仍需對外國人給予優待，實

¹⁵⁴ 參閱<http://www.op.nysed.gov/medlic.htm>，上網日期：2002年11月18日。

¹⁵⁵ 參閱<http://www.op.nysed.gov/medlic.htm>，上網日期：2002年11月18日。

¹⁵⁶ 參閱About the NBME: Evaluation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http://www.nbme.org/about/about.asp>)，上網日期：2002年11月18日。

值再商榷。

另醫師除具專業知識及技術外，亦需兼具良好醫德，加入 WTO 後，開放外國人來台執業，除考其專業技能外，對其醫德與醫學倫理亦應納入考量，對於醫德不當，受有處分記錄或曾對病人有反醫療倫理行為之外國人，職業主管機關應考慮予以適當限制，仿效美國將其納入是否可發執照審核重點之一，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不能只依考試及格證書就發給職業執照。

第五節 結論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各州之間對於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取得之標準不一，州與州之間也不一定互相認證，然為使執業人員具有全國一定的水準，各專門職業通常會設立一個機構，統籌來規劃該職業未來之方向、政策及辦理考試、認證工作，再由各州該專業委員會去管理與執行，各個統籌規劃辦理之機構不一定是政府機構，但是大部分是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在專業考試及認證上扮演重要地位。另美國雖由各州辦理專技人員考試及資格認證，為期取得執業資格具有該行業一定之水準及具基本專業能力，促進人員可動性，漸有全國統一考試之設計與執行，且成效良好。

美國在加入 WTO 後，在專業服務貿易方面與各國之承諾亦各州不同，一本國民待遇與開放自由漸進原則，因此 WTO 對美國各專業服務業並無多大衝擊，仍採市場競爭機制，不因開放競爭而縮減名額或加以限制。美國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取得之標準因各行業職業性質、服務對象、工作內涵及環境、文化差異而不同。然為使專門職業具一定水準，申請人必須經由該行業認可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修畢規定之學分數才能應該行業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申請執照，申請執照時，除提出考試及格證明外，有些行業要求先登錄，待相當工作經驗後才核發證照。另有一點，各行業在審核資格條件時都會要求申請人除通過考試、具經驗外必須要有良好的品性。又為使執業人員能加強專業知能，各職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換照，規定各執業人員每年需學習規定之時數，才准予換照。

外國人欲至美國執業，通常必須通過專業認可之考試及該行業該專業團體之認證，考試時是以英文應試，另外美國大部分之行業資格考試採電腦測試，試務大部分亦採自動化方式，應考人隨時可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安排考試時間，相當具有彈性，不過費用較高。另各行業專業考試大部分採選擇題方式，較能客觀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並節省試務處理時間，因此其考試期程遠較我國為短。

其次在應試科目方面，美國大部分專技考試只考專業科目，不考普通科目，有關該行業之職業倫理，亦都在通過專業考試後，具相當工作經驗後才測試，雖然為取得執照條件之一，但不與專業考試同時考。在應考資格方面，美國重視學校之專業養成教育，其學歷之認可，通常須經專業協會認可才有效力。

由於美國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一向以保護社會大眾立場為出發點，不以限制及格人數為目的，對專技人員之發展一向採開放方式，聽諸市場競爭，因此加入 WTO 對美國專技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影響並不大，然我國國情、環境、文化與美國有很大的差異，加入 WTO 對於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多或

少有影響，為求生存與競爭，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亦應隨環境、市場變化而有所改革，從美國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發現美國有關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可堪借鏡之處很多，然如何落實至我國，仍有待我國相關機關、職業團體、職業主管機關、及學術單位、實務界共同商議研究，去除設限之保護政策，致力改革，才能使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更趨完善。

第五章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第一節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

依照相關考選文獻，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早於國民政府時期即已立法建制，行憲後至入會前並歷經多次變革。本節以「國民政府時期之立法沿革」、「行憲後之建制」、「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考試方式及命題」、「配合民國 7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制定公布，研修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等面向加以申述。

壹、國民政府時期之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國家考試區分為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前者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應考，後者則部分類科開放外國人應考。民國 18 年 8 月 1 日，由國民政府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規範國家考試之法律—「考試法」（條文計十九條）其第二條規定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對象並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並未包括外國人¹⁵⁷。

民國 31 年 9 月以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採合併立法。31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訂定發布布該法施行細則，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始逐次步入正軌¹⁵⁸。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一、律師會計師。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四、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五、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同法第十一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首度揭示非中華民國國民亦可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並以法律規範其考試有關事項。嗣 34 年 11 月 17 日，由國民政府依上開專技考試法第十一條授權，經立法程序，同時制定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¹⁵⁹、

¹⁵⁷ 民國 22 年 2 月、24 年 7 月考試法曾修正，條文仍維持為十九條，亦無外國人報考之規定。

¹⁵⁸ 考選行政概況，考選部，民國 90 年。

¹⁵⁹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條文計九條，其第三條規定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其第五條並規定：「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構擔任有關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二、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有關主要學科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在外國政府領有農工礦業技師證書經農林部或經濟部認可者」。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¹⁶⁰。嗣 37 年 12 月 18 日另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¹⁶¹。以上四種考試條例均規定外國人報考農、工、礦業技師暨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考試，其考試方法均採「試驗」及「檢覈」二種。其中『試驗』指以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中一種或二種行之；至於『檢覈』得以通訊方式聲請，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面試中國語文及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即目前之筆試）。此外，有關檢覈之聲請程序，另授權訂頒「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外國人應律師檢覈辦法」、「外國人應會計師檢覈辦法」等四種檢覈辦法以資辦理之依據。此外，均規定外國人請求在中國境內執行上列業務，應經考試及格，在外國政府領有相等之證書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亦得以報考。

按國民政府時期，專技人員考試種類計有十五個種類，外國人可以報考者依前揭四種考試條例規定，包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護士」及「藥劑生」、「律師」、「會計師」等十一個類科，僅較國人少四個類科，開放幅度頗寬。

貳、行憲後之建制

民國 31 年至 3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採分別立法。行憲後，中央政府依憲法規定修訂各種法律，37 年 7 月 21 日重新制定「考試法」，又採一元化立法，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種合併於一法統合規範，並採分章規範方式，條文計三十一條。並同時廢止 31 年所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37 年至 7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又採合併立法。

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此外，本法並規定專技人員之考試除適用筆試、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外，並得以檢覈行之，而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又第二十八條另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43 年 12 月 17 日，該條文並修正為「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同年月日並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以下簡稱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條文計十四條。

¹⁶⁰「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條文計九條，其第三條規定考試方法分「試驗」、「檢覈」二種，其第五條並規定：「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醫師藥劑師或牙醫師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牙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第六條規定：「外國人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護士或藥劑生考試之檢覈：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護士或調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或藥劑生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¹⁶¹ 遲莊回心憶錄，陳天錫，民國 60 年 12 月。

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自民國 43 年 12 月制定公布後，分別於 46 年、64 年、68 年數度修正，條文增至二十二條。其考試範圍依第二條規定，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中醫師」、「獸醫師」、「獸醫佐」等十八個類科，較國民政府時期又增加了七個類科，各該類科之應考資格均於該條例第五條至第二十二條，採逐條列舉方式規範，除明定具有一定學歷條件外，並規定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經認可者，亦得依各該項人員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其中「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等十三個類科，應考人如受中華民國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聘用，或在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機構服務，得酌免面試或實地考試。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外國人依法律及條約之規定，請求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條例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但該應考人之本國，不許中華民國國民在該國執行同類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時，得不許其應考。」增列互惠原則（Reciprocal Principle）。

國民政府時期至行憲後，雖然外國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曾多次修正，其得報考之種類亦增多，惟均規定外國人應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後，向主管機關請領執業證書始得執業。值得注意的是，增列互惠原則規定。有關國民政府時期、行憲後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比較詳如表 5.1。

表 5.1：國民政府時期、行憲後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比較

時 期	項 目	法源依據	相關法律	考試範圍	考試方式	備 註
國民政府時 期（民國 18 年～36 年）		1、民國 18 年制定公布之舊考試法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1、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 2、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 3、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4、外國人應	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護士、藥劑生、律師、會計師。	筆試、口試、實地考試外，並得以檢覈行之。	另外訂頒 1、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檢驗辦法。2、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檢驗辦法。3、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檢驗辦法。4、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檢驗辦法等四種檢覈辦法。

		會計師 考試條 例			
行憲後（民國 37年～89年）	新考試法	外國人應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考試 條例	農業技師、工業 技師、礦業技 師、醫師、藥 師、牙醫師、護 理師、醫事檢驗 師、獸醫師、護 士、助產士、藥 劑生、醫事檢驗 生、中醫師、獸 醫師、獸醫佐、 律師、會計師。	筆試、口 試、實地 考試外， 並得以檢 覈行之。	採互惠原則規 定。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資料彙整

參、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考試方式及命題

民國 51 年 3 月考試院依舊考試法規定，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醫事人員檢覈辦法」，以為辦理醫事人員檢覈之準據。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於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施行，舊考試法亦於同年月日廢止，有關醫事人員之檢覈，應依專技人員考試法、醫師法及其他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規辦理，於是考選部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研擬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於 76 年 5 月 4 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至原 51 年訂定發布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並同時予以廢止。

本次發布條文計二十條，除明定各類醫事人員之應檢覈資格外，其訂定重點之一，將原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規定之「面試」，根據實際辦理情形，規定為「筆試、口試」。本辦法自 76 年訂定發布以來，於 78 年 9 月 11 日、82 年 11 月 15 日二次修正，惟對於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應考事宜，尚無規範。

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檢覈者，予以筆試，鑒於少數領有外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國內偏僻鄉區服務，均須經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並領取證書後，始得執業；此類少數外國人原已具有行醫能力，惟中文理解能力較差，參加我國醫師考試時，受限於試題文字，不易考試及格，如要求外國人停留我國一段時期，獲致一定程度之中文能力後再參加考試，對於偏僻鄉區醫療機構亦形成用人問題，特別是教會醫院醫師，有必要另行設計較具彈性之考試方式加以解決，考選部遂於 83 年 4 月 22 日研修「醫

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外國人領有外國醫師證照依規定應專技人員醫師檢覈筆試時，得視需要增加口試（可考中文〈得含方言〉）或實地考試及第四項有關偏遠地區，由考選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認定之規定，俾於解決問題之餘，亦同時兼顧考試之整體公平性。此修正條文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

民國 8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有關偏遠地區之認定，考選部於 8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1 日兩度函詢行政院衛生署表示意見。衛生署就「醫師執業管理實務」、「醫師人力合理分布」、「醫療機構實際需要」三方面審慎考量後，於是年 11 月 28 日答覆建議包括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即將台北、高雄兩直轄市除外）。考選部旋於 84 年 1 月 19 日將該建議報請考試院核備，考試院除函復「依法並無不合」外，另就國內社會發展、交通及地理狀況因素，認定前述地區為「偏遠地區」易引起誤解，建議修正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84 年 1 月 24 日考選部再度提出醫事人員檢覈辦法修正草案，鑒於醫療範圍廣泛，都會區亦有可能出現特定醫療科別缺乏人才之情形，而在醫療規劃上也都使用「醫療缺乏地區」乙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便將「偏遠地區」修正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此外，並增列筆試得視需要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規定，全案並於 85 年 6 月 18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按規定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考試之考試方式及命題之意旨，在賦予領有外國政府醫師證書，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志願服務於我國偏遠地區之外國人，申請專技人員醫師檢覈准予筆試，其考試方式以及命題之彈性，以解決宗教醫院、診所聘用外國醫師之問題，並達到本項考試之功效。

肆、配合民國 7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制定施行，研修外

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按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之法源依據，原係依據民國 30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舊「考試法」第二十九條制定，惟 75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修正考試法，該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審議時，由當時立法委員張子揚等四十四位委員連署提案，主動將考試院送請審議之考試法一分為二，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法併行，並同時於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

此次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按「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原係依 37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考試法」第二十九條制定，該法既已於 75 年廢止，且新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亦已法律授權，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已變

更，於是考選部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於 77 年 4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11 月由立法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委員會議完成初審，復於 82 年經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進行二讀大體討論完畢，並決議定期逐條討論，其後並未賡續審議。

伍、小結

以上為入會前外國人參加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發展概述。最早於民國 34 年開放外國人報考，其得在我國執業之職業，為「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護士」及「藥劑生」¹⁶²、「律師」、「會計師」等十一種；民國 43 年時復增加「建築師」、「護理師」、「助產士」、「醫師檢驗師」、「醫師檢驗生」、「中醫師」、「獸醫佐」等七種職業，此時期之考試制度共同特色為考試方法均採「試驗」及「檢覈」二種，與入會後概採筆試取才迥然不同。

第二節 因應加入 WTO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 證照管理之探討

台灣加入 WTO 之歷程中，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管理，本節以五個階段加以說明：壹、入會相關法案之準備作業，共修正五十五項法律。貳、承諾表相關服務業承諾內容，共計有六個層面，包括農、工產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政府採購等，本節僅就與本研究有關之個別行業—商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觀光及與旅遊相關服務業之承諾事項析述。參、職業管理法律（規）之修訂情形，共計五個範圍，包括：一、配合承諾表承諾範圍修正者；二、未列入承諾範圍，本於管理職權開放者；三、列入承諾範圍，職業管理法律（規）並未配合修正者；四、未列入承諾範圍且職業管理法律（規）亦未配合修正而於考試法規開放者；五、迄今仍未配合開放者。肆、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職業法規之修正暨入會需要，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案。伍、因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公布，研訂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事項。以下分述之。

壹、入會相關法案之準備作業

我國 WTO 案入會業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1 日在卡達舉行之第四屆部長會議中獲得通過，嗣立法院於同年 16 日審議通過我入會議定書之後，咨請 總統完成批准程序。為配合加入 WTO 須修正之入會相關法律總計五十五項，如表 5.2。

¹⁶² 藥劑生考試自民國 83 年起已不再辦理。

表 5.2：我國加入 WTO 相關法案及立法情形簡表

主政機關		法案名稱	立法情形	備註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師法第 54 條及 57 條修正案	86.05.07 公布	87.11.10 實施
		建築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	90.11.14 公布	
外交部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豁免條例	86.05.07 公布	
財政部	關稅總局	關稅法	86.05.07 公布	
		海關進口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第一次修正)	86.06.17 公布	
		海關進口部分稅則再修正草案(第二次修正)	86.06.17 公布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第三次修正)	90.12.21 公布	
	賦稅署	營業稅法	86.05.07 公布	
		貨物稅條例(第一次修正)	86.05.07 公布	
		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次修正)	90.07.17 公布	
		菸酒稅法	89.04.09 公布	
	國庫署	國庫署組織條例	89.04.19 公布	
		菸酒管理法	89.04.19 公布	
	金融局	銀行法	86.05.07 公布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	86.05.07 公布	
		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 51 條修正案	86.05.07 公布	
		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第二次修正)	90.11.21 公布	
法務部		律師法(第一次修正)	86.04.23 公布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修正)	90.11.14 公布	
經濟部	商業司	公司法	86.06.25 公布	
	貿易局秘書室(法制)	貿易法	86.05.07 公布	88.01.01 實施
	標準檢驗局	商品檢驗法	86.05.07 公布	87.12.01 實施
		標準法	86.11.26 公布	

主政機關		法案名稱	立法情形	備註
濟部	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局	商標法	86.05.07 公布	87.11.01 實施
		專利法 (第一次修正)	86.05.07 公布	
		專利法第 134 條修正案及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 修正)	90.10.24 公布	
		著作權法 (第一次修正)	87.01.21 公布	
		著作權法第 34 條修正案及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次 修正)	90.11.12 公布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	86.11.05 公布	
		光碟管理條例	90.11.14 公布	
	國營會	國營事業管理法	87.01.07 公布	
	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一次修正)	86.05.07 公布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7 條再修正草案 (第二 次修正)	86.05.30 公布	
交通部	航政司	商港法 (第一次修正)	86.05.07 公布	
		商港法部分條文再修正案 (第二次修正)	90.11.21 公布	
		航業法	88.02.03 公布	
	路政司	公路法	86.05.07 公布	86.11.01 實施
	電信總局	電信法	88.11.03 公布	
	民航局	民用航空法修正案	90.11.14 公布	
考選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法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	90.11.14 公布	
行政院	新聞局	出版法	88.01.25 公布	
		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1、11、40 條	91.6.12 公布	
	衛生署	藥事法	86.05.07 公布	
		食品衛生管理法	86.05.07 公布	87.08.01 實施
	國家科學委 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 例修正草案	90.01.20 公布	
	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85.05.14 公布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組織條例	87.06.24 公布	

主政機關	法案名稱	立法情形	備註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及檢疫局組織條例	87.06.24 公布	
	畜牧法	87.06.24 公布	
	糧食管理法（第一次修正）	86.05.30 公布	
	糧食管理法（第二次修正）	91.06.19 公布	
	農業發展條例	89.01.26 公布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91.01.30 公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	87.05.27 公布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法	86.05.21 公布	88.07.07 實施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貿（九 0）三發字第 0 九 0 0 三 0 一 一 二 0 - 0 號函附件修正。

表 5.2 中部分法律（「建築師法」、「會計師法」、「貿易法」、「商品檢驗法」、「商標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公路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央銀行法」等九項法案）為配合經貿自由化等政策，相繼於民國 86 至 88 年報請行政院提早於入會前先行實施，其餘多數法律則待我正式為 WTO 會員時，才正式施行。為利彙整及追蹤各項入會法律之實施情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於 90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表列機關，就所主管之法律報請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俾配合我入會同步施行¹⁶³。嗣我國於 90 年 12 月 2 日向 WTO 秘書處遞交我國批准並接受入會議定書的通知函件，並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為 WTO 會員。

按現行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規）種類計有二十八種多，包括「律師法」（律師）；「公證法」（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法」（會計師）；「建築師法」（建築師）；「技師法」（三十二科技師）；「醫師法」（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獸醫師法」（獸醫師、獸醫佐）；「藥師法」（藥師）；「護理人員法」（護理師、護士）；「助產士法」（助產士）；「營養師法」（營養師）；「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法」（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法」（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法）；「地政士法」（地政士¹⁶⁴）；「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引水人）；「船員法」（航海人員）；「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漁船船員）；「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人）；「關稅法」、「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專責報關人員）；「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心理

¹⁶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函。

¹⁶⁴ 「地政士」原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地政士法已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制定公布，爰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修正為「地政士」。

師法」(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發展觀光條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呼吸治療師法」(呼吸治療師)等。其中並以建築師法及會計師法最早配合入會修正相關外國人應考及執業規定。如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即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律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¹⁶⁵86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第四十八條:「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¹⁶⁶均開放外國人得報考我國該二類(建築師及會計師)證照考試,所不同的是建築師法另限制外國人執行建築業務所用之文件,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至會計師則無此規定。

貳、承諾表相關服務業承諾內容

WTO之宗旨為追求全球經貿自由化,因此要求所有會員應透過各種談判開放市場,且相關法令措施須符合WTO所訂規範。此外,WTO亦提供爭端解決機制,可公平且有效的處理會員間之經貿爭議事件。WTO規範範圍,包括農、工產品貿易,服務業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政府採購等六個層面,僅就服務業貿易最終定案承諾表個別行業—商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觀光及與旅遊相關服務業之承諾事項,茲分述如下¹⁶⁷:

一、商業服務業

(一) 專業服務業

1、法律服務業:

- 允許取得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事務所。
- 允許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者,以獨資或合夥方式設立事務所提供國際法及其母國法之服務,並得僱用我國律師或與我國律師或與我國律師合夥設立事務所。

¹⁶⁵ 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0 日施行。

¹⁶⁶ 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核定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¹⁶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入WTO對國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總報告,民國 90 年。

- 具一定資格之外國人，得以助理或顧問身份，受僱於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

2、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

- 除涉及會計簽證業務外，開放「跨國提供服務」及「國外消費」。
- 取得我國會計師資格者得以獨資或與其他會計師聯合執業方式執業。
- 開放審計（部分審計業務需會計師簽證）及簿記服務業。

3、租稅服務業：除所得稅簽證業務限由取得我國租稅代理人資格者辦理外，其他服務均予開放。

4、建築服務業：除建築簽證業務限由取得我國建築師資格者辦理外，其他服務均予開放。

5、技師服務業：除技師簽證業務限由取得我國技師資格者辦理外，其他服務均予開放。

6、獸醫服務業：允許取得我國獸醫師及獸醫佐資格者，執行獸醫師（佐）業務；取得獸醫師資格者設立獸醫診療機構，提供獸醫醫療服務。

二、金融服務業：

保險仲介服務：開放外人設立商業據點從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業務，但除海事公證人外，應至少聘用一位領有我國同類執業證書之人員。

三、不動產仲介服務業

附帶於居住及非居住建物與土地之銷售與經紀服務。

四、觀光及與旅遊相關服務業

- 開放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餐飲（包括提供酒精飲料）。
- 開放旅行社服務業。
- 取得我國合法居留權，並住滿六個月之外國人，得參加我國導遊人員考試。
- 導遊人員僅能以受僱於旅行社之方式，提供導遊服務。

上列服務業屬於專技人員者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獸醫以及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保險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

參、職業管理法律（規）之修訂情形

民國 66 年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外國人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規定，取得技師資格者，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為最早規定外國人得報考該類證照考試之職業管理法律。

而為配合承諾內容，除如前述及之建築師法及會計師法係最早配合於入會前予以修正外，大多數職業管理法律（規）均陸續配合修正，惟仍有部分法律基於特殊考量不予配合修正開放，謹分類說明如下：

一、配合承諾表承諾範圍修正

包括「律師法」、「建築師法」、「會計師法」、「獸醫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估價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其修正內容如下：（「建築師法」、「會計師法」前已述及，不另贅述）

（一）律師法

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業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證書註銷。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四十七之一至第四十七之十四有關外國律師之條文，略）

（二）獸醫師法

第五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獸醫師、獸醫佐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獸醫佐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獸醫師、獸醫佐之法令。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其有關業務上所

使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三)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

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第十三條第二項登錄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四) 不動產估價師法（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制定公布）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不動產估價師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撤銷。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者，其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五) 發展觀光條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書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受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書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¹⁶⁸

二、未列入承諾範圍，本於管理職權開放

包括「心理師法」、「呼吸治療師法」、「醫師法」等，其內容如下：

(一) 心理師法（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制定公布）

第六十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二) 呼吸治療師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三) 醫師法（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三、列入承諾範圍，職業管理法律（規）並未配合修正

¹⁶⁸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計有「保險法」、「地政士法」。(「保險法」、「地政士法」雖未明定，惟考選部配合承諾表規定，准予外國人報考)。

四、未列入承諾範圍且職業管理法律(規)亦未配合修正而於考試法規開放者

包括「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助產士法」、「醫事檢驗師法」，各類專技人員均未列入承諾範圍，法律亦未明文開放外國人得以報考及執業。雖然承諾表並未承諾全面開放外國人報考所有專技人員考試，考量原「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原列之醫事人員(藥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考規定，宜予維持，於是考試院於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納入規範。

五、迄今仍未配合開放

包括「公證法」、「營養師法」、「醫事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社會工作師法」、「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¹⁶⁹、「船員法」、「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關稅法」(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等。

綜上分析，開放外國人報考之職業管理法律(規)者計有十種，此十種中又有五種規定外國人執業應以中國語文為之。另由考試法規加以開放者計有七種，不開放者達十一種。有關外國人得否報考之職業及執業時之使用語文規定詳如表 5.3。

表 5.3：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規)及考試法規—開放外國人報考暨執業使用語文有關一覽表

法律(規)名稱	主管機關	類科	開放與否	執業規定使用之語文	備註
律師法	法務部	律師	開放(第四十五條)	於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四十七之一，第四十七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第四十七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毋須經國家考試及格。(第四十七之一，第四十七之七至十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公證法	司法院	民間之公證人	不開放		
會計師法	財政部證	會計師	開放(第四十	無特別規定。	

¹⁶⁹ 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引水人，國外立法例，如日本亦規定非該國國民，不得為引水人，引水工作所代表意義為維護國家主權，另未開放。

法律(規)名稱	主管機關	類科	開放與否	執業規定使用之語文	備註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七條)		
建築師法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師	開放(第五十四條)	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第五十四條)	
技師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十二科技師	開放(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執行技師業務應使用中文。(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醫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開放(第四十一條之三)	無特別規定。	
獸醫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獸醫師 獸醫佐	開放(第五十四條)	有關業務上所使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第五十四條)	
※藥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藥師	開放	法未明文規定。	藥師法並未修正增列外國人報考規定，惟原「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列有外國人得報考該類科規定，爰予以開放。
※護理人員法	行政院衛生署	護理師 護士	開放		護理人員法並未修正增列外國人報考規定，惟原「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列有外國人得以報考護理師、護士規定，爰予以開放。
※助產士	行政院衛生署	助產士	開放		助產士法並未修正增

法律(規)名稱	主管機關	類科	開放與否	執業規定使用之語文	備註
法	生署				列外國人報考規定,惟原「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列有外國人得報考該類科規定,爰予開放。
營養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營養師	不開放		
※醫事檢驗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開放		醫事檢驗師法並未修正增列外國人報考規定,惟原「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列有外國人得報考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規定,爰予開放。
醫事放射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放射師	不開放		
物理治療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不開放		
職能治療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不開放		
社會工作師法	內政部	社會工作師	不開放		
不動產估價師法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	開放(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第四十三條)	
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內政部	消防設備師 消防設備士	不開放		

法律(規)名稱	主管機關	類科	開放與否	執業規定使用之語文	備註
地政士法	內政部	地政士	開放		地政士法並無外國人報考規定,惟不動產業務在承諾範圍,爰考試法規開放報考。
引水法、引水人員管理規則	交通部	引水人	不開放		
船員法	交通部	航海人員	不開放		
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船船員	不開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內政部	不動產經紀人	開放(第三十八條)	有關業務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第三十八條)	
關稅法、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財政部	專責報關人員	不開放		
※ 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財政部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 保險公證人	開放		保險法並無外國人報考規定,惟保險業務在承諾範圍,爰考試法規開放報考。
心理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開放(第六十條)	無特別規定。	
呼吸治療師法	行政院衛生署	呼吸治療師	開放(第三十九條)	無特別規定。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導遊人員	開放(第三十二條)	無特別規定。	

法律(規)名稱	主管機關	類科	開放與否	執業規定使用之語文	備註
		領隊人員			

資料來源：參照考選部編印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法規加以彙整。

肆、配合民國 88 年專技人員考試法及相關職業法規之修正暨入會需

要，再研議修正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

民國 68 年修正公布之「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係依舊考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為配合 75 年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考選部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於 77 年 4 月轉請立法院審議。

惟民國 75 年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自施行以來，運作上有若干環節，如檢覈規模日益擴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等級不明、考試方式與技術欠缺彈性等諸多問題亟需改進，爰考選部通盤檢討，廢止檢覈制度，將其精神融入考試轉化為減免應試科目方式辦理，前開修正案並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後，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方式，已有大幅變革，且廢除檢覈，另為落實政府全力推動加入 WTO 之政策需要，相關專技考試法規須配合修訂，於是考選部除著手配合研訂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外，並積極研修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法源依據及相關應考資格規定。此外，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第二條明定，各會員應立即且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給予其他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業者之待遇，另為因應我國申請加入 WTO 之需要，表 5.2 所列法案「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等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均已刪除互惠規定，分別修正為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會計師、律師考試，採最惠國待遇原則，而我國與各會員國就入會諮商完成之「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所承諾項目，與本條例規範不盡相同，爰併配合修正。

茲將本次修正之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取消原先平等互惠規定，改採最惠國待遇原則，並配合律師法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相關規定，增列除外規定，以期周延。
- 二、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承諾之專技人員項目均納入修正範圍。

- 三、明定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及減免科目、考試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四、增列外國人應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為主，但配合領有外國醫師執業證書者有例外規範，另作除外規定。
- 五、參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及「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規定，增訂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者，其考試方式彈性規範。

本修正案經考試院於 89 年 12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時，並同時撤回前於 77 年函送審議，等待二讀之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¹⁷⁰。

伍、因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公布，研訂外國人參加專技

人員考試事項

按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案係我WTO入會相關法案之一，經濟部為儘速辦理入會法案之修法工作，於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函請行政院建議尚待立法院審議完成之「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配合煙酒新制）、「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糧食管理法修正草案」、「會計師法修正草案」、「營造業法草案」、「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彙總所有入會關稅減讓承諾之稅則修正）等十四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之法案，積極推動上列法案早日完成立法程序¹⁷¹。

惟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審查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時，鑒於外國人與本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為精簡立法，決議將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規範，並於 10 月 25 日、29 日兩度進行朝野協商後，決定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增列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規定，並擬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全案於 10 月 30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後獲致結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即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例）」，同日立

¹⁷⁰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二五八號，政府提案第七五五七號。

¹⁷¹ 經濟部，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函。

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該條文規定：「(第一項)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第三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第四項)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第五項)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六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第七項)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第八項)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本條文規定，考選部必須訂定外國人得報考專技人員之考試種類，並規定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格檢查、成績計算、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此外，必須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範圍。

上開條文第二項之考試種類，考選部旋即配合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訂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以報考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人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為限。至有關外國人報考前列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並均已於各該考試規則中明文規定；此外，第六項及第七項有關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認定，業經考選部函徵行政院衛生署意見，擬定為除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外之臺閩地區，並提報考試院 90 年 7 月 4 日第九屆第二八八次會議備查。至此，有關我入會之外國人報考專技人員證照考試考選法規之修訂，已告完成。

陸、小結

從以上五個階段加以剖析，有關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管理，除了部分職業，如司法院之於民間公證人；行政院衛生署之於營養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內政部之於社會工作師、消防設備師(士)；交通部之於引水人、航海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於漁船船員；財政部之於專責報關人員，基於執業管理因素，仍未配合調整外，大多數類科均

配合入會需要加以開放，其職業管理機關並同時配合研修主管之職業管理法(律)規相關內容。惟有部分職業，已列入承諾表且考試法規亦已明定外國人得以報考，如財政部之於保險從業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內政部之於地政士，或未列入承諾表而於考試法規開放者，如行政院衛生署之部分醫事人員—藥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師(生)。因考試法規既已准予外國人應考，為達專技人員考用之配合，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允宜配合修正各該職業管理法律(規)，俾健全專技人員證照管理制度。

第三節 我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與德國、法國、美國相關職業執業資格取得之比較

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在施行後，有若干運作不順暢之處，有待通盤檢討¹⁷²。考選部爰研擬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報經考試院於 83 年 12 月 10 日轉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新制專技人員考試與舊制最大不同之處如下：

- 一、考試辦理型態，依類科之性質及需要將不同類科予以合併或個別辦理。亦即專技人員考試法制，各類科係分別訂定個別之考試規則，原專技應試科目表、專技應考資格表不再適用¹⁷³。
- 二、界定專技人員之定義，為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至於其具體種類，則在施行細則中予以規範。
- 三、刪除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等應「會同關係院」之規定。即考試院有完整、獨立之考試權。
- 四、取消檢覈，但將其精神融入考試中，即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考全部科目，學歷條件外另具實務經驗者，依其條件之不同，減免全部或部分應試科目。另訂有五年過渡條款，對原申請檢覈經核定予以筆試者，就原核定筆試科目繼續應試¹⁷⁴。
- 五、確定專技人應經正規教育養成，以確保執業水準，爰刪除檢定考試，回歸正

¹⁷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專輯，考選部，民國 89 年。

¹⁷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於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廢止。

¹⁷⁴ 新制專技人員考試法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已取消檢覈制度，惟另於第十六條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申請檢覈經核定予以筆試者，得就原核定筆試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因此，應考人如於 89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核定予以筆試，可於 94 年底以前以原核定資格參加律師檢覈筆試。

式教育體系。

六、及格方式視考試性質不同，採科別及格制¹⁷⁵、平均六十分及格¹⁷⁶、各類科全程到考一定比例為及格¹⁷⁷等三種考試方式，較具彈性。

以下逐一探討現行我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考試及執業規定，另因時間及篇幅限制，國外相關制度僅就德國、法國之律師考試；美國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考試相關規定加以比較。

壹、律師考試及執業

一、我國律師職業制度

(一) 律師考試

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92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規範律師考試之辦理次數、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事宜。

1、辦理次數：每年舉辦一次。

2、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但必須具有一定之資格條件，始得報考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分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前者包括學經歷資格條件及特定之條件(如體格)，後者概採列舉規定，凡具有規定情事，均不得應考¹⁷⁸。

律師考試之消極資格，依律師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包括應考人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即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或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均不得應考。

¹⁷⁵ 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¹⁷⁶ 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

¹⁷⁷ 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¹⁷⁸ 考銓詞彙，考試院，民國 89 年。

至積極資格部分，依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分下列四款：

第一款：即本系科，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者。

第二款：即相當系科，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款：納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得以報考，即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款：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3、應試科目

區分普通科目—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二科。專業科目—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商事法與國際私法等六科。（上列科目試題題型，除「國文」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其中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三科，於考試時由試務機關提供參考法條，俾利該項考試應考人對法條靈活運用。

4、應試科目¹⁷⁹之減免：

依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曾任法官、檢察官者或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提出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¹⁸⁰：

¹⁷⁹ 應考人符合前開減免應試科目條件，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或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列考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四科，通知申請人，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¹⁸⁰ 自民國90年7月至92年3月止，申請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共計四十五名。

另第六條並規定，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¹⁸¹：

第一款：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款：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有關律師考試應試科目之減免，由考選部設律師審議委員會加以審查。

由以上觀之，我國律師考試免試包括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其中部分科目免試條件並未包含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執業證書者。

5、考試方式：筆試。

6、及格方式：

本考試及格方式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足額錄取。查 92 年 4 月 3 日訂頒之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原規定：「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惟經檢討結果，本考試之及格方式雖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惟受限於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規定，故近年該項考試錄取率均未達百分之十六，約介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間，致每年錄取名額多所變動，對於每屆應考人不公平；此外，專業科目成績好壞，不在應考人素質良窳，而在於題目難易，考試院爰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前開條文為「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將及格方式修正為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足額錄取，同時取消專業科目成績設限規定。惟應考人如有一科缺考或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外國人報考律師考試規定

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律師考試，於本章第一節即已敘述，簡言之，外國人參加律師考試起源甚早，只不過斯時係採「平等互惠」規定，即該國准許我國國民

¹⁸¹ 申請律師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一律應試下列四科：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報考其律師考試時，我國亦准許該國人民應試。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配合研修專技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取消平等互惠規定，改採最惠國待遇原則，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技人員業務者，應經考試及格，同時並修正專技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列外國人報考之種類。

目前外國人報考律師規定，依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如該外國人具有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參加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亦即其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條件均與我國人民相同。

（三）律師執業

1、我國律師之執業

（1）執業前之準備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第五條「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第七條「律師得向各級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

（2）執業範圍

律師之執業範圍，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計有二項，第一項為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第二項為得辦理商標、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事業範疇相當廣泛。

綜上所述可知經專技人員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後，尚無法立即執業，須完成為期六個月之職前訓練¹⁸²（第一階段基礎訓練一個月，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五個月），成績均合格，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聲請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始可執行律師業務。

2、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

本國律師依律師法規定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另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律師法」亦有具體規範，如第四十五條「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第四十六條「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

¹⁸² 見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所修正發布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五條。

師證書註銷。」第四十七條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規範外國律師在我國執行律師應遵守之事項。

至於「外國律師」之意涵，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係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而言。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除外國律師外，另有「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律師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在律師法並未規定須經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而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相關專技人員業務，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經考試及格，惟為因應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實際需求，爰同於該項後段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其僅得執行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外國法事務律師亦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其於執行職務時，並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二、德國律師職業制度¹⁸³

（一）律師執業資格之取得

德國得任律師之資格，依「德國聯邦律師法」第四條規定，僅依德國法官法取得任法官資格，或符合依 2000 年 3 月 9 日公佈之歐洲律師於德國執業法之要求標準，或通過依該法所舉行之資格考試者，均取得律師資格。

凡於德國之一邦取得任法官之資格者亦得於其他邦申請授與律師資格。取得資格後，即有權使用律師之職銜。律師於載入名冊時開始有執行律師業務之權¹⁸⁴。

（二）專業律師之建立及認證

德國有建立專業律師制度，其申請資格、程序及行使職銜，依「德國聯邦律師法」第四十三條 c 規定如下：

- 1、於某一法律領域具有特別之知識或經驗者，得由所屬之律師公會，授與其行使專業律師（Fachanwalt）職銜之權限。專業律師職銜有行政法、稅法、勞工法及社會法。最多得行使兩個法律領域之專業律師職銜。

¹⁸³ 詳見德國律師法（譯本），法務部，民國 91 年 11 月。

¹⁸⁴ 德國律師法第三十二條。

- 2、律師公會之委員會審查律師所提具有特別知識及經驗上證明後，由律師公會理事會送達律師有關其申請許可行使專業律師職銜之決定。
- 3、律師公會於每一個法律領域設置委員會並指定其成員。每一委員會至少由三名律師組成；委員會成員得隸屬於數個委員會。數個律師公會得組成共同之委員會。
- 4、嗣後得知應拒絕許可行使專業律師職銜時，律師公會得以向未來生效而撤銷行政專業律師職銜之許可。其未履行職業規則（Berufsordnung）所規定之在職進修之義務時，律師公會得廢止行使專業律師職銜之許可。

（三）外國律師之執業

有關外國律師申請在德國執行業務之申請及職業地位，依德國律師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摘述如下：

- 1、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條約締約國國民，其執行業務符合律師執業法職銜者，於申請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後，有權以前述職銜在本法適用範圍內，從事外國法及國際法領域之法律事務。
- 2、WTO 會員國之國民，其執行之業務符合本法對律師教育訓練與執業能力之要求，準用上述規定之標準，其執業範圍限於從事其母國法律及國法領域之法律諮詢。
- 3、其他國家國民，其執行之業務符合本法對律師教育訓練與執業能力之要求，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其處理法律事務僅限於其母國之法律，且須符合在其母國之互惠原則。

三、法國律師職業制度¹⁸⁵

（一）律師之資格¹⁸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出任律師：

- 1、須為法國人；或歐盟國家在法國居住之國民者；或歐洲經濟空間協議成員國之國民者；或非歐盟國家國民，亦非歐洲經濟空間協議成員國家之國民，然該國或該領域實體（unités territoriales）與法國互有協議，得讓法國人以相同條件在該國內，執行律師業務之該國國民者；或經「法國保護難民與無國籍人員委員會（l'Office français de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 et apatrides）認可之難民，或無國籍者。上述人士本身皆已具備律師執業資格，得於法國境內

¹⁸⁵ 詳見法國律師法（譯本），法務部，民國91年11月。

¹⁸⁶ 法國律師法第十一條。

執業。

- 2、至少具有大學四年法學士之畢業證書，或具有其他認可之同等學力證書，並符合歐盟 1988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之「八九之四十八號訓令」，並同時符合法國法務部長與教育部長會銜發布之行政命令規定，准予其執行律師業務者。
- 3、符合第二款相關法令之規定，或法國與該國訂有互惠協定，且已具有「律師受訓合格證書」¹⁸⁷ (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a profession d'avocat, CAPA)，並通過本條最後一項之檢覈考試者。¹⁸⁸
- 4、未因行為違反榮譽、正直廉潔、公序良俗，而受刑事犯罪之宣告者。
- 5、未因行為違反第四款諸般品德規範，而受其他懲戒或行政之處分，而致受有撤職、註銷資格、免職、撤銷資格考試或撤銷資格證明之情事者。
- 6、未受有依照 1985 年之九八號「企業重整與司法清算法」第六章之規定，而導致之個人破產之宣告者；或依照該法舊法制 1967 年之五六三號「所有物與銀行帳戶清算及個人破產法」法律，而受有破產或其餘制裁之宣告者。

(二) 律師之註冊

非屬歐盟國家成員，或非屬歐洲經濟空間國家之外國律師，無法國律師執業證書者，需通過「法國法律知識」(connaissances en droit français)之檢覈考試，始得註冊於法國律師公會。檢覈考試之方式，由經平政院審查通過之敕令而規定之。雖為歐盟國家成員或歐洲經濟空間一部之國家之律師，但其律師資格，並非在歐盟國家所獲得者，亦應通過該檢覈考試。

(三) 律師之職業教育訓練¹⁸⁹

養成律師執業之律師職業訓練，應制定落實適用歐盟 1988 年 12 月 21 日頒布之「八九之四十八號訓令」之法令，並包含下列內容，而得使獲有一定文憑者，或前此已執行若干職業活動經驗者，參加此一訓練：

- 1、應通過地區性律師職業教育中心之資格取得考試 (examen d'accès à un center régionale d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 2、該律師教育中心，接受一年之理論與實務訓練，完成後發予律師合格證書。
- 3、二年之實習 (stage)，完成後發予「實習完成證書」(un certificat de fin de stage)。受訓期間，律師學員係於法院履行其實習者，得參與法官判決前之

¹⁸⁷ 律師受訓合格證書，並不等於律師可執業之證書；亦不等於律師取得資格考後，然而此係律師養成教育過程中，最重要之文憑；擁有此文憑者，幾已篤定成為律師矣。

¹⁸⁸ 獲有法學博士學位者，毋庸再通過「律師資格取得考試」，可直接參加律師受訓合格證書考試。

¹⁸⁹ 法國律師法第十二條。

評議工作 (aux délibérés)。

有關律師職業教育，由「地區律師職業教育中心」(des centres régionaux de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負責之，律師職業教育，由律師業、法官與大學，通力合作而承擔，所需經費由國家補助。

(四) 嶄新律師職業之建制

法國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二、四、五小段規定，具有一定資歷者可以成為嶄新律師職業之律師，茲分述如下：

- 1、地方法院訴訟代理人之書記，以及商業法庭訟師之書記與秘書，於 197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地方法院訟狀代理人考試，或通過商業法庭訟師考試者，得轉任為嶄新律師職業之律師，不受本法第十一條二款與第三款限制(即不用具有至少大學四年法學畢業證書、不必具律師受訓合格證書並通過檢覈考試)
- 2、地方法院訴訟代理人之書記，商業法庭訟師之書記與秘書，或擁有大學聯考法律類科通過證書，或擁有法學概論研習文憑，且在 197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有八年實務從業經驗者，可成為嶄新律師職業之律師，不受本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與第十二條之限制(即免除其應獲取律師合格證書及應完成律師實習之義務)。
- 3、公證人或法律顧問，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或擁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律文憑，並已有五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
- 4、企業內部之法務人員，擁有法學博士學位，或擁有舊制大學第三年法律文憑，並已有八年之實務從業經驗者。
- 5、地方法院訴訟代理人之主要與次要書記，已擁有八年之工作經驗；或訟狀代理人事務所中，並無主要與次要書記之設置，但仍有人員執行此類工作，並長達八年者，此等書記與人員，可成為嶄新律師職業之律師。

(五) 專精領域證明之核發

嶄新律師職業之成員，其於 1990 年之一二五九號新律師法施行前，業已登錄為執業律師，或業已登錄執業之法律顧問，至少滿五年，並證明在執業期間，已獲取專長法律問題之處理能力與必要知識者，於新律師法施行後，二年之內，得聲請發予「專精領域證明」。

此外，對於已獲得一定文憑並有職業活動經驗之人，實際執業一段期間後，取得一定法律專精領域之專長職能，並通過檢覈考試者，當地律師職業教育中心得發予其律師「專精領域證明」。

四、美國律師職業制度

(一) 律師考試

美國律師執業之取得，須通過律師考試 (Bar Examination)。美國之律師資格係以「州」為管轄單位，各州自己辦理律師考試，考取了僅在該州有效，想在別州執業，必須重新參加該州律師考試取得資格。茲將其應考資格、考試次數、考試科目等分述如下：

1、應考資格

- (1)曾在合格之法律學院畢業，多數州規定參加律師考試者，須在合格之法律學院畢業，獲有法學士。
- (2)須擔任一定期間之實習工作。但亦有少數州規定，凡在律師事務所擔任一定期間之實習工作者，即得參加律師考試。

2、考試次數

各州律師考試通常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春季及秋季舉行，亦有每年舉行三次者，如紐約州 (New York)。考試期間，自一日至三日不等。

3、考試方式

考試之形式通常以筆試為主，其方式有應用問答題、論文題、測驗題或三者併用，各州均不一致。(如佛蒙特州因應試者非常少，故無筆試僅以口試行之)

4、考試科目

各州律師考試科目出入甚多，最少為八科，最多為三十六科，普通以十五至二十科最為普遍。各州律師考試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試題，包含了憲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刑法、不動產法、證據法、公司法、衡平法、代理法、票據法、動產法、遺囑法等基本科目。考試之形式與法學院之考試相同，多自本州之最終審法院實際案件取材，很少以教科書之問題為主旨。

5、及格率

應考人之及格率，各州並不相同，寬嚴不一，寬者可達百分之九十五，嚴者亦有百分之五、六十(如加州、紐約州)。

- (二) 資格之特准。少數州規定，凡符合下列條件者，特准其取得律師資格，不必再透過考試。

- 1、州立大學法律學院畢業者。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路易士安那州(Louisiana)，蒙他拿(Montana)，西佛吉尼亞州(West Virginia)，佛羅里達州(Florida)，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等特准州立大學法學院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即可取得律師資格，執行律師業務。此項規定，類似我國律師全部免試檢覈制度。

- 2、曾在外國或他州執行律師職務，而經認許者，即不必再經律師考試，即可執行律師職務(但亦有十餘州規定外州之律師須參加該州之考試)。

(三) 加州專業律師認證制度

近年來，律師錄取人數大幅增加，執業人數遽增，為確保人民接受法律服務之品質，提升專門職業人員之信譽，鼓勵同業間之良性競爭並提昇專業能力，乃有律師專業認證制度之倡議。而專業律師認證制度，以美國加州律師公會(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之推行為其濫觴。1994年8月27日加州律師公會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曾通過「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The rules governing the State Bar of California program for certifying legal specialist)，以作為專業律師認證制度執行之依據。根據「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規則」，加州律師公會進一步設立「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Board of Legal Specialization)，統籌辦理專業律師認證制度。

加州律師公會認證專業律師(California certified legal specialist)，即凡加州律師公會會員，由「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或其他由加州律師公會承認具有類似認證制度之組織)審查曾經認證者，在加州執行該特定領域業務時得以「專業律師」(certified specialist)自居或宣傳。申言之，必須：

- 1、通過筆試。
- 2、在相關領域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完成必備的在職教育課程。
- 3、由辦理相關案件之同業及法官評定核可。

目前該認證制度所涵蓋專業領域，計有九種，包括上訴法(Appellate Law)；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刑事法(Criminal Law)；個人或小型行號破產法(Personal and Small Business Bankruptcy Law)；不動產規劃(Estate Planning)；信託及遺囑公證法(Trust and Probate Law)；稅法(Taxation Law)；家事法(Family Law)；受僱人賠償法(Workers' Compensation Law)等。對於各專業領域，「法律專業認證委員會」下另設有九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五、小結

我國律師執業資格考試由來已久，對於法界人才之遴選，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而律師執專技人員之牛耳，其考試成敗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新制律師考試應

考資格，除增列修畢一定之相關法律學分為相關系科外，餘應試科目，免試規定等大都承襲原檢覈及舊制高考規定，並無重大改變。

律師報考人數自民國 39 年至 90 年累計，報名人數 100,938 人，到考人數 76,789 人，及格人數 5,080 人，及格率 6.62%¹⁹⁰。

德國律師執業律師之資格取得，可得知非僅限於考試一途，另建立律師專業制度。此外，對於外國律師之執業亦有特別規定，此點亦與我國律師法規定相似。法國律師執業律師之資格取得與德國相同，亦非僅限於考試一種，另建立一種嶄新律師職業，供具有一定資歷者轉任；對於已獲得一定文憑並有職業活動經驗之人，實際執業一段期間後，取得一定法律專精領域之專長職能，並通過檢覈考試者，發予其律師「專精領域證明」，其共通點是，在律師資格的取得過程，尤其強調職業訓練與認證之過程，凡此均與我國律師職業度有所不同，頗值得借鏡。而美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推行之歷史雖不長，但是不失為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建立專業律師制度之良好設計。

茲參酌德國、法國及美國之律師職業制度，建議我國律師考試未來應朝向以下之方向改進：

- (一) 應試專業科目，除目前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三科目，附發該科目全部法條之外，未來如進一步擴大實例命題範圍，應研究專業科目允許應考人攜帶不包括判例、判解之六法全書應試。
- (二) 改進律師職前訓練之內容並延長其訓練時間，並建立淘汰制度，藉以強化律師職前訓練功能。
- (三) 配合法律分殊化的專業發展趨勢，研議建立專科律師制度。在社會日漸重視經法學及法律顧問之情況，法律服務走向高度分科化、深度專精化，已屬必然。因此，考選機關僅須考選將來執業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及能力即可，考試及格者，僅取得一般律師資格，在執行業務若干年後並對某一特殊專業法律領域，如土地、營建、科技、工程法律具有專長，且經專業訓練期滿，通過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院、法務部、法律學者，共同組成之委員會甄審後，核發專科律師證書，以提昇律師專業地位。
- (四) 推動律師執業繼續教育，建立律師執業證書更新制度。目前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行政院衛生署均訂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上列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醫學課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等繼續教育課程一定積分，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證明文件，併同其他文件換發執業執照。執業證書更新

¹⁹⁰ 考選統計，考選部，民國 90 年。

已為專技人員證照管理所必然。為配合律師專業發展分殊化，律師亦應建證定期（四年至六年）換證制度，規定在其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後，始得申請換證，俾使律師專業知能與時俱進。

貳、會計師考試及執業

一、我國會計師職業制度

（一）會計師考試

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訂定、9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會計師考試規則），規範會計師考試之辦理次數、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事宜。

1、辦理次數：每年舉行一次，原則於每年九月間舉。

2、應考資格：

會計師考試之消極資格，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包括應考人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與前述律師同，略）或會計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受會計師法所定除名處分），均不得應考。

至積極資格部分，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如下：

第一款：本系科畢業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款：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

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第三款：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款：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應考人不分本國人或外國人，凡無上述列舉消極條款情事，且符合積極條款任一款規定，均可報考。

3、應試科目

會計師考試科目計八科，包括普通「國文（包括論文與閱讀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兩科及專業科目「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六科。

以上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專業科目之試題均臨時命題，其試題題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二科採申論式試題，每科考試時間二小時，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四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每科考試時間各三小時。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如表 5.4。

表 5.4：會計師考試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試題題型	備註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2 小時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1、採用臨時命題 2、論文－申論式試題，占 70%。閱讀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30%
中華民國憲法	1 小時	測驗式試題	採用臨時命題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2 小時	申論式試題	採用臨時命題
稅務法規	2 小時	申論式試題	採用臨時命題
中級會計學	3 小時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1、採用臨時命題 2、申論式試題占 50%，測驗式試題占 50%
高等會計學	3 小時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1、採用臨時命題 2、申論式試題占 50%，測驗式試題占 50%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3 小時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1、採用臨時命題 2、申論式試題占 50%，測驗式試題占 50%
審計學	3 小時	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	1、採用臨時命題 2、申論式試題占 50%，測驗式試題占 50%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資料加以彙整

4、應試科目之減免：

會計師考試之應試科目減免數目，分別依申請者所具之資歷而有應試五科、三科之情形：

- (1)應試五科：符合積極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或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申請部分科目減免並經本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合格者，減免三科，應考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五科。

(2)應試三科：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並經本部認可，申請部分科目減免，經本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合格者，減免五科，僅應考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三科。

由以上觀之，我國會計師考試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至部分科目免試，依其條件不同，其得減免之科目數亦有所不同。

5、考試方式：筆試。

6、及格方式：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 外國人報考會計師考試規定

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會計師考試，於本章第一節即已敘述，簡言之，外國人參加會計師考試起源甚早，只不過斯時係採「平等互惠」規定，即該國准許我國國民報考其會計師考試時，我國亦准許該國人民應試。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配合研修專技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取消平等互惠規定，改採最惠國待遇原則，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技人員業務者，應經考試及格，同時並修正專技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列外國人報考之種類。

目前外國人報考會計師規定，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如該外國人具有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參加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亦即其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條件均與我國人民相同。

值得一提的是，外國人領有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可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予以筆試「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與「稅務法規」四科，承認外國會計師證書之效力。其考試方式並均與中華民國人民相同。

(三) 我國會計師執業

1、執業前之準備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取得會計師證書者，得充會計師」；第五條「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第七條第一、二項「會計師應向省(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方得開業。會計師應在公私立機構擔任會計職務，或在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人員二年以上，方得登錄」；第二十七條「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2、執業範圍

會計師之執業範疇，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計有下列六項：

- I、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受政府機關之指定，辦理關於會計之設計、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或資產估價等事項。
- II、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 III、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
- IV、充任稅務案件之代理人。
- V、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VI、代辦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事項。

綜上所述，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後，尚無法即以執業，應在公私立機構擔任會計職務，或於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人員二年以上，始得登錄並加入會計師公會後，開始執行會計師業務。

至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會計師法規並無特別規定。

二、美國會計師職業制度

(一) 會計師考試辦理機制

美國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CPA）執照之取得必須通過嚴格的會計師統一考試（The Uniform CPA Examination），其主持機構為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AICPA），此一機構負責有關會計政策之制定。美國各州對於會計師資格之取得，均採行美國會計師公會所規定之取得標準。

美國會計師考試的主辦單位是各州的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Accountancy），此一委員會是各州政府單位的一部分，負責會計師的考選、發照、法律規範等事宜。州會計師委員會負責各州會計師考試的一切行政事務，但考題則由美國會計師公會統一出題及評分。

1、考試日期

美國會計師考試每年於5月及11月舉辦兩次，考試為期兩天，四科全考共

計 15.5 小時。考試題目由 AICPA 統一自題庫中選取，這種考試可以維持不同考試年度的公平性，才不會導致不同年度的題目，困難度不一的不公平現象。

2、應考資格

美國的會計師考試由各州的會計師委員會主辦，統一由 AICPA 舉行，惟各州的會計師法 (Accountancy Law) 對應考資格的規定並不一致。但一般都在學歷、經歷等項目上有所規範。在教育程度上，各州之規定大不相同，但都致力於提高學歷至研究所程度程度，AICPA 並推動「150 學分」計畫。

3、考試科目

會計師考試評量考生之專業知識，列考專業科目四科，其內容為：商事法及專業責任 (Business Law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LPR)，乃有關會計師的專業責任及商業交易相關的法律，特別是有關會計及審核部分。審計學 (Auditing, AUDIT)，為一般公認審計準與程序。會計與報告，乃稅務、管理與政府及非營利組織 (ARE)。財務會計與報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ARE)，乃營利事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考試與評分全程使用英文。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如表 5.5

表 5.5：美國會計師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試題題型		
商事法及專業責任 (LPR)	3.0	四個選項的選擇題 50-60%	實例形式命題之申論題 20-30%	申論題 20-30%
審計學 (AUDIT)	4.5	50-60%	20-30%	20-30%
財務會計與報告 (FARE)	4.5	50-60%	20-30%	20-30%
另 LPR、AUDIT、FARE 申論題書寫能力另占各該科考試總分 5%，評分要項包括：(1)組織條理分明、(2)簡潔、(3)清晰、(4)標準英文、(5)切題與(6)可讀性。				
會計與報告 (ARE)	3.5	實例形式四個選項的選擇題 50-60%	其他實例形式考題 40-50%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相關資料加以彙整

4、錄取標準

美國採用科別及格制，惟其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及格分數較我國為高 (可

能是因為其考試科目所採之題型多樣化之關係)。而保留資格方面各州的規定不盡相同，有些州規定一科通過就可以保留，有些則是要求要有兩科過才可以保留，但在保留年限方面都是三年。且在不及格科目也有所限制，大部分的州規定不及格科目須達五十分其他通過科目才可以保留。

綜合以上的種種制度上差異的因素，美國會計師考試的錄取率位於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之間，較我國為高。

(二) 會計師執業

美國各州對取得會計師證書 (certificate or license) 的規定並不相同，惟大部分州規定在統一會計師考試各科目均及格後，須取得若干年專業工作資歷，此外，尚須參加並通過「專業道德測驗 (Professional Ethics Examination)」，才能向州會計師委員會申請會計師證書。

由於美國各州的規定差異甚大，故在某些州已具會計師資格者，到另一州未必有資格。

雖然美國各州都將參加並通過統一會計師考試視為取得會計師資格的必要條件之一，但各州也有類似我國檢覈制度的規定。一般而言，已取得他州會計師資格的條件與各州之規定相仿時，經州會計師委員會審查通過，通常可免除考試而直接授證。此外，有數州規定已取得「會計員 (public accountant, PA)」資格者，可在一定條件下取得 CPA 資格；PA 是大多數州均有設立的制度，取得 PA 的資格條件較 CPA 寬鬆，通常通過統一會計師考試中的兩科即可申請。

(三) 會計師國際統一考試 (Th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PA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會計師執照為各國及州政府所轄，因此如要取得美國會計師執照必須參加會計師國際統一考試。過去幾年，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吸引了 3,000 到 5,000 國際應考人應試，這些應考人必須至美國 54 個轄區應試，雖然他們之目的並非希望在美國執業及取得會計師執照，最重要在於這些外國應考人向美國在各地之雇主證明他們有足夠的會計知識及英語能力通過美國會計師考試。

會計師國際統一考試不公開，考試之後亦不提供題目與答案，考試時間 4 個半小時，所有考題都是客觀性問題，這個考試的目的是測驗應考人有關美國 GAAP, GAAS, 稅與商事法等知識，包含下列主題：專業及法律責任 (Professional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10%)；商事法 (Business law) (20-25%)；審計學 (Auditing) (10-15%)；稅法 (Taxation) (25-30%)；政府與非營利機構會計 (Accounting for governmental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15%)；財務會計與報告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10-15%)。本考試目的在於評估應考人有關美國與外國會計實務差異的知識，考試時以電腦操作，在美國、加拿大、澳洲各不同測試中心只提供英文應試，及格標準為 75 分。

三、小結

我國會計師類科考試報名人數，自民國 39 年至 89 年累計，報名人數 63,365 人，到考人數 44,900 人，及格人數 4,270 人，及格率 9.51%¹⁹¹。90 年開始參考美國制度採行科別及格後，該年報名人數 5,420 人，全程到考人數 2,315 人，及格（八科）人數 3 人，及格率 0.13%¹⁹²。91 年報名人數 6,505 人，全程到考 1,938 人，及格（八科）人數 33 人，及格率 1.70%。

本項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每位應考人必須所有其須應考之科目均到考，始可列入全程到考。但本項考試 90 年及 91 年之大部分應考人係選擇某些科目應考，換言之，應考人係選其有準備之科目應試，此為 90 年應考人有 5,420 人，全程到考人數 2,315 人，91 年應考人有 6,505 人，但全程到考僅有 1,938 人之主要原因，並發生報考人數增加，但全程到考人數反而減少之情形，惟依前開 90 年、91 年及格人數觀之，本項考試及格率偏低情形未來將會獲得明顯改善¹⁹³。

以上美國會計師職業制度分析，美國會計師執業資格之取得，與我國相同，須通過嚴格之會計師統一考試，惟其考試辦理機制分由各州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委員會辦理，會計師公會統一出題及評分，州委員會負責考試之行政事務，此點與我國由一獨立機關統一辦理有所不同。又美國會計師考試雖亦採科別及格制，應考資格除學歷限制外，另須修習一百五十專業學分；部分州另有不及格科目須達五十分，其他通過科目才可以保留之規定，凡此均較我國規定嚴格，惟其及格率仍在百分二十到三十之間，反觀我國新制會計師考試自 90 年實施以來，及格率偏低，現行專業科目採行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是否妥適，有待進一步研究。此外，美國會計師考試科目僅考專業科目四科，並不考普通科目，且均採題庫試題，廣度的測驗應考人會計專業知能，我國會計師考試現仍列考普通科目，且專業科目兼採測驗式試題部分，仍為臨時命題，凡此，均有再檢討之空間。

參、建築師考試及執業

一、我國建築師職業制度

（一）建築師考試

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訂定，91 年 8 月 13 日、92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建築師考試規則），規範建築師考試之辦理次數、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事宜。

1、辦理次數：每年舉行一次。

¹⁹¹ 考選行政概況，考選部，民國 90 年。

¹⁹² 考選統計，考選部，民國 90 年。

¹⁹³ 考選部第六一一次部務會議紀錄，民國 91 年。

2、應考資格

建築師考試之消極資格，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包括應考人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與前述律師、會計師同，略）或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均不得應考。

至積極資格部分，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如下：

第一款：本系科畢業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¹⁹⁴，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款：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款：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

3、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包括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等六科。

上列應試科目「建築計畫與設計」為實際繪圖科目，考試時間長達八小時；「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題型為申論式試題；其餘「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等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題型亦為申論式試題。

4、應試科目之減免

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

¹⁹⁴ 原規定應修習學科、學分數為六科十八學分，91年8月修正為五科十五學分。

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考選部提出全部科目免試之申請。

同法第六條並規定具有下列任一款條件，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款：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款：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三款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款：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關建築師考試之減免，由考選部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加以審查。

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應試「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應試「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四科。

由以上觀之，我國建築師考試免試規定，分別有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其中部分科目免試依條件之不同，得減免之科目數略有不同。

5、考試方式：筆試。

6、及格方式：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二）外國人報考建築師考試規定

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建築師考試，於本章第一節即已敘述，簡言之，外國人參加建築師考試起源甚早，只不過斯時係採「平等互惠」規定，即該國准許我國國民報考其律師考試時，我國亦准許該國人民應試。

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需要，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配合研修專技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取消平等互惠規定，改採最惠國待遇原則，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執行專技人員業務者，應經考試及格，同時並修正專技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增列外國人報考之種類。

目前外國人報考建築師規定，依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如該外國人具有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得參加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亦即其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條件均與我國人民相同。

值得一提的是，外國人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可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予以筆試「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與「建築結構」四科，承認外國建築師證書之效力。其考試方式並均與中華民國人民相同。

(三) 我國建築師之執業

1、執業前之準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發給」；第七條「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第九條「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第十九條之一「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第二十八條「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第一項）。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由上述觀之，建築師考試及格者並非立即執業，須向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領建築師證書後，並符合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在開業建築師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或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水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或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始得申請開業證書，據以執業。

2、執業範圍

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綜上所述，我國建築師除了須受四至五年建築專業教育外，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後，尚無法即以執業，依上述規定須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加入建築師公會後，始得執行上開業務。

至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執行建築師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依建築師法第五十四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二、美國建築師職業制度

(一) 建築師考試辦理機制

美國建築師證照之相關業務有五個機構，為國家建築師登記委員會

(NCARB)、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AB)、美國建築師協會 (AIA)、美國建築學生協會 (AIAS)、建築院校協會 (ACSA)，分別在專業資格認定、實務訓練或實習及建築師註冊考試中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且各個機構中同時有其他四個相關機構的成員交叉參與，以便前後銜接與意見整合。

謹將建築師考證業務為主之國家建築師登記委員會 (NCARB) 及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AB) 之功略述如下：

1、國家建築師登記委員會 (NCARB)

NCARB 不是政府機關，但卻是各州委員組成的全國性組織，處理註冊登記及建築相關行為，制定全國通用之建築師的認證標準。NCARB 之業務與現行美國建築師之考證作業密切相關，主要服務項目為：辦理實習發展計畫 (Intern Development Program, IDP)、建築師註冊考試 (Architect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ARE)、美加兩國互惠業務 (Reciprocity)、認證 (Certification) 及專業進修教育 (Continuing Education) 等項業務。

2、國家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AB)

大部分州的登記委員會，會要求申請者在註冊登記前需取得一個被承認的建築學位。至於課程足否滿足要求，並不是由各州的委員會所決定，而是必須符合 NAAB 的一個認定程序。NAAB 建立評估課程的標準，公開包括三十七個知識或能力的範圍，並設定了符合標準的課程，而符合計畫的課程必須包括專業和非專業情況，以共同組成通才的建築教育。這認定的過程中要求該機構先自我評量 (self-assessment)，其後，NAAB 再檢討並評估此自我評量是否客觀，並且會派一組人員到校園，針對其課程、全體教師和學生做現場測驗。這組視察人員是由 AIA、AIAS、NCARB 及 NAAB 各推派一位代表參加，並在事後對 NAAB 的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作成建議，惟 NAAB 董事會對於是否承認該機構課程有最後的決定權。

(二) 建築師考試

1、應考資格

美國各州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對於建築師之應考資格因應考人申請前之學位、專長及認定機構之不同，規定不同的實務及訓練的年期。目前多數州委員會所要求之專長及其實務訓練年期為：

◎由 NAAB 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 (Professional Degree)：3 年。

◎非由 NAAB 承認課程的建築專業學位：5 年。

- ◎四年制而建築專業學位 (Pre-Professional Degree)：7 年。
- ◎被專業發展技師評議會 (Engineer's Council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簡稱 ECPD) 或工程及技術認定委員會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簡稱 ABET) 承認的建築工程、建築技術或在土木、機電工程學士學位：7 年。
- ◎被室內設計教育及研究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 FIDER) 承認的室內建築學士學位：7 年。
- ◎具任何其他的學士學位者：7 年。
- ◎具中學畢業文憑者：13 年。

各州的登記委員會多規定由 NAAB 或加拿大建築認可委員會 (CACB)，依據 NCARB 所訂的建築教育標準 (Education Standard) 來認定國內外的建築學位及相關課程，其認定之機構為：國家的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National Architectural Accrediting Board, 簡稱 NAAB)、加拿大建築師認定委員會 (Canadian Architectural Certification Board, 簡稱 CACB)、專業發展技師評議會 (ECPD)、工程及技術認定委員會 (ABET)、室內設計教育及研究基金會 (FIDER)。

2、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分為兩類，合計九科。第一類為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之選擇題，計有「事先設計」(Pre-Design)、「一般結構」(General Structures)、「側向力」(Lateral Forces)、「機電」(Mechanical & Electrical)、「材料&方法」(Materials & Methods)、「施工文件&服務」(Construction Documents & SUVs) 等六科；另一類為繪圖科目 (Graphic Division)，為提出解決方式之測驗題，分別為「基地規劃」(Site Planning)、「建築計劃」(Building Planning)、「建築技術」(Building Technology) 等三科。每一應考科目並列有參考書目，應考人亦應同時熟讀下列四種標準法規：國家建築法規 (National Building Code, 簡稱 NBC)、標準的建築法規 (Standard Building Code, 簡稱 SBC)、統一建築法規 (Uniform Building Code, 簡稱 UBC) 第一冊和第二冊、加拿大國家建築法規 (National Building Code Canada, 簡稱 NBCC)。美國管轄區 (jurisdiction) 內的考生應該熟悉美國身心障礙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如表 5.6

表 5.6：美國建築師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及試題題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試題題型
第一類：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電腦作答		
事先設計 (Pre-Design)	3.40-4.30	選擇題
一般結構 (General Structures)	3.40-4.30	選擇題
側向力 (Lateral Forces)	3.40-4.30	選擇題
機電 (Mechanical & Electrical)	3.40-4.30	選擇題
材料 & 方法 (Materials & Methods)	3.40-4.30	選擇題
施工文件 & 服務 (Construction Documents & SUVs)	3.40-4.30	選擇題
第二類：繪圖科目 (Graphic Division)，電腦作答		
基地規劃 (Site Planning)	5-7:30	測驗題
建築計劃 (Building Planning)	5-7:30	測驗題
建築技術 (Building Technology)	5-7:30	測驗題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相關資料加以彙整

3、考試時間

NCARB 備有各科目之題庫，每一科之測試都有個別時間限制 (time limit) 和全部時間限制 (overall time limit)。多項單選科目 (Multiple Choice) 時間限制在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繪圖 (graphic) 科目時間限制在五時至七時三十分。因採用電腦化以及完備之題庫，故只要於非假日測試中心開放時間內，應考人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與測試中心安排任選科目參加考試，同一科目需在六個月之後才可再重複應考。

4、考試方式

考生在註冊登記考試時必須先選擇一個州委員會為窗口，而該州委員會下有數個考試中心 (test center)，每個考試中心內之考場皆設有電腦工作台，因此，無論多項單選科目選科或繪圖科目 (三科) 皆用電腦 (Computer-Based) 作答。

(三) 實習發展計畫

為延續學校到辦公室的過渡性結構，NCARB 建立實習發展計畫 (IDP) 藉以培養熟練的專業人才。實習發展計畫對尚未註冊登記的建築人而言，可以被視為完成參加 ARE 考試前的訓練需求 (各委員會對訓練的要求不同，但多會承認

在實習發展計畫中所完成的訓練)的考試資格，至於已註冊登記的建築師如完成 IDP 訓練則可獲得多數州的承認並符合各州的訓練需求，進而取得他州的註冊登記，亦可以符合 NCARB 證書對訓練的需求。

IDP 發展策略如下：

- 1、訓練需求 (Training Requirement)：在各地建立經驗水平。
- 2、監督人 (Supervisor) 與督教人 (Mentor) 制度：可收到來自從業者的忠告和指導。
- 3、紀錄保存 (Record-Keeping) 系統：使實習活動文件保存容易。
- 4、補充教育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制度：提供多樣豐富訓練的資源。

本計畫的政策由實習發展計畫協調委員會 (Coordinating Committee) 制定，IDP 協調委員會組成是由美國建築師協會、美國建築學會 (AIAS)、建築院校協會 (ACSA)、國家建築師登記委員會 (NCARB) 及其他配合組織協助實習發展計畫成功。本協調委員透過各計畫參與者包括州協調者，地方協調者和教師協調者的投入來監督實習發展計畫，州協調者由 AIA 成員或州註冊委員會指派，地方協調者藉由地方 AIA 成員協助州協調者。教師協調者則由每所建築院校指定一個教師來擔任，此人將會提供全體教師和學生關於實習機會與註冊登記所需的資訊。

IDP 的訓練需求就是 NCARB 針對訓練的需求標準，且這訓練需求是實習發展計畫的基礎。各州登記委員會對訓練的需求不同，實習生必須在規定的訓練環境中完成特定的訓練單位，每個訓練單位相當於在合格專家的直接監督下，八小時的訓練活動經驗。

IDP 訓練內容分：設計和營造文件；施工管理；管理經營和相關活動（專業和社區服務）四類 (categories)。每個訓練種類被細分為數個訓練範圍 (areas) 共十七個範圍。

參與 IDP 前要先完成一定的教育程度，以符合註冊登記的委員會的訓練需求 (Training Requirement)。實習發展計畫是從完成登記委員會 (Registration Board) 要求的教育需求之後開始，並持續約三年，期間各種不同的課程資源以滿足實習發展計畫的訓練需求，以取得考試資格。

在 IDP 中，有二個主要關鍵人就是監督人和督教人。監督人是在公司或組織的人，提供一個訓練環境監督每日的行動準則，定期評定實習生之工作的能力並以文件證明其訓練活動；而監督人通常是註冊登記的建築師，其必須有開業州的執照、定期評定的工作能力，並對訓練和補充教育的記錄作證明。

(四) 建築師之執業

1、申請程序

美國建築師考試權及執照權是屬於州政府，NCARB 並無此權力，只是為便利各州政府有全國性一致的標準來作為核發建築師執照的依據，因此各州政府同意由 NCARB 來負責統籌全國性建築師註冊考試。凡任何人取得此項考試的及格證明並符合該州其他的資格要件，則可請領該州的建築師開業執照，合法從事建築方面的業務。簡言之，任何人想請領執照，則必須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

請領開業執照，可有二種主要途徑。一種為持有 NCARB 所核發的證書的註冊建築師，持此證書者可向各州政府申請並繳交有關費用。此類型的人，大都在別州註冊合法執業，其學歷、訓練、考試和品行都早已符合 NCARB 的規定要件，並取得證書。另一種為尚未取得 NCARB 證書的建築師，亦即尚未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因此必須向各州申請參加建築師註冊考試，如通過該項考試並且符合其他的資格要件，則該州立刻會核發其開業執照。

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於核發執照前，必須審核並保管每位申請人的註冊資格文件。NCARB 為便利申請人請領開業執照及建立全國標準一致的建築師註冊資格要件（學歷、訓練、考試和品行等），只要應考人提出申請並繳交有關費用，就可立即建立其個人檔案資料。惟個人檔案是保密的，非經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由 NCARB 直接郵寄各州或外國主管建築師註冊機構其所申請的檔案資料外，此檔案資料不准尤其本人直接逕寄給各州建築師註冊機構。

當申請人通過建築師註冊考試，且已向州建築師註冊機構申請註冊被接受後，可向 NCARB 申請核發證書及繳交規定的手續費用，並經 NCARB 審核合格後，即寄發證書，憑此證書即可申請核發開業執照。

2、NCARB 證書之換發

個人的檔案資料效期均為一年，因此每人每年均須重新申請，另實習訓練的個人檔案效期亦是一年，因此為維持他們的資料，申請人必須定期的寄送規定的實習考核表格和繳交每年的保管費。

3、外國建築師之承認

NCARB 和加拿大建築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Canadian Architectural Councils，簡稱 CCAC）簽訂相互承認協定（Letter of Undertaking），除 NCARB/CCAC 協定所要求之條件及各轄區各特別要求下，加拿大與美國建築師執照是相互認證的，然仍必需提出申請，其他外國人如欲取得美國建築師執照仍需具各轄區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及經 ARE 考試後，提出申請才能取得建築師執照。

三、小結

美國地大物博，鑑於各州在各該專業領域並無統一之規範，成立一全國性組

織 (NCARB)，整合各州相關考證作業，有其必要。證照考試充分教、考、用三者環環相扣，緊密配合。

美國建築師證照考試之主要特色如下：

- (一) 建立建築教育標準，認定國內外之建築學位及相關課程。
- (二) 應考資格無統一之標準，係隨著應考人之學位、專長及認定機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規定。
- (三) 考試試科目理論與實務併重。
- (四) 考試科目建置題庫，無論多項單選科目選科或繪圖科目皆用電腦作答考。

簡言之，美國建築師證照考試係教、考、用三者緊密配合。

查民國 39 年至 89 年累計，我國建築師高等考試報考人數 38,735 人，到考人數 28,079 人，及格人數 2,173 人，到考率 72.49%，及格率 7.74%¹⁹⁵。90 年開始採行科別及格制，該年報名人數 2,131 人，全程到考人數 1,204 人，到考率為 65.50%。應試科目八科中，七科及格者人有 14 人，六科及格者有 28 人，五科及格人有 69 人，四科及格者有 111 人，八科全部及格者僅 1 人，及格率為 0.08%¹⁹⁶。

91 年應試八科，新案人數計 949 人，全到人數 391 人，無人及格；舊案人數 656 人，全到人數 517 人，17 人及格。應試五科部分，新案人數 194 人，全到人數 117 人，無人及格；舊案人數 71 人，全程到考人數 65 人，9 人及格。至應試四科，新案人數 7 人，全到人數 4 人，1 人及格，無舊案。總計報考人數 1,877 人（新案 1,150 人，舊案 727 人），26 人及格，及格率為 2.38%。

由以上數據資料顯示，90 年及 91 年之及格率較舊制低，此應與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有關，此外，91 年及格雖增加為 26 人，雖及格者均為舊案，新案無人及格。

按專技人員考試法對於未具資歷者報考者並係以學歷規範並無年資限制，爰建築師考試在應考資格方面另無年資限制，因此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往往在營建技術及建築工程有品質不佳之虞，宜於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時併予考量，增列具相關經驗始能應考之規定，俾確考試及格人執業水準；此外，我國建築師考試各專業科目例採申論式試題，並無法完整測驗應考人建築工程之養成教育，似可漸進改採測驗式試題（如「營建法規與實務」）並建立題庫。此外，本類科 90、91 年原列考普通科目國文及中華民國憲法二科，經檢討後，自 92 年已不再考，僅考專業科目六科，應試科目減少，有必要因應國際潮流，針對現行應試科目內涵

¹⁹⁵ 考選統計，考選部，民國 90 年。

¹⁹⁶ 同前註。

加以駁討。

肆、醫師考試及執業

一、我國醫師職業制度

(一) 醫師考試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90 年 7 月 25 日、91 年 4 月 15 日、92 年 4 月 29 日、7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範醫師、牙醫師等十二類科考試辦理次數、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格方式等事宜。按醫師法所定醫師之種類，係指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三種，為與美國醫師職業制度作一比較，在此，牙醫師及中醫師部分不著墨，而就醫師類科作一探討。

1、辦理次數：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

新制醫師高考自民國 90 年開始舉辦後，該年及 91 年係每年舉行一次，92 年分別於 2 月及 8 月各舉行一次。

2、應考資格

醫師考試之消極資格，依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包括應考人有專技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與前述律師等類科相同，略)或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均不得應考。

至積極資格部分，依考試規則附表一之規定¹⁹⁷如下：

依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二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醫師考試：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2) 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3)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¹⁹⁷ 醫師應考資格第一至三款，悉依醫師法第二條第一項加以訂定。

因「醫師法」第二條已明確規範醫師之應考資格，爰考試規則附表一悉依此規定，另增列經高等檢定考試醫師類科及格者為第四款。

醫師之執業攸關人民之生命、健康至鉅，其應考資格十分嚴格，依第一、二、三款規定，除本系科組畢業外，尚須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所採之相當系科（即修滿規定學分數）認定並不適用。

3、應試科目

應試科目包括：基礎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基礎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內科學（一）（包括內科、神經科、精神科、小兒科、復健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公共衛生、影像醫學）、外科學（一）（包括外科、骨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泌尿科、復健、影像醫學）、內科學（二）（包括內科、神經科、精神科、小兒科、復健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公共衛生、影像醫學臨床實例考試）、外科學（二）（包括外科、骨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泌尿科、復健、影像醫學臨床實例考試）等六科，均採測驗式試題。

4、考試時間

上列應試科目中，基礎醫學（一）、基礎醫學（二）、內科學（一）、外科學（一）之試題各為 100 題；內科學（二）、外科學（二）之試題各為 50 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¹⁹⁸。

5、應試科目之減免

依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前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醫師類科及格者，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代為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醫師考試之全部科目免試，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

由以上觀之，我國醫師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僅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一種，且申請之考試及格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外亦包括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師及格資格部分。

5、考試方式：筆試。

6、及格方式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外國人報考醫師考試規定

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醫師考試，於本章第一節即已敘述，簡言之，外國人參

¹⁹⁸考選行政概況，考選部，民國 90 年。

加醫師考試起源甚早，只不過斯時係採「平等互惠」規定，即該國准許我國國民報考其律師考試時，我國亦准許該國人民應試。

依「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另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外國人具有前述醫師第一款資格，且無消極條款之一，得參加醫師考試。

(三) 我國醫師之執業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並領有醫師證書，得充醫師」、第六條「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第七條「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非領有醫師證書，不得使用醫師名稱」、第八條第一項「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此外，醫師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為限。

1、執業執照之更新制度

鑒於醫學專業技術日新月異，為使醫師適時接受新知，以提升醫療服務水準，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師法第八條，明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建立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

2、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

「醫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同條第四項規定，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第七條之二第二項並規定，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依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所訂頒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專科醫師計分「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病理科」、「核子醫學科」等十八科及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分科。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甄審，並以二科為限。

專科醫師之甄審採筆試，並得實施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甄審合格者，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

二、美國醫師職業制度

美國醫師執照由各州及其轄區的職業執照管理機關核發，各轄區之醫師執照管理機關各自設定核發之規則與通過考試的標準。美國醫師執照考試(The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簡稱 USMLE) 與美國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 (ECFMG Certification) 提供各醫師執照管理機關共同評鑑申請核發醫師執照的系統。

美國醫師考試目前分二種：一為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SMLE)，其對象是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整骨療法協會所認定之美國及加拿大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一為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對象是非由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整骨療法協會所認定之美國及加拿大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

(一)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SMLE)

1、醫師考試辦理機制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採三階段考試 (three-step examination)，由美國國家醫學委員會 (Federation of State Medical Boards, FSMB) 和國家醫學考試委員會 (National Board of Medical Examiners, NBME) 主辦。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在全世界之 Prometric 考試中心考試 (PTCs)，第三階段只在美國及其領地之 PTCs 考。第一階段評估是否理解和能夠應用從事醫療之重要基礎科學，特別強調在健康、疾病與治療方式之重要原則與機制。第二階段評估是否在監督下可以應用醫學知識照顧病人重要之臨床知識，特別在提昇健康和預防疾病。第二階段主要確保具有從事醫療所須具備之基礎臨床科學。第三階段主要是評估是否可以應用醫學知識和理解生物醫學和臨床學重要的知識來從事醫療。第三階段提供最後評估醫師是否可獨立從事醫療。

2、應考資格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應考人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 (The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LCME) 認可之美國或加拿大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 (2) 美國骨科協會 (The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 AOA) 認可之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 (3) 美國和加拿大以外准於參加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簡稱 ECFMG) 醫師執照考試之醫學院正式註冊登記之醫科學生或畢業生。

第三階段應考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1) 符合所申請醫師執照發照機構對第三階段考試要求條件；
- (2) 獲得醫學博士 (MD) 或相當學位或骨科醫學博士學位 (DO)；
- (3) 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
- (4) 美國或加拿大以外醫學院畢業生必須得到 ECFMG 證書或完成第五通道 (Fifth Pathway) 計畫。

3、考試次數及時間限制

USMLE 雖然並無限制每一階段可重考之次數，但建議各醫師執照發照機關要求應考人如果無要求其他教育經驗，在七年之內通過三階段考試，每一階段不超過重考六次以上。

4、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考試主要是測試一般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 (anatomy)、行為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s)、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病理學 (pathology)、藥理學 (pharmacology)、生理學 (physiology)、各學科間之論題 (interdisciplinary topics)，如營養學 (nutrition)、遺傳學 (genetics) 和老化 (aging)。

第二階段考試主要是測試臨床醫學，包括：內科學 (internal medicine)、婦產科學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小兒科學 (pediatrics)、預防醫學 (preventive medicine)、精神病學 (psychiatry)、外科學 (surgery)、其他在監督下提供相關醫療照顧 (other areas relevant to provision of care under supervision)。

第三階段考試測驗醫師之臨床技術與從事醫療工作解決問題之能力，從安排臨床、辦公室、護理站、醫院、急診室和電話線上病患正常、看診至急診之各種臨床狀況來瞭解其所具備之臨床知識與處理病人情況之能力。

5、考試時間

USMLE 自 1999 年 5 月起，改為電腦測驗，第一階段八小時試程，350 題多重選擇題，分七節，每小時 60 分鐘；第二階段九小時試程，400 題多重選擇題，分八節，每小時 60 分鐘；第三階段二天試程，500 題多重選擇測試項目，分成 25 至 50 項目及 9 種電腦個案模擬，每項可花 30 至 60 分鐘完成。

6、申請程序

符合應考資格者可在任何時間向 USMLE 申請考試。辦理之試務單位為：

- (1) LCMC 或 AOA 認可之美國或加拿大醫學院學生或畢業生申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考試向美國醫學考試委員會 (NBME) 申請；
- (2) 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學生或畢業生申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考試向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簡稱 ECFMG) 申請。
- (3) 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向美國國家醫學委員會 (FSMB) 申請第三階段考試。

應試者可以選擇參加自己選定的三個月期限中的任一次考試，且每十二個月內每一階段至多可考三次，不過兩次之間須間隔六十天以上。

另如應考人具有美國殘障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中所包括的缺陷，可以在寄出申請表之前向 ECFMG 索取殘障人士考試調整申請 (Request for Test Accommodations for Examinees with Disabilities)，並依指示提出考試方式調整的要求。

7、成績計算

每一階段考試先計算答對之題數，電腦換算成三位數分數，再由三位轉換為二位數之標準分數，以標準分數核算成績，決定及格與否。每次考試及格標準並不一致，各州的要求也不一。

(二) 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 (ECFMG Certification)

1、辦理機制

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 (ECFMG Certification) 由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簡稱 ECFMG) 主辦，全世界各國醫學院的學生或畢業生欲到美國居住從醫或擔任住院醫師實習，必須取得外國醫科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 資格證明 (ECFMG Certification)，如果想參加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SMLE) 第三階段考試也必須取得 ECFMG 證明，美國大部分州要求美、加以外醫學院畢業生要取得執照從事醫療工作，必須要有通過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

2、應考規定

(1) 考試要求

A. 在七年內通過基礎及臨床醫學考試 (即通過 USMLE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

試)。

B.通過英文能力考試 (the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申請者必須達到 ECFMG 所要求之分數，托福考試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之紙張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C.通過臨床技術考試 (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 CSA)

臨床技術考試的目的在於解釋臨床病患的數據及和病患間之英文溝通能力。考試時安排十一個病患給考生，考生面對每個病患各有十五分鐘面談及作簡單身體檢查，再給考生十分鐘寫下診斷結果，但只針對十位病患計分。每個病患有 30 個選項為評分標準，CSA 的考試時間 (含開始解說、考試、休息時間) 為八個小時，且一整年都會舉行，其考試地點只有在美國費城和亞特蘭大測試中心。考試用英文，成績計算先依原始原數計分，再換算成績，75 分及格。

通過 USMLE Step I、USMLE Step II、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及 Clinical Skills Assessment 可取得美國醫師執照及格證書，ECFMG 發給 Summary Of ECFMG Certification 美國醫師執照考試及格證書。

(2) 醫學教育認可要求

A.在 IMED 認可之外國醫學院醫科畢業取得醫學學位文憑。

B.醫學院畢業取得醫學學位文憑經 ECFMG 核實。

申請符合考試及醫學教育認可要求即可向 ECFMG 申請證書。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師執照考試也接受之前醫師考試紀錄，如簽證資格考試 (Visa Qualifying Examination, 簡稱 VQE)、外國醫科畢業生醫學考試 (FMGMS)、NBME 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考試。

(三) 執照管理制度—以紐約州為例

美國醫師執照由各州衛生執照主管機關核發，以通過美國醫師考試或具有 ECFMG 證書為條件。領有別州醫師證書者，可依互惠規定，准予認可發照。但各州規定不一，以美國紐約州為例，醫師執照之發照機關為紐約州教育部專業局 (Office of the Professions,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在紐約州要領有醫師執照，必須具以下條件：有好的品行 (moral character)；至少二十一歲；符合教育、考試及經驗要求。

紐約州對教育的要求為至少完成六年醫學教育，LCME 或 AOA 認可之醫學院醫科畢業，得有醫學博士 (Doctor of Medicine) 或骨科博士學位 (Doctor of Osteopathy)。有關經驗之要求為認可之醫學院畢業需一年經驗，非紐約州立案

或公認醫學院畢業需三年訓練。考試要求為通過 USMLE 三階段考試或國家骨科醫學考試委員會（the National Board of Osteopathic Medical Examiners，簡稱 NBOME）之三部分考試，並查核考試成績。

紐約州不因申請者具有別州之醫師執照即發給醫師執業執照，除一般要求外，申請者仍必須提出完整有關醫學教育、專業考試、畢業後醫院訓練及在其他州執業之有效證照等文件。

三、小結

美國為保障國民健康及注重病人語言溝通，對於外國人要求必須具備相當之語言能力，此與我國對於外國人「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之特別規定有很大之不同。按前項政策當初係有其社會及時代背景之特殊考量，然今環境變遷，面臨競爭時代，避免外國人素質不一，影響國內醫療品質之服務水準，並維護國民之權益，此項政策似有再檢討之必要。

又民國 39 年至 90 年累計，醫師高等考試報考人數 15,732 人，到考人數 11,514 人，及格人數 219 人，及格率 20.35%¹⁹⁹；90 年醫師高考報名人數 1,047 人，全程到考人數 749 人，及格人數 127 人，及格率 16.96%；91 年報名人數 1,208 人，全程到考人數 734 人，及格人數 131 人，及格率 17.85%，綜觀 90、91 年之報名人數、全程到考人數、及格人數以及及格率，差異不大。92 年第一次(2 月舉行)報名人數 705 人，到考人數 583 人，到考率 82.69%，及格人數 34 人，及格率 5.83%，及格率下降。按本考試及格方式採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原規定內科學(一)、內科學(二)、外科學(一)、外科學(二)等四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故歷次考試及格率偏低；經檢討結果，考試院本年 7 月 29 日刪除上開規定，同年 8 月舉行之第二次醫師考試即適用此新規定。該次考試報名人數 1,622 人，全程到考人數 1,161 人，及格人數 562 人，及格率 48.41%，及格率明顯上升，此應與刪除內科學(一)等四科目未滿六十分，不予及格之限制使然。

此外，專技人員醫師考試早於民國 77 年即已實施分階段制度，其相關事宜並由考試院訂頒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加以規範，其主要內涵如次；

- (一)經核定准予筆試，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六年內應第二階段考試。
- (二)本考試兩階段考試成績分別計算，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各階段考試總平均為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人數未超過 31% 時，得降低其及格標準，錄取該階段全程到考人數 31%。各階段考試總平均成績低於五十分者，

¹⁹⁹ 考選統計，考選部，民國 90 年 6 月。

或有一科成績低於二十五分者，均不予錄取。

新制專技醫師高考應試科目原包括普通科目兩科及專業科目六科，普通科目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自 92 年 7 月起已不予列考，惟專業科目六科中，尚包括解剖學等二十七科子科目(未包括臨床醫學部分)，應考人須於連續三天時間內應試醫學七年所學之專業知識，負擔相當沉重。此外，配合新制專技考試法取消檢覈規定，分階段考試定有辦理期限。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於新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專技人員醫師檢覈筆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第二階段考試，即 95 年後，醫學系之畢業生一律參加新制專技高考醫師考試，應試機會相對減少。因此，95 年以後如醫師考試制度如不作變革，恐將引起醫學院校抗爭。再者依新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同條第二項：「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之不同，參加前項所定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並明定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不予合併計算。業明定專技人員考試得採分試制度，加以醫師檢覈筆試被醫界稱為「國考」，國人熟悉檢覈、分階段考試制度，既然分試制度已有法源依據且醫師分階段考試行之有年，值此之際，為精進我國醫師考試制度，似可借鏡美國醫師職業制度之良法美制，配合我國醫學教育，採行分試制度，以應醫師人力需求。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誠如本文在前面第一章研究限制處所言，本研究範圍之界定甚難。望文生義之後，本研究重點原應可區分為（一）外國人至我國考試之因應之道，（二）我國專技人員是否可經認證後，至外國取得執業資格，（三）加入 WTO 後，對我國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檢討與因應之道。然本研究內容僅就第三個點重予以詳細研討之，其理由如下：

上述第一個重點問題，應考量 WTO 之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原則；本研究已於「第二章 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第一節 WTO 架構下之 GATS」「貳、GATS 規範下的法律架構」「三、GATS 下之一般性義務與特定承諾」對此兩原則之定義、內容加以解釋與說明之。最惠國待遇定義，依據 GATS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關於本協定所涵蓋之措施，各會員國應立即且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他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而國民待遇定義，依據 GATS 第十七條第一項為：「承諾表上所列之項目，及表上所陳述之要件與資格，就有關影響服務供給之所有措施，會員給予其他會員之服務及服務供給者，不得低於給予本國相同服務或服務供給者之待遇。」

在最惠國待遇原則下，無論加入 GATS 之會員國係採行雙邊、複邊談判、或自動提供之方式，皆須無條件地給予所有其他會員國相同之待遇，此即確保不歧視原則得以貫徹實施。而對於載列於承諾表上之服務業項目，一會員國給予其他會員國國民之服務待遇，不可低於給予本國國民相同服務之待遇；即外國國民與本國國民在本國境內市場有相同競爭之平等機會。因此，外國人至我國考試與執業之因應之道，WTO 之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兩原則實已給予明確之解釋，且本研究案亦已於第二章予以明確說明與解釋之，故在本研究案之各章即不再對此贅述。雖然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已規範外國人如在我國境內則應如何聘僱與管理；然該法仍以勞動服務者為主要規範對象，並未對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者予以區別性之規範。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勞委會實應夥同其他服務業之主管機關於該條條文中增加對於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外國工作者之區別性規範，以減少已通過考試後取得我國執業證照之外國人在我國執業之不必要障礙。

上述第二個重點問題，考量我國專技人員未來是否可至外國市場從事同類職業工作？GATS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服務業者符合該會員國所要求之所有或部份應具備之許可、核照或檢定之標準或要件，並符合第 3 項之規定，會員國對在特定國家取得之學位、經歷、資格或執照證書得予以認證。此項認證得透過一致化或其他方式達成，或依據與相關國家之協定或協議，或單方自主地給予等

方式達成。」由於各會員國因經濟、文化發展程度差異甚大，故對於服務業所訂定之標準及要求品質常有所不同。因此，基於對自身國家服務、教育、專業市場等開放之考量，對於外國人證書、職業資格之認證必有差異性，故此一認證方式係屬自願性而非強制性。

本研究案亦已於「第二章 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第一節 WTO 架構下之 GATS」「貳、GATS 規範下的法律架構」「三、GATS 下之一般性義務與特定承諾」對認證方式予以詳細說明之，係區分為（一）單方面承認，即在兩國無協定下，對他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專業服務證照，予以單方面承認；（二）雙邊承認，係經由兩個以上國家簽署相互承認之協定，承認業經一方會員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專業服務證照可自由地在他方會員國境內執行相同之業務。本研究案曾在「第三章歐盟會員國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詳細說明歐盟專技職業資格取得係以認證為主、考試為輔；但至 2003 年止，歐盟全體會員國雖皆屬 WTO 會員國，然各會員國間之職業相互認證統合，仍僅允許建築師及醫學行業進行統合，而其他行業則列為「一般體系」，尚等待整合之。

因此，既使經濟整合如歐盟此等之緊密程度，各會員國仍將專技職業相互認證之職權掌握於各國主管機關手中，並未輕易允諾開放，且開放項目仍僅侷限於醫師、建築師之相互認證。可知，此一問題之研討實屬不易，且 WTO 尚未完全加諸各會員國須相互認證之義務。同時，不論單方承認或雙邊相互認證涉及互惠認證協定之簽署，係屬經濟部或外交部職權，非屬考試院職權，故本研究案並未針對此一問題於第五章中予以討論之。當然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會面臨到各國專技人員執業證照間相互承認問題，故藉由本研究案對我國專技人員教育內容、實習或訓練年限、考試資格、考試方式與科目、執業證書定期更新制度予以一通盤檢討，期望能與現行國際通行制度接軌，為我國增取更多有利之協商立場與條件。

因此，本研究主題方向實屬不容易掌握，較偏重後 WTO 時代之現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說明與因應之道；然此一最後定稿範圍係經過本研究團隊與邀請座談之產、官專家花費近一年時間所為之成果，實認為此一範圍最能符合本主題之意旨。以下係本計畫依據整體研究成果，對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規範，提出之研究結論與後續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計畫之研究結論區分為十項：

壹、我國入會後相關法令之修正建議

有關外國人來台應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及證照管理，除部分職業，如司法院

之於民間公證人（公證法）；行政院衛生署之於營養師（營養師法）、醫事放射師（醫師放射師法）、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生（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職能治療師法）；內政部之於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師士（消防設備師法）；交通部之於引水人（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航海人員（船員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於漁船船員（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財政部之於專責報關人員（關稅法、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基於執業管理因素，仍未配合調整外，大多數類科均已配合入會承諾所需加以開放，其職業管理機關並同時配合研修主管之職業管理法（律）規相關內容。

惟有部分職業，其已列入承諾表中，但考試法規已開放外國人得以報考，例如財政部之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內政部之於地政士（地政士法）；或未列入承諾表中，但考試法規已開放外國人報考者，例如行政院衛生署之部分醫事人員—藥師（藥師法）、護理師及護士（護理人員法）、助產士（助產士法）、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醫事檢驗師法）等，相關職業管理法律（規）須配合修正。蓋上述專技人員，既已於考試法規中准予外國人應考，為達專技人員考用之配合，建議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允宜配合修正各該職業管理法律（規），俾健全我國專技人員證照管理制度。

貳、專技人員之認定應以大法官解釋為準則

諸多專業人員究竟應否屬專技人員範疇之認定，嘗引發爭議；以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為例，最初係由財政部委託予青輔會代辦甄選，後因遭致立法委員質詢之故，考試院考選部爰集結各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決議認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執行業務，與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故應經過相當程度之衡鑑，不宜交由主管機關執行，仍應納入國家考試始為妥當。嗣後，考試院即與財政部會商，頒訂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特考規則，自民國 83 年以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考試就依法由考試院辦理。

然此重點在於，當時考選部決議認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應係屬專技人員範圍，但就財政部的立場來看，可能會認為其應係屬較下游的人員，不應納入國家考試，如商業會計記帳員，為此考選部於是向大法官申請釋憲，大法官於是做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當中解釋理由書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觀點，亦即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由此角度觀之，不論係商業會計記帳員人員抑或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其都與人民之財產、生命有密切關係。就考試院之立場而言，對

此項人員之執業資格係堅持其應經過考試；綜言之，是否屬專技人員之認定，應回歸至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亦即對於專技人員之認定，本研究建議應依上述大法官之解釋為準則，符合上述規範者，均應納入國家考試範圍。

參、加強整合各部會間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之擬定

由本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國入會後相關法令修正之研析內容可以發現，即使我國加入 WTO 迄今已一年有餘，然國內專技人員考試相關規範，仍尚未予一完整統合；此外，由於實務上之專技人員，除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中之十四款種類外，其所包含種類甚多，而近一兩年來，新產生多種專技職業，每新設一項新的專技職業，各職業主管機關在未與涉外經貿機關會商前提下，即依一般立法體例予以增列，准許外國人來應試，亦即將允許外國人來台執業之相關規範，直接訂於其職業法之中，因其法律位階高於考試規則，其後據以訂定之考試規則即需予以照列，遂造成外國人可依據各別法律來台應考，如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心理師法第六十條，造成上下游銜接不良情形。

關於此點，各職業主管機關對其專技人員是否予以開放，應多加審慎思量，並確實配合涉外經貿機關於國際規範下之承諾情形，與外國政府談判結果行之。因為就考選機關之立場，係配合其它各部會機關，建議有關專技人員承諾或開放問題，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整理，指定特定單位專責處理，而非由其它各部會自行其事予以立法開放，此一方面未來實應加強各部會間專技人員考試政策之整合。

肆、審慎評量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之開放承諾

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中，開放予外國人得來台應考之前七款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包含兩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係規範於職業法中，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考，取得考試證書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可於我國執業，承諾書中所予以承諾的大部分亦已規範於職業法中。另一種係第三款之醫事人員部份，其並未於我國職業法中修正相關規範，惟歷年來外國人應專技考試，一直包含有醫事人員種類；因此，即使入會承諾書中並未列舉，我國亦開放此項考試種類。

往後，對於外國人來台執行專門職業，是否應開放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後七款部份，本研究認為，仍應先就我國於服務業入會承諾表中予以承諾部份，開放即可；至於未於承諾表中承諾的專技人員部份，則可做為日後與其他會員國協商談判之籌碼，即在大環境尚未情勢變更以前，毋須立即全面開放外國人應試。惟如我國於考量自身國家發展情況，認為開放某些未列入承諾表中之專技人員項目，有利國家長遠發展者，則可於綜合考量與審慎評估各利弊得失後，予以

開放之。

伍、修正改進外國人自願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例外規定之芻議

我國對於外國人「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此項政策當初係有其社會及時代背景之特殊考量，然今環境變遷，面臨競爭時代，此項政策應再加以檢討。

因醫師與其它各項專技人員性質不同，醫師面對之大眾係為病人，如其無法瞭解病人病痛之問題所在，則無法予以正確診斷病因，是以，若醫師對當地語言不熟稔時，將產生諸多問題。以美國為例，其認為醫師係職業性質特殊之行業，其必須能在語言上與病人充分溝通，才不致發生誤診或判斷錯誤情事產生，故規定外國人考試須具相當程度之英文能力，且須經英文測試及格方可；另歐盟各會員國中，對於外國人至該國執行醫師業務之規定，亦皆明文規範必須具有該國語文能力，始得為之。故為避免外國人素質不一，影響國內醫療品質之服務水準，並維護國民之權益，建議可考量修正廢除「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之例外規定。

陸、建議維持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應使用我國語文之立場

本研究案進行過程中，對於外國人來台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得否使用我國語文以外之語文，尤其係英文時，曾數次引發激烈探討。蓋因對外國人而言，使用我國語文應考，其通過資格考試之難度甚高，如我國將來欲吸引歐美優秀之專技人員來台服務時，則似乎應於其應試語文上，稍予開放調適；惟參酌其他各國對於專技人員考試應試語文之規範後，吾人可發現，即使先進之歐美已開發國家，其對於外國人至該國報考專技人員考試時，亦相當強調使用該國之語文與文字，故為使我國國民所受之各項服務品質不致降低，確保其應有之權益，建議仍應維持外國人來台應專技人員考試，應使用我國語文之立場。

此外，我國入會後，在各專業服務已經抵擋不住外國人來台服務的情形下，已有部分職業法增加了外國人在我國國內執行業務之困難度，此一趨勢值得注意；例如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即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另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亦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當然要提高我國專技人員未來進軍國際市場之嚴格挑戰，應可考量普通科目增考英文或部份科目逐漸增加以英文命題。如此，可提昇我國專技人員國際化素質，且增加其未來參與國際社會之競爭能力。在本研究案研擬過程中，多

數參與座談會之公會代表皆表示目前我國專技人員素質已甚高，無需太在意接受外國人至外國市場參與競爭；然其期望能藉由 WTO 之開放交流機會，亦有機會至其他國家參與競爭機會。由於，我國教學一向以考試為導向，故若能於考試中逐漸要求以英文命題之機會，相信定能有益於國人英文能力之提昇。

柒、律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建議

一、放寬專業科目應試規範，允許應考人參閱法規

依據現階段我國之律師資格考試規定，專業應試科目共計有「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與國際私法」，其中「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三科目，由試務機關附發該科目全部法條。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本研究建議，我國應進一步擴大實例命題範圍，且應試專業科目考試時，允許應考人攜帶不包括判例、判解之六法全書應試，俾利應考人得靈活引用相關法條。倘若因受現行命題規則規定申論式試題至少須命題四題以上之限制，恐有影響考生思考時間可能不足之虞；然由於律師之執業工作係以實務為主，非屬學理之研討工作，故可考量考試時間予以適當延長之，亦或如採德國僅一命題模式，但其內容卻包含該科全部考試範圍。

二、強化律師職前之訓練

就歐盟國家而言，其專技人員應律師資格考試及格後，往往需再接受長達一年甚或二年半之實習過程後，始得正式執行律師業務；然衡諸我國現階段之規範，應考人經專技人員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後，僅須完成為期六個月之職前訓練。是以，為強化我國律師職前之訓練功能，宜改進律師職前訓練之內容、延長其訓練時間，同時建立淘汰制度。

三、建立專業律師制度

在歐美之律師資格規範中，除一般共通性之律師資格考試外，其皆建立有專業律師制度，如德國中有「專業律師職銜」、法國中有「專業領域證明」、美國加州中有「專業律師認證制度」；是以，為配合現今法律分殊化的專業發展趨勢，建議我國亦可朝建立專業律師制度發展。在社會日漸重視經法學及法律顧問之情況，法律服務走向高度分科化、深度專精化，已屬必然。雖然我國司法機關尚未完全建立專業法庭制度，使得建立此一專業律師制度之可行性受到質疑，且將影響國內律師之平等服務機會。然鑑於大型律師事務所已逐漸專營非訟事務業務，且為了迎接未來歐美大型律師事務所紛紛至我國設立分所之挑戰，為了提昇國際上之競爭力恐須由政府先行擬定適當之執行政策，而非全然由市場來決定一切之較消極作法。

因此，考選機關僅須考選將來執業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及能力即可，考試及格者，僅取得一般律師資格，待其執行業務若干年後，並對某一特殊專業法律領域具有專長，如土地、營建、科技、工程法律具有專長，且經在職專業訓練期滿，通過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院、法務部、法律學者，共同組成之委員會甄審後，核發專業律師證書，期能提昇律師之專業地位。

四、制訂律師執業證書更新制度

目前我國律師之執業資格係屬終生有效性之執照，然在這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科技化時代下，應可參酌歐美國家「繼續再教育」制度，其規定律師執業一段時期後，必須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學校，再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後，始得申請換證繼續執業。現今我國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行政院衛生署均訂定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上列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醫學課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等繼續教育課程一定積分，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證明文件，併同其他文件換發執業執照。專業執業證書更新已為專技人員證照管理所必然，故為配合律師專業發展分殊化，建議律師亦應建立起一套完善之專業律師執業證書更新制度，在其專業證書期限屆滿前，依規定定期（四年至六年）換證，俾使律師專業知能與時俱進。

當然此一建議恐牽涉整體專技人員是否須適時地全面更新證照制度，是否應一體適用之問題？此一專業證照更新制度已對醫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醫事人員實施之。故為了適應現代法律條文隨時增訂或修正之需，律師專業證照之建立與更換宜跟進之；並日後擬定相關法令對其他與人民日常生活中較常接觸之專技人員（例如會計師）予以相同之規範，並委由各專業服務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例如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以行政命令，規定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須於公司被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此一比照方式，可確保執業律師隨時得以掌握最新法律修正之情事，以保障聘僱客戶之權益。

捌、會計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建議

一、階段性考試與科別及格制

就各國會計師職業制度分析之，英國與法國係採取階段性考試，而我國則與美國相同，採取科別及格制。在英國，特許會計師分成三階段進行，應考人第一次須通基礎考試，之後再通過二次專門實務考試後，始得領有應考合格通知書；在法國方面，應考人則須先通過初、中及高三級考試後，實習三年期滿，方得以參加全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此外，美國會計師考試辦理機制分由各州會計師公會及會計師委員會辦理，會計師公會統一出題及評分，州委員會負責考試之行政事

務；另英國的特許會計師考試制度，係由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合格會計師公會等四大團體所共同辦理。此項分權化作法，皆與我國由一獨立機關統一規範辦理有所不同；蓋因我國之國情與上述其它各國有所不同，舉凡國家考試皆由考試院全責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亦同。是以，在此背景環境因素下，國內各公會在處理考試事宜之執行力與公信力上，尚屬不足，故仍須由考試院負責之。惟若干組織已較健全化之公會（例如醫師公會、律師公會與會計師公會等），則可考量由相關主管機關委任授權其代辦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題庫式命題與題型多樣化

目前我國會計師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方面，係採取臨時命題方式，專業應考科目計有「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審計學」、「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等；其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以美國會計師考試規範為例，所有應考科目均採題庫試題，且其廣納命題，題型多樣化，富有彈性，試題題型包括選擇題、是非題，問答題等；故建議未來我國之會計師考試命題，應可參考美國建立題庫之作法，而非僅由單一命題委員命題，往往使應考人有不易充分呈現會計專業知能之虞。若能建立命題題庫，則未來考題難易度必可更公正性與客觀性。

此外，我國與美國之會計師考試雖皆採科別及格制，惟其中不同之處，在於美國部分州中，已規定應考人不及格科目須達五十分，其他通過科目方得以保留之規定；而我國對於應考人未及格之科目保留，則未有任何成績上之下限限制，僅規定應試人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是以，就美國此項須達一定成績標準後，始得保留及格科目之作法，亦相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玖、建築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建議

我國建築師一向大多以自由業之藝術家自居，甚少努力提升其自身之國際競爭力；且國內建築師規模甚小，並未籌組公司型態，致使經驗無法傳承與效率無法提升。如今，實應對建築師考試規則予以適當修正，以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應有之變革。

一、促使我國建築師考試於教、考、用三者上能緊密配合

德國、法國、英國與美國之建築師資格取得規範，與我國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在歐盟之德、法、英三國，建築師執業資格之取得過程中，毋須歷經考試審核關卡，其所著重者，係在於申請人之實務經驗，是以，其對申請人制定有相當嚴格及冗長的實習期間規定；而美國方面，則係規範申請人需完成相當時間之實務訓練或實習後，通過建築師考試，始得領有執業資格證書。例如，2002 年 6

月 13-14 日在澳洲雪梨所舉行之第一次 APEC 建築師計畫會議曾達成以下若干之建議：(一)須有最低實習年限，(二)須經過註冊登記後，方能成為執業建築師，(三)完成註冊登記後建築師，應有專業實務經驗之最少期限。係以大學五年建築教育，再加三年專業學習，實習之界定範圍則包括初步研究、準備簡報、設計、合約文件、個案管理、實務管理經營等。通過 APEC 某一經濟體之建築考試後，登記註冊再經三年之實務經驗，方可取得 APEC 建築資格。同時，如果 APEC 建築師在一段時間內未執行業務時，則在開業執照更新時，須提出有持續教育之證明，藉以維持專業執業之能力。²⁰⁰

目前依據我國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另該法第七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亦即申請人於接受完建築專業教育後，即可報考建築師資格考試，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後，具二年以上工程經驗，則得獲領執業證書，開始執業。然由於應考人於應試前缺乏豐富之實習經驗規範，如此恐將產生我國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其於建築工程品質不佳之虞慮；爰宜儘速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視類科之性質不同，予以增列具相關實務經驗者始能應考之規定，以促使我國建築師考試於教、考、用三者上能緊密配合，俾確考試及格人員之執業水準。

更重要的一點是，此項缺漏一旦修正改進後，亦可使我國建築師執業資格取得之流程，與國際規範同步；蓋因目前我國建築師執業資格之取得流程與 APEC 其它會員國迥異，我國流程係為教育→考試→實習→執業，然其它國家則是教育→實習→考試→執業。

二、漸進式改進專業科目命題方式

美國建築師資格考試係理論與實務並重，其考試科目較屬技術與實務層面，共計有九科，六科專業科目考選擇題，另三科繪圖科目為提出解決方式之測驗題。而依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專業應考科目共計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等科目，其中依據該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然此一全然皆採申論式試題，並無法完整測驗應考人建築工程之養成教育。因此，建議可仿倣美國制度，漸進式改採測驗式試題，同時建立考試資料題庫。

拾、醫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建議

美國醫師考試分三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測試應考人有關基礎醫學之基本概

²⁰⁰ 王紀鯤，APEC 建築師計畫會議專題報告，<http://www.airoc.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Rcg=100001&Part=0012>。

念、知識，第二階段測試基礎臨床科學，第三階段則測試應考人是否已具有獨立從事臨床工作之醫學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現今我國醫師考試配合新制專技考試法已取消檢覈規定，對於分階段考試訂定有辦理期限。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於新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專技人員醫師檢覈筆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得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第二階段考試，民國 95 年後，醫學系之畢業生則一律參加新制專技高考試醫師考試。此外，新制專技醫師高考應試科目原包括普通科目兩科及專業科目六科，普通科目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自 92 年 7 月起已不予列考，惟專業科目六科中，尚包括解剖學等二十七科子科目(未包括臨床醫學部分)，對應考人之產生相當沉重之考試壓力。

因此，民國 95 年後之醫師考試制度如不予以變革調整，恐將引起醫學院校抗爭情事。雖然目前已刪除內科學(一)(二)、外科學(一)(二)成績不滿六十分均不及格特別限制，應可略為提高錄取率；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故本研究建議應先宜取消單科設限之限制，或降低門檻分數為五十分(現行規定六十分為及格分數)；或應將及格標準改為錄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如此方得有助錄取率之提昇。因為，在我國須聯考名列前茅者方具有資格進入醫學院就讀，倘若因醫師高考錄取率過低，且遲遲無法順利取得醫師資格，則將是醫學人力資源之浪費。

再者，依新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實已明定專技人員考試得採分試制度，既然分試制度已有法源依據，且我國醫師分階段考試亦行之有年，值此之際，為精進我國醫師考試制度，應可借鏡美國醫師職業制度之良法美制，配合我國醫學教育，採行分試制度，以應醫師人力需求。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對於我國入會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其所涵蓋之範圍、牽動之層面甚為廣泛，實非單一專案研究能予盡括研析之；故為使未來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能更加地盡善盡美，本研究建議應就下述議題，予以後續更加深入翔實之探討：

壹、本研究未涉獵之專技人員考試之因應措施研究

外國人得應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甚難於單一研究中，

即予全數研析；然而，在面臨競爭日益遽烈之國際新局勢下，吾等仍應就各項專技人員予以完善之研究，俾改進我國現行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因此，建議日後可再針對其它各類專技人員，即本研究案未涉獵之類科部份，予以研究探討。

貳、有關大陸人士來台應考之問題研析

中國大陸人士未來來台應試問題或許得於日後予以深入研討。雖說一研究報告應就相關議題予以深入研究，然兩岸問題乃政治問題，非屬法律問題；本研究案目前僅就其他現實可行之問題予以深入討論與建議之，兩岸問題實有需要等待政治問題解決之後，相關法律問題之建議方有其實用性之價值。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

- 1、尤英夫（1985），《中外律師制度》，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2、公務人員培訓委員會（2001），《法國及德國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考察報告》，台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3、丘宏達，（1995），《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1），《加入 WTO 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總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5、朱育璜、王舜華（1989），《各國律師制度》，北京，法律出版社。
- 6、考選部（1986），《美國考選制度》，台北市：考選部。
- 7、考選部編（1998），《職業機關辦理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案專集》，台北市：考選部。
- 8、考試院（2000），《考銓詞彙》，台北市，考試院。
- 9、考選部編（2000），《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專輯》，台北市，考選部。
- 10、考選部編（2000），《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法規彙編》，台北市，考選部。
- 11、考選部（2001），《考選行政概況》，台北市，考選部。
- 12、考選部（2001），《考選統計》，台北市，考選部。
- 13、李定安、馬繼春主編（1993），《中國註冊會計師業務全書》，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 14、吳挽瀾、陳合記、呂理正、胡漢城、儲國衡、張坤維（2000），《考選部與地利、德國、瑞士、法國律師司法官考試制度考察團考察報告》，台北，考選部。
- 15、法務部（2002），《德國律師法（譯本）》，台北市，法務部。
- 16、法務部（2002），《法國律師法（譯本）》，台北市，法務部。
- 17、林利芝譯（2001）；William Burnham 著，《英美法導論》，臺北市：元照。
- 18、華英惠（2000），《迎接 WTO 時代》，臺北市：聯經。
- 19、張維一、朱武獻、曾霽虹、張嘯世、王華中、陳昉、施嘉明、陳火生（1989），

- 《考察*中歐各國會計師考試制度及考試事務自動化報告》，台北。
- 20、陳紀安(1998)，《美國法律》，香港，三聯書店。
 - 21、陳天錫(1971)，《遲莊回憶錄》，台北市，盛京印書館。
 - 22、陳庚生(1991)，《西歐國家的律師制度》，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23、陳寶權、蘇醒、莊家輝(1995)，《中外律師制度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24、陸潤康(2001)，《美國聯邦憲法論》，增訂三版，台北市，法治建設基金會。
 - 25、葉炳煌(1990)，《美國建築師考試制度研究報告》，台北市：考選部。
 - 26、黃立、李貴英、林彩瑜(2000)，《WTO 國際貿易法論》，台北，元照出版社。
 - 27、蔡英文、張新平(1995)，《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與我國承諾表之談判與後續問題之研究》，經建會委託專案。
 - 28、謝連參(1985)，《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台北，齊格飛出版社。
 - 29、羅昌發(1999)，《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社。
 - 30、羅昌發(1997)，《WTO 發展方向及台港經貿關係》，台北，新時代法律事務所。

二、論文暨期刊

- 1、丁育群(2000)，〈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在考選部編，《89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跨世紀考選政策及方法技術之探討》，頁248~300。台北市：考選部。
- 2、丁育群(2001)，〈民主先進國家建築師考試及證照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下)〉，《北縣工務》。
- 3、工商時報，〈龍永圖：入會條件重於入會時機〉，2001.11.11。
- 4、中國時報，〈我入會協議書香港表明不簽〉，1999.5.15。
- 5、王怡心(1992)，〈美國會計師考試新趨勢之探討〉，《興大會計系刊》，第11期，頁23~30。
- 6、李忠雄(2002)，〈外國律師大軍壓境入侵臺灣？〉，《全國律師》，第6卷第1期，頁46~48。
- 7、李家慶(2002)，〈律師之在職進修與專業訓練〉，在國立台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9。
- 8、李念祖，劉定基(2000)，〈美國律師公會淺介〉，《律師雜誌》，第246期，頁49~55。

- 9、李啟華(2001),〈新舊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之分析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10、李敏惠譯(1994),〈美國律師專業行為準則譯介(上)〉,《律師通訊》,第175期,頁60~66。
- 11、李敏惠譯(1994),〈美國律師專業行為準則譯介(下)〉,《律師通訊》,第176期,頁73~78。
- 12、李震洲(2001),〈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案評析〉,《人事行政》,137,頁29~35。
- 13、李震洲(2001),〈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評析〉,《人事行政》,135,頁16~25。
- 14、吳朝彥(2000),〈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5、周國華(1991),〈教育背景與會計師考試專業科目成績及審計工作績效之相關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16、周國華(1997),〈了解他國所長 改革更上層樓--中美兩國會計師考試制度比較〉,《會計研究月刊》,第136期,頁39~46。
- 17、邱政宗(2000),〈美國與中共簽署加入WTO雙邊協議的經過與影響〉,《立法院院聞》,28:12,頁111~126。
- 18、范鮫,蔡宜芯(2002),〈加入WTO對我國律師業之影響〉,《全國律師》,第6卷第1期,頁49~58。
- 19、洪文湘(1992),〈科舉大事不容弊竇--現行會計師考試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87,頁54~58。
- 20、郭介恆(1999),〈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從憲法工作權與考試權競合之觀點觀察〉,《在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頁46~67。台北市:考選部。
- 21、梁基恩(2001),〈漫談美國法與律師〉,《律師通訊》,第144期,頁57~63。
- 22、陳文琪(1999),〈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法律服務業市場簡介〉,《法務通訊》,第五版。
- 23、陳春生(2000),〈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之研究〉,在《89年考選制度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跨世紀考選政策及方法技術之探討》,頁38~58。台北市:考選部。
- 24、陳長文(2001),〈為邁向健全之法治社會請命—論超低之律師錄取率〉,《考銓季刊》,第27期,頁9~15。
- 25、張新平(1996),〈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月旦。

- 26、曾肇昌 (2001),〈談外國律師執業之平等互惠原則〉,《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7 期,頁 62~63。
- 27、黃立 (2001),〈GATT/WTO 爭端解決機制總論〉,《月旦法學》,台北,元照出版社。
- 28、黃立 (1999),〈民主先進國家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研究—以美、德、日三國為例〉,在《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市:考選部,頁 152~195。
- 29、黃立 (2002),〈國家考試制度與法學教育之關係〉,在國立台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1。
- 30、葉如萍 (1991),〈會計師素質之研究——從會計師資格取得途徑與事務所評鑑制度探討之〉,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31、謝連參 (1985),〈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32、謝諒獲 (2001),〈臺灣人及白人的律師權之理論、法律及實際〉,《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5 期,頁 32~57。
- 33、顏厥安 (2002),〈法學教育的目的與課程內容〉,在國立台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主辦,《法學教育改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
- 34、蘇慧芳 (2001),〈兩岸會計師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 35、顧立雄,范曉玲 (2000),〈律師制度改革之我見〉,《律師雜誌》,第 246 期,頁 28~33。

貳、英文

- 1、Bianco, David P. (Ed.) (1993)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licensing directory. Washington, D.C. Gale Research Inc.
- 2、Carnes, Kay C. (2000) 〈A progres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auditing reciprocity.〉,《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vol.15 no.9, 464~468.
- 3、COM (2002) 119 final, 2002/0061 (COD) .
- 4、Council Directive 77/249/EEC of 22 March 1977, published in OJ L 78 of 26.3.77, p. 17.
- 5、Council Directive 77/452/EEC of 27 June 1977, published in OJ L 176 of 15.7.77, p. 1, 8.
- 6、Council Directive 78/1026/EEC of 18 December 1978, published in OJ L 362 of 23.12.78, p. 1.

- 7、 Council Directive 78/1027/EEC of 18 December 1978, published in OJ L 362 of 23.12.78, p. 7.
- 8、 Council Directive 78/686/EEC of 25 July 1978, published in OJ L 233 of 24.8.78, p. 1, 10.
- 9、 Council Directive 80/154/EEC of 21 January 1980, published in OJ L 33 of 11.2.80, p. 1, 8.
- 10、 Council Directive 85/384/EEC of 10 June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23 of 21.8.85, p. 15.
- 11、 Council Directive 85/432/EEC of 16 September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53 of 24.9.85, p. 34.
- 12、 Council Directive 85/433/EEC of 16 September 1985, published in OJ L 253 of 24.9.85, p. 37.
- 13、 Council Directive 89/48/EEC of 21 December 1988, published in OJ L 19 of 24.1.89, p. 16.
- 14、 Council Directive 92/51/EEC of 18 June 1992, published in OJ L 209 of 24.7.92, p. 25.
- 15、 Council Directive 98/5/EC of 16 February 1998, published in OJ L 77 of 14.3.98, p. 36.
- 16、 Council Directive 1999/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June 1999 (Cf. footnote 5) .
- 17、 Council Directive 93/16/EEC of 5 April 1993, published in OJ L 165 of 7.7.93, p. 1.
- 18、 Directive 1999/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June 1999, published in OJ L 201 of 31.7.99, p. 77.
- 19、 Glanville Williams, Learning the Law,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8), pp. 175-9.
- 20、 Howard, Randy, Anjo Kotaro, Gleim, Irvin N. (2001) 〈 Global demand for the CPA exam. 〉 , 《 The CPA Journal 》 , vol.71 no.12, 28～32.
- 21、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General, Regulated Professions Unit, Building C-100 , 200, rue de the Loi, B-1049 Brussels.
- 22、 Phillip H Kenny, LLM, Studying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91), pp. 111-121.

參、網路資料

- 1、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管理委員會(2000)，〈加入WTO對技術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之探討〉，《土木水利半月刊》，第一集，上網日期：2002年9月18日，網址：<http://www.ciche.org.tw/semimonth/vol1/WTOresearch.htm>。
- 2、王紀鯤(2001)，〈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建築師執業衝擊之初探〉，《建築網訊 AI-News Online》，90年第25號。上網日期：2002年7月23日，網址：<http://www.ciche.org.tw/semimonth/vol1/WTOresearch.htm>。
- 3、王紀鯤(2000)，〈我國加入 APEC 建築師之初探〉，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工程管理委員會(2000)，〈加入 WTO 對技術服務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之探討〉，《土木水利半月刊》，第一集，上網日期：2002年7月23日，網址：<http://www.ciche.org.tw/semimonth/vol1/WTOresearch.htm>。
- 4、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赴法國、義大利考察報告：<http://www.bicpa.org.cn/yndt/gjdt/99bj.htm>。
- 5、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http://www.riba.org/go/RIBA/Also/Education_460.html;jsessionid=aZGwN7R8YcZ。
- 6、法國文化中心—法國高等教育—建築學門：<http://www.fi-taipei.org/chinese/education/architecturec.html>。
- 7、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AICPA)上網日期：2002年8月4日，網址：<http://www.aicpa.org>。
- 8、美國州會計委員會全國聯合會(NASBA)，上網日期：2002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nasba.org>。
- 9、美國醫師執照考試，上網日期：2002年10月26日，網址：<http://saec.edu.tw/test/usmle.htm>。
- 10、看看美國的律師制度，上網日期：2002年7月13日，網址：http://flood.china.com/zh_tw/title/news/10000276/20010611/10042892.html。
- 11、黃其昌，葉凱萍(1999)，〈世界貿易組織會計服務業貿易規範趨勢〉，《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4卷第4期，上網日期：2002年10月26日，網址：<http://www.moea.gov.tw/~ecobook/cynex/sae411.htm>。
- 1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nservices_02/105-1我國服務業入會承諾表中文.doc。
- 1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業服務業〉，網址：http://www.trade.gov.tw/global_org/wto/Wto-import/nservices_02/84專業服務業.doc。
- 14、盧素蓮(1997)，〈加入 WTO 對我國服務業之影響及對策分析〉。網址：

-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914.htm>。
- 15、檢查日報正義網 (2001 年 4 月 5 日) : <http://www.jcrb.com.cn/ournews/asp/readNews.asp?id=30411>。
 - 16、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採認我入會案新聞稿，(2001.11.11)。網址：
http://www.trade.gov.tw/whatnew/WTO/news_901112_01.htm。
 - 17、Booker, Quinton, Blum, James D., and Treacy, William. (1999), 〈The International Uniform CPA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 Retrive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ysscpa.org/cpajournal/1999/1299/f401299a.html>.
 - 18、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cy. Retrive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ysscpa.org/cpajournal/1999/1299/f401299a.html>.
 - 19、ECFMG Retrieved Nov.18,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ecfmg.org>.
 - 20、FSMB Retrieved Nov.18,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fsmb.org>.
 - 21、Legal Education and Bar Admission Statistics, 1963-2001 Retrieved Jul.18,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abanet.org/legaled/statistics/le_bastats.html.
 - 22、NBME Retrieve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bme.org>.
 - 23、NCARB Retrieve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ncarb.org>.
 - 24、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r Examination. Retrieved Sep. 4, 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cbex.org>.
 - 25、NYS public Accounting-Licensing Requirement. Retrieved Sep.15,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op.nysed.gov/cpa.htm>.
 - 26、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s role in the law school accreditation process.Retrieved Jul.18,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abanet.org/legaled/accreditation/abarole.html>.
 - 27、USMLE Retrieved Nov.18,200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 <http://www.usmle.org>.
 - 28、<http://www.abanet.org/legaled/approvedlawschools/approved.html>.Retrieved Jul.18,2002.
 - 29、<http://www.abanet.org/legaled/publications/compguide/compguide.html>. Retrieved Jul.18,2002.

30、<http://www.op.nysed.gov/medlic.htm>. Retrived Dec.2,2002.

附件一 日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相關研究

壹、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制度

日本的國家考試並非集中於某一機關來統一管轄，而是依照職種的性質，由不同的相關部會來實施，甚至委託民間法人來代為辦理，例如，在建築師資格取得方面，一級建築士必須得到國土交通大臣的認定，二級建築士則由都道府縣知事來認定，而兩者皆由各指定的考試機關來代為辦理國家考試相關事宜。

關於考試所使用的語言，除專用術語之外，仍以日文為主，但由於各職種的資格專職人員所能執行的業務範圍不同，因此對於資格取得的要求程度也因而有所差異，而實施考試的內容及次數也不盡相同。例如，司法考試包括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資格取得需要通過二次考試程序，而公認會計士的資格取得則必須通過三次考試程序，第一次考試的焦點大都置於一般學力及教養的判定上，受試者並沒有特別考試資格的限制（不限國籍、學歷、年齡及性別），第二次考試則注重專門知識，而公認會計士考試方面，在參與第三次考試之前，必須要有一年以上的實務補習（即必須修習 400 小時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所開辦的實務補習課程）以及二年以上的實際業務操作。

由上述，不難看出日本專門職業人員資格取得之困難度，另外，在外國人的情形，若要在日本當地執業，必須要有居住在日本的事實及權利，即取得日本 VISA 乃為必要之條件。

貳、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一、考試制度的現況

日本「技術法」於 1958 年制定，在 1983 年全面修正，2002 年初經法定登錄取得技術士資格且從事專門業務者約有 3.9 萬人，主要為十九部門，其認定機關為文部科學省，日本的技術人員考試合格率比其他國家為低，目前約為 16%，而美國為 35%，英國為 65%，取得資格者的平均年齡約為 43 歲。

目前，日本的技術士考試，不限國籍、學歷、年齡及性別，必須要經由兩次考後才能正式取得資格，其取得途徑分為兩種：(1)七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得參加第二次考試；或者(2)第一次考試合格者，登錄為「技術士補」之後，四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得參加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概要包括：(1)筆試：業務經驗論文、專門知識論文、一般知識論文及一般知識擇一問題。(2)口試（以銜接方式進行，約 30 分鐘）。最後，第二次考試合格者必須向文部科學省登錄以俾取得「技術士」資格。

另外，「技能檢定」也是屬於日本國家考試制度之一，係基於「職業能力開發促進法」，於 1959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達 133 職種，合格者已超過 200 萬人，該檢定主要是為了檢定執業人員的技能，對於合格者給予「技能士」的稱號，依照所檢定的職種，實施實技（實際技能）考試與學科考試，由各都道府縣職業能力開發協會來辦理考試事宜。

二、未來修正方向

（一）加強技術人員之職業倫理

在技術士第一次考試時，不應僅侷限於狹隘的技能上，有必要再增廣基礎學識領域的測驗範圍，而且更重要的是必須要在考試題目上加強職業倫理的確認。日本政府計畫未來可能將廢除前述第(1)種的資格取得方式，即七年以上的實務經驗者，得參加第二次考試一項。

（二）積極推動技術人員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證

由於經濟社會的全球化，WTO 積極促進專門職業人之自由移動政策，在歐洲已有「FEANI」制度，而加拿大、美國與墨西哥三國也已將「技術者證書相互承認」制度化，因此日本為因應 1995 年 APEC 的「技術者資格相互承認方案」目前也開始著手推動技術人員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證，已擁有外國資格之技術者，若欲取得日本同等能力的技術士資格，必須通過一定的審查標準程序，但由於兩國技術人員資格所能行使的業務範圍不盡相同，所以必須經由調整後，即在某種條件下方能執業。

（三）培育高品質及足量之技術人才

日本政府為強化科學技術創造立國的目標，認為取得技術士資格後，仍有繼續接受教育的必要性，因此必須建構由技術者教育階段、到給予技術士資格後，以至繼續教育生涯規劃之整合性系統，計畫未來將與（社）日本技術士會及協學會進行策略聯盟，例如開辦研修會等。而且，為加強組織技術能力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在維持技術士素質之前提下，有增加資格技術人員的必要性。

附件二 專門職業的指令涵蓋範圍

醫師（一般開業專業醫師）	
護士（一般看護）	
牙醫	
助產士	
獸醫	
藥劑師	
建築師	
根據Directive 1999/42/EC所羅列的專門職業認證行為 ¹	
手工藝活動（ISIC ^{2**} Major Groups 23-40）	製造商：紡織廠、製鞋與製衣、木器製造、傢俱製造、皮革與橡膠製造、化學與化學產品製造、煉油、交通工具裝備等
批發零售商（ISIC ex Group 612）	批發、中間與零售商，交易與分配有毒物品 群組 612：零售商＝貨物零售
產業活動（ISIC Major Groups 20 and 21）	主要職業群組 20：大量食物製造廠、製酪場、保存水果、蔬菜、可可粉等 主要職業群組 21：飲料製造廠、蒸餾松節油、釀麥造酒廠等
交通活動（ISIC Groups 718 and 720）	群組 718：交通輔助與旅行代理商活動 群組 720：儲藏業
加工活動（ISIC Major Groups 23-40）	一些手工藝的看守活動
個人服務活動（ISIC Major Group 85）	主要職業群：85—家庭傭人服務業、餐廳、酒吧與販賣部 群組 852：旅館、營地與其他提供短期停留的旅館 群組 853—染整業、攝影業、畫室等
保險活動（ISIC Group 630）	保險代理商與經紀人，接受所有風險的保險公司
美髮活動	

¹ Directive 1999/42/EC of 7 June 1999 取代過渡時期的指令。其中增加的職業認證項目是根據 OJ L 201 of 31 July 1999 所制定，並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為完成過渡。

² ISIC是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負責管理所有的經濟活動，成立於 1964 年，由聯合國統計署（Statistical Office）管轄。

附件三 一般體系涵蓋的專門職業認證

國籍/項目	法律、賦稅、會計人員	醫療輔助人員	技術人員	社會-文化工作者
德國	律師、稅務官、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小兒科護士、專職特定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眼鏡商、語言正音者、外科疝氣手術施行者、牙醫技師、助聽器製造者、外科整形技師、製鞋者	工程師、專利代理商、工匠	教師、邦立認證的兒童看護員
奧地利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比利時	律師、法警、稽核員、會計師、授權代理商	物理治療師		教師
丹麥	律師、會計師	手足病醫師、鑲牙技師、藥劑師、驗光師、外科整形技師、製鞋者、藥劑師助理	店長、房地產代理商、駕訓班教練、起重機駕駛、汽車司機、挖墓者	教師、手風琴師
西班牙	律師、執法行政人員、合法的勞務者、高階職員、稽核員	專門護士（例如婦產科護士）物理治療師、驗光師、手足病醫師、鑲牙技師、助聽器製造者、看護助理、X光攝影技師、心理醫師	產業工人、股票代理商、房地產代理商、房地產代理人、建築技師、室內設計師、工程師、物理學家、地質學家、航空管理者、賭場工作者、鉛管工、駕訓班教練	小學教師、中學教師、講師、觀光學校講師、導遊/口譯員、觀光導遊
芬蘭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法國	律師、執法行政	語言治療師、語	產業工人、股市	小學教師、中學

	人員、專門律師、法警、商事法庭登錄員、公證人、非獨立開業人員、公司資產清算人、稽核員、會計師、有價拍賣商	言正音員、按摩物理治療師、精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心理醫師、營養師、眼科醫師、看護助理、小兒科助理、助聽器製造者、藥劑師、驗光師、手足病醫師、醫療實驗技師	顧問、勘測員、房地產代理商、計程車司機、救護車女司機、店長、資產管理人、駕訓班教練	教師、講師、舞蹈教練、導遊/口譯員、旅行代理商、社會工作者
希臘	律師、會計師	鑲牙技師、醫院員工、物理治療師	產業設計員、機械工 車工、焊工、海商人員	教師
愛爾蘭	初級律師、專門律師、會計師	語言治療師、語言正音員、按摩物理治療師、心理醫師、藥劑師、驗光師、職業治療師	專利代理商、勘測員、工程師、會計師、技師、店長、舢板工作人員	小學教師、各種中學/職業學校教師、學院講師
冰島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義大利	律師、初級律師、戶籍員、專門交易員、精算師	語言正音員、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心理醫師、助聽器製造者、驗光師、醫療實驗技師、X光攝影技師、牙醫衛生助理、手足病醫師	工程師、生物學家、化學家、地質學家、林務員、產業工人、股市顧問、公司顧問、股票經紀人、舢板工作人員、工程師	教師、社會工作者、觀光導遊
盧森堡	律師、稽核員、會計師	社會救濟助理、按摩物理治療師、實驗室技工、語言治療師、區域護士、醫院護士		教師、兒童看護、社會工作者

挪威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荷蘭	律師、法警、會計師	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語言正音員、營養師、物理治療師、X 攝影技師、藥劑師助理、鑲牙技師	專利代理商、工程師、航空管理員、領航員、船員、汽車司機、起重機駕駛	教師
葡萄牙	律師、會計師	心理醫師	產業工人、股票代理商、店員、工程師	教師、導遊/口譯員
英國	初級律師、專門律師、辯護律師（蘇格蘭）、精算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驗光師、語言正音員、手足病醫師、補體術技術員（修補義肢、假牙）、藝術治療師、心理醫師、音樂治療師、營養師、實驗室技術人員、藥劑師、牙醫助理	勘測員、專利代理商、工程師、化學家、物理學家、地質學家、園藝家、店長、舢板工作人員	教師、被認證的社會工作者
瑞典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國籍/項目	法律、賦稅、會計人員	醫療輔助人員	技術人員	社會-文化工作者
德國	律師、稅務官、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小兒科護士、專職特定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眼鏡商、語言正音者、外科疝氣手術施行者、牙醫技師、助聽器製造者、外科整形技師、製鞋者	工程師、專利代理商、工匠	教師、邦立認證的兒童看護員
奧地利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比利時	律師、法警、稽	物理治療師		教師

	核員、會計師、 授權代理商			
丹麥	律師、會計師	手足病醫師、鑲牙技師、藥劑師、驗光師、外科整形技師、製鞋者、藥劑師助理	店長、房地產代理商、駕訓班教練、 起重機駕駛、汽車司機、挖墓者	教師、手風琴師
西班牙	律師、執法行政人員、合法的勞務者、高階職員、稽核員	專門護士（例如婦產科護士）物理治療師、驗光師、手足病醫師、鑲牙技師、助聽器製造者、看護助理、X光攝影技師、心理醫師	產業工人、股票代理商、房地產代理商、房地產管理人員、建築技師、室內設計師、工程師、物理學家、地質學家、航空管理者、賭場工作者、 鉛管工、駕訓班教練	小學教師、中學教師、講師、觀光學校講師、導遊/口譯員、觀光導遊
芬蘭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法國	律師、執法行政人員、專門律師、法警、商事法庭登錄員、公證人、非獨立開業人員、公司資產清算人、稽核員、會計師、有價拍賣商	語言治療師、語言正音員、按摩物理治療師、精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心理醫師、營養師、眼科醫師、看護助理、小兒科助理、助聽器製造者、藥劑師、驗光師、手足病醫師、醫療實驗技師	產業工人、股市顧問、勘測員、房地產代理商、計程車司機、救護車女司機、店長、資產管理人員、駕訓班教練	小學教師、中學教師、講師、舞蹈教練、導遊/口譯員、旅行代理商、社會工作者
希臘	律師、會計師	鑲牙技師、醫院員工、物理治療師	產業設計員、機械工 車工、焊工、海商人員	教師

愛爾蘭	初級律師、專門律師、會計師	語言治療師、語言正音員、按摩物理治療師、心理醫師、藥劑師、驗光師、職業治療師	專利代理商、勘測員、工程師、會計師、技師、店長、舢板工作人員	小學教師、各種中學/職業學校教師、學院講師
冰島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義大利	律師、初級律師、戶籍員、專門交易員、精算師	語言正音員、語言治療師、營養師、心理醫師、助聽器製造者、驗光師、醫療實驗技師、X光攝影技師、牙醫衛生助理、手足病醫師	工程師、生物學家、化學家、地質學家、林務員、產業工人、股市顧問、公司顧問、股票經紀人、舢板工作人員、工程師	教師、社會工作者、觀光導遊
盧森堡	律師、稽核員、會計師	社會救濟助理、按摩物理治療師、實驗室技工、語言治療師、區域護士、醫院護士		教師、兒童看護、社會工作者
挪威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教師
荷蘭	律師、法警、會計師	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語言正音員、營養師、物理治療師、X攝影技師、藥劑師助理、鑲牙技師	專利代理商、工程師、航空管理員、領航員、船員、汽車司機、起重機駕駛	教師
葡萄牙	律師、會計師	心理醫師	產業工人、股票代理商、店員、工程師	教師、導遊/口譯員
英國	初級律師、專門律師、辯護律師（蘇格蘭）、精算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驗光師、語言正音員、手足病醫師、補體術技術員（修補義肢、	勘測員、專利代理商、工程師、化學家、物理學家、地質學家、園藝家、店長、	教師、被認證的社會工作者

		假牙)、藝術治療師、心理醫師、音樂治療師、營養師、實驗室技術人員、藥劑師、牙醫助理	舢板工作人員	
瑞典	律師、會計師	物理治療師		

附件四 歐盟各會員國對於專業醫師的基礎學科的要求

學 科	年 限
臨床生物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生物血液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胸腔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免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生物 化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神經精神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胃腸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心臟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微生物--細菌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小兒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風濕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血管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內分泌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血液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內科身體檢查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口腔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皮膚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皮膚科性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兒童、青少年精神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放射線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性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緊急情況救援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公共衛生與社會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藥理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內科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臨床生理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過敏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顱顏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熱帶疾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老人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腎臟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傳染病學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胃腸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五年
核子醫學	訓練時間至少三年
口腔顱顏外科	訓練時間至少四年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盧研究員陽正、林研究員瑞珠、林研究員江峰、張研究員耿銘、陳研究員逢源、巫研究員義政、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張研究員怡菁、吳研究員柏寬、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先進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此研究案係屬專案研究，與一般之委託研究計畫案性質不同，稍後將就專案與委託計畫案之差異、本專案團隊之組成過程與本專案將如何完成工作等，向各位先進做一說明。首先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蕭參事為我們致詞。

貳、蕭參事建勳致詞

「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提至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列入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之研究案；又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亦將本案提至考試院第九屆第二七三次會議，由院會審議通過，確定本專題研究案。本專案承蒙林教授宜男擔任研究主持人、梁教授玲菁擔任協同研究主持人、及各位學者專家的參與，謹代表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致上最大的敬意與謝意。本院專案研究案與一般委託研究案不同，一般之委託研究係由委託單位將需求提出之後，全權委由學者專家進行研究，而本研究案係由研究主持人商請協同研究主持人及研究員，共同合組一個研究團隊。研究員當中區分為二類：其一係由學者專家，提供指導與諮詢意見；其二則係研究員兼撰稿員，而其間之工作分配，則由研究主持人負責協調。

由於本研究案之研究進行方式較為特殊（藉由開會方式進行研究），一般之研究較少為之，致有時無法立即深入瞭解此種研究方式，且本研究案較為專業，又學術界中亦少論及，是以本會特地商請本院劉科長淑娟及考選部方科長秀雀，參與本研究案之進行，並承允諾兼撰稿，在此併致謝忱。

參、研究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考試院研發會之致詞，及給予本團隊之支持與鼓勵。同時亦感謝蕭參事給予此項專題研究之機會，及各位先進撥空參與此專題研究，希望在各位先進之指導下，能盡力做好此專題研究案。本專題研究之意義十分重大，因其中牽涉到技術人員及專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而在第二十四條中所涵括之範圍相當廣泛，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行細則第二條中共有十四款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之部份為一至七款，而一至七款中所牽涉到之行業共計有二十五種，如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都將牽涉到其因應之範圍。是以若將來我們能將研究成果展現出來（如以法條方式呈現），包括外國人如欲於本國執業時，其如何申請考試、取得證照及其日後執業是否遭受限制等，及未來中國大陸人民來台之後，是否亦可利用此項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將是項非常重要之研究課題。

協同主持人致詞

本人非常榮幸受林主任宜男之相邀，來參加此研究團隊，但內心亦十分惶恐，因本人自身係受經濟研究所之訓練，而非法律方面之專業訓練出身，面臨此一挑戰，戰戰兢兢，相信在各位先進之共同研究與指導之下，應是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機會。所以，未來在考試院各項的支持、林主任豐富經驗的帶領下，以及各位先進專業之研究，相信本研究案應能順利完成。

肆、介紹專案小組研究團隊

本研究團隊之組成成員中有半數係來自於法律背景，惟當中仍商請梁主任跨刀相助，係期透過經濟與法律之相互結合後，有不同之新思維產生，另本研究案所牽涉之層面十分廣泛，是以，當中我們希望能將各個層面予以整合，包括經濟、國際關係及財務金融等方面之專家學者。本研究案成員小組之組成過程中，非常感謝蕭參事所提供之部份建議名單，如考試院第一組劉科長淑娟及考選部規劃司方科長秀雀，因其二人於此領域上擁有相當豐富之專業經驗，故特商請二人協助參與，並各負責撰寫一個章節之研究。茲將本研究團隊之研究成員依座位排序介紹如下：

林研究員江峰：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且擁有商學與法學雙碩士，現任教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專業領域在於 WTO 國際經貿法（尤其是在金融服務）方面。

陳研究員逢源：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專業領域在勞工法方面，並擁有多項專門職業考試證照，目前負責一大型律師事務所。

盧研究員陽正：銘傳大學財務金融所所長，承接過台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暨期貨發展管理委員會相當多的委託計畫案，在證券金融領域上具有豐

富專業之經驗。

劉研究員淑娟：考試院第一組的科長，將來負責撰寫第四章有關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部份。

方研究員秀雀：考選部規劃司的科長，將來負責撰寫第五章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規範之彙整，包括其制定沿革、修法過程，及將來修正版本之草擬及提出等。

張研究員耿銘：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天青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仲裁協會仲裁員，希冀借重其於兩岸經貿法上之專長，以對港澳人士及大陸人民來台考照之研究，予以完整之規劃。

張研究員洋培：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博士，現任臺灣綜合研究院第四所研究員，專長領域在歐盟方面，並協助我國政府對歐盟外交關係擴展之工作。

張研究員怡菁：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生，負責撰寫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部份。

吳研究員柏寬：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碩士，負責撰寫第二章有關 WTO 問題之探討部份。

林研究員瑞珠：同時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及中興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期藉由其對大陸專業經驗之指導，以使本研究案能更具成果。

許助理佳惠：負責會議之記錄、日後資料之傳送、與協調工作。

周專員蕙蘋：聘書、開會通知之發給、與日常行政工作之協調。

此次會議，另有幾位研究員因開會或有課之故，不克前來，茲簡介如下：

賴研究員幸媛：現任國家安全委員會之諮詢委員，負責我國國際經貿發展之相關工作，尤其在 WTO、APEC 領域中有極為豐富之實務經驗。

陳研究員春山：亞卓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領域在證券金融法及國際經貿法方面，並著有多本專書。

李研究員正文：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博士，希望借重其日本事務方面之經驗，以協助本研究案攸關日本資料之研究。

巫研究員義政：考選部專技司司長。

李研究員震洲：考選部參事。

伍、議題討論

一、討論本研究案之章節設計。

林主持人宜男：

本研究之章節設計原則上如議程資料所示共分六章，第一章前言及第六章結論部份，由研究主持人負責執筆撰寫，第二章有關研究 WTO 對職業服務資格之取得有無任何規定部份交由吳研究員柏寬負責撰寫，第三章研究歐盟對職業服務資格之取得有無任何規定部份由張研究員怡菁負責，第四章研究美國對職業服務資格之取得有無任何規定部份由劉研究員淑娟負責，第五章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份由方研究員秀雀負責。以上係本研究案目前之初步規劃設計，尚請各位先進惠賜寶貴意見。

蕭參事建勳：

- (一)有關李研究員震洲書面建議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之部份，是否以專章方式來加以探討及研究，請參考，並請方科長可否就此部份作進一步的說明。又研究案中所論及之「美國對職業服務資格之取得有無任何規定」，其中有關「職業服務」應予以明確之定義，請參考。
- (二)大部份之研究案皆以英美之資料為主，是否可再考量將其它各國，如日本、新加坡、韓國、紐西蘭及澳洲等之資料（例如各國制度之比較）納入研究報告之中。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以專章方式進行研究應為不錯之建議，惟若以專章之方式呈現，是否意謂對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懷有特殊之思考，亦值得再加思索。
- (二)有關本研究之程序部份，是否係由研究小組完成報告後，須經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審查後，再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考試委員會議兩次座談會，最後再結案嗎？

蕭參事建勳：

研究案之流程程序具有彈性，亦即研究案本身可以有多种方式來進行，如經由研究小組開會討論完成研究報告；或者是研究過程中有問題要釐清，需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則可擬將邀請之學者專家之名單開出，由研發會發函邀請渠等參與開會並提供意見。另外，每位撰稿員皆配有指導教授（研究員）進行指導，在其研究之初稿完成時，可先送研究小組討論，討論過程中，若覺有些問題須進一步探討時亦可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更進一步之意見，以供參考。

林主持人宜男：

我們開會之方式可以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全員到齊的研究小組會議；第二種方式係各小組開會，因為我們有四位撰稿員，所以我們可以再分成幾個小組來進行研究；第三種則是召開座談會，邀請本組之外的其它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

林研究員江峰：

- (一) 有關日本文獻等參考資料，似可由陳逢源律師與李正文教授配合提供。
- (二) 各國相關的原文參考資料，似可由考試院事先請人翻譯後，再分送予各研究學者參考。
- (三) 院內有關各國相關之考察資料，應可提供予研究員參考。

蕭參事建勳：

有關各國相關之考察資料，可否煩請劉科長彙整後，分送予各研究員參閱。

張研究員耿銘：

- (一) 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中，應係中國大陸人民的問題最為嚴重，尤其是學歷認證的問題，故應將其列入討論之範圍。
- (二) 修訂之考試法中以「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考試」來規範，當中以「外國人」來稱呼，是否適當？大陸對港澳台之人民以「境外人士」稱之，如我們以「外國人」之名稱稱之，是否較其更不具彈性？未來基於 WTO 之開放，我們是否將再修訂法律，將是一項新的挑戰。
- (三) 大陸人民來台中，最嚴重的問題係在於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全上，面臨此一大軍壓境，我們應如何整體因應，係值得深思之課題。
- (四) 應就大陸對台考試放寬之情況加以瞭解，例如其開放可參與考試之人員項目，或者是其加以限制資格取得之人員項目。
- (五) 研究案中有關章節之安排，應可將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納入專節之思考。

林主持人宜男：

目前有關港澳地區人民來台執業部份，可依循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之規範。惟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並未准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執業，是以有關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執業之問題，應以專章之方式列入本研究案之探討；抑或此項問題應屬兩岸人民關係例之問題，非屬專技人員考試法之範疇，我們僅需於報告中提出未來兩岸

人民關係條例修法之方針即可，而毋須加以著墨論述。在此請張研究員洋培給予我們意見指示。

張研究員洋培：

以我國舊有之法令觀之，皆只有規範考試本身，對於被考者須具何資格，欠缺明確規範，然而觀諸歐盟之相關法令，對於被考者之資格，則予以明確地規定，是以我們應可以此為借鏡，來做一探討，同時亦切入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執業之問題：（一）入境權之問題；（二）居留權之問題；（三）學歷認證之問題：我國目前不只限於不承諾大陸學歷的問題，其他各國有些學歷教育部同樣不予承諾；（四）工作許可證之問題：證照取得之後，無法在台工作，亦是項問題；（五）賦稅及社會福利之問題；（六）相互認證之問題：以歐盟為例，其考試認證之方式與殖民地息息相關，在歐盟體系下，在義大利考取之證照，可於英國執業，但須遭受某些限制。此外，建議應可特別針對英國之制度進行研究，如此一來，對於大多承襲英國制度之紐西蘭、澳洲及新加坡等國之制度，即毋須再進行探討；另可將法國及德國納入討論範圍。

陳研究員逢源：

我國考試法係針對具有何種考試資格及學歷之人，可以來應此考試及如何予以考試等問題之規範，如同張研究員洋培所談及之「許可」問題，係應多加思考之問題。惟我國之規定是經由各法律間之配合來予以規範，以我國之律師資格為例，則規範於律師法之中，外國人來台執業，須經法務部許可，是以在專技人員之考試部份，則不再予以其它規範。

盧研究員陽正：

專技人員考試項目與財務金融相關之議題，計有會計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等人員，應可蒐集相關之資料，以利進一步之分析與研究。

巫研究員義政：

- （一）可將職業法納入研究範圍。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考試問題，可以配合 WTO 互惠原則之架構下來思考。

劉研究員淑娟：

- （一）從委員出國之考察報告及相關文獻來看，有關專技人員考試之研究大概只有律師、會計師、土木技師等少數研究報告，建議本研究案先致力於某種類別之證照考試制度研究，亦即先限定部份專技人員研究。
- （二）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提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際競爭力，及保障其工作權，以我國目前之考試方式觀之，因考試大多以中文為主，由於

語言因素，對外國人影響較有限，主要的衝擊恐是大陸地區人民。另本研究案之研究範圍似可先限縮於某些範圍，之後再慢慢予以擴大研究，以利研究員資料之蒐集與撰寫。

方研究員秀雀：

- (一) 依據專技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其實已被排除在規範之外。
- (二) 港澳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目前已廢除，是以就港澳地區人員之規範部份妾身未明，陸委會現正研修法令中。(註：但經查港澳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仍未廢除之。)
- (三) 應就研究之範圍加以確定，建議就技師中具代表性之類科作為研究考試之對象。
- (四) 本研究案中對考選制度較有變革之處，係在於其考試之方式，故建議是否將考試方式亦納入研究報告之中。
- (五) 建議討論職業證書相互認證之問題。

吳研究員柏寬：

建議可先由 WTO 之談判起源研究，亦即由制度面切入協商體制後，再就職業服務中所獲致之成果及其他各會員國之相關探討進行研究。

二、討論本研究案預定工作進度。

研究員兼撰稿員請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將相關之資料蒐集完成，並條列章節大綱後，傳送予研究主持人及其他各位研究員。

三、協調研究員指導對象。

有關本專案之前言與結論部份，由研究主持人負責執筆，協同研究主持人從旁協助；另其餘各章節則各由一位研究員指導負責之撰稿研究員完成，其指導分配情形如下：(一) 盧研究員陽正指導吳研究員兼撰稿柏寬負責第二章：研究 WTO 對職業服務之資格取得有無任何規定；(二) 張研究員洋培指導張研究員兼撰稿怡菁負責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三) 林研究員江峰指導劉研究員兼撰稿淑娟負責第四章：有關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四)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指導方研究員兼撰稿秀雀負責第五章：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之研究。

陸、下次會議時間與討論議題

下次會議時間暫定六月底舉行，確切之會議時間，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通知大家。

柒、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大陸地區人民之考試問題，請吳研究員柏寬在基於 WTO 平等互惠原則之架構下，進行研究；惟若思考研究之後，認為有必要以專章方式呈現時，請再提出建議與討論。
- 二、日本及其他各國之研究，礙於語文上之限制，建議將其制度上之比較，以附件方式呈現於本研究報告中。
- 三、研究範圍之部份，目前先以會計師及土木技師等，較具代表性之行業別作為研究對象。
- 四、請劉研究員淑娟將相關之考察報告資料彙整後，先行傳送予周小姐，再轉送各研究員參考。
- 五、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捌、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林研究員江峰、李研究員正文、巫研究員義政、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吳研究員柏寬、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先進百忙之中再度抽空來參加「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希冀本研究案於各位研究員群策群力之下，能按照進度於今年底完成此一研究計畫。另向各位先進介紹上次會議不克前來之兩位研究員：第一位係 李參事震洲，其先前曾提供豐富之書面參考資料，而渠等亦已將其意見與指示，加以討論後，放置前次會議記錄之中；第二位係中原大學國貿系 李教授正文，感謝其撥冗參與本研究案之研究。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林主持人宜男：

首先，我們先就前次之會議紀錄加以確認。本研究案之第一次小組會議紀錄，先前周蕙蘋小姐已傳送與各位先進確認；故此會議紀錄於彙整過程中，已將各項錯誤予以修正，惟若各位先進對此會議紀錄仍存有問題，尚請惠賜寶貴意見，加以修正。

林主持人宜男：

由於各位先進對此會議紀錄已無任何問題，是以，「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已確認無誤。

二、各章研究進程說明（各撰稿人報告）。

林主持人宜男：

本研究案係由十六位研究員所組成之研究團隊，其中有四位係研究員兼撰稿員；另本研究案第一章與結論部份，由個人負責親自執筆，其中第一章之撰寫(前言)即為研究目的、方法論及章節架構之介紹等，而有關結論部份將留待其餘四位撰稿員所負責部份完成後，再將其研究成果匯入結論之中。接著，我們就本研究案之章節架構依序請各位研究員兼撰稿員報告其研究進展。在此附帶一提，今天負責撰寫第三章之張研究員怡菁不克前來與會，故勞請其指導老師張研究員洋培代為口頭報告。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吳研究員柏寬

林主任、梁主任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有關本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個人已完成初稿，擬以四個部份進行探討(如分送與各位之書面資料所示)，其中第四部份有關我國對港澳之特殊經貿關係、人員處理、與大陸間之相互關係，以及兩岸加入 WTO 後之因應措施方面，尚未完成。

- (一) 目前，對於 WTO 之一般規範，與 GATS 之相關規範，已有初步架構，尚未完成部份係 GATS 下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部份，例如彼岸就我國未遵守 GATS 規範，而發動(申請)爭端解決機制處理時，我們該如何因應部份，尚未動筆。
- (二) 另外，在第三部份中，係有關我國加入 WTO 入會談判時所作之特殊承諾綜合整理，惟對我國國內法規相對因應改變部份，如依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十四種之前七種當中，有關國內法規之因應與彙整，是否應將其納入本章節之中，或係由其它章節探討，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
- (三) 關於兩岸入會部份，於上次會議當中已提及學歷檢覈及採認及採認問題，惟對此問題，個人仍深感其複雜性；故書面資料之探討較為疏漏，尚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與指導。因學歷檢覈及採認所須考量層面甚廣，如果大陸人士來台成為我國公民之後，學歷若尚無法檢覈及採認及採認，其是否仍具有應考資格？如果無法檢覈及採認及採認，則此一限制是否有違憲法上所賦予之工作權？另其是否可以毋須檢覈及採認及採認？因為最近有一則新聞言及，有位大陸新娘已通過初等考試，卻無法上任，是以敝人對其應考資格，及其學歷檢覈及採認及採認如何通過審查等，甚為不解。另香港法律對台灣學歷是不予承諾的，亦即我國人民於香港係不具有應考資格。上述種種問題與疑惑之處，尚請就教各位先進。

林主持人宜男：

本章中共有下述四項問題須加以釐清探討：一、兩岸入會後，若我方未於 WTO 架構下與大陸進行往來，甚或大陸方面不願在 WTO 架構下與我方進行往

來時，則彼此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該如何應對；二、我方於入會承諾表中所給予之承諾項目部份，是否皆已符合 WTO 規範，應加以檢視；三、目前國內法規部份，是否僅開放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前七種，抑或者是十四種皆全部開放；四、探討大陸人士來台之學歷檢覈及採認及採認、高普高之應考資格及就任資格等。本次不克蒞臨之 林瑞珠教授對此等問題亦曾事先告知，希望與會的各位先進能對此等問題再多加提出高見。

巫研究員義政：

- (一) 有關學歷檢覈及採認部份，專技人員考試主要係著重其學歷或其學歷與經歷，做為應考資格，惟其學歷之主管機關係為教育部，故所有學歷皆須經由教育部承諾或採認，現階段關於外國人學歷檢覈及採認方面，教育部發布有「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相關內容可參閱 <http://www.edu.tw/bicer/c23/c23i/c2301202-4.htm> 網頁）予以規範；惟相關職業法其仍有其他特殊之規範，如新修正之醫師法（相關內容請參閱 <http://www.doh.gov.tw/90-law/1/900306a.htm> 網頁）對於該要點第十點規定另有限制適用的規定。上述學歷查證採認辦法僅適用於規範外國學歷部份，對於大陸學歷方面，教育部過去曾經採取甄試方式來加以認定其資格，惟目前因政策因素，已停止舉辦此種甄試。是以，我國對大陸的學歷現階段係不予承認；因此，此項大陸學歷採認問題往後走向如何，尚在教育部研究當中。
- (二) 有關大陸新娘擔任公務人員的問題，其係涉及公務員之任用規定部份，依規定，該大陸新娘須入籍中華民國滿十年以上，方能擔任公務人員。是以，此問題無關本研究案主題中專技人員部份。

張研究員洋培：

就大陸新娘擔任公務人員的問題，擬請教 巫司長，為何其學歷會被採認，且其具有應考資格？

巫研究員義政：

因為該名大陸新娘係參與初等考試，而初等考試並無學歷限制，無須檢附檢覈通過之證明文件。

張研究員洋培：

針對此問題，個人在此提供德國與英國案例予大家參考。以德國與英國而言，其專技人員考試開放予大眾應考；但考完之後，應考人若不具有公民權（僅具居留權者），則亦無法從事公職工作。在英國，則將工作類別再區分為公職與私職（民間企業）。以醫師為例，當外國人考上英國醫師資格時，則可在當地執業，但不能從事軍醫工作。是以，前述大陸新娘案例，應可列為特殊個案予以探

討。

林主持人宜男：

依據我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主要係規範「軍、公、教」部份，惟本研究案中之專技人員考試，係為民間職業，並不涉及公務人員之體系範圍。而此大陸新娘所牽涉到的係公務人員任用問題，故依規定其僅具有應考之資格，而不具備服公職之資格；但本研究案中所探討之專技人員，若其將來能居住滿二年後入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成為我國國民時，則其在一般職業上之就職工作係無任何限制。

李研究員震洲：

-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定之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報考台灣地區專技人員考試方面，行政院版係有一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原先亦同意此規範，惟於立法院審查時，多數立委認為，此路一開，將影響國內專技人員往後之生計問題，故將之刪除。目前，我國實務上作法係大陸地區人民可先申請居留，居留滿二年後可以申請定居，定居時則發予中華民國身份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考選部舉辦考試，無論係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都規定應考人必須係中華民國國民，之後再審核其學歷資格；而此大陸新娘已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其係參加初等考試，並無學歷限制，年滿十八歲即可報考。是以，造成日後受訓時才發現此資格不符合問題。
- (二)至於港澳地區人民部份，當初行政院亦協調考試院訂定一「港澳居民應專技考試條例」。其考試與檢覈方式，原先亦係要另訂一辦法，惟其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未被採用，而係採用沈富雄委員國會辦法室所擬版本，準用外國人之相關規定定案。是以，造成現今兩岸條例係空白立法，港澳條例則準用外國人規定之不同規範。
- (三)「專業考試法施行細則」中之十四款，是否維持前七款，或是將來後面七款亦予以放寬此項問題。考選部當初制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法時之基本構想係全面開放，因WTO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之相關規定中係為最惠國待遇（我國開放，他國亦對我國開放）。惟審議時多數考試委員認為，我國於服務業之入會承諾表中予以承諾部份，方准予開放；未於承諾表中承諾部份，則可做為日後之談判籌碼，毋須皆立即開放，故在大環境尚未情事變更之前，是否開放還需值得再進一步研究與考量。
- (四)吳研究員柏寬所提供書面資料部分已十分詳盡，而其第十五頁有關領隊導遊部份，敝人做一簡單說明。依據去年所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此部份之考試權將回歸考試院；是以，考選部在修正「專業考試法施行細則」時亦已將之納入。我國憲法係五權分立架構，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

試，應由考試院之考選部辦理，但執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辦理相關證照之考試，例如財證部之證券人員資格測驗等。是以，考試院責成考選部就行政院中自辦之檢定、測驗及甄選等，涉及侵犯考試權之虞者，予以檢討處理；惟與各部會協調過程中，某些部會仍持保留態度。因此，最終回歸考試院權利者，僅有領隊導遊之資格考試部份。目前，考選部認為對於專技人員考試處理，應予以通盤檢討。對於其它部會自行辦理考試侵犯考試權部份，曾對專技人員定義前後二次申請大法官會議釋憲，大法官會議認為專技人員定義不能予以無限擴充，避免損害人民之工作權。因此，是以，未來舉凡不涉及專業能力之規範，應皆無須屬於專技人員定義範圍內。

林主持人宜男：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前七種專技人員考試種類，是否已符合我國 WTO 入會承諾書？

李研究員震洲：

「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前七種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包含兩種情況：第一種情形係規範於職業法中，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考，取得考試證書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可於我國執業，承諾書中所予以承諾的大部份亦已規範於職業法中。另一種係第三款之醫事人員，其並未規範於我國職業法中，惟歷年來外國人應專技考試，一直包含有醫事人員種類。因此，即使承諾書中未列舉，我國亦開放此項考試種類。

張研究員洋培：

建議 李參事能否提供承諾書中有關專技人員行業之資料，及二次釋憲之案例做為參考。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建議對外承諾書中未提及之專技人員行業部份，暫時保留不予開放，以避免此法實施過程中，民間之反彈。

林主持人宜男：

建議 柏寬於撰寫本章時，以「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前七種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為主，另對於某些種類原則上應該開放，卻未開放部份，可在章節結論中再加以檢討評析。

林研究員江峰：

(一) 我國入會承諾表中，是否對大陸有所保留？以大陸職業律師為例，其規定

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得參加律師資格考。故我國若未於承諾書中有所保留部份，建議可依 GATS 第七條相互承諾之規定，來做適當之防衛。

(二) 對於承諾書中未提及之專技人員行業部份，建議先不予以開放，因外國人專門職業開放談判係屬於選擇性之承諾，可留待成為日後談判之籌碼。

(三) 第二章內容應可就因應加入 WTO 後之策略分析部分，稍加著墨。

(四) 公務人員方面應不在本研究案之探討範圍。

(五) 建議可參考美國專技人員執業之相關作法。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建議就研究案內容之撰寫格式（字型、段落、版面設定等），先予以統一規定。

林主持人宜男：

請周小姐在確認格式後，告知許佳惠小姐，將格式一併附於本次會議紀錄之後，供大家參考。

李研究員正文：

在此提供日本作法予大家作參考。日本專技人員係屬於國家考試，但其委由其他各個單位來負責執行，如建築師委由建設省負責、律師委由法務省、導遊委由國土交通省負責等。其專技人員考試，係不分國籍、年齡、性別及學歷等，其要求應考人須取得當地居留簽證，至於其是否於當地執業則無嚴格限制。另日本專技人員考試方式係採二次考試方式，第一次考試係不分學歷限制，任何人皆得以報考，且持有大學學士以上同類科之文憑者（如法律系學生可報考律師執照），得免除第一次考試；第一次考試至第二次考試之間，須具有歷時四至七年實務經驗，方得參與第二次考試。之後，通過第二次考試後，即可取得該項執照。

林主持人宜男：

本研究團隊大多數人皆受限於日文閱讀能力，無法專章研究日本相關規定；故相關日本資料，懇請李教授繼續整理之，以作為日後參考附件。

張研究員洋培：

(一) 上次會議提供之日本相關資料，可請李教授參閱，若具參考價值，可將其翻譯做為附件資料。

(二) 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一般專技人員可否以其專技執照資格，從事具公務性之工作？如建築師具備有建築師執照時，其是否可公開招標具有機密性之公家工程？此問題在國外備受重視。因此，在本研究案中亦應就此

公務方式（異於公務人員）加以審思。

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 (一) 本章節之大綱資料，已於上次會議分送予各位先進，請各位先進卓參。
- (二) 本章第五部份有關殖民地國家介紹將予以修正之，僅簡單探討即可。
- (三) 歐盟中共包括十五個會員國，而其中僅有英國最著重其考試制度，並將其考試制度化，其它各國如德國與法國等，職業資格之認證係掌握於其各專技公會手上，故渠等在探討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時，必須將其分為二個構面來研究：其一係各別國家之問題；其二係歐盟整體之問題（請各位先進參考本次會議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四) 即使係在歐洲先進已開發國中，其職業資格認證問題，亦只是處於發展階段，故我國於此議題之研究，毋須操之過急。
- (五) 書面資料第二十三頁至第二十八頁部份（所有歐洲國家有關職業認證之網站入口資料），由於資料甚多，即歐洲各國職業資格認定不同，敝人僅能於研究報告中簡略析述。
- (六) 書面資料第二十九頁係有關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歐盟執業認證之相關檔案文件，提供予各位先進參考。
- (七) 歐盟係非常尊重其各會員國既有之職業資格認定方式，即使係加入GATT/WTO，其亦不輕言放棄或開放，甚至從中古時代所留傳下來之職業認證方式亦具有保留價值。此亦呼應到我國是否全面性開放「專技人員考試實行細則」中另外七項種類專技之資格問題。個人認為我國應就其餘專技人員種類逐一談判，不可開放太快，以致喪失我國談判之籌碼。
- (八) 最後每章的撰寫字數有否限制？另請 計劃主持人協助尋找研究助理，以幫助敝人資料之繕打與整理。

林主持人宜男：

- (一) 研究報告每章撰寫字數，原則上係貳萬字至參萬字，惟其並無字數強制規定，各撰稿人可於此原則下自行斟酌。另研究助理視開學後，個人再代為尋找研究生協助。
- (二) 原文參考資料過多時，可請翻譯品質較佳之翻譯社代為翻譯，嗣後再將該參考資料作為研究報告之附件。在此尚請 張教授能將須要翻譯之處，先預先標示，以便日後請人代為翻譯。

(三) 有關應考權與就業權問題，請 方科長稍後再為我們說明之。

(四) 「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另外七項種類之專技資格是否全面開放，請 柏寬於第二章 WTO 架構下，再予以詳細探討。

巫研究員義政：

(一) 前述提及問題有些係相互承認問題，然有些則不是。外國人本身已持有第三國之職業資格執照，我國對該執照予以互惠性承認，即准許其於我國境內執業。否則外國人欲在我國境內職業，須取得執照後方得在台執業。此二種情況係不相同，應予以釐清之。

(二) 實務上專技人員除「專技人員考試實行細則」中之十四項種類外，其所包含種類甚多。另最近一兩年來，新產生多種專技職業，每新設一項新的專技職業，各職業主管機關即於擬訂草案時，便將允許外國人來台執業之相關規範，直接訂於其職業法之中，因其法律位階高於考試規則，其後據以訂定之考試規則即需予以照列，遂造成外國人可依據各別法律來台應考，如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詳請參閱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L0020301>）、心理師法第六十條（詳請參閱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L0020301>）。關於此點，各職業主管機關對其專技人員是否予以開放，應多加審慎思量。

李研究員震洲：

考選機關立場係配合其它各部會機關，建議有關專技人員承諾或開放問題，應交由外交部、經濟部與經建會統整合理，而非由其它各部會自行其事予以立法開放。

張研究員洋培：

建議將 李參事所提建議，匯入本研究結論，提供予各級政府機關參考。

林研究員江峰：

(一) 書面資料第九頁有關國民待遇原則，應為選擇性質，而非一般性原則。因個人曾研究過 WTO 架構下之專業服務議題，可提供有關此議題之研究資料予 吳研究員。

(二) 建議專家座談會中可邀請國際貿易局之相關人員與會。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有關第四章研究內容部份，目前尚處於蒐集資料階段。其主要研究重點如下：一、描述美國關於職業資格取得之概況；二、有關美國個別職業資格之取得，以會計師、建築師、保險經紀人及醫事人員做為研究標的；三、職業資格考試之法令規定；四、美國於 GATS 談判中有關相互認證之研究及其變革與因應之道。

前述第二點有關美國會計師、木土技師、保險經紀人及醫事人員之資格取得資料目前尚在蒐集當中，因為目前渠等所研究之方向，係探討國與國間之相互認證問題，而美國之法令規範當中還涉及到州與州間之認證問題。因此，資格取得規定甚為複雜，包括居留期間、修習學分、實習經驗，及各州依據其不同狀況而不予承諾之問題等。據此，個人遂先就美國會計師、建築師、保險經紀人及醫事人員等此四種專技人員資格之取得，予以研究。

林研究員江峰：

美國法律規範係直接於各州法中立法，如其取得律師執照之律師，並不稱為美國律師，而係視其於何州取得執照而定，如於紐約州取得之律師執照，則謂之為美國紐約州律師。因此，誠如劉科長所言，美國職業資格取得問題十分複雜，涉及到州與州間之法律是否相互承認的問題。此外，美國聯邦公務人員任用方式，係採面試方式，故有關美國職業資格取得之資料蒐集較為困難。但由於美國得取得證照甚多，未來若來台申請互惠性之認證採認，如何一一辨認之？建議可發函至各公會，例如律師公會、建築師及會計師公會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並邀請其參加座談會，提供意見。

第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有關第五章研究內容部份，其主要研究面象有五：一、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沿革；二、加入 WTO 前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之考試規定及考試方法概述；三、因應加入 WTO 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法制作業；四、加入 WTO 後外國人應專技人員之考試種類及考試相關規定；五、檢討與建議。下次會議召開時，個人會將主要研究面象之第一、二點內容，以書面資料分送與各位先進參考，茲將本章節之研究內容析述如下：

- (一) 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之法制沿革：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條例早於民國四十三年即已制定，民國四十六年、四十八年、六十八年及七十八年曾予修正，該條例制定之初，僅規範十六種類科，而現今之條例規範係含括五十六種類科，即先前大家所探討之「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七項種類，事實上此七項種類係包含五十六種類科（各科技師有三十二科，再加上醫事人員即有五十六科）。顯示目前專技人員類科數，相較於以前專技人員類科數，增加甚多。而先前專技人員十八類科之應考資格係以列舉方式逐條列舉於條例之中，個人會將此資料以附表方式整理，於下次會議

時，提供予各位先進參考。

- (二) 加入 WTO 前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之考試規定及考試方法概述：外國人參加專技人員考試條例雖經多次修正，但其考試方式十分特殊，皆係採取檢覈方式，故此節之研究重點將著重於考試方式差異之研究，因目前規定係採取筆試（具特殊經歷者，則可免除部份科目之考試），與以前規定（如考試方式）有所不同，故在此建議其它各章節之撰寫人，將其撰寫方向著重於應考資格與考試方式，以利本研究案之連結性。
- (三) 本章之研究重點係第四面象中有關加入 WTO 後外國人應專技人員之考試種類及考試相關規定，另第五面象部份，將配合其它各章撰寫人研究內容中之相關規定，匯入本章結論之檢討與建議部份。另針對先前各位先進所討論之問題，提出幾點淺見補充說明：
- (四) 是否可參予公務工程標售問題，係涉及其職業範圍。最近考選部將彙編專技考試法規，下次會議時應可提供該法規予各位先進參考，俾使各位先進能對其有更深入之瞭解。
- (五) 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七項種類開放問題，其中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部份，已規範於醫師法之中，明訂外國人得應此種考試。是以，職業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另職業法對於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亦已有明確之規定。至於領隊導遊人員部份，將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正式納入國家考試之範圍。
- (六) 我國目前職業證書認可分為二部分：其一係本國人領有外國之職業證書，其二係外國人領有其該國之職業證書。本國人領有職業證書係屬考選部之認可範圍，而外國人領有其職業證書，係屬職業主管機關認可範圍，其間規範係有所差異。故建議其它章節之撰寫人，對於職業證書認可部分，請就其當地之職業證書認可方式加以區分。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本研究第五章係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之研究，在此建議召開對外座談會。因該法已於國內執行，故藉由座談會之召開，可避免制定之結果造成與民間實務性作法不同，且影響民間專技人員之權益。同時，亦可透過此座談會，蒐集相關研擬資料。
- (二) 第二章第四部份之探討，應可納入第五章再加以綜整研究。
- (三) 有關歐盟研究方面，可以與我國相互認證之國家，或其在台累積認證人數較多之國家，做為探討之研究標的。

三、綜合結論

林主持人宜男：

請各位先進就報告案之部份，作一綜合結論。

吳研究員柏寬：

第二章第三部份將先簡單介紹加入 WTO 後之因應與修法，至於較深入之探討研究部份（例如立法原由），則留待第五章中再予以多加著墨研究。另對於第四部份有關兩岸入會、我國取得專業服務資格、及立法與修法之沿革是否移至第五章探討，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

張研究員洋培：

請於開會通知單上，加註聯絡人或計劃主持人之手機電話，以利聯繫。

林研究員江峰：

建議將「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十四項專技人員之相關公會，皆邀請來參加座談會；另亦可邀請在台協會人員與會，以利意見之諮詢與資料蒐集。

李研究員正文：

第三章有關歐盟研究部份，倘若要就歐盟十五國皆予以探討，惟恐不易，故建議以具代表性之國家為研究標的。另第五章內容大多集中於外國人之研究，建議可再針對國內法規中有不合理之處，予以詳加探討。

巫研究員義政：

目前我國以領有外國職業證書而執業之人較多，至於外國人持其該國之職業證書來台執業者並不多，因其在台必須面臨考試認定，而中文之使用即對其造成相當大之困擾。因此，此類情形人數不多，主要是建築師、會計師及醫師，且多係來自美、日，而歐洲國家則甚少。另外醫師部份，由於我國醫療資源地域之分布並不均衡，故特許外國人可持其該國之職業證書，以英文方式考試，通過考試者，可在台灣之偏遠地區執業（詳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R0040001>）。由此觀之，未來我國相互認證上，亦可採取某些條件限制之作法。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部分內容，原重複規範於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考選部當初報請考試院審議之條文，係不論承諾表中有無承諾開放，均全面開放外國人應我國各種專技人員考試考試。惟在考試院審查時，多數考試委員認為應僅就承諾表中承諾者予以列入，未承諾者應做為未來我國與其他國家談判之籌碼。另部分醫事人員類科承諾表中雖無，但原已准予外國人應考，爰仍予列入。其後該條例已經立法院

廢止，外國人得應考類科即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故仍建議此時此刻不宜全面開放外國人應試。

- (二) 依常規來看，應係涉外經貿機關與外國政府談判結果而定，如果基於互惠對等原則，對方同意我國國民前往該國應專技人員考試及執業，我國政府亦應比照辦理。其次主管機關修正職業法，增列「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職業法修正後，本部始配合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予以增列。但經常職業主管機關在未與涉外經貿機關會商前提下，即依一般立法體例予以增列，准許外國人來應試，造成上下游銜接不良情形，此一方面未來實應加強政策整合。
- (三) 在外國人來我國執業已經擋不住的情形下，已有部分職業法增加了外國人在我國國內執行業務之困難度，此一趨勢值得注意。例如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即規定「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四) 民國八十一年立委質詢認為財政部委託青輔會辦理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有違憲之嫌，經財政部函請考試院解釋。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多次研商，認定前述人員屬性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予納入國家考試範圍。考試院並責成本部通盤檢討行政院各部會辦理涉及專技人員執業證照之各種檢定、測驗、甄試等，經與各部會多方溝通協調，有的同意配合修正職業法回歸考試權，也有的認為不屬於專技人員而不願配合修法，而領隊導遊係交通部觀光局同意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而由本部予以收回者。不過由於時空環境之不同，過去主張應擴張專技人員考試範圍之觀點，未來或將完全回歸職業主管機關或公會學會自行辦理，或由本部主管但考試採委託方式辦理。總之，考試權也不能無限上綱，而影響到人民工作權。

劉研究員淑娟：

- (一) 座談會中若邀請「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中前七款之所有公會來參加，恐其人數過多，且一般公會皆具有保護色彩，故建議應可邀請某部份之專門職業技師公會即可。
- (二) 倘若於美國在台協會可以蒐集有關美國聯邦法之資料，個人會親自前往蒐集與查詢。

方研究員秀雀：

- (一) 針對李教授所提之第二點建議方面，因為有關本國人部份，在考選部之各項考試規則中，已有相關規範與檢討。因此，在因應WTO之相關規範方面，主要考量點在於是否採行專業英文考試，有關此部份將於本國考試

規則中加以檢討與修正，故第五章之整個研究重點還是會在 WTO 規範與外國人部份。

- (二) 第五章標題原先係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個人認為此標題之訂定，應可更為具體明確。

蕭參事建勳：

- (一) 有關座談會舉行，不侷限於只舉行一次，基於事實之考量與需求，若須邀請各技師公會來參與時，可分次舉行座談會進行相關探討，此事項可由研究主持人 林教授來安排，俾使各公會與會人員，可以暢其所言；另座談會舉行所需之各項庶務性工作，本會全力予以配合。
- (二) 劉科長撰寫第四章所需之美國聯邦法資料，可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取得，若此管道無法獲得所需資料時，亦可至坊間購置有關美國聯邦法之圖書，此經費全數交由本會支付；如上述二種途徑皆不可行時，可透過外交部，惠請外館協助，提供所需資料。
- (三) 有關研究案之格式，依以往之經驗可分為下列數種：一、章之下分節（第一節、第二節等）；章之下分壹（壹、貳、參）；章之下分一（一、二、三）。每一種使用格式皆可以，惟研究案中各章節之格式須為一致，再予各撰稿員參考。

參、討論案

一、協調研究員指導對象。

本研究案於上次會議中，曾就各章節之研究撰寫，各指派一位研究員負責指導。由於本研究案之主要研析重點有四個部份，個人認為應可將本研究團隊再劃分成四個研究小組，由每一研究小組負責一章之研究，藉由各小組會議討論，集思廣益，以協助研究員兼撰稿員之撰寫。至於各小組成員之分配，除上次已協調過之研究指導對象外，今日先就與會之先進予以協調分配，其餘不克前來之先進，待會後個人再與其聯繫協調。

在此勞請 李教授協助指導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另請 李參事協助指導第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研究之撰寫。

二、討論本研究案預定工作進度。

研究員兼撰稿員請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將相關之資料蒐集完成，釐清本次會議各位先進所提之各項指導或問題事項，並提供研究內容之書面資料，傳送予本研究團隊。

三、下次會議時間與討論議題

下次會議時間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相關會議議程，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通知大家。另下次將針對第四、五章作更詳盡探討，屆時請 劉科長與 方科長再就其所撰寫部份提供更詳盡之書面資料。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本研究第五章最初之構想係欲將重心置放於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之探討，亦即就我國現行之法規予以研析，故將其標題定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若撰稿人於研究過程中，認為有更適切之標題，則可將之更換；另有關第五章第一節之法制沿革內容，毋須過多著墨，可將研究重點置於我國目前與未來法規如何制定與執行上。
- 二、有關 李參事與 劉科長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煩請 周小姐彙整影印後，分送予各研究員卓參。
- 三、有關 李參事與 柏寬所論及有關兩岸問題方面，已於第一次小組會議中討論，是否以專章方式呈現，則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將此問題置放於第二章探討。如其係一體適用，則將其處理方式比照外國人之處理方式；若非（基於某些特殊考量），則將其完全排除，不適用外國人處理辦法，則轉請大陸委員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思考有無須要檢討之處。另 柏寬詢及學歷認證問題，依據上次會議結論，本研究案並不探究學歷認證問題，僅須於條文中簡述，將檢覈與認證之權利委由教育部處理之。故建議第二章第四部份撰寫時，可致力於兩岸入會後是否應採行互惠採認原則？如果須要採行平等互惠原則時，有哪些原則性須要注意到？我國對大陸政策又有哪些原則或法條須要配合修正之？
- 四、有關 方科長建議其它各章撰稿人應著重之研究方向：（一）歐體與美國專技人員之應考資格與考試方式為何？及（二）未來我國應如何採認外國人持有該國職業證書？勞請各位撰稿員於各章研究內容中，加以析述分析，以利第五章檢討與建議撰寫之完整性。
- 五、為使本研究順利執行，網羅各方意見，與蒐集更多相關資訊，擬於今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整召開本研究案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邀請名單與其它相關事項，待會後個人再與 梁主任商洽。
- 六、有關研究案內容之撰寫格式、體例，尚請 周小姐提供相關之格式資料，並將其附於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中，提供各撰稿人參考；另請聯絡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蒐集相關資料。
- 七、本專題研究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研究內容與進度；另各研究小組之間可視研究報告之需要而定，不定期開會討論，時間地點可自行決定確認後，再知會 周小姐。

八、各位研究員於研究過程中，若有印刷、郵寄等各項費用支出，請將收據先暫時蒐集，於相當一段時間時，再交予 周小姐代為統一請款。

九、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盧研究員陽正、張研究員耿銘、林研究員江峰、郝研究員充仁、薛研究員敏正、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吳研究員柏寬、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先進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本專案係由十六位研究員所組成之研究團隊，然當中有兩位研究員因公務繁忙，實無法抽空參與本研究案，因此，本研究案特再邀請郝充仁教授與薛敏正教授協助幫忙。
- 二、有關研究案內容之撰寫格式、體例，已請周小姐提供相關格式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大家，敬請卓參。
- 三、有關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協會舉辦之 2002 年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相關資料，已蒐集並影印分送予各研究員參考。
- 四、為使本研究順利執行，網羅各方意見，與蒐集更多相關資訊，擬於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整召開本研究案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有關座談會邀請名單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詳細事項於討論案中再行討論。
- 五、今日開會提供予各位先進之書面資料甚多，勞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 蕭參事為我們做簡單說明。

貳、書面資料說明

蕭參事建勳：

茲將今日所提供書面資料簡介說明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主要係提供本研究案第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之研究」撰寫之參考，惟今日所附資料尚欠完整，待會後個人將資料整理彙集完畢，再分送予各位研究員參考。

二、考試院第二八七次院會劉部長「考察紐澳專技資格證照制度」報告，此資料係為精簡式重點報告，倘若各位先進須更詳盡之考察報告，亦可再向考選部考察人員商借相關資料。

三、BBC NEWS 係張洋培教授提供之參考資料。

四、相關法規資料：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醫事人員檢覆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五、兩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資料。

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三五二號、第四五三號函。

七、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之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林主持人宜男：

請張洋培教授就 BBC NEWS 資料，為我們做一簡單介紹。

張研究員洋培：

BBC NEWS 主要係有關英國醫師辯論的問題，共計有七篇文章，提供予大家參考。第一篇：外國醫師至英國工作可能產生之影響有二：其一係奪取英國人工作機會（負面影響）；其二係使英國社會不必花費大筆金錢即可吸引外國優秀醫師（正面影響）。以英國之醫師教育而言，除基本醫學課程外，亦需參與實習課程，然該實習課程艱辛萬分，致使英國國內高級知識份子對於從事醫師工作之意願相當低落，最後，導致大量英國殖民地的人至英國申考醫師資格。第二篇：歐盟計畫使其醫師可自由流通於各會員國間，因而引發英國國內對此計劃可能因為語言問題而提升病人危險性之爭議。第三篇：英國之 NHS 制度介紹（類似我國健保制度）。第四篇：探討外國醫師語言能力問題。第五篇：描述眾多護士至英國加入其醫療系統之過程。第六篇：英國當地醫師面對外國醫師壓力所提之各項觀點（以外科醫師觀點居多）。第七篇：語言能力可能阻礙各種開刀過程。對於上述資料，個人主要係欲表達一項看法，即便如英國這般先進之國家，類似問題仍在探討研究中，且執行方向仍係以本國利益為主，故建議我國在考慮 WTO 相關規範時，立場固然應予開放，但亦須多加注意本國利益。

林主持人宜男：

- 一、張洋培教授係歐盟方面之專家，非常感謝其每次會議皆提供豐富參考資料。
- 二、在此對兩位新加入本研究團隊之研究員，簡單報告一下本研究案主要目的。本研究案對於我國加入 WTO 後之意義十分重大，因其中牽涉到技術人員及專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而在第二十四條中所涵括範圍相當廣泛，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行細則第二條中共有十四款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部份為一至七款，而一至七款中所牽涉到之行業共計有二十五種，如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等，都將牽涉到其因應範圍；是以，其中所涉及之法令規甚多，今日已提供部分法令資料，其餘相關法令規範，待會後個人再請助理許小姐將其彙整裝訂成冊，以利各位先進研讀卓參。
- 三、針對前次會議中幾個尚待釐清問題，個人提出下述資料與意見供撰稿人參考：(一)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有關學經歷審核問題可卓參第三條：「送審之學歷證明，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諾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規定；外國會計師、律師之相關互惠性原則，則可卓參第四條：「送審之經歷證明，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之經歷」規定。(二)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來台是否得申請工作許可證、服務上之限制為何、其居留權及聘用時的保險問題等，各撰稿人可多加參考就業服務法規定。

參、報告案

-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林主持人宜男：

首先，我們先就前次之會議紀錄加以確認。本研究案第二次小組會議記錄，先前周小姐已傳送與各位先進確認；故此會議紀錄於彙整過程中，已將各項錯誤予以修正，惟若各位先進對此會議紀錄仍存有問題，尚請惠賜寶貴意見，加以修正。

劉研究員淑娟：

依委員建議，已將第四章研究重點之一的土木技師改為建築師，建議修正。

林主持人宜男：

有關此修正問題，對於已寄發予各位先進之會議記錄將不再重新修正寄發，請紀錄許小姐於專案研究定稿版上所附會議記錄上修正即可。另各位先進對此會議紀錄若已無任何問題，「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已確認無誤。

肆、討論案

一、討論第四章、第五章完成內容（美國與我國相關議題）

林主持人宜男：

此次會議之討論重點在於本研究案第四章與第五章內容，請劉科長及方科長依序為我們報告。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有關第四章研究內容部份，將針對美國幾個行業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與證照制度予以探討，如其主辦單位、管理單位、相關職業管理法規及 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有關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美國承諾表，藉此對照我國相關規範；同時，就美國已參加之國際協定運作及其未來趨勢等，亦予以析述探討。茲將本章研究內容簡述如下：

- (一) 因行業特性所致，美國對律師此項專業服務施以諸多限制，然對會計師則持開放態度。
- (二) 美國律師制度與我國律師制度之最大差異，在於其專業認證制度。(詳參書面資料頁七)
- (三) 美國會計師制度於 WTO 成立前，即已參與其它多項國際協定，目前國際間專業資格相互承認協定之共同特性在於均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專業人士，經由專業資格相互承認方式，取得在地主國同類專業資格。經過相互承認後，即視同地主國專業人士，並受相同規範。此等協定目的，在不影響地主國對專業服務之原有規範下，提供外國專業人士進入本國市場之管道與機會。而上述相互承認則需具備下列三項成立要件：(一) 申請者須取得在其母國之執業資格；(二) 允許執行專業業務在母國與地主國間有相當程度之共通性；(三) 地主國之主管機關可採取考試等補償性措施，以彌補二國在執業範圍、教育要求或其他資格之實質差異。(詳參書面資料頁二十一)
- (四) 於本章研究過程中發現，美國各行業之資格認定皆有不同，有些行業係由州政府予以資格認定(如會計師)，然有些則否(如律師)，須再多費時加以研究。
- (五) 整體而言，美國對於 WTO 規範，係採取互惠性原則，故我國談判時需多加參考美國承諾表上之規定。
- (六) 美國專技人員之資格認證，除採考試方式外，尚十分注重應考者經歷，以

其建築師資格為例，對於擁有不同學歷之應考者，其應考時將面臨不同工作經歷的條件限制。

林主持人宜男：

- (一) 誠如劉科長先前所言，美國對於律師制度部分，係予以限制而未全面開放，然在我國入會談判過程中，美國對於我國律師此項專業服務項目，卻極力要求我方予以開放，如此作法是否不符合最惠國待遇或公平互惠原則，請劉科長補充說明。
- (二) 有關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相互認證問題，請林江峰教授稍後為我們做一說明，是否美墨之間有相互認證？俾提供我國未來與他國互惠承諾之參考。
- (三)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當中，尚有許多特考條文，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等，請思考是否有須要參考之處。

劉研究員淑娟：

美國於入會談判過程中的確係強力要求我方開放律師此項專業服務，而我方當時因遭美國特別三〇一點名，礙於形勢遂同意予以開放。事實上，美國對其律師之專業服務並非不予開放，而是有條件的開放，申言之，其規定僅限於以美國律師身份執業或透過美國律師執業，方得為之；對於以外國律師身分提供該國法律服務者，均予排除不得為之。美國法律係採判例法，因此研究本章內容時，必須考量其總體環境、文化及法律制度等面象。

林研究員江峰：

- (一) 外國人欲至美國取得律師資格，須先於美國律師公會認證之法學院，修習二十四學分，同時在其本國已接受過完整法律教育時，方得參加當地之律師資格考。
- (二) GATS 中有關國民待遇規範部分，係為選擇性承諾，與其它協定之國民待遇規範不同，因此，是否給予國民待遇，還須視雙方談判結果而定。
- (三) 目前美國律師可以其專業法律至台灣出庭服務，然我國律師則無法以其所擁有之台灣專業法律資格至美國出庭服務，此象現所引發之互惠承諾問題，應值渠等多加探討；因此，建議將美國承諾表當做附件（法務部應有完整資料，可前往查詢），以資參考。
- (四) 由於第四章研究範圍與內容已十分廣泛，故建議有關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問題，可先暫不予討論，而將研究重心置於美國開放承諾部分。

張研究員洋培：

所附書面資料第五頁中，敘述美國律師資格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須為美國公

民，似乎與現階段之實際規定有所出入？

劉研究員淑娟：

此部分資料因受限於時間因素，尚未予以更新，尚請見諒，個人會後將再重新整理與修正。

林主持人宜男：

- (一) 第四章研究內容資料已相當豐富，惟建議其中可再就外國人如何至美國取得資格認證方面，多加論述著墨。
- (二) 建議劉科長於八月七日專家座談會召開之前，先與各公會聯繫，索取相關參考資料。
- (三) 文章中請加註資料來源。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第四章書面資料中將其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有利讀者閱讀；建議第三章歐盟部分，亦可參考此作法，以資料表方式呈現，俾協助第五章內容之銜接。

張研究員洋培：

由於歐盟會員國多達十五國，且各行業特性不同，若欲加以比較實恐不易，建議就具代表性國家（如英國、德國），予以比較探討。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文章中之外國年代均以西元表示，為使本研究具國際化，建議我國年代部分亦以西曆為之。另建議將書寫格式亦予以統一。

林研究員江峰：

在此補充說明，美國係 United States，在國際法上 stats 係為一個國家，同時就美國法律而言，stats 就如同外州（即外國），是以，臺灣人至美國考照之情形，與其國人至外州考照之情況係為相同，建議可就外國人在外國取得律師資格而至美國當地認證方面多加研究。另美國各州法令規範迥異，且州數甚多達五十州，故建議可以加州及紐約州做重點研究即可。

張研究員洋培：

回應林江峰教授所言，美國方面可以與我國互動關係較密切之州做為研究重點，而歐盟方面則可以德、英、法等國為例，予以研析。

劉研究員淑娟：

美國 ABA 資料部分，擬將重要內容摘述製成列表，其餘部分則列為附件。

張研究員耿銘：

美國律師考試原先並未予開放，是以外國人於當地修完法學教育後，卻無法於當地應考律師資格，然因其涉及憲法問題，因此，先前有位德國人於當地修完法學教育後，即將此事件控訴至加州法院（另一控訴至紐約法院），自此外國人方得以在美國加州及紐約州應考取得律師資格；建議渠等可就美國為何開放外國人應考律師資格之情況始末，探討美方對我國之相關規範，及未來我國開放程度。另建議可參考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世宗教授（專攻美國憲法）之相關著作。

薛研究員敏正：

- （一）各國會計師考試難易程度不同，因此可能引發諸多問題；以我國為例，會計師資格考十分艱難，再加上目前考試辦法修正，想通過會計師資格考並非易事，然以美國制度而言，資格考試錄取率約在二成至三成左右，其間之差異，對於開放外國人持有當國資格，而至本國認證時，實是項重要考量課題，需多加注意。
- （二）回應之前各先進所提建議，研究案之體例、書寫格式等應儘速統一。

郝研究員充仁：

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分為下列六項類科：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此係為考試院所轄範圍，另由專業協會所辦理之考試（如精算師），是否非屬本研究範疇？

方研究員秀雀：

- （一）原本考試院已決議就業服務法中之專業人員係屬專技人員，並責成考選部協調勞委會將其視為基層專技人員。惟於立法過程中，認為其職業市場甚小，若將其視為專技人員時，將影響人民工作權，因此，最後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僅規範一般就業人民的問題，而未涉及專技人員規範。
- （二）蕭參事所提供之「考察紐澳專技資格證照制度」報告，目前尚未定案有詳細之報告，日後若該報告定案（或有初稿）時，再提供予大家參考。
- （三）林主持人所提供之「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考試予以採行，若欲採行「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時，則必須再配合另一種考試方式，因除了筆試外，所有考試方式皆需有二種以上，如口試加測驗等。
- （四）特考分為二種：其一係專技特考，其二係限期停辦之從業人員考試；常態

性專技特考分為三種：土地代書、專責報關及從業人員，其等級相當於普考。

- (五) 在因應入會時，考試院亦曾對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審慎思量，然最後決定外國人與本國人之考試方試皆一視同仁，採取相同規範；唯一不同之處，僅外國醫師部分，稍後於個人報告中再予詳細說明。

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有關第五章研究內容部份，請各位先進卓參書面資料第四十三頁。本章研究大綱已略做修正如下：一、外國人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概述；二、因應加入WTO 外國人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法制配套作業；三、加入WTO 後外國人應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及相關規定；四、檢討與建議。目前個人已完成第一節，其餘各節配合會議進度，再予補充。茲將本章第一節之研究內容析述如下：

- (一) 國民政府時期之立法沿革：民國十八年制定之「考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對象並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而未包括外國人。嗣後民國三十一年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或技術人員考試者，另以法律定之。」方首度揭示非中華民國國民亦可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並以法律規定並其考試事項。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政府依上開專技考試法第十一條授權，經立法程序，同時制定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據以辦理考試。此時期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僅及於「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及「藥劑生」等十個類科。
- (二) 行憲後之建制：民國三十七年政府播遷來台，制定公布「考試法」，其立法體例係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種合併於一法統合規範，並採分章規範方式；當中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此外，該法第二十八條另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民國四十三年該條文並修正為「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同年月日並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該條例自民國四十三年制定公布以來，分別於四十六年、六十四年、六十八年數度修正，其考試範圍，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中醫師」、「獸醫師」、「獸醫佐」等十八

個類科，較國民政府時期多八個類科。

(三) 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考試方式及命題：「醫事人員檢覈辦法」自民國七十六年訂定發布以來，於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二次修正，惟對於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應考事宜，尚無規範。民國八十二年修正發布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檢覈者，予以筆試，鑒於少數領有外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國內偏僻鄉區服務，均須經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並領取證書後，始得執業；此類少數外國人原已具有行醫能力，惟中文理解能力較差，參加我國醫師考試時，受限於試題文字，不易考試及格，對於偏僻鄉區醫療機構亦形成用人問題，有必要另行設計較具彈性之考試方式加以解決，考選部遂於民國八十三年研修「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外國人領有外國醫師證照依規定應專技人員醫師檢覈筆試時，得視需要增加口試（可考中文（得含方言））或實地考試及第四項有關偏遠地區，由考選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認定之規定。而有關偏遠地區之認定，包括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即將台北、高雄兩直轄市除外）。然而鑒於醫療範圍廣泛，都會區亦有可能出現特定醫療科別缺乏人才之情形，且於醫療規劃上也都使用「醫療缺乏地區」乙詞，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便將「偏遠地區」修正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此外，並增列筆試得視需要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規定（雙重國籍者，排除得適用英文命題及作答範圍），全案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四) 民國七十七年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未完成立法程序：按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之法源依據，原係依附於舊考試法，民國七十五年後廢止考試法並將其分為二法，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法併行。依新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有關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外法源依據已有變更，於是考選機關依據新法源規定，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惟該條例始終未完成立法程序。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民國七十七年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修正之描述，由民國七十七年修正後即跳至民國八十二年，建議再將第二次會議提及之七十八年資料補充說明，並於該節末了加一段小結。
- (二) 上次會議曾提及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七項種類，總共含括五十六種類科，此部分可依方科長報告中第一部分，將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圍之列舉方式呈現。

盧研究員陽正：

召開座談會之前，可事先將相關資料與問題提出，以利受邀人對本研究之回應與建議。

張研究員洋培：

有關第五章醫療介紹部份，建議參考莊永明先生之著作「台灣醫療史」。

二、討論第二章、第三章目前工作進度（WTO 與歐體相關議題）

林主持人宜男：

請柏寬與張洋培教授就第二章與第三章之工作進度，為我們做簡單說明。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吳研究員柏寬

- （一）有關本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個人已完成初稿，擬於八月底潤飾完成，傳送予周蕙蘋小姐彙整。
- （二）文章格式係採取 footnote 或 endnote 應予以一致，另各專有名詞（如歐盟、歐體、歐聯）亦應協調一致。
- （三）有關補償措施部分可於結論中再加以探討。

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本章節之內容資料，除上次會議分送予各位先進者外，其餘尚在蒐集資料階段。

三、討論八月七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相關事宜（擬以職業公會為邀請對象）

林主持人宜男：

- （一）因專技人員種類繁多，致所涉及公會亦多，為使專家座談會得以完善順利進行，渠等將視實際情況與需求，分次舉行專家座談會。
- （二）本研究案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訂於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考試院傳賢樓七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先進撥冗參加，惠賜寶貴意見。
- （三）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中邀請之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方面，尚請薛敏正教授與其聯繫，並請其惠予指派熟悉本研究案議題之人員出席與會。另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方面，尚請郝充仁教授與其聯繫，並請其惠予指派熟悉本研究案議題之人員

出席與會。

(四) 有關座談會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已於本次會議分送予各位先進。

(五) 本次座談會渠等並未將會議紀錄與詳細研究案資料，提供予各公會參考，而係僅就每章欲研究之重點及擬請其協助釐清之問題提供予各公會。請各位先進就此議程內容惠賜意見與建議。

盧研究員陽正：

建議將研究報告內容之大綱，對應至擬請各職業公會協助探討問題，以利問題能有次序地釐清與探討。

林主持人宜男：

(一) 專家座談會之邀請函將於今日儘速寄出；另舉行當日，將就議程方面予以排定時間表，俾利掌控時間。

(二) 請各章撰稿人對於該章內容欲釐清或探討問題，再予審慎思考，並於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前提供相關意見予周蕙蘋小姐，補充傳真予各公會。

張研究員耿銘：

建議本專案應以國家大方向為依歸，做為研究前題；以美國開放過程為例，進一步瞭解為何我國亦需予以開放？開放程度若何？如何作法方能與世界潮流接軌。

林主持人宜男：

有關張耿銘教授所提意見，個人將予以匯入緒論與結論中做說明。

四、綜合結論

林主持人宜男：

請各位先進就討論案部份，作一綜合結論。

盧研究員陽正：

專家座談會議程第貳點，各章研究員兼撰稿員報告之第二章至第五章末請加註「大綱」二字。

薛研究員敏正：

目前各章節內容大多偏重於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描述，建議未來可就我國應如何予以開放方面多加探討論述。

方研究員秀雀：

- (一) 就先前郝充仁教授所提問題補充說明。財政部舉辦之精算師考試，並不屬於考試院範圍，原先考試院亦認為其應屬考試院範圍，但財政部則認為不是，由於雙方未能達成共識，故目前財政部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皆非屬專技人員範疇。
- (二) 有關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資料，將再蒐集補充；另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考試之修正資料，亦將再視近期修正結果予以補充。
- (三) 第五章第二節至第四節內容，需待其它各章研究成果展現出來時，方得以完整析述。

劉研究員淑娟：

- (一) 第四章所涉資料範圍甚廣，目前仍積極蒐集彙整中。
- (二) 研究內容格式儘速統一，以利撰稿人遵循。
- (三) 專家座談會所提供之第四章大綱資料，應將土木技師更正為建築師。

張研究員耿銘：

外國人來台之定位何在？建議於緒論與結論中，以美國作法為例，論述我國未來方向應如何發展。

郝研究員充仁：

會後將與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聯繫，提供撰稿人相關研究資料。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各章研究內容對於某些專技行業應係吸納外國人或保護本國人，值得多加思量。
- (二) 電子檔參考文獻寫法有二：其一係直接將網站位址列出；其二係將檔案文號、日期與頁數列出即可。

林研究員江峰：

- (一) 入會後我國開放之態度需於立即開放與逐步開放中，尋求適切平衡點。
- (二) 建議劉科長可將美國承諾表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並將研究重點置於外國人至美認證執業方面。

吳研究員柏寬：

有關註腳格式方面，可利用特殊軟體直接修正並統一格式，個人會後再提供

助理小姐相關技術支援。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每章撰寫完畢時，請與我國方面做適當之銜接，並加一小結論。
- (二) 不同專技業別於其政策上之考量，亦應有不同思維。
- (三) 書面資料第八十七頁之章節安排，建議參照專家座談會議程中之章節架構更正。

五、協調研究員指導對象。

本研究案於前二次會議中，已就各章節之研究撰寫，指派研究員負責指導。由於本研案之主要研析重點有四個部份，個人因而將本研究團隊再劃分成四個研究小組，由每一研究小組負責一章之研究，藉由各小組會議討論，集思廣益，以協助研究員兼撰稿員之撰寫。茲將各小組成員之分配，臚列如后：

- (一) 第二章：吳研究員柏寬、盧研究員陽正、郝研究員充仁、陳研究員春山。
- (二) 第三章：張研究員怡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林研究員瑞珠。
- (三) 第四章：劉研究員淑娟、林研究員江峰、巫研究員義政。
- (四) 第五章：方研究員秀雀、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李研究員震洲。

六、下次會議時間與討論議題

下次會議時間暫定九月中旬舉行，確切之會議時間，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通知大家。

伍、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第三章有關歐盟之研究部分，請撰稿人以德、英、法三國為主，加以研究；第四章有關美國之研究部分，請撰稿人以加州及紐約州為主，予以研究。
- 二、各章節研究內容，涉及比較部分，可儘量以表格方式呈現，俾利讀者閱讀與瞭解。
- 三、有關本研究案內容之格式體例、參考文獻、註腳及英文縮寫等，將參考相關期刊或學報寫法，提供予各撰稿人統一卓參。
- 四、有關張耿銘教授所提建議，請林江峰教授協助劉科長與東吳大學法律系林世宗教授聯繫，蒐集相關資訊。
- 五、專家座談會議程內容，若各位先進有任何建議，請告知周小姐。
- 六、本研究專案之報告撰寫格式，請參酌後面附註資料。

七、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時間擬訂於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其它相關資訊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通知大家。

八、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陸、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研究報告撰寫格式

研究報告撰寫格式大體如下：

- 1、文章以 A4 紙橫打。
- 2、內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體大小繕打，行距為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 0.5 列，每頁版面上下空 2.54 cm，左右各空 3.17 cm，頁首與頁緣的距離為 1.5 cm，頁尾則為 1.75 cm。
- 3、章內各節，如子目繁多，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其次序為：壹（細明體 16 號字體大小加粗體）、一（細明體 14 號字體大小加粗體）、（一）（細明體 14 號字體大小）、1（細明體 12 號字體大小）、（1）（細明體 12 號字體大小）。
- 4、標點符號：請用新式標點符號。「」（引號）用於平常引號；『』（雙引號）用於第二級引號（即引號內之引號）；《》用於書名，如《公司法》；〈〉用於論文及篇名。標點符號請打全形。
- 5、分段與引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個字前空二格；直引原文時，短文可逕入正文，外加引號。
- 6、註釋：(1)註釋附在該頁之末，每註另起一行，順次排列。(2)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如 1，2。如在正文中，置於正文右上角，標點符號後。如係引文，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如：國風報創刊於宣統二年²，報中內容分十四門：自我天覆，油油斯零、大哉王吉言，其出如論，陸輸旨第一。³(3)註解內引用文獻，方式如下：在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文獻出版年份及頁數，如：傅錫壬(1991: 45-58)，王嵩音(1994:57-66)。註釋內引用文獻的型式與正文同，惟須在全篇文章之後的參考文獻中，詳細列出全部出版資料。參考文獻之寫法，見 10 中所列型式。
- 7、簡稱：可使用已經約定俗成的簡稱，尚無約定俗成的簡稱，則第一次使用時需用全稱。

- 8、製圖：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皆置於圖形之下。
- 9、製表：(1)表須配合正文加以編號，並書明表之標題。若有進一步的解釋，則可另作註解。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2)表中文字用簡稱。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則須註記全稱。
- 10、參考文獻

文章之後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各種文獻寫法如下：

(1)專書

- (中文) 鄭瑞成 (1988),《透視傳播媒介》，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西文) Adams, V.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nglish word-formation*. New York: Longman Group, Inc.
- (日文) 谷川道雄 (1976),《中國中世紀社會共同體》，東京，國書刊行會。

(2)論文

- (中文) 陳世敏 (1990),〈臺灣民眾對美國大眾媒介之反應〉,《新聞學研究》,第四十三集,頁 135~152。
- 李中庸 (1991),〈赴大陸投資廠商行為及特質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西文) Bauer, L. (1979). "On the need for pragmatics in the study of nominal compounding".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4), 45-50.
- (日文) 西田龍雄 (1956),〈西夏語音再構成的方法〉,《言語研究》,第 31 卷,頁 67~70。

(3)徵引報紙文章

須列名作者，出版時、篇名、報名、出版地、版（頁）次

- (中文) 張其均 (1932),〈中國的領空〉,《申報月刊》創刊號,上海,頁 23~49。
- (西文) Staff.(1980, September 1) Professionals face tax rises as IRS target personal-service corporations. *Behavior Today*, 5.
- (日文) 山本一支 (1995.7)「科学技術社門文献解指導」(日本語教育 86 号)、日本、pp.190-203。

(4)徵引檔案文件

須列名文件名稱、時間、檔案名稱、收藏機關、類號、文件性質

(中文)〈臺灣地區整體能源計畫〉(1980, 10月),《能源開發》,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藏,06-24-15,簽辦原件。

(西文) Birney, A. J., & M. M. Hall, (1981). Early of children with written language disat (No. 81-150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日文) 日本)「海外日本語教育現状＝日本語教育機関調査・1993」(1995)『海外日本語教育機関』、国際交流基金日本語国際センター

(5)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一同）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次序排列。西文參考文獻書寫格式均採 APA 格式。

(6)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需用「排印中」字樣表示，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若引用為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則須在正文或註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7)所有參考文獻須按作者姓氏之英文筆劃順序或中文字母先後次序排列。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郝研究員充仁、薛研究員敏正、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吳研究員柏寬、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第四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議程係就上次所召開之專家座談會舉行內部成效檢討會，同時就本研究案之進度作進一步檢討。另本研究案中負責撰寫第二章有關 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規定的柏寬，將於本月下旬出發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攻讀博士，在此感謝他的鼎力相助，也預祝他能一帆風順，早日學成歸國，貢獻社會大眾。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首先，我們就上星期召開之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加以確認。此會議記錄先前尚未傳送與各位先進確認，故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如有任何錯誤或疏漏，請提供修正意見。

張研究員洋培：

會議記錄第五頁，「鑑逐客書」應修正為「諫逐客書」；「唯吳者留」應修正為「唯吾者留」。

方研究員秀雀：

會議記錄第七頁，第四（二）點之「資業證書」應修正為「執業證書」。

劉研究員淑娟：

會議記錄第五頁倒數第六行，「檢覆制度」應修正為「檢覈制度」。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專家座談會之會議記錄將於修正後分送予公會，請各公會就發言內容確認有否疏漏須修正之處；若其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記錄將予之確認無誤。

參、討論案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今日議程略作更動，首先請各章撰稿人說明其目前進度完成比率及提供完稿進度表；接著，討論各章撰稿人在資料蒐集方面是否仍須其他單位或研究員協助；最後，討論上星期三所舉行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成效。

一、討論各章撰寫進度，並請各撰稿人提供完稿進度表。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吳研究員柏寬

- (一) 依據先前所擬架構，第二章大致上已完成整個初稿，惟其中可能仍存有些疏漏，尚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 (二) 此次報告新增補內容為書面資料第十四頁有關爭端解決機制，與第十九頁兩岸入會特殊情勢部分。

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 (一) 目前張怡菁研究員已著手撰寫中，實際完成進度尚不明確，將再與其聯繫。另若其手邊事務繁忙，則本人可協助代為執筆。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 (一) 有關保險經紀人考試制度方面之資料較為缺乏，請各位研究先進協助提供。
- (二) 美國服務業承諾表資料已上網下載，擬洽美國在台協會，詢問其是否有中譯本資料，若其無此資料，將再洽其它相關單位蒐集；然如其它單位亦無此中譯本資料時，可否請考試院將此資料送請翻譯社翻譯，蓋因美國承諾表中有諸多術語，若以一般文義直譯，恐其涵意不夠精確。
- (三) 就資料蒐集方面而言，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方面，已蒐集相當完整，僅保險經紀人及醫師方面需再多加蒐集；故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之資料分析及撰寫，預估應可於九月中旬完成，而保險經紀人及醫師方面則預計於十月中旬完成。

郝研究員充仁：

有關美國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方面的資料（即外國人至美國之考試制度與資格認定），待聯繫相關單位後，再予以提供協助。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保險經紀人之相關資料，應可再與保險經紀人公會聯繫，請其協助提供。
- （二）聯繫美國在台協會方面，若有任何問題，可請林江峰教授協助。
- （三）有關資料翻譯部分，請蕭參事為我們做一說明。

蕭參事建勳：

請劉科長將所須翻譯部分，影印一份交予周蕙蘋小姐。另有關翻譯部分，若交由翻譯社翻譯，恐其專業知識不夠，故建議可商請教授代為翻譯，再支付其翻譯費，此方式應可較快速處理此項問題。

林研究主持人：

請劉科長先行翻譯摘要部分，至於其它附件內容，可待開學後，再請林江峰教授尋找研究生協助翻譯。

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 （一）第一部分與柏寬內容看似有些重疊，但本人此處主要係以簡要之摘述方式呈現。
- （二）第二部分為相關法制之配套作業，列舉我國加入 WTO 後相關法案的立法情形，共計有五十五項法案，其中有關職業法細節部分請參考書面資料第八頁。
- （三）第三部分談及民國八十八年專技考試法修正時，考試院已呈送此條例予立法院，然為因應加入 WTO，民國九十年十一月時，政府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並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該條例僅留一條，其餘皆被廢除）。
- （四）第四部分包括整個研究案所著重類科之探討，例如會計師、律師及建築師等。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第五章內容方面，須呈現我國有關外國人應考之規定，茲將各節之撰寫建議分述如下：

- (一) 第一節：法規修改沿革與考試規定沿革。
- (二) 第二節：將先前第二章至第四章有關各國經驗之著作成果摘要地列入，並以類科方式進行探討。
- (三) 第三節：我國因應之道，與各國經驗所須具備之考慮要點為何？例如入境權、居留權及工作權等。
- (四) 建議方科長可就書面資料第三頁至第七頁（附表）部分，擷取重要欲探討之類科，並予以列出說明即可，其餘部分則可置放於本文之後當作附件；如此一來，應可使本章架構更清晰明確。
- (五) 另於制度改變之考量上，建議可以短程、中程及長程上之不同作法，並輔以各國相關經驗後，加以著墨探討。
- (六) 有關第二章書面資料第十四頁倒數第二行「茲以下表簡要表示」部分，請補充表頭名稱為何？並加註資料來源。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由於第五章內容大多須待前面各章成果之展現，方能動筆撰寫，故方科長部分，建議可就現行法令條文已有之資料（如工作權、居留權等規定）先行整理撰寫，其餘後續內容則留待至十月份再彙整撰寫。
- (二) 本研究案係為政府之專案報告，故建議各撰稿人於撰寫過程中，採取較為嚴謹的寫法，對於文獻引用，應詳實加註資料來源。
- (四) 若各撰稿人可符合進度要求，於九月中旬時完成 50% 進度，個人建議可邀請四位專家學者就本研究案內容予以審查（類似舉行期中審查報告的模式），以廣徵專家先進意見。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專家座談會邀請公會來協助釐清問題，可謂獲益甚多，故建議可再邀請其它相關公會來參與。
- (二) 有關劉科長美國之資料蒐集上，可洽美國文化中心一位華裔負責人「黃敏裕」先生，請其協助蒐集。
- (三) 有關外國人來台應試之語文，究竟應如何規範才較適宜？倘若係如上次公會所提之使用中文意見，則恐無法吸納專業優秀人才來台；相對地，如改以英文應試，則較有可能吸納歐美國家之專業人才。在此個人提供下列四項組合性選擇，供大家參考討論：(1) 中、英文並重、(2) 應試者得自行選擇、(3) 僅用中文及 (4) 僅用英文。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上次專家座談會中，除建築師公會未堅持使用中文外，其餘各公會皆要求必須使用中文應試；是以，如欲吸納歐美優秀人才，則對此爭議點應如何予以適當之解決？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個人建議如非像是醫師此類具有緊急性特質之專技人員部分，應可採取較為開放態度。
- (二) 然而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我國人民至外國應試時，亦必須以其國家語言應試；據此，我國是否需於語文上做開放，仍值再商榷。

郝研究員充仁：

在此提供保險相關案例經驗，供各位先進參考。產物保險中之海上保險，實際上是非常國際化的，而台灣在很早以前，即已開放外國的 broker 及 agent 可以來台執業。只是當其取得執照後，在執業時，大多係雇用本國人，即允許其可擁有執照，但在執業上則再予以某些限制。故針對此問題，建議可以職業類別所牽涉之國際化程度再予思量。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誠如先前郝充仁教授所言，個人亦建議如其工作內容涉及國際化程度相當高時，則對於此類的執照及資格認定上，毋須堅持使用中文，應可考量對英文予以某種程度上之偏重。
- (二) 以歐盟經驗為例，其官方語言共計有十一種之多，然在其歐盟會議上，仍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故建議可使應試者選擇使用中文或英文。
- (三) 如係因行業特性（如先前主席提及之醫師），是否亦應考量予以英文某種程度上之偏重？惟此建議恐遭外界質疑與批評，渠等應再多加審慎思量。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在此請教李參事，如將考照與執業規定分開（例如以英文考試者，限定其服務對象或地區），此舉是否不合法令規定？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先前張洋培教授所詢問，究竟我國對於開放外國人來台執行專技業務之立場，是吸引優秀專技人才抑或是保障本國相關專技人員之工作權？就目前法制而言，係偏向後者（保障本國相關專技人員之工作權），故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制訂之初，即言明外國人來台應專技考試時，須以中華民國語言作答（此為原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例外規定即為醫師中之偏遠地區醫師。蓋相關職業法於立法院制定時，相關公會皆憂心我國若放寬考試規範，將對其職業市場造成重大衝擊。以律師為例，在與美國進行談判過程中，美方強烈要求我國承諾，持外國律師執照在台灣執業數年後，即可在我國承做外國事務之律師工作，然公會對此甚有意見，於是在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中另行規定，外國人經過許可於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時（如法院開庭、偵察詢問）須使用國語，所呈案件之書面資料須使用中華民國文字，藉此加以限制。是以，就考選機關立場而言，針對此項問題，並不宜予以大幅開放。
- (二) 另林主任詢問是否得以英文應試方面，目前一般皆是採取中文應試，除前

述提及之偏遠地區醫師外，尚未有其它開放之案例，須待將來再進一步研究探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目前法令規範除偏遠地區醫師外，皆係規定以中文應試，然為符合國際化趨勢，是否有可能於本研究案結論中，提出或許可以英文應試之看法與建議？

李研究員震洲：

依程序而言，研發會委託之研究案提報至院會後，即交部研究參考；是以，如果部裡認為此研究結論可行時，將來部長之政策就將其納入法規中。反之，如認為執行上有困難時，則以窒礙難行之理由答覆考試院。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如渠等欲提出開放之相關建議前，須事先就其可能發生之利弊得失，予以審慎思量。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前次專家座談會結束後，曾就教於醫師公會與會者有關語文問題之矛盾性，然其表示，目前我國醫師人才水準已相當高，並不低於外國醫師。
- (二) 因我國全民健保對於偏遠地區之醫師服務，有給付較高薪資，使得本國醫師至該偏遠地區服務之意願甚高，故其認為以國民待遇原則處理即可；換言之，醫師公會代表建議仍以中文為考試語文。
- (三) 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醫師執業後須再接受繼續教育，且每六年還須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是以，若其不懂中文時，將會再度面臨語文問題。

張研究員洋培：

醫師自身之工作語言，在日據時代係使用德文，現今則使用英文，僅有中醫師係以中文填寫病歷與開藥方。德文與英文凌駕醫師之工作語言，至今仍無法改變（除與病人溝通係使用中文或台語外），故建議可於結論中，就每個行業特性不同之處，予以分析探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以醫師公會如此具國際化之公會，對於語文問題仍採取保護態度，則其餘公會之保護態度亦可預見。請方科長於研究過程中，針對語文問題多加著墨分析，嗣後個人於結論中再稍加提及未來自由化之可能性。

薛研究員敏正：

- (一) 遵循 WTO 架構下之核心精神，觀察各國既往經驗，以循序漸進方式開放。
- (二) 實際上會計師法已於去年十一月修正公布，故目前會計師方面已經開放（惟仍以中文為前提），只是尚未有外國人來應試而已。

二、討論各章撰稿人資料蒐集是否已齊全？是否仍須要其他單位或研究員協助？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基本上，經由多次會議討論及專家座談會之召開，各章撰稿人所須資料大致已蒐集完成，惟若後續如須再蒐集其它相關資料時，可隨時提出協助的要求。

三、討論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成效（是否達到釐清問題之目的？是否須要再次舉辦類似座談會？是否有須要改進之處？）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一）前次座談會與會之六個公會中，僅律師公會與醫師公會不主張開放，其餘四個公會皆主張開放，惟其前題仍以使用中文為主。

（二）學者對於專案研究報告，應能客觀提出自己的意見與看法。

（三）各撰稿人請於九月中旬盡量完成 50% 進度後，並期望能先傳送其報告內容予各位研究先進參考，以便屆時蒞臨指導。

（四）以下就前次專家座談會各公會意見，簡要綜述如下：

1、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常務理事傳勝

（1）我國律師市場已逼近飽和狀態，是以，若因加入 WTO 之故，而使外國人得來台執行律師業務，將對我國律師產生重大衝擊。

（2）外國律師來台執行法律事務所產生之衝擊應不會太大，因其語言不通、文字不同，再加上外國法律與本國法律之規範相去甚遠；惟若大陸律師亦得來台執業時，則恐非台灣競爭力所能抵擋。

（3）為因應加入 WTO，我國律師法亦予大幅修正如下：(i) 外國人得來台從事律師顧問或助理，另若外國人於本國取得律師資格，且受雇滿二年後，即可在台執業。(ii) 外國律師得來台與本國律師合夥或雇用本國律師而在台執業。

2、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郝主任委員慰仁

（1）目前我國專業認證流程方式與 APEC 其它會員國迥異，在我國係為教育→考試→實習→執業；然其它國家則是教育→實習→考試→執業。

（2）有關 WTO 規範方面，營建署曾要求本公會提報一份初始要求開放清單，對於此份開放清單，建築師公會之立場係持開放態度。

（3）對於外國建築師來台執業立場方面，原則上本公會持開放態度，惟有關建築師簽證業務部分，本公會則持保護態度；且其語文應使用中文。

（4）目前我國學歷認證係由教育部主管，經歷認證則由營建署主管，但為順應國際潮流，建議認證方面可交由公會來負責執行。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謝秘書長國松

- (1) 會計師公會與其它各國間目前並無互惠採認之情況；本公會認為只要係基於互惠原則，則亦予支持開放。
- (2) 本公會認為應試資格應逐步取消，另我國考試制度中有關部分科目免試之規定，建議應予刪除。
- (3) 會計師考試採取中文應試時，能錄取之外國人數預估並不多，影響較小，故建議可依 WTO 精神予以積極開放。

4、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秘書長茂泉

- (1) 目前醫師公會無互惠性之認證採認。
- (2) 建議專技人員考試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修正，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即可，其它但書規定則予廢除。
- (3) 目前台灣醫師人力已過剩，實值多加注意。

5、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俊華

- (1) 開放外國人來台應試，本公會持支持立場，但考試方法須比照本國人，但切勿以相互認證方式為之，因各國資格之取得方式各異。
- (2) 贊成予以開放外國人應試，惟於就業上亦須有相當之規範。
- (3) 建議考試制度可參考現行財政部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五章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

6、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鄭副理事長榮輝

- (1) 在考試方面持開放立場，語文應採中文，應考資格與本國人相同。
- (2) 應試及格後應予執行業務上之相關規範，如其居留權、受雇期間應否予以實習訓練及執行業務之比例限制等。

郝研究員充仁：

依公會之立場而言，毋庸置疑皆係希望保護其職業市場，然本研究案主要目的係為因應 WTO，既然開放之勢已不可避免，渠等應就各專技人員部分思量，何者係可予以開放？惟開放並非立即完全開放，且在開放同時，亦應考量到如何保護本國人民，方不致使其遭受傷害。以中國大陸為例，外國人皆得參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考試，然當其通過考試取得執照後，必須遭受執業上之諸多限制，因此，即使持有執照亦不易於當地執業。

李研究員正文：

在此提供日本經驗供各位先進參考。日本加入 WTO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其對於專技人員之應試資格制訂的十分寬鬆。可是，一般人通過考試取得該執業資格後，如果不熟悉日本當地語言、文化、社會體系，則甚難於當地被雇用執業，故建議我國亦可參考日本作法，毋須於應試資格上太過嚴格要求。

林研究主持人：

請教李正文教授，外國人至日本是否全部皆以日文應試？另其應試科目是否亦皆與當地人民相同？

李研究員正文：

外國人至日本全部皆須以日文應試。考試科目部分僅醫師較為特殊，如該醫師於該國已取得執業執照時，依日本之規定，其毋須再應考先前其它科目，而可直接應考最後一項科目，即其所謂臨床上或醫學上基本知識之測驗；換言之，外國醫師不得以其該國醫師執照至日本當地執業，其須透過換證方式，取得日本醫師執照後，方得執業。然而即使像日本這般先進國家，且加入 WTO 甚久，對於專技人員考試仍係要求以日文為主，以保護其國民，此點實值渠等借鏡參考。

林研究主持人：

前次專家座談會之召開，是否具有成效？各位先進認為是否須要再次舉辦類似座談會？抑或是可換邀相關政府單位來參與，請提供寶貴意見？

蕭參事建勳：

因考試院相關程序規範之故，如欲邀請政府官員參與時，建議可事先協商確認參與機關及與會人士名單。另考選部先前已有多次邀請經驗，在此勞請李參事及方科長提供相關專業人士名單。

方研究員秀雀：

政府機關部分，可以專家名義邀請；會後再協助推薦相關人選。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推薦名單，以與本研究案議題有關聯之政府單位為主，再勞請李參事及方科長協助。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專技考試法實行細則第二條列示之專技人員共計有十四款，而外國人得應試之部分為前七款，故建議可邀請前七款中尚未邀請之獸醫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與會。
- (二) 主管機關部分建議可邀請法務部、證期會、保險司、營建署、衛生署、農委會、地政司、貿易局及經建會等單位；另邀請名單方面應以層級較高者為邀請對象，如營建署則以負責此項業務主管之組長為邀請對象。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各位研究先進針對本次會議內容，不知是否還有其它意見？

方研究員秀雀：

下述三個問題就教於各位研究先進，尚請再提供意見指導：

- (一) 有關第五章探討是否使用中文部分，係牽涉到命題方式，然命題規劃重點究竟應該為何？
- (二) 領有職業證書方面應再多加考量其減免科目之探討。
- (三) 考試方式及應考資格是否係基於 WTO 國民待遇原則來談？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即使像日本這樣先進的國家，仍嚴格要求以日文應試。因此，我國在基於國民待遇原則下，亦毋須大膽開放，如真有需要開放之處，個人再於結論中稍加提及即可。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誠如先前所言，第五章可以短、中、長期三階段來思考，故以日本經驗觀之，其長期以來仍未對此部分予以開放，由是反觀我國情況，是否真有必要因為 WTO 之加入，而予以全部開放？其它各國之經驗作法亦是如此嗎？若非，則短、中期作法方面，我國仍可基於國民待遇原則來思考，待一段期間以後，再視其它各國反應予以不同思考。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WTO 架構下之相關規範，基本上仍以國民待遇為原則，亦即外國人來台應試方式與考試資格等，皆須與我國國民相同一致；另在 WTO 架構下尚有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之組織型態存在。是以，未來如我國加入其它自由貿易區時，雙方則可據此再採行互惠性認證。

張研究員洋培：

以歐盟開放為例，簡述如下：

- (一) 關稅同盟：約在 1958 年至 1968 年間，各國仍十分堅持其國家主權，同盟間關稅約為 5%。
- (二) 自由貿易區：1968 年進入自由貿易區階段後，取消原同盟間之 5% 關稅。
- (三) 七 0 年代後欲走入貨幣同盟，但因遭遇 1973 年及 1978 年兩次危機，而未能順利達成。

因此，以短、中、長期來思考開放程度，應為可行之道。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以北美自由貿易區觀之，美國對於墨西哥專技人員方面，並未予以完全開放；故我國亦毋須因為加入 WTO，而全面予以開放，可採階段性方式漸近開放。

四、確定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時間定於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通知單隨後寄發，請各位研究員撥冗參加。

伍、研究主持人結論

一、請各撰稿人於九月中旬以前，完成 50%研究進度；十月底以前完成 75%進度；十一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進度。

二、前次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將寄發予各公會先進卓參，並請其再惠予更多寶貴意見與指導。

三、勞請李參事及方科長於九月中旬以前，提供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與會人士名單予周蕙蘋小姐。

四、本研究案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擬訂於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相關會議議程，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予各位先進，請各位研究員屆時撥冗參加。

五、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陸、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三時五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郝研究員充仁、李研究員震洲、巫研究員義政、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張研究員怡菁、邱科長建輝。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第五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議程係就本研究案各章節內容之預定進度予以檢討，同時討論下星期五（九月二十七日）擬召開之第二次專家座談會相關事宜（擬以政府機關代表為邀請對象）。

依據上次會議之決議結論，各撰稿人應於九月中旬以前，完成 50% 研究進度；十月底以前完成 75% 進度；十一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進度。稍後請各章撰稿人依序報告研究計畫進度。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並就錯誤或疏漏之處，提供修正意見。若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記錄將予之確認無誤。

二、各章撰稿人研究計畫進度報告

第一章「緒論」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第一章緒論中之研究動機係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中各委員之發言建議，與 貴會最初擬訂此研究計畫之目的予以簡述；本研究案希冀藉由參酌外國之相關制度與作法，興利革弊，以建利一套符合我

國國情與實際社會情況所需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是以，在本研究案第三章與第四章內容中，方就歐盟與美國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進行深入剖析與探討。

- (二) 本專案研究內容主要係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涉及到外國人可從事之專門職業類別部分進行研究。限於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本研究案爰將探討之專技人員範圍界定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及保險經紀人等五類專技人員上；而酌參之外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方面，則以美國之加州及紐約州，歐盟之德、英、法三國為主要研究標的。
- (三) 名詞界定中各考試條例之解釋內容係引用自李參事在第一次會議時所提供之資料，如其它各章撰稿人於後續文章中提及此項名詞時，可參考此處之定義內容。
- (四) 本專案之研究方法係採取文獻探討法及專家討論法，其中專家討論法除藉由本專案研究小組以召開研究會議方式，針對擬探討之目標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外；同時，為增進本研究報告結論之可行性，渠等於研究期間再邀請相關公會與政府單位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以集思廣益，釐清相關問題。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柏寬負責的第二章部分，已完成初稿，嗣後敝人將再與梁主任商討、研讀，修正此章內容；倘若各位先進對此章內容有任何建議，尚請不吝指導，惠賜寶貴意見。

蕭參事建勳：

在此介紹本會新進人員一邱建輝科長，考試院於十月九日改組之後，特邀邱科長來本會協助各項事務之進行與相關研究工作。

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本章資料係由張怡菁小姐負責彙整而成，茲將其主要內容報告如下：

- (一) 歐盟之職業分類有三種：第一種係為一般技術工匠或公會人員，其為歐盟中最易由一會員國轉移至另一會員國之中下級勞工。第二種係為部門性質的職業，在歐盟中（如英、德）將此職業分為醫療及建築業兩類。第三種係為一般類，亦即前述二類所論及以外之各類人員，其中較為特殊的情況是其為具有特許狀之職業，亦即為政府管理或民間機構管理的職業，例如律師等；值得注意的是，在歐盟對這一般類人員之規範中，除該職業之資格取得外，尚注重該人員是否已被授權從事此項行業。

- (二) 今年七月三日歐盟在其 COM(2002)119 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中提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當使用當地的語言，且其第二款規定，該專技人員至少應具備有基本的語言能力；是以，若渠等在專技人員之開放前提下，要求其使用中文，恐怕只可能吸引到對岸的大陸人士來台服務，故敝人建議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可採行中英文併考之方式。
- (三) 書面資料導讀：(1) 第五十四頁係探討愛爾蘭及英國對於某些行業（如會計師）應由何人做為其中介處理認證之問題，此問題即反射我國相關專技人員中公會之認證問題，換言之，未來我國之作法係應只承認全國性公會之認證，抑或是同時承認地方性公會之認證？此資料可供借鏡及參考。敝人建議我國可參考歐盟的作法，對於具歷史性的地方性公會的認證亦予以承認。(2) 第五十五頁係屬部門性質職業所要求之各種訓練課程及年資，例如醫療部門的兒童照顧訓練及助產士，師父級工藝部門的磨眼鏡師父及做鞋子師父等。(3) 第六十二頁係說明前述部門性質職業所要求之各種訓練課程及年資規範中，英國非以年資做為限制規定，而是以級數做為規範。(4) 第六十五頁為歐盟主要之職業分類與編號。(5) 第七十二頁係申請成為醫師所需資格，因內容繁多，茲以表格方式呈現歐盟各國有關證件、授證機關、相關資格證件、立案時間之比較。(6) 第七十七頁至第九十一頁係與醫學相關之專技人員規範，如專門類別的醫師、護士、口腔牙醫及助產婆。(7) 第九十八頁係有關部門性質職業之建築師資料。

巫研究員義政：

- (一) 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語言方面，諸多公會皆強調保護本國人就業機會與保障工作權益等，然此舉已和 WTO 精神相違背，不應做為我國不予開放之理由，蓋因事實上尚有許多其它理由可供渠等應用，如保護本國人得以本國語言接受服務，或用本國語言不致使服務品質降低，如醫師之問診、律師之言詞辯論等，故建議日後在論述及此議題時，對於那些實際上是影響因響，但臺面上不能拿來當做理由的部分，毋須再加以強調。
- (二) 在 WTO 架構下，各國基於其公益，對他國所採取之保護限制（且此限制係被允許的），應可以加以蒐集研究，俾利我國職業主管機關及考試機關未來於採行相關限制措施時之參考。
- (三) 有關相互認證方面，目前 APEC 已論及建築師之相互認證機制，此部分應可向公會索取相關資料參考。
- (四) 相互認證一般係指專技人員持有該項證書時，也許毋須再經由考試，即得在其相互認證國家執業；就我國而言，敝人認為如我國欲與它國進行相互認證時，亦得採取減免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與其相互認證，如以會計師為例，對於與我國有簽訂互惠認證國家之會計專技人員，其得持該國之會計師執照，於我國通過審計學、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稅務法等三項科目後，在我國執業。

- (五) 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方面，並未有任何減免科目，只是其考試時得以英文應試，此規範係明訂於專技人員考試之中，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認定，係由行政院衛生署與考試院共同訂定，目前訂定的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係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以外的縣市地區，敝人建議衛生署應就何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再加以定義與釐清。
- (六) 第三章資料之蒐集，相當詳細完整，敝人深感佩服，惟我國專技人員之分類，並未如此細分，是以，在篇幅有所限制情形下，建議以我國專技人員之考試類別為探討重心。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建議第三章主文中僅探討與本研究案有關之專技人員，其餘資料可當作參考附件。
- (二) 加入 WTO 市場開放自由化後，是否會對我國產生就業問題，亦即是否有可能提高我國之失業率，仍值注意。
- (三) 對於各專技人員於開放程度上之拿捏，應予審慎考量及規劃。
- (四) 有關認證問題，依互惠性原則來進行。
- (五) 有關巫司長提供之寶貴意見，可供方科長參考後，加入其研究內容中。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歐盟在相互認證方面，係將其分割成如下三種不同資格領域：學歷、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是以，歐盟在相互認證上，主要係採取輔導原則，析言之，各會員國政府及其國內之民間團體方握有是否相互認證之主導權。
- (二) 至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方面，其中傳教士所前往之處，係為漢人醫師無意願前往之少數民族地區，例如在中永和地區，有些原住民同胞居住的地方，的確係為醫療資源十分缺乏的地區。

巫研究員義政：

在現實狀況中，有些應考人並非真為傳教士本人，而係為其台灣籍之配偶，故為避免不必要之弊端產生，建議以鄉鎮方式或人口比例來認定該區域是否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由此觀之，「偏遠地區」之定義著實有其困難處，因此使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所遭受爭議應當比較小，有關此部分，還請方科長再多加著墨析述。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依據先前各位先進給予之意見，茲將第四章研究重點修正如下：

- (一) 如何取得職業資格？考試要求為何？如何取得執業認證？
- (二) 美國公會之認證。在美國，不論係會計師或建築師，皆有一個協會來負責認證的工作，且該協會有其運作之機制。
- (三) 美國與澳洲和加拿大之間，皆有採行互惠性之認證，惟該認證並非全然接受澳洲和加拿大專技人員之資格，以會計師為例，澳洲和加拿大的會計師如持有該國會計師執照而欲於美國執業時，雖其國與國之間已有相互認證，但其於美國國內仍需通過一項 IQES 的測試(類似我國的駕照考試)後，方得在美執業。而美國此項考試之目的，係在於測試該國會計師在美所須具備之基本能力。
- (四) 在美國之法令規範上，雖開放外國人得於當地應試，然該外國人如欲於當地執業時，則往往又遭受執業資格須為美國公民或須具居留權等限制。
- (五) 有關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各會員已達成下列四項共識：同意認可建築教育之認可制度、應有最低之實習時間限制、必須經過註冊且取得執照後方具資格、建築師資格應有專業服務之最低年限限制。然因各會員間的文化差異甚大，是以，各會員認為如其欲達成一定之標準規範，仍具有相當困難性。
- (六) 美國建築師資格必須具備有建築師學位、相當時間之訓練實習及通過建築師考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外國人至美國應考建築師資格時，仍需以英文應試。另美國考試制度上，普遍採行電腦化，亦即以電腦方式應試，然由於以電腦應試之成本相當高，是以，美國准許其建築師資格之應考人得分次參與應試。
- (七) 有關各行業內容之小結部分，嗣後將再予以補入。
- (八) 醫師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部分尚未開始執筆。
- (九) 美國承諾表資料已於文中加以析述，惟有關其因應之道與排除障礙之方式，目前尚無資料可供參考撰寫，故未有任何著墨。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建議第三章及第四章之撰稿員可先於該研究內容中，就有關市場自由化與本國就業問題、互惠性承諾及開放程度等原則性問題予以著墨，俾利第五章研究內容之後續比較探討。
- (二) 建議第四章報告內容之註解，可採隨文註方式；另章節段落可參照先前傳送予各研究員之格式體例修正。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建議劉科長可先於第四章前言處，概述該章研究內容之章節架構與研究重點，俾利讀者閱讀。

第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一) 第五章之章名敝人欲將其修訂為「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不知是否妥適，尚請各位先進惠賜寶貴意見。

(二) 書面資料第二節（第七頁至第二十五頁）係敝人此次新增進度，共分為五個段落，茲簡述如下：

(1) 入會相關法案之準備作業：(i) 依據經濟部之統計，我國入會相關法律總計有五十五項（詳書面資料第七頁至第十頁表五·一所示），其中亦包括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而為配合經貿自由化政策，表五·一中所示之建築師法、會計師法、貿易法、商品檢驗法等九項法案已先行於入會前實施，其它各項法律則係待我國正式成為 WTO 會員時，方正式實施。(ii) 根據敝人之研究彙整結果，我國現行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規種類多達二十八種，其中以建築師法及會計師法最早配合入會修正相關外國人應考及執業規定；而上述兩法修正之差異處在於，建築師法中另外限制外國人執行建築業務所使用之文件必須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然會計師法中則無此項限制規定。

(2) 承諾表相關服務業承諾內容：此部分主要係探討專業服務業，原書面資料敝人係將其分為商業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及觀光與旅遊相關服務業三大類，顯有疏漏，尚請各位先進於觀光與旅遊相關服務業前再行補入不動產仲介服務業，有關此部分資料，待會後敝人再予修正補充。

(3) 職業管理法律（規）之修訂情形：此內容係依據職業法規定、承諾表規定及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其管理職權而予以開放之歸納彙整而成，計分為下述五種情形：(i) 配合承諾表承諾範圍修正者（內容須再修正補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不動產估價師法）、(ii) 未列入承諾範圍而本於管理職權開放者（內容須刪除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不動產估價師法）、(iii) 列入承諾範圍，但職業管理法律並未配合修正者、(iv) 未列入承諾範圍且職業管理法律亦未配合修正而於考試法規開放者、(v) 迄今仍未配合開放者。此外，有關外國人是否得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其執業時所使用之語文規定，敝人已參照相關專技人員考選法規將之彙整如表五·二所示（書面資料第十八頁至第二十一頁）。

(4) 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及職業法規之修正及我國入會需要，研修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

(5) 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公布，研訂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三) 本章第三節內容，將參考第四章美國有關建築師、會計師及律師等相關規範作法後，再與本國建築師、會計師及律師之現行法律規定做一比較。

(四) 希冀其它各章撰稿人於該章內容之研究上，能就各專技人員之工作權問題、相互認證方式、考試方式、考試科目等，予以總結論述，俾利第五章後續內容之比較撰寫。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方科長就第五章內容中，尚須第三章及第四章配合協助研究之處，以書面方式條列完整後，傳送予張教授及劉科長參考協助。

劉研究員淑娟：

我國專技人員法規係屬全國性之統一規範法令，然在美國方面，各州有各州不同的法令規範，是以，甚難如方科長第五章之表格彙整方式予之歸納呈現。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倘若美國之法令制度與我國迥異，而無從比較時，建議劉科長亦得將此資訊傳遞予方科長，使其得在第五章之彙整結論部分說明。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一) 書面資料第十八頁至第二十頁中，計有二十八種專技人員，其中開放給外國人報考的有十七種(不開放的有十一種)，而對應試語文文明示須以中文為主的有五種，資料相當完整，建議可就該表中之內容，予以文字化之摘要描述。

(二) 美國係為已開發國家，因此得對外國專技人員賦予較高之要求，惟我國仍係屬開發中國家，如欲引進上層結構之專技人員時，即必須考量如何吸引外國優秀之專技人員來台，以避免造成開放的結果，僅係為對岸人才的大軍壓境，故敝人回應張教授之建議，有關外國專技人員來台應試，可採中英文併試方式。

(三) 由於第五章第一節及第二節內容已就台灣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演進過程，予以詳述，再加上第三章及第四章內容中亦已參卓國外之相關作法，故敝人建議第五章第三節之研究內容，應可直接就開放與否來切入，亦即是否開放引進人才？如欲開放，該如何開放？若不開放，則其所考量因素為何？此外，有關大陸人士來台之壓力問題，可就不同業別予以不同之考量。

(四) 有關職業認證或職業資格方面，應可就相關職業主管機關配合問題，予以探討。

郝研究員充仁：

會後再聯繫財政部保險司相關人員，請其協助提供參考資料。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建議第一章第三節之名詞界定中，應先界定何謂專技人員？依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條之定義，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另建議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三五二號及第四五三號解釋理由書之定義列出。此外，名詞界定中第肆點係為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惟本研究報告中似未提及此點，建議應將之刪除。
- (二) 本研究報告所提及之專技人員考試係屬層次較高之專技人員，而師父級的工匠、美容師等層次較低之人員係屬勞委會職訓局的技術師技能檢定範圍，非為本研究案標的。
- (三) 第三章內容提及英國及愛爾蘭公會之中介認證方式，係以分權方式在處理，然就目前我國有關外國證書認可之情勢來看，依專技人員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人領有各該政府各類的專技職業證書，係由各該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例如持有外國律師證書係由法務部認可，持有外國的會計師證書係由財政部認可，而並非交由公會來主導，主要原因係我國各公會及協會之架構尚未健全，且公信力亦不足夠，是以目前執業證書認證仍交由職業主管機關負責。日後是否得將此部分權力予以下放，敝人認為仍有商議空間。
- (四) 第五章表五·一及表五·二，內容彙整的相當完善，有利讀者閱讀，惟其中仍有下列幾點可再改進修正：(1) 第二頁行憲後的建制，三十七年考試法後那一段，與四十三年前的地方，可再加入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統制定公布之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與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資料來源可參卓施政編年錄）。(2) 第四頁有關外國人之認定，應不包括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換言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又兼具外國國籍時，應不適用此項「外國人」規定。(3) 第七頁將職業管理法律之修訂情形分為五類，作法很好，其中談及未列入承諾範圍，職業管理法規亦未配合修正，但考試法卻予以開放，或者是已列入承諾範圍，但職業法並未配合修正，是以，方科長於第二十四頁中建議應就此部分疏漏加以修正，此論點相當正確；惟應注意，如第十五頁談及的，未列入承諾範圍，本於管理職權開放者，既然承諾表中未列入，為何職業主管機關卻予以開放呢？是否係因主管機關不瞭解狀況之故，而予以開放？建議可再進一步探究其原因。此外，針對此議題，可再延伸探討，外國人對於此部分是否有以排除條款將我國排除在外？倘若其已將我國排除在外，則我方亦毋須對其開放。(4) 第十七頁提及未配合開放者部分，為何其始終皆不配合開放呢？有無特殊不開放的理由？是否係因外國對我國亦未予開放之故？建議應可再深入研究。

李研究正文：

就應試語言問題來看，在 WTO 會員國中，如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對於專技人員應試語言之要求，皆係規定以「當地語言」為主；因此，若我國專技人員於應試時予以加考英文，是否有特殊考量的因素及理由存在？如僅係為防範對岸人士大舉來台的話，則此議題恐將過於敏感化與政治化，故是否有必要加考英文，應值商榷。

參、討論案

一、討論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相關事宜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各位先進就下星期五擬召開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提出建議；同時，請方科長為我們說明邀請名單的整個聯繫過程。

方研究員秀雀：

依據前次會議之決議結論，渠等希冀邀請之政府機關專家係對其政策具有決策權之代表，因此，敝人所尋找的對象係以司長、處長級為主，茲將各單位之聯繫情形，簡述如下：

- (一) 法務部係聯繫邀請蔡碧玉司長，蔡司長已允諾其將親自前來與會，並且由該部李貞慧科長陪同出席。
- (二) 財政部方面已和證期會第六組的陳秘書聯繫，陳秘書表示其張森海組長將親自與會。
- (三) 行政院衛生署方面係擬邀請其醫政處的譚開元處長，而譚處長的秘書（吳蓁蓁小姐）表示，處長將指派其鄭聰明簡任視察代表參加。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方面，經由其企劃處宋先生的建議，擬邀請該單位負責 WTO 事務的黃錫薰專門委員。
- (五) 內政部營建署方面，擬邀請丁育群副署長，蓋因民國八十九年考選部舉辦研討會時，丁副署長曾應邀撰寫有關技師證照的研究，因此特邀其與會來提供寶貴意見。丁副署長表示其當天署內若無重要會議，將親自前來與會，如其屆時無法前來與會，則委派其建管組何組長代理前來。
- (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擬邀請其多邊貿易組張俊福組長，該組張科長表示張組長將會親自與會。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方科長撥冗為我們聯繫邀請各主管機關的專家學者。尚請各位先進針對

我們下星期所擬的六個問題，提出意見指導。

郝研究員充仁：

財政部保險司簡任稽核陳瑞先生，曾就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方面，做過相關研究案，故建議在時間許可情況下，可邀請其前來與會。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邱科長會後與陳瑞先生聯繫，如其有空前來與會，則立即補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其共襄盛舉。接下來，請各位先進就報告案之部份，作一綜合結論。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李參事提供之寶貴意見，有關專技人員之定義部分，敝人將遵循李參事之建議予以補入說明；另由於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本研究內容較無相關性，敝人將予之刪除。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應試語文方面：在台灣的某些考試制度中，係採取英文解釋名詞的考試方式，如經濟學的名詞考試，故建議除以中文考試為主外，亦得視各種不同實際情況而加入部分英文試題。
- (二) 公會中介認證問題：專技人員的認證方面不一定要完全將權力下放予公會執行，可將其中部分業務適當下放，而主導權還是回歸各職業主管機關；以歐盟經驗為例，專技人員如欲申請認證時，必須先行向公會投件報名，再經由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主要原因係為建立專技人員與公會間之關係，此部分作法應可供我國參考。
- (三) 第三章報告內容將就本研究案之研究標的予以調整及修正探討。

劉研究員淑娟：

方研究員秀雀：

- (一) 各位先進惠賜之寶貴意見，將一一納入文章中參考。
- (二) 書面資料第十七頁中有關未配合開放的專技人員部分，在此補充說明：(1) 「公證法」中有項「民間之公證人」，當初考選部為因應入會而研擬開放之初，司法院則堅持不予開放，其認為此項職務僅有本國人方得從事，故不願意修正公證法，是以，此部分迄今仍未開放。(2) 「醫事放射師法」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制訂，惟該項法案之送件日期，係於十年前，是以前當初並無法預知我國之後會加入 WTO，因此，該法才未考量到外國人來台應試的規範內容；另「物理治療師法」與「職能治療師法」亦同。(3)

有關「消防法」部分，目前內政部已擬訂「消防設備師法」草案，惟其尚未有任何後續發展。(4)「引水法」、「船員法」及「漁業法」主要係基於國家主權完整性之故，而不願予以開放。(5)「保險法」中之保險人部分，主要係由於其主管機關保險司不知其已被列入我國承諾表之開放範圍，故未予以開放。

(三) 先前李參事提及書面資料第十五頁中乙的部分，既然未入列承諾範圍，為何主管機關要本於管理職責開放？敝人認為此可能係因新近之立法趨勢皆予之開放，是以其亦予以開放，至於是否係因配合國際趨勢而予以開放部分，待會後敝人請教相關單位之學者先進後，再以附註方式補入解釋與說明。

蕭參事建勳：

有關下星期擬召開之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部分，研發會已準備好相關前置作業；另各單位與會之先進希冀本會能事先傳送研究報告內容予其參考，故本會將就此次會議中各撰稿人所提供之研究內容資料予各與會先進參考。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先前李教授提及之語文問題，敝人認為，就經濟發展之角度觀之，如我們對某類別的人員有特別需求，且於現階段必須再予以技術提昇時，我們會希望引進更多的外國人，故敝人認為適當地開放語文，應為可接受之理由。
- (二) 相互認證問題，可依張教授之建議予以分割不同領域來探討，同時，再加上短、中、長期之時間來全面考量。

二、確定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時間暫定於十月底舉行，確切之會議時間，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通知大家。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請各章撰稿人於下星期一之前修正該章研究內容後，再傳送予周小姐彙整，俾利其轉傳研究資料予與會先進。
- 二、請各撰稿人依前次會議之決議結論，於十月底以前完成 75% 進度；十一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進度。
- 三、本研究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訂於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相關會議議程，已發送開會通知單予各位先進，請各位研究員屆時撥冗參加。
- 四、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郝研究員充仁、林研究員江峰、李研究員震洲、巫研究員義政、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邱科長建輝、周助理蕙蘋、陳專門委員瑞。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第六次會議，本次會議我們非常榮幸邀請到財政部保險司陳瑞專門委員來共同參與，惠賜有關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方面之建議；在此先就本專案之主要研究目的，為陳專門委員做一簡單介紹及說明。本專案係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委託之研究案，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逐步放寬之國際競爭趨勢新局，並期使加入 WTO 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除能與 WTO 規範相配合外，亦得同時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本研究案主要係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範加以研究，依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之部份為第一款至第七款，將來若此七款專技人員予以開放後，產生之影響甚鉅，實有必要就此課題深入探討，研擬因應之道。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並就錯誤或疏漏之處，提供修正意見。另如會後各位先進對第五次會議紀錄，及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有任何建議修正意見時，請將修正資料傳送予周蕙蘋小姐彙整更正；倘若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紀錄將予之確認無誤。

參、討論案

一、請財政部保險司陳專門委員 瑞就相關問題提供意見與看法。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陳專門委員在保險議題方面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此次我們很高興透過郝充仁教授的介紹與接洽，為我們邀請到陳專門委員來共襄盛舉，提供我們有關保險專技人員的寶貴意見。

陳專門委員瑞：

- (一) 敝人於民國八十一年時即參與我國入會談判之議題研究，是以，依據本次會議所探討之「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議題，敝人在此先提供 WTO 架構下 GATS 的相關規範內容予各位卓參。
- (二) GATS 架構下有一項相當重要的 ANNEX (附件)，其中金融服務業涵蓋有三個 Sector，第一個係為保險，第二個則係為銀行。而在 GATS 中之 ANNEX 所提及之服務業甚多，如通信、運輸、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業等，其中專業服務業所涉及之內容，即與今日我們所欲探討之專技人員有關，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綜言之，在研究此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議題之前，必須先就 GATS 中之 ANNEX 行業別予以釐清。
- (三) 我國金融服務業中之保險服務，已於承諾表中加以呈現，而承諾表中之交易模式可分為下列四種：(1) 跨國服務交易：即買賣雙方不動，交易完成；(2) 境外消費：至賣方市場中買東西；(3) 商業據點呈現：賣方的人至本國來買東西；(4) 自然人呈現：賣方的人來我國據點提供服務。另金融服務業中之保險服務有四項：直接簽單業務（如產險及壽險）、再保險、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仲介者）、附屬服務（如精算師）；其中，與此專案研究相關的係為保險仲介者這部份。
- (四) 保險仲介者於 GATS 架構下，係屬金融服務業之範圍，而非前述所提及之專業服務業範圍，是以，就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而言，重點在於認定其執業之資格，亦即其係屬於市場秩序的部分，應由政府來予以規範；對此我國保險法已有立法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必須通過財政部保險司之考試，方得執業。摒除權責問題不談，保險專技人員有無必要再經國家考試，仍有討論空間，因其係屬於執業的層面，與專業服務業的律師、會計師不同。
- (五) WTO 入會談判過程中，有關 GATS 承諾部份，係由經建會負責主導，敝人有幸亦為其中之一員，參與各項入會活動，在此建議各位先進可就以往經建會中已曾做過相關議題的研究報告，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顧問行業等，加以蒐集彙整，卓參其各項研究結論。另敝人已有之相關研

究資料，可於會後再提供參考。

- (六) 研究報告中提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中牽涉到外國人之部份為第一款至第七款，而此七款專技人員中亦包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另研究案中亦提及保險部分法令未予以開放，實事上不然，在我國金融服務業中之承諾表，早已開放保險服務業，是以我國對保險服務業方面之經紀人及代理人，並無任何進入障礙。
- (七) 在經建會先前所做之研究報告結論中，大都係以顧問、甄試或聘顧方式為之，如以財政部來說，即以財稅金融服務事業聘顧外國人許可管理辦法來聘顧，律師方面係用聘顧外國人律師許可及管理辦法，建築師則用建築師聘顧外國技術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來聘顧，亦即其所做之研究報告趨勢係以管理辦法為之，此點可供各位先進在研究上之參考。
- (八) 有關保險仲介人員之考試，目前係由考試院在負責，但法令上並未禁止外國人不得前來我國應考，亦即外國人係得來我國應考，惟其結果與醫師、會計師相同，最後，終究都無人能應考通過，因為該項考試實在是太難；據敝人所知，自民國八十五年迄今，僅有一位外國人通過建築師資格考試，而領有該項執業資格之證照，也正由於此項背景因素，致使在經建會研究結論中會採用顧問及檢覈方式來處理外國人應試問題。
- (九) 茲將 貴單位先前所擬探討之問題，簡覆如下：(1) 有關所轄之專技人員部分有無與其他各國間進行互惠性認證方面，實際上是有的，依據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二項規定，海事公證人得聘用領有中華民國認可之外國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2) 有關我國專技人員所適用之相關規定看法部分，國際上的趨勢係由協會在主導運作，故敝人認為應執行國際協會、學會規範同步升級；如以精算師而言，目前我國係由精算師協會在負責考試部分。(3) 目前無持外國執照而在台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證人。(4) 目前並無外國人來台考照後獲取執業資格且在台執業。(5) 外國人來台應試及取得執業資格，對我國同類專技人員之利弊得失方面，敝人認為係競爭中有合作，合作中有競爭，亦即在競爭中分享市場機會，合作中經驗交流，提升專業水準。(6) 對此專案研究之建議與看法：第五次會議記錄第九頁提及「有關未配合開放之專技人員部分，保險法之保險人部分，主要係由於主管機關保險司不知其已被列入我國承諾表之開放範圍，故未予以開放」及書面資料第十七頁有關「列入承諾範圍，執業管理法律(規)並未配合修正者計有「保險法」乙節，說明如下：我國於保險業入會承諾表模式四係承諾「取得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合格證書者不得以個人名義執行業務」，並未限制外國人不得報考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由於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考試係由考試院統一辦理，考試資格由該院之相關規定所

定，保險法令並無特殊限制，且因保險法之立法方式並非類似會計師法、律師法或建築師法，列有限制「中華民國人民」經考試及格者或取得資格者，始得充任相關專技人員之規定，故對於外國人得報考乙節，尚毋須另於保險法規中明文規定，即可辦理。

- (十) 在 GATS 中之 ANNEX 已對各服務業予以分類，故我們應以此項分類來審視定義我國之專技人員範圍；另在 WTO 入會談判過程，承諾表中已有予以承諾之行業，方將其列入專技人員範圍，修正國內相關法規，如承諾表中未提及之專技人員部份，則毋須再將其納入。此外，在金融服務業中之保險仲介業，實際上係有別於專業服務業，惟目前我國係將其視為專業的技術人員，針對此部份，尚有待主席及各位研究先進再好好考量，其是否真適合納入專技人員之規範範圍。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感謝陳專門委員為我們做這麼詳盡的報告；誠如陳專門委員所言，金融服務業中之保險仲介業部分，實仍值得渠等再予以深入考量探討。

林研究員江峰：

下述二個問題依序就教於主席與陳專門委員：

- (一) 依據陳專門委員之看法，認為保險服務業中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係為保險業中之通路商，而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故不應納入專技人員考試法之規範範圍；是以，在此就教主席，有關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部份，是否應納入第四章美國之研究內容中？
- (二) 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現已將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納入規範，然實務上其係由保險司在負責主導與規範，此間已有些相互衝突性存在，敝人認為，未來我國在修法過程中，應係會朝向承諾表中所承諾的內容來做為執行方向。在此請教陳專門委員，我國於多哈回合談判中，有關服務業談判之承諾表內容為何？保險司的立場與承諾為何？

陳專門委員瑞：

- (一) 在多哈回合談判過程中，我國已提出初始承諾表，且目前並無任何會員國向我國提出詢問；以往我國對保險業所做出之對外承諾，係依據國內現有相關法規而為之陳述，且此陳述係配合考試院相關法規及財政部保險司之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而來，是以在法令規範程序上，各國並未對我國提出詢問，因其皆係以在我國成立公司之型態投資，而受我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之規範。
- (二) 保險法上有關代理人、經紀人之規範，當時已配合考試院修正，未來是否

要在修正回歸保險司主導，此專案研究可就自身之探討考量結果，提出建議；在此敝人僅提供意見表示，保險業在國際潮流上，係遵循 IAIS 之核心原則，即強調所謂市場秩序，而市場秩序中所規範的即係代理人、經紀人，故敝人認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屬於市場秩序的規範，而專技人員的規範部分，則應係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人員。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本專案之研究法源係始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在上次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時，方科長亦曾就此項問題，詢問過貿易局滕家誠秘書；此外，在以往本專案小組會議之討論過程中，李參事亦曾為渠等解釋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定義的始末，亦即「專技人員考試施行細則」中之前七種專技人員考試種類，實際上係包含如下兩種情況：其一，係規範於職業法中，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考，取得考試證書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可於我國執業，承諾書中所予以承諾的大部份亦已規範於職業法中；其二，係第三款之醫事人員並未規範於我國職業法中，惟歷年來外國人應專技考試，一直包含有醫事人員種類。因此，即使承諾書中未列舉，我國亦開放此項考試種類。
- (二) 上述第二種醫事人員係為比較特殊之情況，在此就教李參事，在上回第二次專家座談會中，衛生署之代表提及，其醫師證書係由衛生署來核發，但考試部分則係委託予各相關的醫學會去辦理；惟依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醫師資格之考試部份應係由考試院負責主導，對此，是否其醫師資格之名稱及其執業範圍有所不同？
- (三) 依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建議渠等還是應將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納入研究範圍。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首先說明為何會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納入專技人員規範範圍之立法背景：在王建瑄先生擔任財政部長時期，財政部係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委託予青輔會代辦甄選，直至有位立法委員林鈺祥委員提出質詢道，政府機關設官分職，我國既設置有考試院，為何涉及專門職業之考試要委由青輔會辦理呢？由於當時財政部無法確定此作法是否有違憲之嫌，遂將公文函轉考試院。嗣後考試院則交由考選部處理，在集結各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決議認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執行業務，與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故應經過相當程度之衡鑑，不宜交由主管機關執行，仍應納入國家考試始為妥當。之後，考選部將此決議轉答財政部，財政部王部長表示，既然考試院認為交由主管機關辦理

係為違憲，則此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考試還是回歸至考試院辦理。於是，考試院即與財政部會商，頒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特考規則，故自民國八十三年以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考試就依法由考試院辦理。然此重點在於，當時考選部決議認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應係屬專技人員範圍，但就財政部的立場來看，可能會認為其應係屬較下游的人員，不應納入國家考試，如商業會計記帳員，故雙方又回到何謂專技人員的爭議點上，針對此爭點，考選部於是就申請釋憲。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可以委由會計師及商業會計記帳員辦理，在當時經濟部與考試院會商的條文規範係認為商業會計記帳員亦屬專門職業範圍，應由考試院依法辦理考試，在立法院之經濟委員會審查時，亦予以通過，然由於當時代客記帳業公會之人數眾多，其透過向立委陳請運作，致使最後該法在立法院二讀時遭致刪改為：由會計師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員辦理，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造成商業會計記帳員僅須經濟部認可後，即得核發執業證書。對此，考試院仍認為其應係屬專技人員，必須依法考試後方得領取執業證書，是以在法令通過此點之後，考選部即向大法官申請釋憲，大法官於是做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當中解釋理由書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觀點，亦即憲法第 86 條第二款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由此角度觀之，不論係商業會計記帳員人員抑或是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其都與人民之財產、生命有密切關係。此項解釋函做出之後，經濟部只好修正商業會計法，惟之後經濟部又與財政部會商，將此項業務交由財政部稅務代理人處理，就考試院的立場來說，對此項人員之執業資格係堅持其應經過考試；綜言之，是否屬專技人員之認定，應回歸至憲法第 86 條第二款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方為適切。

- (二) 答覆先前主席提及之醫師考試問題：醫事人員考試分為二層，考試院係屬第一層之考試，為最基礎之考試，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技人員等，亦即大學畢業後，欲跨入醫學領域執業的考試，係由考試院主辦；此外，醫師法中另有規定專科醫師（如內科、外科、小兒科等二十幾個專科）之規範，亦即專科醫師另有一項甄審的辦法，依醫師法之規定，係授權衛生署委託予各專科醫學會辦理。故醫學院畢業生於通過醫師考試後，即可擔任醫師，之後其再配合其自身興趣與專長，參加專科醫學會之甄審，以取得專科醫師資格，此兩者間係有所不同。
- (三) 下述問題請教陳專門委員：陳專門委員於書面資料中提及，保險法中並未禁止外國人來台應考，此論點係為正確，惟渠等於觀察其它各職業法律規定（如律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時可發現，其於附則中皆規定：外

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以會計師為例），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會計師業務時，須經中華民國財政部之許可；是以，本專案報告第五章在撰寫時之用意，係認為既然我國已於承諾表中予以承諾，亦即已得准許外國人前來應考，則此時之職業法是否應配合律師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等法規之立法體例，於保險法中新增如上之條文規範，俾使保險法得與其它職業法之立法體例一致。倘若係因認為法令規範中未予以禁止，即認定其得來應考，此項理由恐不夠充足，故敝人認為，將來如能立法給予相似之法律規範，應得使其法律規範更趨完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依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此請陳專門委員為我們說明應如何定義「許可」？許可係指仍須再經由一次考試，或是再經由訓練方得執業？

陳專門委員瑞：

- （一）我國管理規則係規定，在取得資格之後要執業之前，必須接受訓練，訓練時數屆滿後，方予以許可。
- （二）財政部與考試院皆為公家機關，其對外談判口徑係為一致，而談判之基礎，係來自於相關之法令規範陳述，惟於陳述中，吾人發現在 GATS 之 ANNEX 呈現，與本研究報告撰寫內容有不一致之情況下，可由主席自行取捨，於研究報告內容中建議，保險仲介者究竟應屬考試院之專技人員規範，抑或是應交由財政部負責主導？另如研究結論認為，保險仲介者應係屬於市場秩序時，則是否仍有必要於保險法中再新增外國人得應考之規定，則有待思量。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依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我們所探討的專技人員部分，並非僅侷限於 GATS 之專業服務業而已，尚包括金融服務業、不動產仲介服務業及觀光與旅遊相關服務業，是以，有關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等，雖其係為金融服務業，卻仍成為本研究案之研究標的。實際上，有關此點，在本案的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經濟部貿易局滕秘書亦已提及道：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已回歸至金融服務業，因此建議於研究內容中加入工程技術業，以取代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研究；惟依上述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觀之，我國專技人員並非僅涉及專業服務業而已，故渠等方認為仍應將其納入研究範圍。

李研究員震洲：

在此簡述考試院之相關背景說明：過去在第八屆及第九屆考試院之決策思維，係為大考試權主義，亦即考試權應予以擴張，然現今時代改變，考選部劉部長新上任後，即已在研究考量，將來許多專技人員考試可能下放予職業主管機關，甚至是公會或學會；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而言，劉部長亦曾表示道，專技人員應以獨立執業為前提，受聘、受僱方面是否亦屬專技人員範圍，其則持質疑態度，因此，其已於部內會議中指示規劃司（亦即方科長），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究竟應否屬於專技人員進行研究，若非，則應將此考試權下放予主管機關，是以，若本研究結論認為其非屬專技人員範圍時，亦可於報告中建議修改施行細則。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目前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應係符合 GATS 承諾表之規範，在此亦勞請陳專門委員代為檢視施行細則第 2 條中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部份，是否已完全符合 GATS 規範？
- (二) 誠如李參事所言，由於專技人員牽涉到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故有必要予以考試規範，而由考試院負責其及格證書之核發；另陳專門委員先前提及，如外國人欲來台應試及格並非易事，因此有所謂聘顧外國人許可辦法產生，或是在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方面，其可採行顧問或檢覈方式處理，惟如此之作為，有否違法之嫌？
- (三) 先前陳專門委員提及，我國海事公證人已有與其他國家採行互惠性認證，請問是與哪些國家相互簽訂採行呢？在上回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法務部檢察司與衛生署代表皆表示，其並無與任何國家進行互惠性認證，且將來也不適宜與其它國家簽訂互惠性認證，針對此點，不知將來財政部對互惠性認證所持之態度立場為何？

陳專門委員瑞：

- (一) 在經建會之研究報告中建議，醫師及會計師等可以檢覈或顧問方式來處理，而顧問之處理方面，目前已依據聘顧辦法在執行。另外，前述提及外國人來台部份，其係屬於公司型態，即為自然人移動之交易模式，故與專技人員規範不同。
- (二) 有關互惠性認證方面，實際上並非係與它國簽訂互惠協定，而係參加國際上之協會，如精算師協會，與其進行國際交流。
- (三) 精算師、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在公司法人架構下運作，係與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專技人員之層級不同。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就教於陳專門委員，未來我國財政部有無可能與其它國家進行相互認證？

陳專門委員瑞：

目前我國精算師已有在進行相互認證，有許多外國人已持該國之精算師執照在台執業。依精算師協會章呈之規定，外國人持該國之精算師執照於台服務滿一年後，向精算師協會申請入會，主管機關則認定其具有執行精算師業務之資格。

二、討論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成效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茲將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各政府機關代表之意見與結論，簡述如下：

- (一) 法務部檢察司李貞慧科長：(1) 目前國內律師之人數約有 8,096 人，持外國護照來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有 2 人(有關此點，懇請方科長加以詢問相關資訊)；另加入 WTO 以後，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截至目前為止，外國法事務律師有八人。(2) 外國人來應我國律師考試時，建議應該使用中華民國的文字。(3) 目前律師公會是否有能力去主持資格考試的認證，法務部仍持保留態度。(4) 目前我們國家並沒有跟任何國家簽訂有相互認證分，將來在相互認證的部分，可行性也不大，因為法律服務業的職業內容具有地域性特性。(5) 目前法務部已有翻譯好的德國律師法、法國律師法、日本辯護仕法及韓國律師法可供參考。(6) 目前大陸人士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關係，使其無法前來應考；而將來外國人來應考我國律師資格的部分，如我國採取考試三合一制度時，屆時外國人亦無法來台應考。
- (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六組張森海組長：(1) 探討相互認證時，除討論說哪些國家有興趣進來我國外，同時亦應探討我國會計專技人員有興趣去哪些地方。(2) 考試語文部分及會計師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都必須要使用中文。(3) 會計師證書是由主管機關核發，但未來有關登錄和人員管理則可能會交由公會負責。(4) 在會計專業服務上，由於國內會計師已經供過於求，所以我們並不害怕大陸人士來台應考，反而係比較希望大陸方面能夠開放給我國人民去應考。(5) 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互認證的協定。(6) 目前沒有以外國會計師身份來台執行業務的問題。
- (三) 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薛瑞元簡任秘書：(1) 外國人可報考取得本國醫師執照，但前提係其必須係醫學相關科系畢業。(2) 目前我國並無和其他國家有任何相互認證的協定。(3) 有關醫師執業資格的證書係由衛生署核發，但考試部分則係委託予各相關的醫學會去辦理。(4) 目前國內取得醫師資

格者，已達三萬人，需求人數已相當足夠。所以衛生署也很希望國內的醫師能到國外或大陸執業，以疏解國內醫師人力供過於求的情形。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黃錫薰專門委員：(1) 目前和國外，包括大陸，皆無互惠認證的協定，但有考慮要加入一些認證的組織，如 APEC 的工程師機制。可是在參加 APEC 工程師流通機制時，我們將遭遇一項重大問題，亦即我國之教育學程迄今尚未被承認，此點尚需教育部之協助。(2) 依技師法實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資格之後，於執行技師業務時，應使用中文。(3) 我國技師共分三十二科，含括約四十幾個公會，且目前我國公會的能力與經驗尚未足夠，故現階段不適合交由公會來負責，未來則可以漸近式方式來下放權利。(4) 目前我國與它國並無任何相互認證，因此，並無外國人持該國執照而在台執行技師業務。(5) 自民國 36 年至今年七月三十日為止，技師人數共計有 20,477 人；在執業的技師則計有 6,943 人。有關外國人來台考照後獲取執業資格且在台執業之專技人員數資料方面，目前有 2 人以外國身份在台灣申請技師執業執照，在台灣執行業務（有關此點，懇請方科長加以詢問相關資訊）。

(五)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何大本科長：(1) 目前國內建築師考試及格的人數大約四千八百零幾人。(2) 民國 87 年時就已修正建築師法第 54 條，而該條訂定之影響包括文字、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準。(3) 建築師要申請建築師執照，必須要辦理多項文件，若審查建築執照要以英文為準，則恐不易為之。

(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滕家誠秘書：(1) 在我國的承諾表中並未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公證人列入專業服務之中，是以，依 WTO 架構下的 GATS 規範，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等，並不屬於專業服務業之範疇，而係回歸於其它行業類別。(2) 建議將美國、歐盟與我國之考試制度，以表格方式加以比較呈現。

(七) 敝人彙整各機關代表對於未來權力是否可下放至公會之看法：(1) 目前執行工作委由公會辦理：衛生署；(2) 目前已在考量執行工作下放公會辦理：財政部；(3) 目前尚持保留態度：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4) 財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貿易局未提及。

在此提供幾個意見與建議，供各位先進參考：

(一) 證照之核發可採行考試及認證兩種方式，但就現階段而言，各與會主管機關代表大多係認為認證方式並不適合採行，惟若將來認證方式可行時，其職權應係屬各個主管機關或考試院，亦或各主管機關與考試院須相互配合之？在此亦請張教授於第三章撰寫歐盟制度時，能就歐盟如何與它國間相互採行認證措施，予以著墨論述。

(二) 證照發放首要前提係必須通過考試，有關考試部份，則可分為考試資格、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格證書等，而此些部份亦皆已規範於我國專技考試法中，是以，可以依據專技考試之規定為之。惟其中，仍有一點值得渠等再予以考量探討，亦即教考用之問題；換言之，本研究案之研究範圍是否僅牽涉到考試權範圍？有關未來執業的相關問題是否亦應包括在本研究案範圍內呢？就以往各次會議之討論結論觀之，敝人建議在本研究報告中，論及執業問題時，僅須探討專技人員登錄部份即可，至於居留權、工作權、服務對象等相關議題，應係屬內政部職權，故不在本研究案範圍內，請予以排除之。

(三) 應考語文，應以中文為主。依據我國專技法第 24 條第五項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故語文方面仍建議應以中文為主。惟我國開放如係欲吸引外國人來台時，則其應如何予以開放？請撰稿人具體說明其開放理由、開放何項種類、何項法律條文須加以修正。

張研究員洋培：

歐盟各會員國之間雖有採行相互認證，但其認證並非全面性的認證，以醫師為例，歐盟將醫師分為諸多種類，然會員國對於每項種類，並非皆有予之認證，以口腔醫師而言，其採行相互認證之會員國僅有六國而已，亦即各會員國對於不同類科之專技人員有不同之相互認證。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倘若第三章論及歐盟之相互認證時，敝人建議應就歐盟如何與它國間相互採行認證措施，予以著墨論述，而非將研究重心置於探討歐盟會員國間之相互認證。

巫研究員義政：

(一) 認證不只是相互認證而已，其可分為國際組織及國家間的認證，亦即為(1) 國家與國家間的相互認證；(2) 參與國際協會的相互認證，如 APEC 中已在進行的技師與建築師相互認證等事宜。

(二) 敝人認為外國人如以認證方式至本國執業，係屬職業主管機關的問題，析言之，對於該項人員應持有何證照後，即可執行何種業務，應係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與考試院無關。另考試於職業法中之規定，係為中華民國國民經過.....考試及格，領有執業照書，即可執行該項業務；同樣地，職業法亦可於其法律內容中加入如同上述之認證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過國外的.....考試及格，領有執業照書，即可執行該項業務)，故此係主管機關之權責。

(三) 在互惠性認證基礎下，渠等尚必須考量到，我國的教考用制度與相互認證

國家之教考用制度，或國際協會規範之制度，能否配合，亦即我國之制度是否能符合其所要求之條件？如以工程類的技師為例，國外的趨勢係除對學歷加以要求外，還要求其必須有實習或經歷，甚少有國家與我國的規定（學校畢業後，即可參與考試，考試及格即可領照執業）相同，對此，我國是否應於制度上予以修正改變？尚待考量探討。

張研究員洋培：

以歐盟之口腔、頭顱外科醫師為例，口腔外科醫師至少須受訓滿四年，頭顱外科醫師至少須受訓滿五年，方得領照執業，亦即其係規範其專技人員必須具有實習經驗，方能執行其業務。

三、討論各章撰寫進度，並請各撰稿人確認是否可如期完稿。

第一章「緒論」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一章內容遵照與會先進指示，將予以修正。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二章係柏寬負責的部分，其原則上已完成初稿，嗣後敝人將再就政府專家學者所給與之意見與建議，修正此章內容。

第三章「歐盟對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茲將本次撰寫內容報告如下：

- (一) 歐盟會員國間之相互認證，已進行的相當不錯，惟其新會員國加入後，無法立即享有人員自由流動，必須等待七年之後，方可使其人員自由流動。
- (二) 茲就書面資料導讀如下：(1) 第二頁：係歐盟有關認證之重要法條陳述。(2) 第三頁：職業公會在愛爾蘭及英國中可以參加各種職業認證、考試的名單。(3) 第四頁：歐洲的職業分類。(4) 第十頁：歐盟的職業分類及編號表。(5) 第十八頁：有關醫學方面之各種執業證照，及建築師之執業證照。(6) 第二十九頁：護士之基本訓練科目。(7) 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四頁：牙醫所必須接受之基本訓練科目及認證。(8) 第三十六頁：獸醫之基本訓練科目。(9) 第四十三頁：藥劑師之基本訓練科目。(10) 第五十三頁：特殊的專業醫師。(11) 第六十六頁：建築師之相關要求。

蕭參事建勳：

建議於第三章文章內容中，多加入中文文字說明，俾利本院考試委員及讀者

之閱讀與瞭解。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三章歐盟的內容介紹的十分詳盡，惟誠如先前李參事之建議，本章研究內容還是應以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範之專技人員部分為研究重心，其餘細項內容部分，則應酌量予以刪改。

張研究員洋培：

蒐集此詳盡資料之主要用意，係在於可由此觀察得知，歐盟在專技人員制度上與我國專技人員分類的不同之處。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建議可將蒐集之資料，以科別、國別及由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負責等，綜合分析，俾利將來考試委員於閱讀時，得清楚瞭解各會員國之實務作法。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三章內容如有須請人翻譯部分，可交由蕭參事代為處理；另建議第三章內容應可就相關重要之專技人員予以探討即可，其餘內容如覺有保留之必要性，則可將其列為附件，提供參考。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由林研究員江峰代為口頭報告）

- (一) 第四章進度已完成律師、會計師及建築師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詳參第四章書面資料），目前正在著手撰寫醫師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部份，惟由今日會議討論情況觀之，不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部份是否仍須列入第四章研究內容中，尚請主席裁示。
- (二) 有關相互認證研究方面，劉科長已於書面資料第二十四頁中析論美澳間之相互認證，及 NAFTA 間相互認證規定；另於上次學者專家座談會結束後，劉科長亦已將美國服務業承諾表中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內容翻譯完成，現階段研究重點則置於醫師的探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原則上，依據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建議各章撰稿人還是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部份納入研究內容；惟如撰稿人於研究過程中，認為在現實狀況與未來趨勢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已不適合列入專技人員範圍，而欲予之排除時，請於文中具體說明排除之理由為何。

第五章「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 (一) 書面資料第五章第三節(第二十五頁至第三十一頁)係敝人此次新增進度，而此研究內容主要係配合劉科長第四章美國制度部分，來進行比較分析，茲簡述如下：(1) 概述新制專技人員考試法實施前之檢覈規定及其實施後取消檢覈規定的背景問題探討。(2) 有關律師執業資格取得的問題，係配合劉科長第四章報告的走向予以探討。我國律師目前分為律師檢覈與律師高考考試兩部份，而律師高考考試可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新制專技人員考試法實施前後之不同辦理情形(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時期)，第二階段為民國九十年以後。(3) 書面資料第三十一頁表 5-4 係說明我國律師高等考試與美國律師職業考試之比較。
- (二) 第四章研究內容中有關加州專業律師之認證制度，十分特別，敝人希冀能將其深入探討，以仿倣套用至本國相關制度。
- (三) 第五章目前的研究重心係在於會計師及建築師的探討，惟目前第三章主文部份尚未撰寫此研究內容，是以敝人甚難就歐盟、美國及我國在會計師及建築師制度上之異同，予以彙整分析。
- (四) 第三節研究內容之小節部份，擬撰寫下列各項議題：考試方式、應試語文、試題型態、減免科目及委辦事項(亦即職業主管機關之權力是否予以下放)。
- (五) 第五章第三節之節名敝人欲將其修訂為「我國職業服務執業資格考試之探討」，不知是否妥適，尚請各位先進惠賜寶貴意見。
- (六) 第三章研究內容中尚未論及律師、會計師制度，是以無法於第五章內容中加以比較；另建築師制度方面，僅提及其認證規定，而未探討考試制度，亦無從比較。
- (七) 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部份，敝人建議毋須將之納入，因依未來立法趨勢走向，此部份可能會回歸財政部職權，故毋須再加以研究。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請張教授於第三章研究內容中，就方科長第五章所需配合之研究比較部分，儘速研究探討撰寫，以協助方科長之研究分析。
- (二) 應試語文部份，毋須再費時探討，可就歷次會議結論，建議採行中文應試；惟如有例外情形非得使用英文應試時，可就何種專技人員種類及有何理由必須使用英文，再予論述著墨。

陳專門委員瑞：

美國境內共有 50 州，對於其相互認證規定，毋須全盤研究分析，建議僅須呈現其相互認證之精神即可。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 建議將第五章第三節之標題名稱修正為：「我國、歐盟及美國有關職業服務執業資格考試之探討」。

(二) 第五章第三節中僅探討律師制度時，即已有大篇幅之資料呈現，未來如再加入會計師、建築師、醫師等制度之探討時，恐此研究內容之完成將十分耗費心力，故建議可將各專技人員制度更動的精神呈現，再以表列方式予以比較探討即可。

張研究員洋培：

歐盟建築師之走向有二，其一係透過工作經驗後，上級主管機關即予以簽證，此亦為其測驗；其二係採取考試，惟於歐盟會員國中採行考試方式之國家甚少，必需像盧森堡這樣的小國家，才有可能會採取考試方式。另有關歐盟建築師制度中，採取考試制度的會員國資料，待會後再予以補充加入。

四、確定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時間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通知單隨後寄發，請各位研究員撥冗參加。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一、請周蕙蘋小姐蒐集彙整先前經建會探討之相關研究報告資料，並傳送予各研究員卓參。

二、劉科長於研究過程中，如認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不適合列入專技人員研究範圍，而欲予之排除時，請具體說明排除之理由。

三、請各章撰稿人掌握研究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 90% 進度，俾確保專案之順利完成。

四、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四時四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薛研究員敏正、林研究員江峰、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邱華君首席參事目前正於院內開會，稍後會議結束時，將撥空與會；另梁玲菁教授目前亦於內政部開會，會議結束後再前來與會。
- 二、感謝各位先進與研究員撥冗參與本研究案第七次會議。本專案原預訂計劃於今年底完成結案，然現今由於研究進度仍在趕工進行中，是以，本專案之結案日期預估將延後至明年（九十二年）元月時方能完成。
- 三、前次會議我們非常榮幸邀請到財政部保險司陳瑞專門委員來參與本專案會議，會中陳專門委員已就其個人意見，提出看法與建議，在陳專門委員之建議與本研究團隊之結論中，已決議排除保險經紀人之研究，惟不知劉科長方面，是否已有提出具體強烈之理由說明，為何排除保險經紀人之研究？稍後尚請劉科長為我們做一說明。
- 四、稍後請各章撰稿人在報告完研究內容後，能提供切確之完稿時間。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本專案第六次會議記錄內容，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並就錯誤或疏漏之處，提供修正意見。若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記錄將予之確認無

誤。另先前周蕙蘋小姐已蒐集彙整經建會相關之研究報告資料，並傳送予各研究員，敬請卓參。

參、討論案

一、各章撰稿人研究計劃進度報告，並請各撰稿人提供完稿進度表。

第一章「緒論」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第一章之內容在經各位先進指正下，已予以修正完成，惟文中研究內容中，有關各章之研究架構部份，將視各章撰稿人最後定稿之架構再予以修正。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柏寬所負責的第二章內容部分，除歷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建議修正之部份外，敝人已將該章內容校稿修正完成；不知各位先進對此章內容是否有任何建議？若無，則此章內容將予之確認。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第三章之研究內容部份，茲提出下列四點建議：

- (一) 目前研究內容之專技人員研究標的方面，仍未見有關律師及會計師之相關資料，是否尚未述及或有所遺漏。
- (二) 第三章之標題訂為「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職業考試與認證之研究」，然文中大多僅論及其認證方式與相關規定，對於其考試制度方面，尚未有著墨，此是否係因於歐盟制度中，未有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故？
- (三) 本章研究內容對於歐盟會員國間之相互認證已有相當完善與詳盡之敘述，惟其中仍未提及歐盟與非會員國間之認證實況，建議可就此議題再稍加著墨論述。
- (四) 本章研究內容探述歐盟各會員國之專技職業認證規定，惟如此分析各會員國之認證規定，恐因內容之繁複而使讀者不易直接明瞭其間之異同處，故建議可依緒論中所述之研究重點：德、英、法三國進行比較探討即可，其餘非屬主要研究內容部份，可以附件方式呈現於研究文章之後。

第三章「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職業考試與認證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 (一) 先前章節架構未依本研究案之格式體例撰寫，現已將之修正調整。
- (二) 此次研究內容第七頁中，已將歐盟有關職業服務資格之法源依據彙整呈現。
- (三) 第三章研究內容之撰寫，係以整體之歐盟架構為探討重心，予以論述；另在歐盟各會員國中，僅英國較注重考試而已，其它各會員國係偏重於學經歷與認證方面，是以，如欲將研究焦點置於其考試（筆試）方式上時，恐於撰寫論述方面有困難性。
- (四) 「考試」之區別認定，其差異性相當大，故本章著重於認證之探討，而非考試方面，有關此點，將再於本章前言或結論中詳加說明。
- (五) 有關林主持人建議：非屬主要研究內容部份，可以附件方式呈現於研究文章之後，敝人認為此舉恐造成讀者不易清楚閱讀本章研究內容，尚待考量。
- (六) 有關律師及會計師內容缺漏方面，蓋因歐盟中所謂專技人員之相互認證，係指與人身健康安全有直接關聯性之專技人員，例如醫學及建築學，其它之專技人員方面，如律師及會計師等，礙於各會員國其國內之因素所致，目前尚未有相互認證與自由流通；是以，針對此點，敝人日後將於一般認證內容中，就德、法、英三國有關律師及會計師認證之特殊性，予以析述探討。
- (七) 有關後續章節內容需就第三章內容予以彙整分析部份，建議應先就「考試」之定義予以釐清。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本專案最初之研究動機，係希冀以他國之考試制度模式，來做為研究參考，然歐盟之文化背景差異性較大，在此建議張教授可於該章前言處，就其為何非注重考試制度方面，多加著墨說明。
- (二) 第三章研究內容之表格內容部份，建議可再多加中文文字說明。

張研究員洋培：

表格內容（例如授證機關）如將其譯成中文時，將喪失其實用性，是以，究竟是否真有必要以中文呈現，尚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指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第三章研究內容建議還是應以中文呈現，俾利讀者與未來考試委員之閱讀。
- (二) 方科長先前於第五章之研究內容中，已有就美國與我國之考試制度異同處，進行比較分析；在此請教方科長，對於我國與歐盟之比較分析方面，

是否有問題要請教張教授？

方研究員秀雀：

下述幾項問題就教張教授：

- (一) 研究報告第十一頁中述及，德國醫師部份有外科醫師、眼科醫師，請問在德國制度中，其醫師制度是否係如同我國之醫師制度，亦即先有整體之醫師資格考試後，再分別有各類專科醫師考試？
- (二) 研究報告第六十二頁述及，專科醫師之基本訓練有四年，請問該基本訓練係指學校的基本訓練，或參加認證、考試所必須有的基本訓練，或取得執照後須再進修四年之基本訓練？
- (三) 研究報告第九十二頁述及，認證時可提供母國之相關專業證明，表示在歐盟各會員國中應有相關之專業執照考試或認證，是以，建議可針對母國國內之認證情形，再多加探討，並將認證內容移至文章前面說明。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歐盟專科醫師之制度大致上與我國相同；另所謂基本訓練四年，係指在取得專科醫師認證之前，必須先有四年之基本訓練。
- (二) 本研究標的係以醫師、建築師、會計師及律師為主，而敝人於撰寫過程中，係先將歐盟已完成統合之醫師、建築師部份，探討論述，至於未統合完成之會計師及律師部份，則置於文章後面說明；針對此文章架構之安排，將再於前言中，簡要說明之。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四章研究內容之探討，目前進度已十分符合本研究案最初所欲呈現之方式，其對於美國中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等之考試制度、方式、科目、資格等，已詳加探述；惟於各專技人員之資格認證方面，似乎尚未完全析述探討，建議可再就此點多予著墨。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 (一) 先前張教授提及醫師之認證部份，其問題關鍵點在於我國與美國、歐盟有關醫師認證之基礎點為何？亦即必須先釐清，該認證係指初始階段之醫師認證，抑或係指專科醫師之認證？
- (二) 第四章有關美國醫師之考試制度尚未撰寫完畢，茲將目前之研究成果，報告如下：(1) 美國醫師考試制度分為二類，一類係美國與加拿大國內醫科畢業生應考之考試制度，另一類係外國醫師(醫學院畢業生)之考試制度。

(2) 美國醫師考試制度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係為基礎醫學考試，第二階段係臨床醫學考試(外國醫師應考此階段時，尚需通過其英文語文能力測驗)。(3) 美國雖有全國性之醫師資格考試制度，惟其各州對醫師之要求仍有不同，亦即其各州係以醫師資格考試之成績，評量其是否適任為醫師之依據。(4) 美國醫師制度與我國醫師制度中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其 R1 與 R2 的實習上，美國醫師實習完畢後，其國內有一系統可將之分發至各醫院，然我國則無此系統。

(三) 有關醫師之考試制度方面，是否能就醫師之初始考試及認證，予以研究探討即可，因專業醫師之考試，並非考試院職權所轄，在此尚就教於各位先進？

(四) 有關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方面，前次會議已決議將之排除在研究內容中，是以，敝人已將該內容完全刪除，惟主席交待須於文中說明排除之理由，不知此項排除理由應於文中何處說明，方為適切？

林研究員江峰：

(一) 因應未來考選部有關專技人員之規劃趨勢，建議直接將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排除於研究範圍內。

(二) 考試院之考權係掌管國家考試，故專科醫師考試既非屬考試院之職轄範圍時，即毋須花費篇幅探討，可於註腳中一筆帶過。

張研究員洋培：

建議在研究過程中，除對考試、認證加以探討外，仍應就職業執照之取得至其就業等過程中，所可能遭遇之問題，予以研究，如此方有助益於社會大眾。

劉研究員淑娟：

有關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之排除理由，將於文章結論後面，予之說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第五章研究內容方面，方科長已於第一節中敘述我國專技考試之立法背景與法源依據，第二節中分析描述我國與 WTO 規範間之概況，另在第三節中方科長亦已就律師部分，予之與美國進行分析、比較探討；接著，請方科長就第五章內容，為我們簡短報告說明。

第五章「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一) 第三節中已先完成律師部分，其篇幅相當的多，後續有關會計師、建築師

與醫師部分，應可較簡潔撰寫，至於律師之分析比較部分，如有研究先進願意協助刪減內容，樂意之至。

- (二) 研究報告內容說明，詳參書面報告第三十五頁、第四十三頁。
- (三) 有關先前劉科長所提及之美國考試制度分為三階段，其第三階段是否為實地考試？另提及是否再探討認證方面，敝人建議應可就認證制度方面再予探討，以利第五章之研究比較。
- (四) 先前提及醫師認證係屬衛生署職權，然實際上，依醫師法第四條之規定觀之，其僅規範外國醫師屬於九大地區者應經過考試，並無認證之規定。

薛研究員敏正：

- (一) 就本研究案之標題名稱觀之，即係以考試制度為研究重心，如欲論及認證制度，建議於研究案緒論中加以說明，或於第三章之前言中說明歐盟認證之特殊性。
- (二) 不知英國中是否無律師或會計師之考試制度？如其有考試制度時，建議除將重心置於認證制度外，亦應就其國內之考試制度做一說明。
- (三) 第三章內容中，對於醫師部份，已花費相當大之篇幅介紹，故建議其可在小結中，就其整體結論再予重點說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有關美國與歐盟制度之特殊性部份，將再於第一章中補充說明。
- (二) 建議第三章與第四章研究內容之撰寫，應於各節結束時，加入小結說明。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就排除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方面，建議可於研究動機中說明，專技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中列有五十六種專技人員，惟因本研究案之篇幅所限，故僅就其中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等四項專技人員予以探討。
- (二) 有關先前劉科長提及之問題，因本研究案係研究考試制度，是以，有關認證制度部份，可點到為止，非屬考試院職權範圍，即毋須多加著墨。如專科醫師甄審問題，應依法制而行，依據醫師法第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此項考試係由考試院所辦；另第七條之一規定：「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此係衛生署之職掌，是以，有關專科醫師甄審問題，即毋須再予著墨。

- (三)按理說應先有考試後再有認證，惟第三章內容僅論及認證部分，如此一來，第五章後續之研究內容，則無法進行比較及分析研究。以往考試院曾出版一系列中外考試制度研究之書籍，其中亦曾就英、美、法、日、德等五國的考試制度加以研究，因此，在歐盟會員國中，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應係存在的，建議可就此部份再加強著墨，俾利第五章之比較探討。
- (四)有關第五章研究內容部分，敝人可協助方科長刪減修改。
- (五)第五章小結部分，應可參卓歐、美優良的制度部份後，再配合院內之未來政策方向，提出建議。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第三章之研究標題係為「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職業考試與認證之研究」，惟於歐盟架構下，多係探討認證制度，是以，就此章之標題而言，是否應再予之修正調整？另本章雖將重心置於歐盟之整體架構論述，惟於第六節中仍有提及各會員國之制度概況，因此，在歐盟與各會員國制度間之探討，如何加強其間文章之聯結性，尚值注意。
- (二)敝人同意李參事之見解與看法，認為本研究應將歐盟、美國與我國間之制度加以比較分析，俾利參考及借鏡。

劉研究員淑娟：

- (一)第四章第四節在撰寫過程中，為避免文章冗長，已省略掉其沿革之發展敘述，不知如此是否恰當？
- (二)美國醫師制度中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考試，係指其得自己獨立作業之臨床醫學考試。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第四章第四節之背景沿革部份，建議可以較精簡之方式帶過即可。

二、確定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會議時間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會通知單隨後寄發，請各位研究員撥冗參加。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本研究案最終研究成果之展現，係希冀能符合考試院未來之政策發展方向，是以，如考試院目前已有和本研究案相關之政策草案時，渠等亦應將其與本研究案結合，提出切實可行之建議方案，供院內參考。

- 二、本研究案各章節之內容已相當豐富詳盡，在此建議各章撰稿人於文章的量已足夠後，能再加強質的提昇。
- 三、有關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問題方面，敝人將遵照李參事之建議，於第一章緒論中，就本研究案之研究範圍先行說明陳述。
- 四、專科醫師既非考試院之考權範圍，撰稿人於文章撰寫中，則可將其內容限縮，僅討論屬考試院之考試制度即可。
- 五、第三章之研究內容部份，建議可參卓先前有關中外考試制度之相關研究報告，並針對英、德、法三國國內之考試制度，再多所著墨。
- 六、下次（第八次）會議擬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相關會議議程，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予各位先進；由於下次會議係本研究專案之最末次會議，尚請各位研究員屆時能撥冗參加。
- 七、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郝研究員充仁、張研究員洋培、盧研究員陽正、李研究員正文、薛研究員敏正、林研究員江峰、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一、感謝各位先進與研究員撥冗參與本研究案第八次，亦係為最後一次的會議，而今日議程計有一項報告案及三項討論案。報告案方面係前次會議記錄之確認，由於先前敝人事務較為繁忙，故未能將前次會議記錄隨開會通知單寄發予各位，尚請見諒。另今日討論案有三案，分別係為（一）各章撰稿人研究計劃完稿報告：請各章撰稿人就前次會議結束後之進度，予以重點報告說明，並就疑義處提出探討；（二）結案報告時之重點討論：本研究報告之結案程序須經研發會座談會、考試院座談會，最後再報予院會，而敝人必須於研發會座談會及考試院座談會上出席報告，故尚請各章撰稿人能將各章研究內容之重點摘錄，俾利敝人於座談會上之報告；（三）確認聚餐時間。

二、邱華君首席參事因公不克出席與會。

三、本專案預訂於今日之會議結束後，即能予以修正彙整完成；同時敝人亦將就各章節之完稿內容，詳加研讀後，撰寫本專案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有關前次會議渠等所做之諸多決議，不知各章撰稿人是否皆已納入與修正？稍後尚煩請各章撰稿人就下列問題一併回答報告：（一）第三章有關建議其可參卓先前考試院中有關外考試制度之研究報告，並針對英、德、法三國國內之考試制度，再多所著墨部份，請問是否已進行研究探討？（二）第四章有關醫師的部份限縮探討範圍於考試院所轄之醫師資格考試；另對於研究內文資料來源之註解部份，是否已補入？各節結束時，是否有補入一小段之小結結論加強說明之？（三）第五章部份，先前李參事曾建議道，考試院目前正在草擬與本研究案相關之政策草案，故渠等應將考試院內之政策發展方向與本研

究案相互結合，俾提出切實可行之建議方案，供院內參考；針對此點，不知方科長是否已有所著墨探討，稍後請為我們做一說明。

四、請各章撰稿人依序報告其完稿研究內容。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本專案第七次會議記錄內容，上次因故未能隨開會通知單一起傳送予各位先進，惟於一月八日（星期三）時，敝人已將此會議記錄之電子檔案傳送予各位先進，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並就錯誤或疏漏之處，提供修正意見。若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記錄將予之確認無誤。

參、討論案

一、各章撰稿人研究計劃完稿報告。

第一章「緒論」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一章之研究內容在經各位先進指正下，已予以修正完成，惟文中有關各章之研究架構部份，將視各章撰稿人最後定稿之架構再予以修正。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柏寬所負責的第二章內容部分，敝人已將該章內容校稿修正完成；如各位先進對此章內容已無任何建議，則此章內容將予之確認。

第三章「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職業考試與認證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一）就歐盟層次之考試與認證而言，僅公務員有考試制度而已，其它則係屬各別會員國內之考試範圍，目前敝人已蒐集德國與英國之相關考試資料。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的層次就如同聯合國一般，故其係偏重於認證方面，對於整體性之考試規範，涉入甚少；敝人建議於撰寫本研究報告時，可將歐盟之認證，視為中央級的考試。惟如各位認為德、法、英三國之考試制度資料，仍須納入文中研究探討時，敝人會再將其納入探討。

(二) 表格中之文字如翻譯成中文時，將喪失其價值性。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一) 在時間允許情況下，建議仍應將德、英、法三國國內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納入第三章研究本文中。

(二) 表格中之文字翻譯成中文，將有利讀者閱讀；另第三章中的表格，如係屬較細微之探討內容時，建議可移至文後，列為參考附件，亦即在章節內容之安排上，可再多加思量調整。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一) 研究架構已限縮，亦即已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部分刪除，交由第一章緒論中再做解釋說明。

(二) 第四章有關美國醫師之考試制度部分，除上次會議所報告之內容外，已再參考相關資料與醫師學會之建議，予以增補加強。

(三) 第四章內容已依據林教授與薛教授之建議，於各節文章結尾處，補入小結說明，惟此次所呈現之書面結論資料尚屬初稿，仍有許多不完善之處，待敝人再予以加強修正。

(四) 敝人撰寫文章之方式係採取芝加哥方式，故於寫作上，對於採用隨文註之寫作方式稍感困難，故第四章格式仍需再予修改。

(五) 第四章之撰寫架構不變，係由美國各專門職業的考試制度、職業管理制度，美國於 WTO 及 GATS 制度下特別之因應與排除之道，最後歸結至我國加入 WTO 後對該行業之影響及如何因應。此外，第四章之結論，係敝人以研究所獲之心得加以撰寫，對於涉及政策草擬方向部分，敝人較難下筆撰寫，尚請各位先進惠予指導建議。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一) 第四章結論部分建議應以美國方面為探討主軸做總結，有關我國因應及影響部分，應屬第五章之研究範疇。

(二) 有關註腳之撰寫方面，因為各研究領域之撰寫方式，原本即有所不同，採隨文註方式，係希冀各章撰稿人能於文中更清楚地交待資料來源。

林研究員江峰：

(一) 建議第四章結論，可綜合該章前言與各節之小結結論重點，予以彙整即可。

(二) 註腳之用意，係詳註資料出處或補充本文之說明，以利內文撰寫之流暢性；

而詳實註明資料來源，亦可避免著作權之相關爭議。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於文章各節中加入小結結論，將有助於該章文章重點之整理。

第五章「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 (一) 有關資料篇幅過於繁多冗長方面，已承蒙李參事協助刪減修正之。
- (二) 考試院研發會提供一套由法務部委託專家學者翻譯之德、法律師制度供敝人參考，是以，敝人將其條文化之內容引用改寫成文章，惟其乃條文式之法律規定，故無法得知其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僅能得知其資格規定，及外國律師之應考相關規定。故德、法方面，擬就律師之執業資格進行比較探討，而美國方面，因第四章已有相當詳細之考試制度分析資料，故擬就應試科目及方式等進行比較探討。
- (三) 書面資料第二十五頁至三十五頁之會計師與建築師方面，資料尚未整理分析完畢，會後將會儘速完成。惟於第三章內容中，並無會計師與建築師之考試制度介紹，是以，此部份內容將僅就我國與美國進行比較分析。
- (四) 有關德國律師職業制度之介紹，分述為律師執業資格之取得、專業律師之建立及認證、外國律師之執業（詳參書面資料第二十九頁至三十頁）。
- (五) 有關法國律師職業制度之介紹，分述為律師之資格、律師之註冊、律師之職業教育訓練、嶄新律師職業之建制、專精領域證明之核發（詳參書面資料第三十頁至三十三頁）。
- (六) 美國律師職業制度方面，前次會議已探討過，不再贅述。
- (七) 書面資料第三十五頁之小結內容，係由李參事協助撰寫，其係在參酌美國、德國與法國之律師職業制度後，對我國律師考試未來之執行方向，提出六點參考建議（詳參書面資料第三十五頁）。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第五章主要係描述我國與各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異同處，故建議可於書面資料第三十頁之小結前，先做一整理比較分析表後，再下結論與建議。
- (二) 有關德、法之律師翻譯資料，請周小姐代為印製後，傳送予張教授參考。

張研究員洋培：

本研究案之研究重心如僅置於考試制度上，則在研究格局上可能過於陝隘。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渠等於研究過程中，已曾就研究範圍做過多次決議，且因本研究案之標題係「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故應以考試制度為研究重心；建議結論可分下述二個方向來撰寫：其一係總結考試制度方面，其二則係就科目之更新與訓練等方面做結論與建議。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以歐盟之制度觀之，係認證重於考試，故依林主持人先前所言之建議，張教授可先於第三章前言中切割說明歐盟之考試與認證制度規定之特殊性。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依據前次會議之決議結論，第三章之認證研究內容仍將之保留，惟其考試制度之研究內容甚少，故為符合本研究架構之完整性，建議仍應再加重考試制度之研究內容。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因歐盟本身並無考試制度之相關規範，故應回歸至各會員國部分，建議其可就德國與法國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內容予以補強，英國部分則可省略不予探討，如此一來，方科長即可於第五章內容就德、法、美與我國進行比較分析。
- (二) 就考試院之職權而言，認證並非考試院所轄，其乃係職業主管機關之職掌，如醫事人員證書，即由衛生署會同經建會、貿易局等相關單位，與他國進行相互認證。
- (三) 本研究案之標題係為「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首先應就德、法、美與我國考試制度間之差異，如何借鏡取法德、法、美之制度，調整修正我國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予以著墨；其次再就與 WTO 有關的部份，如涉及承諾表中已予以開放，但國內法律規範卻仍未修正的，抑或係涉及英文命題之議題等，予以結論探討，如此本研究案之貢獻會比較大。

張研究員洋培：

歐盟的認證單位最後仍由職業主管機關負責，僅有整體之法令規範係由歐盟整合，而其認證之執行並非由歐盟負責，係交由公會或職業公會負責執行。建議考試院於職權上應爭取像歐盟這樣層次的整合工作。

劉研究員淑娟：

美國各行業有一個新的全國組織，負責辦理全國之共同事項（如認證），至

於認證之執行，則交由各州該行業之委員會負責。

方研究員秀雀：

有關認證問題補充說明如下：我國工程會於去年（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一項「各國技師之相關認許制度」會議，其中曾提及道，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我國律師法即有此項規定，是以，其亦考量修正技師法之規範，增列相互認許之規定，而此項規定並不違反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至於應交由誰來負責認許，目前工程會擬授權成立一諮詢委員會來負責執行。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就教李參事，我國之考試與認證，未來是否宜由統一單位管轄？

李研究員震洲：

渠等所探討之認證問題，應先釐清係國與國間之認證，抑或係職業主管機關之認證，就本研究所述及之認證，應係指國與國間之認證，而此認證事宜係由經濟部負責對外商議談判。

張研究員洋培：

補充回答先前李參事有關外國人至歐盟認證之問題：至 2004 年時，歐盟將再有十個歐洲國家加入，然該十國加入歐盟之後，並無法立即享有原先十五個會員國之考試與認證權益，必須等到其加入屆滿十年後，方有資格參與認證；由此觀之，歐盟對外國人至歐盟考試與認證之障礙壁壘更高。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請李教授就日本有關專技人員之國民待遇問題，提供一至二頁之書面參考資料。

李研究員正文：

- (一) 有關日本的資料，將於會後蒐集撰寫完畢後，傳送予主持人參考。
- (二) 就教方科長，第五章書面資料第二十九頁提及：「依德國法官法取得任法官資格，或符合依 2003 年 3 月 9 日公佈之……」，是否係指該法尚未公佈？

張研究員洋培：

代替方科長補充說明如下：此乃歐盟公文之特殊處。歐盟公文文號係 COM，其類似一項草案，而法令上之日期，係表示其未來可能要實行的時間，因為歐盟的法令條文，是有上溯期限的，如其馬斯垂克條約，雖於 1993 年實施，但卻上溯至 1990 年。

郝研究員充仁：

有關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之排除研究理由，可協助研究探討之。

盧研究員陽正：

有關財務金融人員之考試，皆非屬專技人員考試之研究範圍，且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之研究，亦已排除於本研究範圍，是以，有關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議題，可於後續研究建議中再提出探討。

薛研究員敏正：

- (一) 就本研究案之標題觀之，應係將重心置於國家別之探討，惟於第三章之歐盟研究部份，已不同於國家層次之探討，故研究結論如何彙整撰寫，將是項艱難的工作。
- (二) 格式體例部分，仍應再加強修正，如單元之序號、文字之全形或半形格式應予一致。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各章摘要尚請撰稿人協助提供。
- (二) 結論擬以條列式方式撰寫，並分為前述二大部分著墨；另在文中之建議部分，將再加註腳說明，其可參考對照至本研究案之何處內容。
- (三) 請各章撰稿人於撰寫摘要時，能就其於研究撰寫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或資料蒐集上之困難等，加以著墨。

張研究員洋培：

- (一) 提供歐盟之研究體例供參考：歐盟之研究體例係在內文呈現之前，做一摘要說明（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解釋），以利人民瞭解。
- (二) 建議文章之格式體例，可交由一專人負責整合排版即可。

李研究員震洲：

本研究報告內容尚有許多資料尚未完成，故建議應再召開一次會議，就研究報告內容做最後一次的確認，且依照以往研究慣例，研究報告於召開會議前一個星期前，即應傳送書面資料予各研究員，俾利其意見之提出。

方研究員秀雀：

有關第五章第三節之標題，與第四章章名之訂定，尚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指導，使其更具一致性。

張研究員洋培：

第三章章名將仿照第四章章名，修訂為「歐盟會員國間對職業資格取得之研究」，以避免內容探討之爭議。

二、結案報告時之重點討論。

待研究報告完成時，再進行討論。

三、聚餐時間。

擬訂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點。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一、本研究案之格式體例部分，尚請各章撰稿人依據先前所傳送之格式體例資料，自行修正調整。

二、有關各章撰稿人之摘要資料，敝人將於會後再透過電話聯繫商討。

三、尚請各章撰稿人自行再商議統一其章節名稱。

四、第三章至第五章之研究內容定稿日訂定元月二十七日，請各章撰稿人完成後，傳送予敝人，俾利敝人得於二月十三日之前完成結論與建議。

五、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於開會一週前，傳送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予各位先進。

六、下次（第九次）會議擬訂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點舉行，相關會議議程，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予各位先進；由於下次會議係本研究專案之最末次會議，尚請各位研究員屆時能撥冗參加。

七、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整。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九樓第二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李執行秘書惠明、郝研究員充仁、張研究員洋培、李研究員正文、薛研究員敏正、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邱科長建輝、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感謝各位先進與研究員撥冗參與本研究案第九次的會議。本研究案之報告初稿業已完成，先前並隨開會通知單寄發予各位研究先進。
- 二、敝人業已將本研究報告各章內容之錯別字予以校稿修正，同時參照先前會議所訂格式體例範本予以修正之；另針對各章研究完稿內容，敝人亦提出相關建議修正意見予各章撰稿人，稍後尚請各章撰稿人能針對此類問題，提出探討，同時亦請各位研究先進，能就本研究報告提供寶貴之意見。
- 三、梁玲菁協同研究主持人因參與國際農業會議，不克出席與會，惟其針對本研究報告，亦提出諸多意見，供各章撰稿人參考，請詳參今日會議所附書面資料。
- 四、東吳大學法律系林利芝助理教授本月（三月份）於法學講座上發表一篇「美國律師考試簡介」，文中對於美國律師考試制度與法令規範，有相當詳盡之介紹，會後再提供予劉科長參考；另李參事於今年一月考銓季刊第 33 期中，亦發表一篇「改革律師資格考試問卷調查報告」，內容中針對我國律師考試制度，提出諸多精闢見解與建議，稍後尚請李參事能就該篇文章提供心得分享。
- 五、請各章撰稿人就先前敝人所傳送之建議修正意見與其他各位研究員所提問題，予以報告說明。

貳、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本專案第八次會議記錄內容，請各位先進就您所發言之處快速流覽，並就錯誤或疏漏之處，提供修正意見。若無任何意見，則此會議記錄將予之確認無誤。

參、討論案

一、各章撰稿人研究計劃完稿報告。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 (一) 研究內容已依據先前研究主持人所傳送之建議，予以修正更改。
- (二) 有關研究主持人所提及之參考資料，敝人會後將再蒐集納入參考。
- (三) 敝人撰寫文章之方式係採取 APA 方式，而非芝加哥方式。
- (四) 研究主持人修正建議第四個問題詢及，第四章第二頁描述全國律師考試委員會提供的考試內容中，考試時間三個九十分鐘，係指考試時間為二百七十分鐘。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請各章撰稿人依據先前所傳送之修正後版本，進行修正之，以避免嗣後格式體例不一致，而須再費時重新調整。
- (二) 本專案初稿中除第四章已附上參考文獻外，其餘各章尚未附上，故請各章撰稿人於下次定稿版時，一併附上，俾利日後報告定稿時之串聯。
- (三) 對於本研究報告內容，有關資料來源之說明方面，尚請各章撰稿人再予以明確加註，尤其係各種表格內容之資料來源部份。

方研究員秀雀：

巫司長因有要事待辦，不克前來與會；惟其事先針對第四章研究內容，有提出一項建議供劉科長參考，其希冀第四章之結論，應著重於美國之國際面象探討，亦即應就美國及其與國際接軌處，多加著墨，而非論及對我國之建議事項。

劉研究員淑娟：

美國係一市場具高度開放性之國家，如欲以其與國際接軌面象部份著墨，撰寫上似乎較為困難。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敝人書面意見第十七個問題，建議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應先詳列全名，後續撰寫時方引用縮寫，俾利讀者閱讀；與第二十一個問題，由於第四十八頁「參、參加WTO後對美國醫師業之衝擊」，因內容甚少，建議可移至小結中說明即可，毋須再另訂為一大標題。不知劉科長是否已將之修正？

劉研究員淑娟：

有關主持人所提第十七個問題，敝人會再詳加檢視，予以統一修正；另對於主持人建議將參加WTO後對美國醫師業之衝擊，移置結論中探討方面，由於此舉將造成第四章各節內容架構上之不一致，故為確保本章研究內容撰寫之流暢性，敝人最後仍將該點內容，予之保留。

第五章「外國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考試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 (一) 研究主持人書面意見第四點，有關本章第三節中建築師與醫師研究內容，小結尚未完成部分，敝人嗣後已補入小結說明，詳參今日所附書面資料。
- (二) 研究主持人書面意見第六點，問及先前開會所傳之第三節資料中，有關律師執業部分，敝人曾就我國與美國方面進行比較研究，並將之彙整成表格說明，惟於初稿資料中，卻將該比較表格刪除之原因，係因兩國應試科目差異性極大，以表格方式呈現其間之比較，實質意義不大，故爰將之刪除；敝人認為與美國會計師考師制度間之比較，較具有實質意義，因此敝人就美國會計師考試科目是否採取實例命題等部份，予以列表詳加比較。
- (三) 研究主持人書面意見第七點，有關參考文獻部份，敝人於今日所提供之書面資料中，已補充附上。另有關本章註腳中之錯字，已更正無誤，惟有些補充說明之內容，近日已有新的發展產生，故敝人將視其最終情勢，再予以修正更改。
- (四) 今日所提供之書面資料，與先前寄發予各位先進之報告內容有些差異，其中在會計師考試制度方面，更改幅度較多。
- (五) 在撰寫第五章研究內容時，由於第三章歐盟方面之相關考試資料仍較欠缺不齊，因此，敝人無法於第五章中加以比較。
- (六) 在此就教張教授，第三章第八十六頁中述及，在英國要取得會計師的頭銜，必須經考試及格，有關此項考試步驟與資格之次序敘述，是否有誤？（詳參書面資料第八十六頁）

張研究員洋培：

在此解釋說明，由於歐盟之專技人員資格取得並不重視考試，例如歐盟特許會計師之資格取得即以認證為主，惟為配合本研究主題，爰將考試納入，然值得

注意的是，第三章中所述及之特許會計師考試，如方科長所提及第八十六頁中之考試，其考試對象係為初高中生，因此，在特許會計師資格取得上，確實係有考試沒錯，惟該項考試係為 GCSE（初中考高中）及 A Level（高中考大學）。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建議方科長對於美國會計師、建築師與醫師部份之內容，能再予之簡精論述。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就本研究報告內容整體觀之，或許會覺得第二章之研究內容，與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等內容，較無密切之關聯性，惟由於本標題係為「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是以，有關 WTO 架構下之相關規範等，仍有探究之必要。此外，第二章中另有一項重要貢獻，即為就我國與彼岸間入會後之關係，予以詳加探討。
- (二) 有關柏寬所撰寫之第二章研究內容，敝人業已將之修正調整，惟有關文章撰寫方式，即其措詞用語方面，敝人基於尊重撰稿人之個人寫作方式，故未再將之修改；另有關第二章之資料來源引述方面，因柏寬現已出國唸書，故亦無從再予詳加修正，敝人爰就其內容錯誤處與錯字部份，加以修正。

李研究員正文：

第二章研究內容第七頁，有關 GATT 之名稱似乎有誤，應係為「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另第二十五頁之表格中述及，非全體一致不予通過，則視為通過，敘述上似乎有些奇怪？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二章第二十五頁之表格內容，仍有些錯漏處，敝人會後將再予以重新檢視修正。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由目錄觀之，第二章之章名為「WTO 架構下專業服務」，而第四章之章名係為「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建議應予以確認統一。
- (二) 第一章第二頁之研究內容第二行，應係為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而非實行細則。
- (三) 第一章第五頁之名詞界定，有關第二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最後述及「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部分條文修正。本法仍採考試與檢覈雙軌併行方式，以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惟我國於民國九

十年時已改採新制，故此處內容應接著再補充說明，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檢覈已廢除，原核定檢覈則有五年過渡期，照原科目考試；如此，方得完整敘述該法沿革。

- (四) 第二章第二十頁述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考試院乃依據相關法源，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布考臺組壹一字第0九0000八二四九號令修正第二條，此處係為錯誤處，正確應係為修正施行細則第二條；另其述及規定外國人之應試種類如下，應修正為規定專技人員應試種類如下，蓋其後續內容所述，乃係專技人員之應試種類，至於外國人得應試之種類，僅有前面七款而已。
- (五) 第五章第一百七十二頁、第一百七十四頁之表格，其最後一列內容有跳頁情形，建議可於格式上做修正，將其調整至同一頁，俾利閱讀。
- (六) 第五章內容探討至前述各章有關國外相關考試作法時，建議宜再精簡。
- (七) 第五章第二百十七頁部份，資料有些錯誤，建議修正如下：「民國三十九年至九十年累計，醫師高等考試報考人數 15,732 人，到考人數 11,513 人，及格人數 2,318 人，及格率為 20.13%。」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 本研究報告之格式體例與排版方面，尚有疏漏，嗣定稿時再予以一併修正調整之。
- (二) 第二章研究內容中有關我國之開放項目部份，仍需再就內容正確性，加以求正，針對此點，應可請教經濟部貿易局之滕秘書。
- (三) 有關第二章之標題方面，敝人將再予以適切之修正。

第三章「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職業考試與認證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 (一) 先前研究主持人所傳送之書面意見，大多已參照修正之。
- (二) 研究應反應真實現狀，惟於歐盟體制下，著重認證而非考試，因此撰寫本章內容，著實有其困難性，因敝人與張怡菁在多方蒐集資料下，確認歐盟架構下，並無像我國此類之考試制度。
- (三) 在歐盟中，例如以會計師為例，其係就以往曾失學之人，給予較低層級之初級考試，至於已大學畢業後之應考人，則規範其僅須參加實習後即可取得會計師特許資格。(詳參第三章書面資料所示)

(四) 在歐盟架構下，現階段僅就醫師與建築師，此二項與人身安全具緊密關係之專技人員，予之統一規範。其它各類專技人員則係屬於「一般體系」，亦即歐盟目前尚無法取得統一規範，而係尊重其各會員國國內之法令規範；在歐盟各會員國中，大多係將其專技人員之管轄權轉交予其各產業公會。

(五) 有關第三章之研究內容，將再設法就考試制度內容，加以著墨論述。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一) 各種制度皆有其優缺點，是以，歐盟之認證制度有其優點，而我國之考試制度，亦有其優點存在，亦即經由考試可確保資格取得人之基本專業水平，至於其取得資格後之競爭力，則應交由市場決定。

(二) 第三章中原本詳列諸多表格，但為求本研究報告之整體流暢性，敝人遂將該章內容略為調整修正，有些屬於較細微之研究內容部份，則將之移至文後，列為參考附件。

(三) 建議第三章之結論部份，應可再就各節之研究所得，予以析論陳述；同時，對於歐盟制度特殊之處，亦可再詳加說明。

(四) 建議第三章之研究內容，可再於各節中加入小結彙整說明之；另於定稿版本時，請一併附上參考文獻。

張研究員洋培：

歐盟重視認證，而以考試為輔，已於前言第二段中加以說明。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敝人於英國留學期間，曾購買有關英國律師資格取得之書籍資料，如未記錯，英國之律師資格取得，應必須通過考試方得取得，此點與張教授之研究內容似乎有所出入，待會後敝人蒐集到相關資料後，再傳送予張教授參考；然在此亦煩請張教授就歐盟會員國國內之專技人員資格取得方式，予以詳加確認。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有關第六章之結論與建議，敝人將之分為文獻研討總結與建議及專家討論總結與建議二部份陳述，前者係依據本研究報告之整體研究成果，對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規範，提出看法與建議；而後者則就本研究專案進行過程中之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結果，以及二次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與決議，予以重點式條列闡述。茲簡述如下。(請詳參第六章書面資料)

李研究員震洲：

- (一) 有關本研究報告所提出之建議，必須溫和無爭議。
- (二) 建議第六章應將其第壹點文獻研討總結與建議，與第貳點專家討論總結與建議內容置換。
- (三) 有關律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研析中，建議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惟於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時，恐將造成外國人無法來台應我國之律師資格考試，故於制度推動之同時，亦應將外國人來台應考之規範問題一併納入，俾確保該制度之可行性與完整性。此項建議很好，因先前考選部於審量此項問題時，已規範要求外國人來台應考，僅得擔任律師，惟嗣後李慶雄委員所送之版本中，將此項規範刪除，因此，對於未來推動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訓制度時，此點建議則十分重要。此外，建議我國之律師資格考試規定，可考量應試專業科目時，允許應考人攜帶不包括判例、判解之六法全書應試，此點亦為很好之建議。
- (四) 會計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研析中，有關第一點階段性考試與一次試之建議不甚明確，亦即該段內容論述後，未提出相關建議作法，因此，建議應於該段內容再予以補強說明，建議應予以統一規範或分權化，惟建議分權化時，必須考量到我國各公會之執行能力問題。另第二點標題建議修正為「題庫式命題與題型多樣化」，同時就題型多樣化方面，稍加論述（例如目前我國會計師考試，高級會計、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此三項科目中，即為申論題與測驗題各半），並可建議加重實例命題與參考美國之科別及格制。至於第三點標題中之「考試等待期宜縮短」則建議修正為「應增加考試辦理次數」。
- (五) 建築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研析中，第一點建議之第二段文字敘述，可能有所錯誤，正確應係為依據我國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與第七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故建議此段文字應再予確認修正。另建議宜儘速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增列具相關實務經驗者始能應考之規定部份，為求規範之完善性，建議補充改為「視類科之性質不同，增列具相關實務經驗者始能應考之規定」。
- (六) 專家討論總結與建議第一點之「確認釐清專技人員之認定歸屬」標題，可再予以明確化些，亦即可將之改為認定專技人員應以大法官解釋為準；另此點之最後一段內容，建議可將之刪除，或修正該內容之措詞，同時強調說明，專技人員之認定最後仍應回歸至大法官解釋。

張研究員洋培：

有關結論第二百二十一頁提及建築師考試與執業資格之研析中，應促使我國建築師考試於教、考、用三者上能緊密配合此項建議，實際上應納入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建議中。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就教李參事，是否未來我國之趨勢為專技人員通過考試後，須經過一段時期之實習，方得取得執業資格？

李研究員震洲：

有一種情形係考試程序中即包含有一定訓練，例如我國之引水人、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考試及格後，須受相當時期之訓練，始發給及格證書；另一種情形係考試及格後，即發給及格證書，惟於職業法中，例如律師法、建築師法等，規範其於公會登錄之前，必須具有一定期限之實習經驗。將來如欲與國際潮流接軌時，則應將實習規範置換於考試前，換言之，應考人於接受完教育後，應有一定之實習經驗後，方得應試，應試完畢，評估其適任，則再發給及格證書。

郝研究員充仁：

就李參事所提建議，在此提供保險方面之投資型保單考試作法，供各位先進參考。投資型保單之考試，現由發展中心負責出題辦理，其規範應試人於應試前，必須參與五項科目之課程，每科授課三小時，亦即其必須上課滿十五小時後，方得應試，至於誰來負責受訓，則由各保險公司自行安排。

李執行秘書惠明：

- (一) 建議本研究報告結論中之各項標題，可再積極明確些。
- (二) 研究案結案時之程序，基本上係向秘書長報告後，提報予委員會，另初稿將提給二位專家學者審查，請其提供審查意見，最後彙整委員會與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再予斟酌修正。

二、確定下次會議與聚餐時間。

下次會議及聚餐時間待與秘書長聯繫確認後，再寄發開會通知單通知各位研究員，屆時尚請撥冗參加。

肆、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第三章至第五章之研究內容定稿日期訂於四月十日，請各章撰稿人完成後，傳送予敝人，俾利敝人得於四月二十五日之前完成所有彙整修正工作。
- 二、本研究報告定稿版本完成後，將於開會一週前，傳送電子檔案與書面資料予各位先進，如各位先進有任何意見，尚請不吝指正。

三、下次（第十次）會議暫訂於九十二年五月某星期五下午四點舉行，切確開會時間與相關會議議程，將再發送開會通知單予各位先進；由於下次會議係本研究專案之最末次會議，尚請各位研究員屆時能撥冗參加。。

四、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伍、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五時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七樓第三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盧研究員陽正、李研究員正文、林研究員江峰、郝研究員充仁、薛研究員敏正、李研究員震洲、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吳研究員柏寬、林祕書長茂泉、林副祕書長忠劭、甘組長莉莉、郝主任委員慰仁、張委員世宏、呂常務理事傳勝、謝祕書長國松、黃理事長俊華、蕭專員雅文、鄭副理事長榮輝、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感謝各位公會先進與研究員撥冗參與本研究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本研究案「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係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委託之研究案，我國自 1990 年申請加入 WTO，其間歷經長達十餘年之努力，終於今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為 WTO 第一四四個會員國；然加入 WTO 後，因國內市場逐步自由開放，衍生出諸多問題，例如在未加入 WTO 前，我國並未開放國內之服務業市場，但加入 WTO 後，由於必須遵守其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相關規範，我國遂對若干法規加以修正，如漸近式放寬律師法相關限制、保險規範等，亦即就入會所做承諾開放本國服務業市場，因而，引發外國人來台執業可能衝擊本國就業市場等諸多問題。
- 二、本研究案主要係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範加以研究，依其實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之部份為一至七款，將來若此七款專技人員予以開放後，產生之影響甚鉅，實有必要就此課題深入探討，研擬因應之道。在此再次感謝各公會先進能撥空參與本研究案。
- 三、為使所有與會先進彼此間能有所認識，茲依座位排序介紹各公會先進與本研究團隊研究員：（一）公會方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茂泉祕書長、林忠劭副祕書長及甘莉莉組長；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郝慰仁主任委員及張世宏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呂傳勝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聯合會謝國松秘書長；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黃俊華理事長及蕭雅文專員；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鄭榮輝副理事長。

(二) 專案研究員方面：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梁玲菁主任、台灣綜合研究院張洋培教授、銘傳大學財金所盧陽正所長、淡江大學保險系郝充仁教授、考試院考選部李震洲參事、考選部規劃司方秀雀科長、淡江大學國貿系林江峰教授、考試院第一組劉淑娟科長、台北大學會計系薛敏正教授、台北大學會計系薛敏正教授、中原大學國貿系李正文教授、比利時魯汶大學博士候選人吳柏寬先生、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蕭建勳參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周蕙蘋小姐。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一、感謝各公會先進之與會與指正。本人先前就專技人員之人力資源概況，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茲簡介如下：(一) 依教育部資料所示(主要係針對畢業生)：我國專技人員人力每年皆有成長，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醫事技術人力成長率為 5.62% (約有 7067 人)，法律方面之培育人力成長率為 1.74% (增加人力約 162 人)；會計類人力於民國八十八年時約有 3600 人，銀保人力方面約有 120 人。(二) 依經建會報告所示：就我國人力需求而言，商業類人才需求最高，其中金融保險業估計至民國一百年時約小幅成長至 536 人(民國八十九年約有 481 人)；增補人力方面，經建會預估未來九十四年至一百年將增補約 40000 人。另我國未來在人力供需上，會產生如下二種程度之人力不足：第一種係基層人力(至一百年時不足 226000 人)，第二種係高級專業管理人力(至一百年時不足 44000 人)。(三) 保險代理人公會之資料僅蒐集至民國八十九年，稍後尚請公會代表提供相關資料加以指導。

二、請公會先進提供寶貴意見，俾使我國未來於修法過程中，能慮及相關人力之需求與國人工作權之保障。

蕭參事建勳：

本人僅代表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感謝各公會先進之熱誠參與。本專案研究於去年度著手規劃，今年三月份經考試院院會核定後，開始執行運作，俾使加入 WTO 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能與 WTO 規範相配合，同時亦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故特請淡江大學林宜男教授擔任本研究之計畫主持人。今日係本研究案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請各位先進就我國加入 WTO 後，應予修正或注意之事項加以指導。

貳、各章研究員兼撰稿員報告

林主持人宜男：

本研究案共分六章，各章節研究內容介紹如下：第一章係前言；第二章係討

論 WTO 相關規定，及是否開放大陸人民來台部分；第三章及第四章係研究歐盟及美國之作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以作為我國之參考；第五章則藉由前面三章所析，因應至本國目前現況；第六章為結論。接著，依序請各章撰稿人報告。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吳研究員柏寬

- 一、本章內容共分為下述四部分：(一) 總論烏拉圭回合談判背景介紹；(二) GATS 之法律架構：GATS 精神、專業服務相關規定、GATS 下產生之爭議如何於 WTO 架構下解決。(三) 我國入會承諾介紹及因應加入 WTO 後國內法規之修正；(四) 港澳回歸中國大陸後，我國與港澳、中國大陸間之特殊經貿關係探討，暨是否開放其來台執業芻議。
- 二、GATS 下之基本原則：最惠國待遇與透明化原則係為一般性義務，而國民待遇、市場開放及漸進化自由原則等則係為特定承諾事項。
- 三、我國已於 1999 年 10 月 5 日提出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待遇表，因此，在享受會員國權利之同時，亦必須履行入會承諾。
- 四、下述二項問題就教於各公會先進：(一) 我國 GATS 承諾表中第一項行業係為律師業，律師法相對我國其它在服務承諾表之行業而言，係為一特殊情況，因其有外國法律師之特別規定及例外規定，與其它諸如會計師、保險經紀人等全面開放情形不同，此細節問題，尚就教於律師公會先進。(二) 各公會對於外國人來台應試取得資格而在台就業之態度立場如何？

第三章「有關歐盟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 一、歐盟集結至十五個會員國後，極力推動人員的自由流動，而其人員自由流動產生的問題，即為今日渠等所欲探討之資格認證問題；故本章研究重點在於論述專業服務貿易中有關專技人員之資格取得、開放程度與相互認證等問題，以提供日後我國在採取因應之道時的參考。
- 二、本章研究大綱分述如下：(一) 取得資格轉動認證之問題；(二) 檢定資格取得前之相關注意事項：入境權、居留權、工作許可證（如希臘人於英國是否有工作許可之問題）、賦稅與社會福利規定（外國人來台可否享有賦稅與社會福利，如退休俸及老人年金等）、健康與保險；(三) 外國人得否參與公職之工作；(四) 歐洲共同體法及社會憲章對於工作權、工作認證之規定；(五) 歐洲因其殖民地而產生之相關問題；(六) 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時，得否以其語言應試問題；(七) 個人建議我國入會後，仍堅持我國原有之考試認證方式，對於外國證照之認證方面，基於互惠原則，以協商相互認證亦為可

行之方式。

- 三、茲提出下列問題與建議，供大家參考：（一）各公會之立場係贊成吸納人才抑或是保護本國人民就業權？（二）對於抗拒外國人與保護本國人之平衡點為何？（三）古時商鞅之「諫逐客書」曾言「非秦者去，唯吾者留」，顯示其亦有此類問題產生，可資參考。（四）個人立場建議應吸納人才。（五）如公會立場係吸納人才時，此人才應具備何種能力？（六）各行業對於語言要求不同，是否能接受外國人以其語來處理問題？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 一、美國係屬聯邦法律，是以專技人員之相關規範，各州有各州不同之法令規定，茲將其各專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重點分述如下：（一）專業服務資格之考試制度：參考美國專業服務應考制度之消極與積極資格、學經歷規定、實習認證、考試方式及外國人應該行業考試的問題，並檢視其職業證照之取得過程中，有無同我國部分科目免試應考之規定或檢覈制度，及其於 WTO 架構下之開放程度。（二）美國職業證照管理制度：探討職業證照相關管理機關及認證機構（因美國之認證機構在其國內其在相當之地位與公信力），以供我國職業主管機關將來若欲採行公會認證時，相關監督作法上的參考。並析述外國人如何取得美國專業資格認證規定與美國就業服務法規對外國人之規定為何。（三）美國於 GATS 下之專業服務承諾表及其因應與排除障礙之道。（四）美國參與其它國際協定有關專業資格取得之相互認證因應，如其核照程序及資格要件為何？

- 二、各公會若有任何有關資格取得之資料，尚請惠予提供。

林研究員江峰：

美國共有五十州，各州法律規定不同，而其於 GATS 架構下之規範，實際上並不如我國開放（蓋因我國談判籌碼之故）；是以，我國應予審慎思量之事為，基於最惠國待遇原則，可能對國內各專技人員產生最大衝擊影響之處，係在於對岸，故在此就教各公會先進，有關兩岸在 WTO 之 GATS 規範下之相互認證立場及期許之道為何？

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 一、本章研究大綱如下：一、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二、因應加入 WTO 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法制作業；三、加入 WTO 後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及相關規定；四、檢討與建議。目前第一部

分已全部完成，第二部分完成一半，其餘各節將配合第二章至第四章研究成果，再加以概述。

二、析述本章第一部分之研究內容：(一) 國民政府時期之立法沿革：1、民國十八年制定之考試法尚未包括外國人報考規定。2、民國三十一年制定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方有外國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定。3、民國三十四年制定公布「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醫事人員考試條例」，此時期仍非全面開放。(二) 行憲後之建制：1、民國三十七年制定公布新「考試法」，予以法律明文授權。2、民國四十三年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此時條例之特色即為互惠原則。(三) 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考試方式及命題：1、民國五十一年訂定「醫事人員檢覈辦法」。2、民國七十六年依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訂定發布新「醫事人員檢覈辦法」。3、民國八十三年研修「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第十二條，增列得視需要增加口試及偏遠地區由考選部與與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認定規定。4、民國八十四年「偏遠地區」認定為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亦即將台北、高雄兩直轄市做除外規定。5、民國八十五年修正「醫事人員檢覈辦法」，將「偏遠地區」修正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並增列筆試得視需要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規定。(四) 配合民國七十五年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制定公布，研擬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案：該修正案於民國七十七年經立法院法制、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聯席委員會議完成初審，民國八十二年立法院進行二讀討論完畢，其修正重點仍採平等互惠原則。

三、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有特別針對外國醫師的考試命題及方式做一特別規定。有關外國醫師的考試命題及方式主要係基於於民國五十一年至八十年時期訂定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立法背景考量，因此，對外國人應專技醫師部分予以特別專章之討論。

四、二個問題就教於公會先進：(一) 目前僅外國醫師有開放考試命題與英文作答方式，未來對於某些類科之命題方式是否亦應予以開放？(二) 有關執業證書認可方面，建築師公會曾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尚請公會代表分享其與會心得。

參、各公會代表之意見提供與建議

林主持人宜男：

以上各章節之報告目的在於使各公會先進瞭解本研究架構與方向，俾利今日相關研究問題之討論與釐清，並期使本研究成果能於遵循 WTO 之相關規範時，亦符合本國應有利益而切實可行。現依開會通知單上所列順序，請各公會先進就本研究專案事先擬訂之探討問題與各章撰稿人所提問題，惠賜寶貴意見與指導。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呂常務理事傳勝：

- 一、台灣律師成長生態近五十年來可將之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係前四十年，當時我國律師總人數僅有 1033 位；第二階段係近十年，我國律師高考及格人數已達 3800 位，較先前增長 16 倍，對於台灣律師生態衝擊甚大。
- 二、近五年來我國律師市場已逼近飽和狀態，是以，若因加入 WTO 之故，而使外國人得來台執行律師業務，此將對我國律師產生重大衝擊。蓋因目前律師業務量已由於人數激增影響，而驟減至僅得以維持基本生活狀態。
- 三、為因應加入 WTO 後產生之衝擊影響，全聯會曾召開數次會議討論相關因應之道，其中提及最重要之二項結論係：(一) 外國律師來台執行法律事務所產生之衝擊應不會太大，因其語言不通、文字不同，再加上外國法律與本國法律之規範相去甚遠，是以，外國人在台之競爭力並不高。(二) 由於中國大陸之語言、文字與我國相通，物價水準較我國低，致使其律師收費標準亦遠低於我國，以其處理一般案件之律師收費標準為例，其係收取人民幣八百元，折合台幣約參仟多元，在此情形下，倘若大陸律師來台執業，則恐非台灣競爭力所能抵擋。
- 四、依據 WTO 互惠原則，台灣律師亦得前往中國大陸執業，但由於其律師收費標準甚低，致使我國律師興趣缺缺。
- 五、為因應加入 WTO，我國律師法亦予大幅修正如下：(一) 外國人得來台從事律師顧問或助理，另若外國人於本國取得律師資格，且受雇滿二年後，即可在台執業。(二) 外國律師得來台與本國律師合夥或雇用本國律師而在台執業。
- 六、目前全聯會正在觀察注意加入 WTO 後之各項相關問題，未來若有任何更具體之資料，全聯會將予以彙整後，再提供予各位先進參考。

張研究員洋培：

前述呂常務理事提及外國人欲在台執業，須於本國取得律師資格且在台受雇滿二年方得為之；而此受雇滿二年之條件即為實習之概念，在此請教呂常務理事，就公會立場而言，對於外國律師實習年限條件，應規定為幾年方較合適？另請問以公會立場，是否同意外國律師單獨出庭？

呂常務理事傳勝：

有關此問題，公會一般的共識係為五年，惟律師法修正時係予以二年規範，故外國人具外國律師資格，在台受雇屆滿二年，即可在台當律師執行業務。外國人在台執行業務期間必須加入律師公會，目前我國約有二十位外國律師加入律師

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郝主任委員慰仁：

- 一、APEC 亞太建築師會議成果報告心得分享：今日渠等談論之主題係為考試制度，然就個人參與 APEC 會議後之見解認為，研究專業認證時，必須往上探討教育認證，往下探討實習制度。在 APEC 會議中並未提及任何考試議題，主要係因（一）其尊重各會員國之考試制度；（二）APEC 認為考試對於專業認證而言，並非必要環節。目前我國專業認證流程方式與 APEC 其它會員國迥異，在我國係為教育→考試→實習→執業；然其它國家則是教育→實習→考試→執業。
- 二、建議本研究案可就書面資料之建議事項 B 點，加多注意探討。亦即各國對於建築師認證皆有一統合單位負責，以中國大陸、美國及香港為例：（一）在中國大陸係採行一條鞭作法，其設立 NABAR 建設部之建築師職業資格認證中心，負責包括教育認證、經歷認證及考試認證等管理；（二）美國之教育認證係由 NAAB 負責，註冊由 NCARB 負責；（三）香港之教育認證係由建築師協會負責，註冊則由註冊管理局（半公半私性質之機構）。但是，我國情況與其有所不同，致使建築師公會在外與會談及認證問題，無法進一步商談，因為公會目前尚無此項權限，故在此建議我國可參考其它各國之作法，成立全國「執業資格註冊中心」，可由營建署負責主導，抑或是由考試院或教育部主導皆可。
- 三、有關 WTO 規範方面，今年六月營建署曾要求本公會提報一份初始要求開放清單，對於此份開放清單，建築師公會之立場係持開放態度。另有關於兩岸建築師認證問題，個人認為我方欲以 WTO 模式與對岸進行商談，基本上係困難重重，因為中國大陸提報予 WTO 之初始要求開放清單中，並未對任何國家提出要求，是以我方根本沒有機會與其進行談判。
- 四、對於外國建築師來台執業立場方面，原則上本公會持開放態度，惟有關建築師簽證業務部分，本公會則持保護態度，堅持其必須係具有台灣建築師資格，方得為之；且其語文應使用中文。
- 五、目前我國學歷認證係由教育部主管，經歷認證則由營建署主管，但為順應國際潮流，建議認證方面可交由公會來負責執行。
- 六、下述茲就先前所擬欲探討之問題，逐一答覆如下：（一）貴公會与其它各國間互惠性之認證採認實際情況為何？答：先前曾赴大陸北京與其洽談，但由於討論結果總是回歸到政治問題，因此無疾而終。（二）貴公會對目前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或相關規定，有何看法？能否提供其他國家之

經驗與看法？答：同前述 APEC 會議心得所言。(三) 貴會對持有外國執照而在台執業之人員數及比例，是否有初步資料，請提供？及(四) 請貴會提供來台考照後獲取執業資格且在台執業之人員數及比例等相關資料？答：沒有。(五) 請貴會試擬外國人來台應試及取得執業資格，對我國同類專技人員之利弊得失？答：建築師公會對此持開放立場，並不擔憂外國人來掠奪本國市場，倘若開放本國市場可以換取他國市場之開放進入，則本公會更樂觀其成。(六) 請就「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專案研究提出建議與看法。答：討論考試制度時，建議以教、考、用三點更宏觀態度視之，期避免無法與世界潮流接軌。(七) 其他與本研究有關建議與看法。答：考試院若須相關更詳盡資料，建築師公會將全力提供。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秘書長國松：

- 一、首先簡介會計師考試至執業之相關流程：依會計師法規定須會計師考試及格→向主管機關登錄（須有二年實務經驗）→加入公會成為會員→執業。
- 二、舊會計師法中規定會計師僅能於台北市、台灣省及高雄市此三地執業區域中，選擇任二區域執業，但目前會計師已將其修正放寬。另財政部現召集相關單位擬大幅修正會計師法，故未來修法後，對於會計師執業前須有二年實務經驗部分，可能換以職前訓練來予以取代；同時加強其職前訓練之要求。
- 三、就會計師之執業環境而言，由於其錄取人數大幅增加，致使眾多年輕會計師於取得執照後，無業可圖；據估計，目前會計師錄取人數已超過 5000 人，但實際上之執業人數並未過半，可謂其執業環境十分艱難。
- 四、針對先前所擬探討問題，茲簡短報告如下（詳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一) 會計師公會與其它各國間目前並無互惠採認之情況；整體而言，會計師公會與大陸間之關係應最為密切，曾有部分會員提出希冀能得到其認證，針對此點，本公會認為只要係基於互惠原則，則亦予支持開放。
 - (二) 本公會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一）全聯會字第一〇一號函，表達過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員師考試相關法規之意見，其中本公會認為應試資格應逐步取消，蓋因當今趨勢所講求的係學科間之整合，故無必要予以諸多限制；另我國考試制度中有關部分科目免試之規定，建議應予刪除。
 - (三) 目前外國人持其本國會計師執照並無法在台執業，故無其執業人數及比例之初步資料。
 - (四) 因我國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考試相關法規均規定須為我國國民方得應試，故目前尚無外國人取得本國會計師執照；惟我國目前正擬修正會計師法規定。
 - (五) 基於平等互惠與國民待遇原則之精神，其利弊影響不大，故在此方面與建築師公會立場相近，係持開放態度。
 - (六) 由於此研究案尚在研究當中，本公會並未見其因應研究之成果，而僅有大綱資料，因此，暫時

尚無法提供初步意見。(七)由於會計師考試採取中文應試時，能錄取之外國人數預估並不多，影響較小，故建議可依WTO精神予以積極開放。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先前謝秘書長提及會計師執業環境時表示，目前我國會計師人數已超過5000人，但實際上之執業人數並未超過一半，然於問題七中您又建議可積極開放，其間似乎有些矛盾？

謝秘書長國松：

依國民待遇原則精神，競爭係無可避免之事實，是以，本公會現正朝改善執業環境方向在努力，同時藉由其它各項管道，逐步提昇國人競爭力，因本公會對此問題之作法係傾向於開放，不能因競爭力因素即排除外國人之進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秘書長茂泉：

一、依先前所擬問題逐項探討如下：

(一)目前醫師公會無互惠性之認證採認。

(二)1、醫師與其它各項專技人員性質不同，醫師面對之大眾係為病人，如其無法瞭解病人病痛之問題所在，則無法予以正確診斷病因，是以，若醫師對當地語言不熟稔時，將產生諸多問題，故建議專技人員考試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予修正，規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即可，其它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則予廢除；若醫師部分無法與其它各公會加以區分規定時，則建議於法令規範中，再加註「醫事人員」除外規定。

2、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醫師業務者，應參加我國醫師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原則，不可變更。

3、為避免外國人素質不一，影響國內醫療品質之服務水準，建議醫師類科之考試應嚴格把關。

4、依醫師法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是以必須當場充分瞭解病人對病情與症狀之敘述，並針對病人之主述，於親自診察後為診斷，並親自告知診斷結果、治療方針，與其他律師、建築師、會計師之服務特質，可透過翻譯或委辦後再瞭解案情

或事務性質有所區別。因此，醫師必須能與病人在語言上充分溝通，外國人來台執業應具備本國語文之溝通能力，才不致產生誤診或錯誤判斷之情形。本會建議外國人參加我國醫師考試，必須以本國語文作答，具備本國語文之溝通能力，才能達到親自診察之目的。建議修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如下：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管、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應併採口試。」

(三) 外國籍-領證及執業總表格

	外國學校畢		本國學校畢	
	領證	執業	領證	執業
西醫師	27	22	84	74
中醫師	1	0	2	1
牙醫師	8	5	45	42

資料來源：衛生署醫政處 91 年 8 月 5 日

(四) 同上 (三)。

(五) 1、我國醫師人力狀態：以 WHO 平均每一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1,000 人，又以我國建立醫療網計劃目標，西元 2000 年每一醫師服務人口數為 750 人。而事實上，台灣醫師人力（中醫及西醫），於西元 1996 年即已到達 750 人之標準，西元 2001 年每一醫師服務人口為 640 人（詳見書面資料附表二），我國醫師人力供需總量已不是問題，且每年持續惡化中，上項數字倘若加計牙醫師人數，則服務人口數將下降為 508 人，我國醫師人力已呈過度飽和。

2、近五年我國人口增加率平均約在 0.8%左右，但醫師年增加率卻達 3-4%，造成我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持續惡化，加入 WTO 後，若加上允許外國人來台應試取得執業資格在台執業，勢必造成醫師人力呈現更為過剩狀態，對台灣之醫療生態造成衝擊。

3、為避免醫師人力過剩造成社會問題，建議對允許外國人來台應試取得執業資格在台執業方面，應有所管控，使醫師人力得以均衡發展，庶免造成國內教育資源及人力資源之浪費。

(六) 我國加入 WTO 後，取得外國醫師執業執照人員欲來台執業，應與我國醫師同等待遇（不應再給予優惠），經過我國家資格考試及格，取得我國核發之醫師執照者才能在我國提供醫療服務。

(七) 1、外國人之醫師執業資格取得規範，有些例外規定，建議考選部應將其規範修正等同本國人民之規範。另有關大陸方面，由於其學校眾多，台灣學生前往就讀者亦為數不少（約 3000 人），但該學生畢業後並無法於當地就業，故全數回流台灣而引發其它問題，因台灣醫師人力已過剩，實值多加注意。

2、我國醫療生態之發展，除前述五，本會所陳述我國醫師人力除已達飽和與過剩外，我國醫療專業領域之發展在專業品質與技術上已達世界水準，為國人之驕傲，希望在加入 WTO 後勿降低國內之醫療水準與服務品質，本會深為重視與強調，因此加入 WTO 考試制度之因應措施上，建議不必對外國人應醫師類考試之應考資格與及格標準條件，有何優惠措施：

3、我國醫師在專業領域之發展，已達世界水準，在醫療技術上亦有特殊表現：

◎醫學研究發展蓬勃，且專業分科日趨精細，朝更專業之時代邁進。除衛生署公佈之主專科 25 個（西醫 23 個、牙醫 2 個）均成立醫學會外，次專科不斷成長並設立醫學會，合計已超過七十個（詳參書面資料附表三）。

◎各醫學會每年均辦理年會與至少二次之學術研討會，且每次年會均邀請世界先進國家之醫學專家至台，為專題演講與互相學術探討。

◎各醫學會經常參加國際性醫學會議，促進與相關學術團體之交流。

◎各醫學會不斷培訓各專科領域之人才，並促進醫療經驗之交流與合作。

◎在臨床技術上，不斷有新之突破與發展，在實證經驗上與日精進。

4、醫師不斷充實繼續教育，提昇醫療品質：

⊙醫師必須完成各專科醫學會規定之繼續教育時數，才能換取專科醫師證書。

⊙醫師法第八條規定醫師執業，必須接受繼續教育，每六年提出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5、目前在台執業之外籍教會醫師，具有極大之服務熱忱且大部分志願前往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服務，其服務精神深受本國人民之感動。在待遇上，我國政府對於服務於山地離島等地區定有獎勵措施，領有我國醫師執照在台執業之外籍教會醫師亦比照，享有同等支付之加成。

6、為提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五六四二一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促進方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劃」，以增加醫療服務給付方式，增加醫療服務之供給，提昇保險對象醫療照護之可進性。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開始實施（詳參書面資料附件一），目前仍繼續實施中。

7、加入 WTO 後，開放外國醫師來台執業，基於我國醫師人力已達飽和狀態，為維護本國人民之就業權益，宜鼓勵至山地離島地區服務，以增進醫療服務之效能。

8、醫師除具專業知識與技術外，亦需兼具良好醫德，加入 WTO 後，開放外國人來台執業，除考其專業技能外，對其醫德與醫學倫理亦應納入考量，對於因醫德不當，受有處分記錄或曾對病人有違反醫療倫理行為之外國人，應審核其應考資格，予以適當限制，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二、相關資料會後再予提供。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黃理事長俊華：

一、開放外國人來台應試，本公會持支持立場，但考試方法須比照本國人，但切勿以相互認證方式為之，因各國資格之取得方式各異。

二、保險代理人之考試方式與資格認定方面，公會並無特別意見，但在此就保險代理人執業環境所產生之特殊現象，提供予各會參考。保險代理人開放迄今約十年，然大多考上執照之人皆非從事此行業之人，考上之人係以保險系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居多，而實際從事此行業之人卻是履試不過，此點實值主管機關深思。

三、外國人來台應試主管機關係為考試院，但其在就業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非考試院，因而引發諸多問題，以保險代理人為例，並非其通過考試院之執業證照考試即可執業，須再符合財政部其它相關規範方可；故個人贊成予以開放外國人應試，惟於就業上亦須有相當之規範。

四、建議考試制度可參考現行財政部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五章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

五、考試院係我國國家考試主管機關，然令人疑問的是，為何有些專技人員通過考試院之執業證照考試後，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再次要求專技人員須通過其測驗，方得從事該行業，實令人費解？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鄭副理事長榮輝：

一、有關先前所提問題，今日若未予答覆探討，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下述茲就書面所提第二、五、六點問題，答覆如下：(一) 在考試方面持開放立場，語文應採中文，應考資格與本國人相同；另對於外國人應試及格後之執業期限規定，亦應予規範，避免其於十八歲時通過考試，然卻遲至七十歲方正式執業之情事發生。(二) 應試及格後應予執行業務上之相關規範，如其居留權、受雇期間應否予以實習訓練及執行業務之比例限制(如各國執業人數之限制)等；另對於先進國家建議給予優惠待遇(開放較多名額)，以帶動國內保險事業之發展。(三) 加強保險代理人之登錄制度與保險經紀人之董監事規範。

肆、意見交流

張研究員洋培：

一、以歐洲經驗觀之，其公會之力量甚大，建議各公會應強化其自身力量。

二、有關相互認證方面，大家都擔心對岸方面，在此建議以國與國間之協商機制來牽制中國大陸；另誠如鄭副理事長所言，我國可先與先進國家(如美國)進行談判採行相互認證，如中國大陸不願與我方進行談判，則不與其相互認證。

劉研究員淑娟：

一、希冀各公會能提供有關美國職業管理法規之中文資料。

方研究員秀雀：

一、有關醫師公會提及外國醫師問題部分，實際上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之規範當中，外國人係準用本國人規定，僅有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

考試者除外，此係衛生署因其歷史背景考量，而堅持訂定之故。

- 二、先前黃理事長提及保險代理人應試及格之人數眾多，但實際執業人數甚少，請貴公會提供實際執業人數之相關數據資料。
- 三、鄭副理事長提及年紀已年老方才執業之問題，目前僅得藉由換證制度予以規範，此情形建議職業主管機關得考量修正其保險法等相關規範。

李研究員震洲：

- 一、就個人的瞭解，目前台灣人民赴大陸參加律師考試及格尚不得在大陸執行律師業務。反之大陸人民因學歷尚未被我國教育部認可，因此現階段無法來台參加律師考試，又由於海峽兩岸尚未就律師執業證書相互認證，大陸律師也不適用律師法中外國法事務律師規範，因此也無法在台執行業務。海峽兩岸雖然語言文字相同，但是法律結構及內容差距甚大，未來真要開放，除非大陸人民花時間研讀台灣法律且通過考試，否則不易對國內律師構成威脅。目前比較麻煩的應該是不少台灣學子在本國法政科系畢業後，赴大陸再修習法律，未來如在大陸通過律師考試而兩岸又相互認證律師證書；或自大陸返台未來放寬認可大陸學歷再通過我國律師考試，這些遊走兩岸之律師才會對國內律師市場構成衝擊。
- 二、請教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代表，本年六月赴澳洲 APEC 參加建築師事務會議，會中除對建築師教育課程、畢業後實習經驗及註冊方式交換意見外，有無就會員體之間建築師證書相互認可有所討論？
- 三、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提供之書面資料四、「目前我國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考試相關法規均規定須為我國國民才可應試，因此目前尚無外國人取得我國會計師資格。」有關前段文字似不周延，因為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自民國四十三年制定公布，其中即列有會計師，並對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有所規範，只不過根據考選部資料歷年來並無外國人來應考；至於會計師法則係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即增列「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財政部之許可。」不過本條文行政院另訂其施行日期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因此本年開始或許會有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情形。
- 四、保險代理人公會所提情形，主要是因為民國八十三年本部自財政部手中收回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測驗（該測驗財政部原係委託行政院青輔會辦理），但保險業務員部分則仍由財政部委託保險公會繼續辦理資格測驗迄今。於是造成保險從業人員資格之取得，分別由兩個不同機關辦理情形。未審銷售投資型保單，是否已超出保險法第八、九、十條所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之定義範圍之外，所以財政部才會要求相關從業人員另外參加資格測驗？另建議為提昇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形象與社會地位，與欠缺職業

法律僅有管理規則之窘境，宜參考專利法或商標法之體例，先在保險法中立法授權「保險從業人員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再配合公會之需求主動立法草擬條文，並由立法委員提案付委，以爭取和行政院版併案審查之機會，如此才有協商與發展的空間。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先前醫師公會及保險經紀人公會等，皆支持以本國人民之待遇開放予外國人應試，且希望吸納之人才係來自先進國家之專業人才，對此專業人才而言，使用本國語文應試，並非易事；故與其相對而言，如使用中文應試，係較有利於中國大陸及港澳人士，此癥結點似乎並未有解，請各公會再提供意見與書面資料參考。

伍、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本會議之主要目的係協助各章撰稿人釐清相關研究問題，如各撰稿人有任何資料上之需求，尚請各公會先進不吝提供。
- 二、本次會議記錄會後將寄發予各公會先進卓參，並請再惠予更多寶貴意見與指導。
- 三、本研究案第四次會議時間訂於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通知單隨後寄發，請各位研究員撥冗參加。
- 四、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陸、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考試院「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

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許佳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考試院傳賢樓七樓第三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主持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出席者：蕭參事建勳、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張研究員洋培、林研究員江峰、薛研究員敏正、方研究員秀雀、劉研究員淑娟、李科長貞慧、張組長森海、薛簡任秘書瑞元、黃專門委員錫薰、何科長大本、滕秘書家誠、邱科長建輝、周助理蕙蘋。

壹、主席致詞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 一、感謝各位先進與研究員撥冗參與本研究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本專案「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係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委託之研究案，其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逐步放寬之國際競爭趨勢新局，並期使加入 WTO 後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除能與 WTO 規範相配合外，亦得同時著重國人工作權之保障。
- 二、本研究案主要係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範加以研究，依其實行細則之規定，其中牽涉到外國人之部份為一至七款，將來若此七款專技人員予以開放後，產生之影響甚鉅，實有必要就此課題深入探討，研擬因應之道。然上述外國人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繁多，實難一一加以探討，因此，本研究案探討之專技人員範圍將界定於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及保險經紀人等五類專技人員上；另酌參之外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方面，美國係以其加州及紐約州為主，而歐盟則以德、英、法三國為主要研究標的。
- 三、先前八月七日時，渠等已舉辦過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六家公會先進參與本研究案，會中承蒙各公會先進惠賜寶貴意見，使本研究團隊獲益匪淺，同時亦瞭解各公會對此議題所持

之立場與看法，在前次與會之六個公會中，僅律師公會與醫師公會不主張開放，其餘四個公會皆主張開放，惟其前題仍堅持應試時必須使用中文。有關應試語文方面，一直係為本研究案欲探討之重要爭議點，稍後尚請各位先進除就先前已擬請探討之問題，提出看法與建議外，對於是否應使用中文應試方面，亦請惠賜寶貴意見。

四、為使所有與會先進彼此間能有所認識，茲依座位排序介紹各公會先進與本研究團隊研究員：(一) 專案研究員方面：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梁玲菁主任、台灣綜合研究院張洋培教授、台北大學會計系薛敏正教授、淡江大學國貿系林江峰教授、考試院第一組劉淑娟科長、考選部規劃司方秀雀科長、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蕭建勳參事、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邱建輝科長、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周蕙蘋小姐、紀錄許佳惠小姐。(二) 主管機關方面：法務部檢察司李貞慧科長、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六組張森海組長、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薛瑞元簡任秘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黃錫薰專門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何大本科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滕家誠秘書。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剛剛林主持人已就本研究案之研究焦點，與過去幾個月來，本研究團隊會議與專家座談會中論及之重點與疑義處，做一詳細說明，敝人在此僅致上萬分感謝，謝謝各位先進與會，提供予本研究團隊寶貴意見。

蕭參事建勳：

本人僅代表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感謝各政府機關之先進代表熱誠參與本研究案。

貳、各章研究員兼撰稿員報告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本研究案共分六章，接下來依序請各章撰稿人簡精報告其研究內容，暨提出相關欲就教於各主管機關先進代表之問題。

第一章「緒論」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第一章緒論共分四節，茲將每節內容簡單報告如下：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係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最初擬訂此研究計畫之目的予以簡述。

二、研究內容涵蓋 WTO、美國、歐盟及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比較研究。

三、名詞界定主要係先就本研究核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予以定義，同時，對於研究此議題可能論及之法令規範等加以解釋說明（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認可）；而本專案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另其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此外，本文亦將與上述條文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亦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〇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三號解釋，此三號解釋書內容予以納入。

四、本研究案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取二種方式：文獻探討法及專家討論法。前者即係透過研討與本研究案相關之書籍、期刊、文獻與實務制度，以彙整國內外相關理論依據及研究發現，進行比較分析；而專家討論法除藉由本專案研究小組以召開研究會議方式，針對擬探討之目標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外，同時為增進本研究報告結論之可行性，乃於研究期間再邀請相關公會與政府單位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以集思廣益，釐清相關問題。

第二章「WTO 架構下關於專業服務的相關規定」

報告人：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因本章撰稿人吳柏寬先生，已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故由敝人在此代為口頭報告，茲將其研究重點分述如下：

- 一、首先釐清 GATS 對服務貿易之定義。
- 二、探討 GATS 架構下有關相互認證之問題。
- 三、GATS 有關國民待遇之規範。
- 四、我國入會所做之開放承諾與因應措施之研究。
- 五、兩岸入會後對職業服務業的影響。

不知本章對於上述第四點研究內容，是否已正確且完整加以描述，在此就教於貿易局滕秘書，尚請不吝指正。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案中亦涉及大陸人士與港澳人士來台的問題，其中港澳人士依香港、澳門條例規定，可比照外國人來台執業之規範，惟大陸人士來台，如依現行兩岸關係條例之規定（如第 70 第及第 71 條規定），其將遭受來台考照之限制，是以，敝人認為有關此問題最終仍需回歸至兩岸關係條例中探討。

第三章「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由流動制度之研究」

報告人：張研究員洋培

本章主要係探討歐盟及其會員國對專技人員之相互認證問題，在此煩請各位先進將本章章名中「相互認證」修改為「人員自由流動」，茲將本章研究重點簡述如下：

- 一、歐盟對於人員自由流動規範之沿革，其中相當重要的是在一九五七年簽署之煤鋼共同體條約中，已規定其會員國在能「確知」勞務人員確實對社會安全有貢獻之情形下，當其欲遷徙至其它會員國時，其可繼續享有其權利。
- 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間，歐盟對於人員自由遷徙之政策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亦即所有會員國開始一視同仁地對待其它會員國公民。
- 三、歐盟於一九七四年前通過二項重要法案，使其會員國之專職人員得有權利自由遷徙，而於歐盟境內提供專業服務；然而會員國公民得自由流動的程度究竟為何？在其法律上即產生重大之解釋疑義，例如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即反對賦予人民得充分自由遷徙的權利，因其可能引發會員國境內安全等諸多問題。
- 四、歐洲與亞洲最大不同處在於其民主化程度較高，故其權利可以相當程度的下放；惟於歐盟會員國中，並非所有會員國皆希望其人員能自由流動，如於其申根條約之簽署過程中，英國、愛爾蘭及丹麥則迄今仍不願予以簽署加入。
- 五、歐盟隨著會員國之加入而壯大時，亦不斷地於其境內開放各會員國國界，使其人員能自由流動，惟於 WTO 架構下，歐盟僅係對內完全打開國界，對外則並未如此開放。
- 六、有關專技人員應試語文方面，如堅持使用中文時，應以繁體中文為主，亦即應要求以中華民國之文字為主；另敝人建議可卓參新加坡等國之作法，適當地開放英文應試。
- 七、建議官方機構應可將認證權利下放予地方民間機構，使人員自由流動能更接近市場。

第四章「美國職業服務資格取得之研究」

報告人：劉研究員淑娟

美國係為聯邦制國家，有關其專技人員管理事項，各州有各州不同之規定，本章內容主要係以美國加州及紐約州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保險經紀人及醫師等專技人員作為研究標的，茲將研究重點簡述如下：(一) 該行業服務資格之考試制度；(二) 該行業之職業管理制度；(三) 美國有無與外國簽訂相互認證協定，若無，則外國人如何至美取得該項專業服務資格；(四) 美國於 GATS 下所為之專業服務承諾及其因應之道；(五) 入會後對我國專技人員之影響。

下列幾項問題就教於各位先進：

- 一、美國各專技行業的民間團體在其職業資格取得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請問我國各專技行業之民間團體、協會有無能力辦理各項職業資格之認證工作？另現階段在資格職業認證上，其所扮演之角色定位為何？
- 二、美國專技人員之執業資格大多係經由考試取得，僅有少數州法係採取特許制度（在取得某教育資格後，即可申請取得該行業之執業資格），請問各政府機關先進對此特許制度有何看法？
- 三、外國人領有該國執業證照而欲來台申請執業證照時，各機關對於其申請認證之程序為何？
- 四、目前各機關有否與其它各國簽訂執業資格認證協定？
- 五、有關美國加入 WTO 後，其專門服務業之因應之道與排除障礙方式資料蒐集甚少，尚請各先進代表能提供相關參考資料。

第五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研究」

報告人：方研究員秀雀

本章內容目前已完成第一節與第二節之研究，第三節內容將聽取各位先進之意見，與參考第二章至第四章研究內容之相關規範作法後，再予以進行比較探討。茲將本章第一、二節之研究內容簡述如下：

- 一、第一節係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概述，研究重點有四：（一）國民政府時期之立法沿革：此時期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種類，包括「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律師」及「會計師」等十二個類科。（二）行憲後之建制：民國三十七年政府播遷來台，制定公布「考試法」，其立法體例係採取一元立法，亦即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種合併於一法統合規範，並採分章規範方式；民國四十三年「考試法」修正時，同時亦將該條文規範修正為「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另以法律定之」，同年月日並制定公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此時其考試範圍，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中醫師」、「獸醫師」、「獸醫佐」等十八個類科，較國民政府時期多六個類科。（三）外國醫師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之考試方式及命題：有關此內容稍後請衛生署薛簡任秘書為我們做更詳盡的說明，是以在此不再贅述。（四）配合民國七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制定公布，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案：外國人應專技考試條例之法源依據，原係依附於舊考試法，惟民國七十五年廢止考試法後，致使外國人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之法源依據變更，因此，考選部遂研擬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於七十七年四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該條例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 二、第二節內容主要係為因應入會後外國人參加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證照管理探討，目前研究內容中之資料尚非十分完整，尚請各位先進惠賜意見指正。此部分研究重點為：(一) 入會相關法案之準備作業，此係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提供之資料，予以彙整而成。(二) 承諾表相關服務業承諾內容，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獸醫、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及導遊與領隊人員。(三) 職業管理法律(規)之修訂情形：我國職業管理法規中，以建築師法及會計師法最早配合入會修正相關外國人應考及執業規定。在此敝人係將我國多達二十八種之職業管理法規分為下述五種面象：(1) 配合承諾表承諾範圍修正者、(2) 未列入承諾範圍而本於管理職權開放者、(3) 列入承諾範圍，但職業管理法律並未配合修正者、(4) 未列入承諾範圍且職業管理法律亦未配合修正而於考試法規開放者、(5) 入會迄今仍未配合開放者。另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規開放予外國人報考的計有十種，其中執業使用語文規定以中文為之的計有五種；而考試法規中開放予外國人報考的計有十七種，完全不開放的計有十一種。
- 三、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下列問題就教於各位先進：(一) 工程會方面：技師法第 46 條中有關外國人應專技人員考試條例，現已廢止回歸至專技人員考試法，惟技師法目前對此變革並未予以修正，不知未來是否會予以配合修正？另技師法本身對於執業語言，並未有特殊規定，不知在其它職業管理法規中，有否予以特別規範？(二) 貿易局方面：有些專門服務業在承諾表中已列入承諾範圍，但職業管理法律未配合修正，如保險法及地政士法，不知如此是否有違反 WTO 規範？(三) 衛生署方面：有些醫師類科迄今始終未予開放，不知其未來之發展政策方向為何？(四) 證管會方面：有關我國會計師部分，現係採取開放態度，惟不知其於開放之時，是否有對執業語言給予特殊規定？

參、各公會代表之意見提供與建議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以上係本研究案各章節之簡要報告，現依開會通知單上所列順序，請各政府機關先進就本研究專案事先擬訂之探討問題與各章撰稿人所提問題，惠賜寶貴意見與指導。

法務部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 一、律師法上有關外國人應律師考試之沿革：我國律師法早在民國七十一年時，就已經開放外國人來台應律師考試；依立法資料所示，在民國三十四年時就已經訂定外國人可以應我國律師考試。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此項開放必須以互惠條件為前提，亦即必須該外國國家准許國人應該國之律師考試時，我國方亦准許其得來台應試，此係律師法上之規定。在因應 WTO 時，律師法針對此點已有修正，但其修正幅度不大，其僅將互惠原則部分刪除，故民國

八十七年修正律師法第 45 條之前，就已允許外國人來應我國之律師考試，甚至在今年我國加入 WTO 之前，就已有持外國護照來應我國之律師考試。其實法律服務業的內容，和外國人是否能來應我國律師考試，其間並沒有那麼大的相關性。因為從法律服務業的內容來看，即使開放外國律師來執業，但其執業的內容係執行其考上律師資格國家之國法，及該資格國認許之國際法，而非係來執行我國之法律，且亦不具備我中華民國之律師資格。

二、在法律服務業的承諾範圍內，事實上，和我們的專技人員考試法是不相關的兩個部分，因其執業範圍係完全不同。從我們 WTO 服務業承諾表來看，在承諾表中並沒有明確的對外國承諾外國人可以來應我國律師考試，這是必須先強調的部分。為什麼在承諾表上沒有特別承諾這個部分呢？因在我國未加入 WTO 之前，甚至在還沒有申請加入 WTO 之前，就已經允許外國人來應我國的律師考試，是以在承諾表內並沒有做這樣的承諾。其實很多國家對外國人可否應其國之律師考試，並沒有做很明確的規定，因律師部分與司法制度係息息相關，所以有些國家，如日本係採所謂三合一制度，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三種考試合而為一，其考試必須係以具備該國國籍做為要件，所以外國人不能應其國之考試。日本承諾表中載道，符合日本律師資格的人可以執業。但這個部分，應該是說他們因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基於與美國外交上的關係，所以允許取得美國律師資格的人也可以等同於取得日本律師資格。所以在其承諾表上也有規定，這一批人具有日本律師資格者，得在日本執業。而在美國的承諾表上也規定，倘符合美國律師資格的人，可以從事執業律師的範圍有哪些？但未取得美國律師資格的人，其可以執業的範圍又有哪些？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部分。我國國人去考美國律師的部分，這並沒有很大的限制，而我國國人已取得美國律師資格的人也很多，但是這和每個國家的司法制度是不一樣的，並不是每個國家都允許外國人去考其國家的律師資格，因為去考當地的律師資格事實上是要去執行當地的法律，跟你具備有外國的律師資格是要執行該資格國的法律是不相同的。所以今日在探討 WTO 之後，專技人員考試的因應制度，就律師法來看，二者的關係並沒有那麼密切。

三、報告目前國內律師之人數現況：從民國三十八年迄今之律師人數有 8,096 人，男性有 6,098 人，女性有 1,998 人。在 8,096 人部分，持外國護照來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考試的人有二人；而向法院登錄可以執行職務的人有 4,334 人，表示有很多人雖通過律師資格考試及格，而向本部領取律師證書，但事實上並未執業。而持外國護照來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考試的二人，亦已依律師法的規定，向我們申請執業的許可，該二人目前係處於執業的狀態。我們從今年加入 WTO 以後，開放外國法事務律師來台，截至目前為止，外國法事務律師有八人，以國籍來分：美國籍有五人，新加坡籍有一人，多明尼加籍一人，英國籍一人。就其資格國來說，即目前在我國內能夠允許被執業的

範圍來說，美國有六人，多明尼加有一人，英國為一人，目前為八人。

- 四、先前主席曾提及道，外國人來應我國律師考試時，在使用的語文方式是否應該使用國語部分，我們會建議應該使用中華民國的文字，因為在律師法上有特別規定，外國人應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時，將來在出庭時，在法庭上必須使用中華民國的語文，所呈的文件也必須要使用中華民國的文字。事實上，律師制度是司法制度的一環，跟我們的司法制度相關，所以在使用語文方面，我們是建議將來在考試部分能使用我國的文字。
- 五、有關劉科長詢及之問題，簡覆如下：因在 WTO 的入會過程中，外國人能否應我國的律師考試，事實上並不是我們法律服務業談判的重點，所以我們也不會去特別注意我們國人是否也能去其他的會員國去參加其資格考試。就法律服務業來講，其係具有專門性與地域性，兩個國家之間，他們的執業資格實際上不見得是會相互流通，我們即使認許外國人能來執業，也是讓他進來執行其國家賦予其資格，執行其國家的法律，不是來認定他是不是來執行我們國家法律的執業資格，所以兩個是不相同的。所以在整個入會的過程中並沒有特別注意我國國人及其他國家所謂應考律師制度的部分。另劉科長有談到，事實上在美國，有很多的律師考試是由美國的律師公會在負責，而在我國公會是否具有這樣的能力呢？就目前法務部有關律師職前訓練部分，係委託全聯會負責，而在今年的職前訓練部分有加一基礎測驗，係希望在進入職場之前，在經過律師職前訓練後，是否已符合到向法院登錄後於職場上可以執行其業務。不過，目前在基礎訓練部分，的確係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細節上的如命題、閱卷、考場秩序維持等諸多瑕疵，所以目前公會是否有能力去主持資格考試的認證，可能性是存疑的。
- 六、目前的法律服務部分，我們國家並沒有跟任何國家簽訂有相互認證分，因為一個律師的執業部分是不相同的，一個美國律師與一個法國律師，我們允許他進來，是認為承認他具有他那國家的律師資格，並不是承認他具有我中華民國律師的資格，所以不會有相互認證的問題。在 WTO 下，在法律服務業部分，也有人在相互認許的部分認，在取得某一個國家的律師資格後，是不是也可以等同於在另一個國家的律師資格。而這部分要談成的機會並不是那麼大，因法律服務業的職業內容不是那麼具有國際性，事實上係較具地域性的，將來在相互認證的部分，可行性並不大。
- 七、目前部內已有翻譯好的德國律師法、法國律師法、日本辯護士法及韓國律師法可供參考。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外國人在基於 WTO 國民待遇原則之下，有些專技人員可以來台考照及執業，但先前李科長提及，依我國律師法之規定，外國人來台執業時，其所得執行

之業務僅為外國業務部分，而非本國業務，如此言之，則我國律師法之規定是否已和 WTO 國民待遇原則相違背？

林研究員江峰：

實際上，外國律師來台執業的衝擊並不大，最主要的影響應係於兩岸加入 WTO 後，對岸的律師來台考照問題，由於大陸人士對於我國所使用之繁體字亦十分熟悉，是以，如其得來台應試時，將對我國律師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就敝人所知，中國大陸係將港澳、我國律師比照外國律師來辦理，目前台灣已有三人取得當地律師資格，惟日後我國律師得否於當地執業，仍是個未知數，有待政府單位對於是否開放對岸人士來台考照執業時，再加以考量。

法務部檢察司李科長貞慧：

- 一、WTO 的開放承諾與外國人能否來應我們國家的律師考試，是不同的範圍。換言之，一個外國人如果具備其國家之律師資格，而欲前來我國執業，如其選擇不來應我國律師考試時，在向法務部申請取得許可後，他是執行其資格國認許的業務；假設外國人來應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考試，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後，他仍舊要申請取得許可，而此項許可基本上並無任何限制，係與中華民國律師資格相同。
- 二、在我國還未加入 WTO 前，就已允許外國人來應我國的律師資格考，並不是因加入 WTO 後才開放。WTO 開放係把律師法下的互惠原則予以刪除，即某一國家即使不允許我國國人至該國應考試資格，我國亦允許該國國民來應我國的律師資格考，此兩者係不相關的問題。真正對整個律師界造成較大衝擊影響的，誠如林教授所言，係為對岸的部分。大陸去年加入 WTO 時，也有承諾外國律師可以到大陸執業，不過，在現行 WTO 架構下，兩岸基於政治上的問題，並沒有給予人員真正的自由流動。今年中國大陸就其律師法予以修正，亦即對於要應考其律師資格之考生，要求其須具備中國大陸國籍，倘若不具備該國國籍則無法應該國之律師考試；因為，他們現在是朝向日本的制度，也就是法官、律師、檢察官的考試朝向三合一，故規定必須具備中國大陸國籍之人始得應考。
- 三、我國不管 WTO 有沒有開放，目前都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即大陸人士能不能來應考我國的律師資格？如果撇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談的話，事實上，在我國未加入 WTO 之前，依律師法的規定，大陸人士是可以來應考我國律師資格的，但是現在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關係，使其無法前來應考。
- 四、將來外國人來應考我國律師資格的部分，可能也會有問題。目前考試院的政策方向，認為我國可能也要採取考試三合一的制度，即律師、法官、檢察官考試合在一起舉辦，但是，我國在報考三合一考試的前提，係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始可報考，因此，未來如果我國真採取考試三合一制度時，屆

時外國人就無法來台報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六組張組長森海

- 一、今日在探討專技人員問題時，不能夠單從一個面象來看，因為各項專技人員所屬之環境背景差異性甚大，是以，在研究這個問題，一定要很清楚的瞭解各個專業的服務內涵，在此項先提出此項看法供各位參考。
- 二、在 WTO 會計師服務業部分，實際上這是一個很廣泛的內涵，在會計師服務業部分，並非只有會計師係該行業之唯一提供者，亦即只有部分會計師專屬的業務，方係會計師為唯一提供者；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會計師時就不應掛會計師的招牌去騙人。所以，就整體而言，在會計師服務業（除專屬業務外），任何人都可以提供，而目前較有爭議的是會計記帳業的部分。
- 三、在會計師專屬業務部分，最大的特性即是花錢請人來修理自己，然後建立一個公信，這個和一般的會計事務業完全不同，目前請人來簽證者，其報表使用者往往不是自己，最大使用者是其他人。在此內涵上，我們最在意的是，在做這個行業的人是不是有這個專業能力，只有具備該專業能力的人，我們才同意他去做。另在此行業內還有一個特性就是，在國際資本流動時，其服務的範圍會跨越其他國界，所以這個部分，在考試院的角色，有關資格承認的部分，相關法規是不是容許透過協定來做部分的放寬。
- 四、我們在談到相互認證時，一定是討論說哪些國家有興趣進來我國，相對地，我國會計專技人員有興趣去哪些地方。目前，國內的大會計師事務所和世界的大會計師事務都有合作關係，而這技術水準是大家都在努力，幾乎很貼近。而現階段較有興趣進來的是國內的華人第二代，亦即華人第二代比較有興趣透過相互認證來台執業，因其不想再參加另一次考試。當我國企業走出去時，我國想用我國的資格方式來做服務，因此，在未來簽訂自由貿易區域協定時，是否會面臨這樣的壓力，仍需考試院再多加思索，亦即在現行法律架構上能否解決此類問題。
- 五、考試語文部分：目前國內執行會計師業務，財政部僅是一個會計師主管機關。事實上，會計師業務有一內涵是，其業務主管機關係遍佈各部會，所以今日會計師執行其專屬業務時，不僅是只有歸財政部管理，所以就目前國內的架構而言，會計師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都必須要使用中文。故在現行架構下，縱使開放的話，也不是全面性，有某些科目可以考慮開放，因為我國不論是在會計或在審計上，幾乎都與世界會計準則相同。
- 六、能否讓公會負擔些業務部分：此次會計師法大幅修正之最主要原因是因為經發會的共同決議，在這一部分要和國際做一同步性的調和。在會計師公會和學者專家們的共識下，會計師證書是主管機關核發，登錄和人員管理則可能會交由公會負責，此點尚需經由立法院支持。

- 七、兩岸間在民國八十八年時，業經行政院同意，對於國內人民取得大陸會計師資格時，可允許其加入非執業會員，但是這項許可仍設有其它限制，亦即規定其須居住滿一年或在大陸執業滿一年，但事實上，這是不太可能的。相對地，在會計專業服務上，我們並不害怕大陸人士來台應考，反而係比較希望大陸方面能夠開放給我國人民去應考，因為現階段的國內會計師已經供過於求，然而大陸方面則是需求大於供給好幾倍。國內的會計師公會大概僅為大陸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且，國內已有許多人取得大陸的會計師資格。
- 八、未來如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應考時，仍會規定其使用繁體，不可能調整為簡體。
- 九、在會計師證書的發照方面，是先有考試及格證書，再有會計師證書，再去登錄，再加入公會後執業。現行的作業是，考試及格證書由考試院核發，會計師證書再依考試及格證書核發，符合執業資格之一定條件後，至省市財政廳局去登錄，再加入公會後去執業。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互認證的協定。
- 十、建議此專案之研究團隊，可針對歐洲會計師取得國家資格後，再逐步往他國認證的問題進行探討。到目前為止，紐西蘭和澳洲，美國和加拿大，皆採互相認證，而大英國協則採取同一的考試題目。
- 十一、在台的執業會計師人數部分：目前外國會計師在台進出是滿方便的，因為他是透過會員所的合作關係，他是用受僱的方式，因他若無國內會計師資格，則不能執行國內會計師的業務。所以目前沒有以外國會計師身份來台執行業務的問題。
- 十二、開放外國人考試部分：會計師和律師相同，早在加入 WTO 以前，就未限制外國人來應考國內的會計師資格考試。未來值得進行探討的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時，如有國家要求我們相互認證時，不知現行法律架構有無辦法突破！

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薛簡任秘書瑞元

- 一、衛生署主管的專技人員項目甚多，以醫師為例，要在國內執業，必須取得國內醫師執照方得為之。唯一例外的是，取得國外醫師資格來台從事醫師教學研究的始可從事醫療行為，且在從事醫療行為時，還要有本國醫師與其配合。
- 二、外國人可否報考取得本國醫師執照？答案是可以的。但有一個前提，即外國人來報考取得本國醫師執照者，必須係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在畢業的相關學校部分，以前係規範在行政命令部分，在醫師法修正之後，則正式納入醫師法的規範，也就是說有九大地區，在該地區的醫學系相關科系畢業的，就可以來報考我國的醫師執照考試。若在該九大地區以外的部分，則還要經過教育部的認證後，才能參加考試。考試通過取得我國的醫師執照後，即可在我國執業。這個情形以前就有，並不是加入 WTO 後才產生的。

三、目前我國並無和其他國家有任何相互認證的協定。

四、另有關醫師執業資格能否下放公會的部分，因在國內的醫師執業部分有二個層次，其一係取得醫師證書後，在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作職業登記後，加入公會，然後就可以從事醫療行為。其二係專科醫師的制度，也就是要取得一個專科醫師的資格，才能從事一些比較特殊的醫療行為。而專科醫師資格的取得是由衛生署來核發證書，署裡承認的專科醫師目前差不多有十二類，雖然證書係由本署來核發，但考試部分則係委託予各相關的醫學會去辦理。所以整個考試係由醫學會去辦理，包括要接受什麼樣的訓練及考試；析言之，考試辦法係由衛生署來訂定，而執行的部分則委由學會去辦理。

五、至於是否要进一步開放部分：醫療行業實際上和律師、會計師有相當大的相似性，即基於當事人間的信任關係。原則上，基於文化、風俗、民情等因素，對於外國人到國內執業應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國人移民出國後取得外國國籍，或華僑在國外的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取得應考資格，然後回台來考國內的醫師資格取得醫師證書。由於國內的醫學系畢業生並不易取得醫師資格，是以若要考取國內醫師資格，則相當困難非件易事，故上述人士回流來台後，將對其競爭力造成莫大影響。目前國內的（西）醫師資格考試，每年大約有一千三百個醫學院畢業生應考，而迄今已取得醫師資格者，已達三萬人，需求人數已相當足夠。但現今每年仍有一千三百個畢業生應考，因此將來會有諸多問題產生，所以我們主管機關也很希望國內的醫師能到國外或大陸執業，以疏解國內醫師人力供過於求的情形。但值得注意的是，一個醫師的執業牽涉到兩個主要問題，一個是人的問題，另一個則是機構的問題，若無機構的存在，則一個醫師可能很難去執業，這也是醫師和律師、會計師較不同之處。因醫師執業仍需一些醫療設備、器材等作輔助，就機構部分而言，所牽涉的問題比較大，是以衛生署及國外亦較重視此部分。

六、語文部分如以中文為之，可能有其困難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黃專門委員錫薰

一、所轄之專技人員部分，與其它各國間無互惠之認證，其採認實際情況為何？目前和國外，包括大陸，皆無互惠認證的協定，但有考慮要加入一些認證的組織，如 APEC 的工程師機制。公程會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始成為技師法的主管機關，以前是經濟部工業局在主管；另有關 WTO 議題是由貿易局負責，APEC 議題則由外交部負責。

二、目前除 APEC 有工程師機制外，歐盟亦正推動一項歐洲國際工程協會的機制，亦即先前研究報告中所提有關歐盟對其人員自由流動制度；此外美國及加拿大等八國，亦正進行一項國際工程師互動論壇，其於華盛頓簽訂華盛頓公約，對於簽訂華盛頓公約會員國國內的工程師資格方面，則予以相互認

許，亦即該公約會員國國內的工程師毋須再經由其它會員國的考試，即可於該國執業。目前工程會正加緊腳步，積極加入這些組織，而個人認為，在這些組織中，最容易加入的應為 APEC，因為像歐盟與華盛頓公約這樣的組織，如我國欲加入時，可能會涉及國家主權獨立的問題，但是就 APEC 而言，我國本來就是以一個經濟體的方式參與，目前雖僅係為觀察員，然至少其同意我國以此種方式去參與，未來可能較不會因國家主權獨立而衍生其它問題，故工程會目前將 APEC 列為首要參與目標。可是在參加 APEC 工程師流通機制時，我們將遭遇一項重大問題，亦即在 APEC 工程師機制中有二項要件，其一係要求具有本國之工程師或技師資格，其二則係在取得工程師或技師資格之前的教育學程，必須為公認之教育學程，然我國之教育學程迄今尚未被承認，此點尚需教育部之協助。

二、對於目前我國專技人員適用之相關規定之看法：先前方科長提及，技師法於民國六十六年時，就已於其第 46 條中規範有外國人應專技考試來取得技師資格規定，然技師的考試部分係屬考試院之職權，因此在技師法之法令規範上，不會訂定考試語言的考試規定，其係著重在執業方面。有關技師的執業部分，依技師法實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資格之後，於執行技師業務時，應使用中文，是以，在技師執業方面，我國係有語文的限制規定。

三、依我國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規定，專技人員之執業，須通過該項專技考試，惟目前考試院對此規定已有放寬，亦即如其它職業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外國專技人員可以取得中華民國專技資格者，就毋須再受限於專技考試法的規定。此係為相當先進之作法，因為各類專技人員之差異性甚大，並不適合一體適用於同一法令規範；惟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當中，對於語文仍有予以限制，即除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師外，所有專技人員都需以中華民國語文應試。事實上，技師的業務與證期會張組長所提之會計師業務有些類似，亦即技師之業務不必然要具備有技師資格者，方得為之。目前僅有涉及技師簽證部分，方才要求其須備有中華民國技師資格後，方得為之，如其違反此項規定，即會被依技師法第 45 條第 2 項判刑，這項罰則相當嚴重，因此，我們才會不要求執行技師業務時必須具有技師資格。另外，在 WTO 特定承諾表中，我們對於技師及建築師簽證都有詳細載明，舉凡涉及簽證部分，皆不予以承諾。如外國人聲稱其具有中華民國技師資格，而欲來台執行技師業務時，自然人的部份，我們係限制規定其需以事務所型態來實現。

四、國外的工程師考試及其資格登錄，皆非政府機關負責，而係交由民間團體執行。目前我國技師部分有否可能仿倣此方式呢？個人認為係有困難性，因為我國技師共分三十二科，含括約四十幾個公會，究竟應委由何公會負責，仍有問題。且目前我國公會的能力與經驗尚未足夠，故現階段不適合交由公會來負責，未來則可以漸近式方式來下放權利。

- 五、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的大陸人士來台部分，近日陸委會曾與相關部會進行討論，就陸委會立場而言，係傾向於將大陸人士視為外國人，是以，將來大陸人士來台執業，應會係適用專技考試法第 24 條之規範。
- 六、有關考試語文是否允許使用它國語文方面：WTO 現在所使用之語文僅有三種，其中並不包括中文，對我們來說，在這三種語文中，我們大概僅能閱讀英文而已。另就技師而言，其有些情形與醫師相同，亦即有些專有名詞甚難以中文表達清楚，且我們又沒有官方制訂的統一用語，是以若強制其須以中文表達時，則唯恐僅有出題者之學生，方看得懂考題。因此，在我國採購法的技術服務部分或工程採購部分，都規定在其圖樣中，必要時得以英文標示之。至於未來是否開放外國人以英文作答，尚須考試院再加以審慎考量。
- 七、目前我國與它國並無任何相互認證，因此，並無外國人持該國執照而在台執行技師業務。
- 八、有關外國人來台考照後獲取執業資格且在台執業之專技人員數資料方面：因為早期考試院核發之及格考試證書上，並未載有身份證字號，而經濟部所主管階段，對於技師登錄記錄，並未強制要求其填寫身份證欄，是以，無法確切得知外國人來台執業之人數。僅能得知部分，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工程會接管後，由於業務電腦化，可知目前有二人以外國身份在台灣申請技師執業執照，在台灣執行業務，但是此二人其實原先係為中華民國國民，只是在美留學後，才移民取得美國國籍，再回來台灣以美國籍身份從事商業行為。
- 九、自民國三十六年至今年七月三十日為止，技師人數共計有 20,477 人，但此數字資料不一定十分正確，因為其中並未刪除已逝世的人數；在執業的技師則計有 6,943 人，然這其中亦未刪除已逝世的人數。未來工程會將會針對此項資料，再予以重新統計彙整。
- 十、有關外國人來台應試及取得執業資格，對我國同類專技人員之利弊得失方面：假如我國應試之語文未予以放寬時，歐美人士來台應試且考上之機率不大，只有對岸大陸人士來台考上的機率比較大。在技師行業特性中，有許多語文係共通的，故未來外國人如來台執業時，勢必將對國內技師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 十一、茲就此研究報告內容及各章研究員所提問題，提出下列意見與答覆：(一) 研究報告第一章第五頁第四點，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認可：指對外國政府執業證書之採認。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惟此研究後續內容非僅係探討中華民國國民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者，還包括外國人部分，是以建議研究團隊調整此部分內容之文字。(二) 權利下放問題先前已提及，建議可採取漸近式方式來下放。(三) 有關專技是否予以特許部分，在憲法

未改以前（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是予以特許的；個人認為專技應予以特許，因其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所以，應以法律來規範服務提供者須具備有一定水準能力，方不致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四）有關美國加入 WTO 後之因應與排除之道，就技師部分而言，美國並不需要有任何調整，因其本來就已開放給外國人得前往應試。（五）有關服公職部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只有具有雙重國籍部分，有其它法律之特別規定時，方得服公職。（六）研究報告第一章第一頁的附註一，提及依 GATS 第二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立即無條件對來自其它會員國之服務或服務業者提供不低於該會員國給予其它國家相同服務或服務業者之待遇，惟我國是否予以開放應係規範於 GATS 第 17 條國民待遇的部分，而非第 2 條最惠國待遇的規定。（七）研究報告第二章第十一頁第三段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有二個重覆，先前第一個應係為工程技術服務，建議修正。（八）研究報告第二章第十二頁第三點：建築師、技師方面，建議將內容的文字說明修正為：「除建築師、技師簽證相關業務以外」，以符合標題敘述。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何科長大本

- 一、有關建築師制度與 WTO 之相關影響：此研究案係針對我國參加 WTO 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應之研究，該研究若談的太廣泛，例如談到學歷認證或不同國家間相互執照的採認，事實上都是加入 WTO 之下的衝擊，但其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未必相關，因所謂教考用的結合，考試是教學和運用管理中間承上啟下的一環，所以若談的太廣泛就不容易有結論。此外，上述問題和國家的整體政策有著密切關係，如人員可否自由流動，這一部分以大陸來講的話，則是更高層次的問題，恐非本組所能回答的範圍。
- 二、目前國內建築師考試及格的人數大約四千八百零幾人，目前增加的人數不多，因去年建築師改採特別及格制後，全國只有一人及格，再加上公務人員轉任的專門技術人員，今年所核發的建築師證書是個位數字；目前有一個問題是，各個技師或建築師公會對其生存權益皆非常捍衛，但對於考生資格部分，反而還滿開放的，因為採取特別及格制之後，錄取人員大幅度減少，是以對其應考資格之要求逐漸從寬。
- 三、在技術層面部分，係採放諸四海皆準的國際通用準則，若外國人來應試時，在結構、藝術特色表現上，兩國係相通的，外國人至少不會吃虧，但在建築設計、使用設備、當地環境、社會特色方面則較會有差異；是以，在應考時若要取得較好的成績，則必須花費相當長的時間來融入該社會。其次，為何會有建築師考試呢？除了技術層次之外，還有因行政法規的作業，即為配合行政管理的簽證工作。而建築師擔任的角色部分，除擔任民間建築工程的設計人和監造人，幫助業者依法執行工作、提出書圖、進行簽證及經政府許可

外，尚須對建築法規有深入的瞭解；另外，由於建管業務都是在各個縣市政府執行，所以其亦須對當地的政治生態和政府間的運作機制相當熟悉。

四、一般外國人除非其融入國內環境已有相當時間，否則即使其來台應考並考取資格，仍不易以小事務所型態生存。是以，國內的建築師公會和建築師比較擔心的，應係為國外大型建築師事務所大舉入侵後所可能造成的衝擊影響。

五、在 WTO 架構下，技術服務業的門檻比商業活動高出很多，故較不用擔心這些大型建築師事務所的大舉入侵。因為目前建築師考試仍以申論題及實際設計繪圖為主，除部分工程結構有相當的計算程式是國際通用以外，申論題部分則仍須加以論述，是以，即使外國人以非我國語文考取國內之建築師資格，則其能力亦當受肯定，因該項資格之取得著實不易。

六、民國八十七年時就已修正建築師法第 54 條，而該條訂定之影響如下：(一) 其可應我國的建築師考試；(二) 在我國執行業務須經內政部許可；(三) 遵守中華民國一切建築法令規定，而建築法有些用語艱澀難懂，具區域性特徵，外國人不易理解；(四) 文字、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準。

七、外國人取得我國建築師資格後，如欲執行業務，仍須向縣市政府辦理。而現行我國有關建築師的規定實際上是和技師一樣，亦即除簽證業務規定須由中華民國建築師辦理外，其餘皆予以開放。但是針對這點，個人認為這並非真的是予以完全自由開放，因為本來建築師執行業務的關鍵就是在負責簽證，與取得建築單位核發許可上，如果一個建築師在繪製許多圖後，仍須另找其它建築師來簽證的話，那麼他的執行業務效果就會被大打折扣；此外，我國迄今還是限制外國建築師必須使用自然人與事務所的型態執業。

八、建築師要申請建築師執照，必須要辦理多項文件，如計劃書圖、許可提供等，而這些文件都必須要到本單位申辦，若審查建築執照要以英文為準，則恐不易為之。且以英文執行其業務亦有不利，如違反法令限制，而在縣府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時，語文上的差異可能致使其權益受損。

九、有關 APEC 建築師論壇，營建署已經有在關切，且未來將持續參與 APEC 的相關計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滕秘書家誠

一、茲將先前各位教授及長官所提之問題，答覆如下：

(一) 有關林教授詢及第二章研究內容正確與否問題，基本上，此章內容之描述相當準確，僅有工程會黃專門委員提到的第二章第 6 頁所陳述的內容有些小錯誤，其應係為 GATS 第 17 條所規範之國民待遇，而非為最惠國待遇。

- (二) 劉科長詢問道：美國在專業服務談判時採取之因應之道與排除障礙方式為何？事實上，以美國如此一個先進的已開發國家立場而言，不論係於專業服務業或 WTO 其它承諾表所列之行業別來看，美國皆係傾向於支持完全自由化，是以在目前展開的新回合談判過程中，美國對我國所提之初始清單上，不管是在水平承諾或特定行業承諾部分，都希望我國能予以完全開放，假如我國無法予以完全開放時，則其亦希望我國能以漸近式自由化方式來加以開放。有關此議題，美國曾提出其立場文件說明，而本局亦已將此資料摘譯公開於本局網站上，倘若劉科長需要此項原文資料，敝人可於會後再提供資料予劉科長參考。
- (三) 方科長於第五章第 17 頁中述及，我國於入會時已列入承諾，但職業管理法規未配合修正的部分，只有保險法及地政士法；實際上，就敝人之瞭解，我國相關之入會法令共計有十四條，惟其於保險法與地政士法並無關係，故由此區別觀之，在我國的承諾表中並未將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公證人列入專業服務之中，而地政士法亦同，是以，依 WTO 架構下的 GATS 規範，亦即 W120 中所列之服務業行業別規範觀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及地政士等，並不屬於專業服務業之範疇，而係回歸於其它行業類別，例如保險法則回歸到金融服務業（在第七類），地政士法則回歸到不動產經紀服務的部分。故針對此部分未來是否需配合修法，敝人認為並無需要，因其兩者間之關聯性並不大。
- (四) 證期會張組長提及，未來如我國洽簽 FTA 之後，在 FTA 架構下相關法令是否得予以因應？由於本局中有關 FTA 議題係由一 FTA 專案小組負責，故敝人在此無法就此問題予以代答，蓋因在 FTA 架構下，對於自由化及國民待遇的要求，比 WTO 現有架構下之要求要高，亦即在 FTA 架構下，其要求該會員必須更加開放其國內市場。因此，是否給予簽署國更優惠之承諾部分，以服務業而言，將回歸至各個服務業的職業主管機關，由其來做決定。就經濟部之立場而言，在考慮政治因素或實際之經濟層面後，係希望我國未來在此方面能更加開放本國市場。

二、有關本組對此研究報告之建議，陳述如后：

- (一) 此研究案於緒論中提及其研究目的，係為健全發展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因此參酌外國制度，興利革弊，以建立起優良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而本研究案第四章有關美國之研究方面，不論係在建築師、律師或會計師方面，已蒐集相當豐富的內容，惟在歐盟之研究方面，似乎尚未有關其建築師、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的詳細資料，建議可再加以補充。
- (二) 有關此研究案之研究範圍方面，主要係以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師及保險經紀人為主，惟其中與 WTO 有所關聯之專業服務人員係為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醫師，保險經紀人實際上已回歸至金融服務業，亦即在第

七類之類別中，是以，敝人建議可於研究內容中加入工程技術業（技師的部分），以取代保險經紀人之研究，因為工程技術業係現今歐美比較關注的議題。

（三）在研究時間限制之許可情形下，建議可將美國、歐盟與我國之考試制度，以表格方式加以比較呈現，如此研究案中第五章有關我國專技人員資料之彙整比較方式，俾利讀者清楚瞭解目前我國與它國間考試制度之差異為何，以及如何興革利弊。

（四）此研究報告之內容敘述已十分完整，惟於如何參考外國考試制度，以建立我國優良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其間之關聯性未能予以連接，故建議可就此方面再多予以著墨論述，因其對我國未來考試法之制度方具有具體之幫助。

（五）誠如先前證期會張組長所言，實際上，外國專技人員來台執業之可能機會較小；另就我國專技人員而言，亦有可能至外國執業，在此方面，就本局以往幾次與公會舉行之座談會中發現，我國專技人員前往執業之地區，大多集中於華語地區，如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等地，且各公會希冀開拓之服務業市場亦都專注於華語地區，故敝人建議此研究報告內容亦可針對中國大陸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予以論述，如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等，俾使此研究報告內容更加完整豐富，且具實用價值。

三、茲將專業服務之國內規章內容，簡述如下：目前 WTO 服務貿易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已採認會計部門國內規章準則，同時，其希冀能藉由會計部門國內規章準則之訂定，逐步延伸至其它各項專業服務業，如醫師業、工程技術業、律師業等，以期得發展一項共同準則；在此建議可就此項共同準則加以研究，以評估其未來對於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是否有可能產生任何影響。

肆、意見交流

林研究主持人宜男：

誠如何科長所言，專技人員涉及至教、考、用等問題，然本研究案之研究重點主要係在於探討其考試制度方面，是以，建議各章撰稿員於撰寫研究內容上，應可將範圍限縮在考試制度部分。

黃專門委員錫薰：

先前方科長提及技師法第 46 條有關外國人應試之規定部分，未來勢必會於技師法修正案上將其修正，毋庸置疑。另近日考試院考選部曾發文詢問本單位，對於專技人員之考試制度，是否須規定其於應試之前必須具有實習經驗？就目前世界上其它各國之規範而言，尚無任何一個國家之制度與我國毋須實習經驗之制度相同，是以，敝人建議未來考選部於此制度修訂上，能參考其它國家之作法，

換言之，應要求專技人員於應試之前須具備一定之實習經驗，俾利我國制度得與國際潮流接軌。

何科長大本：

如此研究案欲以考試作為研究重心時，建議可先探討析述各專技人員考試前之應考資格，亦即蒐集網羅各國考試制度之應考資格，以作為日後學歷認許之基礎。

梁協同研究主持人玲菁：

- 一、本研究案係希冀改善目前現況，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有否可能增加民間機構之職能？先前先進曾提及目前專技人員三十二項類別當中計有四十多家公會，是以現階段在執行認證方面，仍存有其困難性，惟若未來權力能下放至民間單位時，應有哪些步驟與過程？值得渠等再進一步思考。
- 二、在語文方面，醫師及建築師等使用英文之機會仍相當多，是以未來如予以開放使用英文應試，將面臨很多問題，感謝各先進代表對此議題所提供之諸多寶貴意見。
- 三、未來我國如欲採行相互認證時，各主管機關與公會，願意與哪些國家進行相互認證？尚請提供意見與指導。
- 四、在語文開放方面，大多數人皆考量到第二代回流問題，敝人認為如第二代於國外接受良好教育後，擁有優秀專業技能且願意回流回來時，吾等應以更廣之角度來看待此項問題。

何科長大本：

敝人認為，技術放諸四海皆準，例如以醫師為例，人體之構造皆同，是以其技術並無差異，因此，英文比較具有共通性；而建築師有某些部分亦是世界語言共通的，然以其職業之核心部分而言，大多係屬本國語言，故仍須強調使用本國語言。

伍、研究主持人結論

- 一、此次座談會之主要目的係希冀能廣徵各方專家學者之意見與看法，以協助本研究案各章撰稿人釐清其研究問題；如各章撰稿人有任何資料上之需求，尚請各政府機關先進不吝提供。
- 二、本次會議記錄會後將寄發予各政府機關先進卓參，如有任何錯誤疏漏處，尚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正；另本研究案如於十二月初完成各章節之初稿時，希望能有機會將資料傳送予各先進參考，並請再惠予更多寶貴意見與指導。
- 三、本研究案第六次會議時間暫訂於十月下旬，請各位研究員撥冗參加。

四、感謝各位先進撥冗參與本次會議。

陸、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十二時五分。